

105 年新竹縣兒童及少年
生活狀況、托育與福利需求
調查報告



委託機關：新竹縣政府
執行機構：蓋洛普徵信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丁庭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摘要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新竹縣政府訂定「105 年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托育與福利需求調查」實施計畫。透過本次調查瞭解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托育與各項福利需求，作為新竹縣政府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參考。

本研究採用量化調查方式，其問卷之規劃與設計，乃運用文獻分析內容，輔以一位專家學者訪談與 30 位育有 0 至未滿 12 歲兒童的父母及 12 至未滿 18 歲的少年的一對一深度訪談，完成問卷初稿設計，並經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審核確認後，完成正式問卷。

調查執行採用簡單隨機抽樣法，依據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民政處人口統計的 0 至未滿 18 歲幼童、兒童與少年的母體比例分配，以面對面訪問的方式，分別對 0 至未滿 6 歲幼童家長、6 至未滿 12 歲兒童家長及 12 至未滿 18 歲少年為訪問對象，總計共完成 1,068 份有效樣本，其調查結果與建議依據不同年齡組的調查對象，分別描述如下：

一、0 至未滿 6 歲幼童

1、幼童基本資料與家庭狀況

幼童主要是跟父母住在一起，照顧者主要是生母/繼母/養母；而幼童的父母多數都是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的本國籍人士，且多數有工作，建議在規劃相關養育輔導政策時，應以高教育程度的本國籍父母為主要範圍。

然而，對於中低教育程度的幼童父母、新住民與原住民的幼童父母需求情形，會與高教育程度本國籍的幼童父母有差異，仍應考慮規劃適合其的輔導政策。

2、幼童本身狀態與遊戲育樂狀況

在每個月花費在幼童的支出費用中，主要是食物、玩樂或玩具。幼童早餐及午餐大部分都是在家吃，晚餐則都是與家長一起在家吃。

除了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外，多數的家長都會帶幼童在鄰近的公園玩，對幼童遊戲環境的期待也以設施安全性、設施多樣化與設施距離近為主；較多的受訪者也表示，照顧或養育幼童時，比較主要會碰到的問題是當地幼童休閒場地不夠。建議未來可再廣設社區公園，並強化對社區公園安全性及設施多樣化的監督與管理。

在社區公園的規劃或建置適宜設施部分，可考慮邀請地方企業認養，提供建設或日常維護的相關資源，並由新竹縣政府成立跨部會的監督體系。另可訂定社區自治管理方法，讓周圍住家共同監督與管理。對社區公園的安全性與設施進行定期檢測與管理。

3、幼童托育及養育狀況

受訪者對目前的主要托育方式(自行照顧與托育於幼兒園)幾乎都表示滿意，但表示照顧或養育幼童時，當地的幼童學習活動太少。建議新竹縣政府可規劃更多符合幼童需求的學習活動，並請公立幼兒園或其他適合的機構廣為推廣，如閱讀可以幫助幼童學習，也可幫助幼童養成專注的習慣。

有幼童托育方面問題時，受訪者主要會求助的對象有向(岳)父母親或長輩求助。而受訪者育兒方面知識的主要為網路搜尋資訊與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

受訪者認為托育或保育人員應具備的條件主要有具愛心、耐心、喜愛幼童、有育兒／教保經驗、具有政府所核發之合格證照、托育／教保環境整潔安全與瞭解不同年齡階段孩子的需要與行為發展，建議根據此五點特質與條件，強化托育或保育人員的資格。

4、幼童福利

在 19 項【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中，受訪者對各項福利機構或措施都有 66.9%及以上的認知度；而在使用過該項機構或措施的受訪者中，對 19 項【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的滿意度都超過 61.6%。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與「親職教育活動」雖然認知度都有 79.9%至 81.4%，但是使用的比例僅有 7.4%至 19.0%。現有對「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與「親職教育活動」的推廣已達到相當的成效，未來為能普及至更多的父母，建議持續強化「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與「親職教育活動」的內容與方式，並以實例的效果進一步向幼童父母推廣。

另建議整合各方的資源，推動「幼童教養諮詢平台」，結合專業人士，彙整網路上或其他管道的幼童教養相關資訊，並做品質的把關，再推廣給幼童父母，協助父母可以更快速獲得適宜的教養相關諮詢與資訊。

使用政府幼童福利服務時，受訪者遇到的最主要困難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民眾認為政府應該加強的幼童福利措施主要有增設公立幼兒園、幼童醫療補助、增設公立托嬰中心、幼童課後照顧服務、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與增設幼童專科醫療院所。

受訪者認為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應強化人員資格、師生比、環境安全及清潔與收費標準，建議應強化定期掌握並審查相關人員的資格。

二、6 至未滿 12 歲兒童

1、兒童基本資料與家庭狀況

兒童主要是跟父母住在一起，照顧者主要是生母/繼母/養母；而兒童的父母多數都是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的本國籍人士，且多數有工作，建議在規劃相關養育輔導政策

時，應以高教育程度的本國籍父母為主要範圍。

然而，對於中低教育程度的兒童父母、新住民與原住民的兒童父母需求情形，會與高教育程度本國籍的兒童父母有差異，仍應考慮規劃適合其的輔導政策。

2、兒童本身狀態與遊戲育樂狀況

每個月花費在兒童的支出費用最主要用在教育、才藝及食物，有 72.6%父母在過去一個月都沒有給兒童零用錢。

95.0%的兒童午餐都是學校營養午餐，持續強化兒童學校營養午餐的管理與提升，對新竹縣兒童的健康影響相當大。

兒童主要的休閒活動中，在室內的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最多，其次是手機／平板，另戶外活動主要有球類體育活動、騎腳踏車、登山郊遊露營等。建議未來在學校或社區公園，規劃更多適合的場地與設施。

受訪者對兒童遊戲環境的期待主要是設施安全性、設施多樣化與設施距離近。未來在相關場地與設施的監督管理上，應更著重在安全性與設施多樣化層面。

在社區公園的規劃或建置適宜設施部分，可考慮邀請地方企業認養，提供建設或日常維護的相關資源，並由新竹縣政府來協調跨部會的監督體系。另可訂定社區自治管理方法，讓周圍住家共同監督與管理。對社區公園的安全性與設施進行定期檢測與管理。

3、兒童托育及養育狀況

在學期中(48.9%)或寒暑假(47.4%)時，都有近半數的兒童會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未來新竹縣政府對這些機構的監督與管理應持續強化。

受訪者在遇兒童教養方面問題時最主要求助對象是孩子學校老師或上網／閱讀書籍等方式搜尋相關資訊，以目前學校老師授課的忙碌情形，或許無法有充分的時間為所有有需要的家長提供適宜的諮詢服務。但家長的需求也需要有適當的回應，宜考慮提供老師更多的資源或協助。

建議整合各方的資源，推動「兒童教養諮詢平台」，結合專業人士，彙整網路上或其他管道的兒童教養相關資訊，並做品質的把關，再推廣給兒童父母，協助父母可以更快速獲得適宜的教養相關諮詢與資訊。

4、兒童福利

在 19 項【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中，受訪者在各項福利機構或措施都有 67.1%及以上的認知度，而在使用過該項機構或措施的受訪者中，超過 80.0%認為該機構或措施有幫助。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與「親職教育活動」雖然認知度都有 78.7%至 85.3%，但是使用的比例僅有 10.4%至 19.4%。建議進一步強化「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與「親職教育活動」的內容與方式，並以實例的效果進一步向兒童父母推廣。另外結合上述「兒童教養諮詢平台」，為家長提供更多元的資訊管道。

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時受訪者遇到的主要困難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該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主要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醫療補助。

三、12 至未滿 18 歲少年

1、少年基本資料

少年主要是跟父母住在一起，照顧者主要是生母/繼母/養母，少年的父母的教育程度較分散，建議在規劃相關養育輔導政策時，應考慮不同教育程度的父母需求。

然而，新住民或原住民父母需求情形，會與本國籍的少年父母有差異，仍應考慮規劃適合其的輔導政策。

2、少年生活狀況

少年主要的休閒活動有玩手機／平板、家中上網、聊天講電話與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少年上網的目的主要為網路社群、觀看影片與線上遊戲。少年運動的頻率也相對較不足。建議透過學校或相關機構，宣導減少使用 3C 產品、增加運動時間的平衡觀念。

較多少年會做的運動項目是籃球或跑步，建議未來由學校之外的其他機構於社區內或適宜場地規劃籃球或路跑的活動，鼓勵少年投入更多時間於運動。目前新竹縣於暑期推動青春專案-保護青少年活動中，舉辦許多類型活動，如籃球比賽、體育競賽等等，未來可再多規劃推動此類活動。

少年父親(25.7%)與母親(26.7%)「不論多忙，每一天都會留一些時間與少年相處」的比例偏低，建議經由適當機構或活動，鼓勵所有的少年父母，多花一些時間與少年相處。通常社經地位較低的父母，受限於時間不夠，較難花更多時間與少年相處，未來應再深入探討更可行的輔導措施。

課業與升學問題是導致較多的少年與父母意見不一致的最主要問題，建議於學校投注更多資源，由專業輔導老師多與少年父母溝通，幫助父母與少年在課業或升學問題上有更好的溝通。

另可由政府相關單位舉辦親子活動，將少年課業與升學問題納入活動主題中，幫助少年父母與孩子間建立更好的溝通模式。

少年有困擾時會討論的對象主要是同學朋友或父母親，建議相關單位以網路諮詢平台、少年活動營等方式，由專業人員提供少年更多元的困擾諮詢管道。

64.1%的少年認為家中的經濟情況為「普通」。少年每月平均生活花費(不含學費)不到 2,000 元比例最多，其每月主要花費的項目(不含正餐及交通費)主要是吃零食喝飲料。

有工作經驗的少年，其工作時間主要是在寒暑假或平日課餘時間，打工的地點較多的是在餐飲業，工作的主要理由為滿足個人慾望與分擔家計。

3、少年福利

在 13 項【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中，受訪者對各項福利服務都有 61.1%及以上的認知度，應強化就業訓練、保護服務、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輔導服務的使用率，而使用過各項服務的少年有 60%以上均認為該服務有幫助。

政府最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為提供經濟扶助、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與增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

目錄

內容		頁數
摘要		a
第一章	研究源起與研究目的	1
	第一節 研究源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用途	3
	第三節 調查項目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相關調查研究	5
	第二節 其他兒童及少年相關調查研究	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9
	第一節 研究對象	19
	第二節 量化調查方法	20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24
	第一節 主要發現 0 至未滿 6 歲幼童	24
	第二節 主要發現 6 至未滿 12 歲兒童	67
	第三節 主要發現 12 至未滿 18 歲少年	107
第五章	結論建議	162
	第一節 綜合結論	162
	第二節 綜合建議	168
附錄 I	交叉分析報表	附 I-1
附錄 II	調查問卷	附 II-1
附錄 III	質化研究成果 - 學者與民眾深度訪談分析報告	附 III-1
附錄 IV	參考文獻	附 IV-1

圖目錄

內容		頁數
圖 4-1-1	幼童性別與年齡	24
圖 4-2-1	受訪者與幼童關係	24
圖 4-3-1	幼童的主要照顧者	25
圖 4-3-2	幼童父母的國籍	26
圖 4-3-3	幼童父母的婚姻狀況	27
圖 4-3-4	幼童父母的教育程度	27
圖 4-3-5	幼童父母的工作狀況	28
圖 4-3-6	與幼童同住成人沒有工作者人數	29
圖 4-3-7	與幼童同住人口數與成人數	29
圖 4-3-8	與幼童同住者	30
圖 4-3-9	幼童家庭平均月收入與月支出	32
圖 4-4-1	幼童身心障礙者身份與障礙程度	33
圖 4-4-2	幼童領取的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33
圖 4-4-3	幼童領取的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34
圖 4-4-4	幼童評估發展遲緩狀況	34
圖 4-4-5	幼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情形	35
圖 4-4-6	月花費在幼童的項目	36
圖 4-4-7	幼童早午餐的用餐情形	37
圖 4-4-8	幼童晚餐的用餐情形	38
圖 4-4-9	幼童與父母共同用餐情形	38
圖 4-5-1	幼童常用的遊戲設施	39
圖 4-5-2	幼童每天遊戲的時間	40
圖 4-5-3	幼童遊戲的同伴	41
圖 4-5-4	幼童平常遊戲的內容	43
圖 4-5-5	對幼童遊戲環境的期待	44
圖 4-6-1	目前最主要的托育方式與最理想的托育方式	45
圖 4-6-2	對目前托育方式的滿意程度	46
圖 4-6-3	幼童每月平均托育費用	47
圖 4-6-4	照顧或養育幼童曾遭遇的問題	47
圖 4-6-5	幼童托育方面問題求助的對象	49
圖 4-6-6	育兒知識來源	51
圖 4-6-7	托育或保育人員應具備的條件	53
圖 4-6-8	過去一年因照顧幼童生病請假天數	54

圖 4-7-1	【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認知度	55
圖 4-7-2	【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使用經驗	57
圖 4-7-3	【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助益度	59
圖 4-7-4	使用政府幼童福利服務的困難	60
圖 4-7-5	政府應加強的幼童福利措施	62
圖 4-7-6	新竹縣設立公立托嬰中心需要程度	64
圖 4-7-7	民眾最希望設立公立托嬰中心的地點(鄉鎮市)	64
圖 4-7-8	新竹縣在公立幼兒園設立「2歲專班」的需要程度	65
圖 4-7-9	應對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強化的督導內容	66
圖 5-1-1	兒童性別與年齡	67
圖 5-2-1	受訪者與兒童關係	67
圖 5-3-1	兒童的主要照顧者	68
圖 5-3-2	兒童父母的國籍	69
圖 5-3-3	兒童父母的婚姻狀況	70
圖 5-3-4	兒童父母的教育程度	71
圖 5-3-5	兒童父母的工作狀況	71
圖 5-3-6	與兒童同住成人沒有工作者人數	72
圖 5-3-7	與兒童同住人口數與成人數	73
圖 5-3-8	與兒童同住者	74
圖 5-3-9	兒童家庭平均月收入與月支出	75
圖 5-4-1	兒童身心障礙者身份與障礙程度	77
圖 5-4-2	兒童領取的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77
圖 5-4-3	兒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情形	78
圖 5-4-4	月花費在兒童的項目	79
圖 5-4-5	兒童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	80
圖 5-4-6	兒童過去一星期吃早餐的天數	81
圖 5-4-7	兒童早餐最主要的用餐方式	81
圖 5-4-8	兒童午餐最主要的用餐方式	82
圖 5-4-9	兒童晚餐最主要的用餐方式	82
圖 5-4-10	兒童與父母共同用餐情形	83
圖 5-5-1	兒童第一項與前三項常做的休閒活動	84
圖 5-5-2	兒童每天休閒活動花費的時間	85
圖 5-5-3	兒童休閒活動的同伴	86
圖 5-5-4	對兒童遊戲環境的期待	87
圖 5-6-1	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的安排	89
圖 5-6-2	每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的費用	90
圖 5-6-3	兒童寒暑假安排的情形	91
圖 5-6-4	教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	92

圖 5-6-5	兒童教養方面問題求助的對象	94
圖 5-6-6	教養孩子知識來源	95
圖 5-6-7	過去一年因照顧兒童生病請假天數	97
圖 5-7-1	【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認知度	98
圖 5-7-2	【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使用經驗	100
圖 5-7-3	【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助益度	102
圖 5-7-4	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的困難	103
圖 5-7-5	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105
圖 6-1-1	少年性別與年齡	107
圖 6-1-2	少年就學情形	107
圖 6-1-3	少年的主要照顧者	108
圖 6-1-4	少年父母的國籍	109
圖 6-1-5	少年父母的婚姻狀況	109
圖 6-1-6	少年父母的教育程度	110
圖 6-1-7	少年父母的工作狀況	111
圖 6-1-8	與少年同住成人沒有工作者人數	112
圖 6-1-9	與少年同住人口數與成人數	113
圖 6-1-10	與少年同住者	114
圖 6-1-11	少年身心障礙者身份與障礙程度	115
圖 6-1-12	少年領取的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116
圖 6-1-13	少年領取的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116
圖 6-2-1	最常參與及前三個經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117
圖 6-2-2	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	120
圖 6-2-3	最近一週運動天數	120
圖 6-2-4	平均一天運動時間長度	121
圖 6-2-5	最常運動的時間	122
圖 6-2-6	最常運動的地點	123
圖 6-2-7	日常運動項目	124
圖 6-2-8	上網經驗	126
圖 6-2-9	各項上網行為頻率	126
圖 6-2-10	上網的目的	127
圖 6-2-11	每天平均上網時間	128
圖 6-2-12	過去一星期吃早餐天數	129
圖 6-2-13	少年與父母共同用餐情形	130
圖 6-2-14	父親／母親對待你的方式	131
圖 6-2-15	每天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長度	133
圖 6-2-16	導致少年和父親／母親／主要照顧者意見不一致的事件	134
圖 6-2-17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的情形	136

圖 6-2-18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知道少年朋友的情形	137
圖 6-2-19	少年認知的家中經濟狀況	138
圖 6-2-20	少年每月平均生活花費(不含學費)	139
圖 6-2-21	過去一個月零用錢金額(不含三餐及交通費)	140
圖 6-2-22	零用錢主要來源	141
圖 6-2-23	少年每月主要花費的項目(不含正餐及交通費)	141
圖 6-2-24	工作(含打工)經驗	143
圖 6-2-25	工作(含打工)時間性質	144
圖 6-2-26	工作(含打工)時段	144
圖 6-2-27	最近一次工作(含打工)地點	145
圖 6-2-28	工作(含打工)的主要理由	146
圖 6-2-29	有困擾時討論的對象	146
圖 6-2-30	過去一年內特定行為的經驗	148
圖 6-2-31	校外補習經驗與每週天數	151
圖 6-2-32	校外補習經驗與每週小時數	152
圖 6-3-1	【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 認知度	153
圖 6-3-2	【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 使用經驗	154
圖 6-3-3	【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 助益度	155
圖 6-3-4	政府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	156
圖 6-3-5	過去一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經驗與時數	159
圖 6-3-6	過去一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的種類	159
圖 6-3-7	參加住家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活動的經驗與類型	161

表目錄

	內 容	頁數
表 2-1	不同縣市兒童及少年相關調查研究之關鍵結論	12
表 3-1	新竹縣各鄉鎮市各年齡區間樣本分配表	19
表 3-2	新竹縣各鄉鎮市未滿 18 歲人口統計表	21
表 3-3	新竹縣各鄉鎮之深度訪談場次	22
表 4-1-1	不同年齡層幼童性別分配比例	24
表 4-2-1	受訪者與幼童關係 - 回答人數	25
表 4-3-1	幼童的主要照顧者 - 回答人數(複選)	25
表 4-3-2	幼童父母的國籍 - 回答人數	26
表 4-3-3	幼童父母的婚姻狀況 - 回答人數	27
表 4-3-4	幼童父母的教育程度 - 回答人數	28
表 4-3-5	幼童父母的工作狀況 - 回答人數	28
表 4-3-6	與幼童同住成人沒有工作人數 - 回答人數	29
表 4-3-7	與幼童同住人口數與成人數 - 回答人數	30
表 4-3-8	與幼童同住者 - 回答人數(複選)	31
表 4-3-9	幼童家庭平均月收入與月支出 - 回答人數	32
表 4-4-1	幼童身心障礙者身份 - 回答人數	33
表 4-4-4	幼童評估發展遲緩狀況 - 回答人數	34
表 4-4-5	幼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情形 - 回答人數(複選)	35
表 4-4-6	月花費在幼童的項目 - 回答人數	36
表 4-4-7	幼童早午餐的用餐情形 - 回答人數	37
表 4-4-8	幼童晚餐的用餐情形 - 回答人數	38
表 4-4-9	幼童與父母共同用餐情形 - 回答人數	38
表 4-5-1	幼童常用的遊戲設施 - 回答人數(複選)	39
表 4-5-2	幼童每天遊戲的時間 - 回答人數	41
表 4-5-3	幼童遊戲的同伴 - 回答人數(複選)	42
表 4-5-4	幼童平常遊戲的內容 - 回答人數(複選)	43
表 4-5-5	對幼童遊戲環境的期待 - 回答人數(複選)	44
表 4-6-1	目前最主要的托育方式與最理想的托育方式 - 回答人數	45
表 4-6-2	對目前托育方式的滿意程度 - 回答人數	46
表 4-6-3	幼童每月平均托育費用 - 回答人數	47

表 4-6-4	照顧或養育幼童曾遭遇的問題 - 回答人數(複選)	48
表 4-6-5	幼童托育方面問題求助的對象 - 回答人數(複選)	50
表 4-6-6	育兒知識來源 - 回答人數(複選)	52
表 4-6-7	托育或保育人員應具備的條件 - 回答人數(複選)	53
表 4-6-8	過去一年因照顧幼童生病請假天數 - 回答人數	55
表 4-7-1	【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認知度- 回答人數	56
表 4-7-2	【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使用經驗 - 回答人數	58
表 4-7-3	【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助益度 - 回答人數	60
表 4-7-4	使用政府幼童福利服務的困難 - 回答人數(複選)	61
表 4-7-5	政府應加強的幼童福利措施 - 回答人數(複選)	62
表 4-7-6	新竹縣設立公立托嬰中心需要程度 - 回答人數	64
表 4-7-7	民眾最希望設立公立托嬰中心的地點(鄉鎮市) - 回答人數	65
表 4-7-7-1	期待設立公立托嬰中心的鄉鎮市- 依訪問鄉鎮市分	65
表 4-7-8	新竹縣在公立幼兒園設立「2歲專班」的需要程度 - 回答人數	65
表 4-7-9	應對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強化的督導內容- 回答人數(複選)	66
表 5-1-1	不同年齡層兒童性別分配比例	67
表 5-2-1	受訪者與兒童關係 - 回答人數	68
表 5-3-1	兒童的主要照顧者 - 回答人數(複選)	68
表 5-3-2	兒童父母的國籍 - 回答人數	70
表 5-3-3	兒童父母的婚姻狀況 - 回答人數	70
表 5-3-4	兒童父母的教育程度 - 回答人數	71
表 5-3-5	兒童父母的工作狀況 - 回答人數	72
表 5-3-6	與兒童同住成人沒有工作人數 - 回答人數	72
表 5-3-7	與兒童同住人口數與成人數 - 回答人數	73
表 5-3-8	與兒童同住者 - 回答人數(複選)	75
表 5-3-9	兒童家庭平均月收入與月支出 - 回答人數	76
表 5-4-1	兒童身心障礙者身份 - 回答人數	77
表 5-4-3	兒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情形 - 回答人數(複選)	78
表 5-4-4	月花費在兒童的項目 - 回答人數	80
表 5-4-5	兒童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 - 回答人數	80
表 5-4-6	兒童過去一星期吃早餐的天數 - 回答人數	81
表 5-4-7	兒童早餐最主要的用餐方式 - 回答人數	81
表 5-4-8	兒童午餐最主要的用餐方式 - 回答人數	82
表 5-4-9	兒童晚餐最主要的用餐方式 - 回答人數	82

表 5-4-10	兒童與父母共同用餐情形 - 回答人數	83
表 5-5-1	兒童第一項與前三項常做的休閒活動 - 回答人數	85
表 5-5-2	兒童每天休閒活動花費的時間 - 回答人數	86
表 5-5-3	兒童休閒活動的同伴 - 回答人數(複選)	86
表 5-5-4	對兒童遊戲環境的期待 - 回答人數(複選)	88
表 5-6-1	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的安排 - 回答人數(複選)	89
表 5-6-2	每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的費用 - 回答人數(複選)	90
表 5-6-3	兒童寒暑假安排的情形 - 回答人數(複選)	91
表 5-6-4	教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 - 回答人數(複選)	93
表 5-6-5	兒童教養方面問題求助的對象 - 回答人數(複選)	94
表 5-6-6	教養孩子知識來源 - 回答人數(複選)	96
表 5-6-7	過去一年因照顧兒童生病請假天數- 回答人數	97
表 5-7-1	【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認知度- 回答人數	99
表 5-7-2	【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使用經驗 - 回答人數	101
表 5-7-3	【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助益度 - 回答人數	103
表 5-7-4	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的困難 - 回答人數(複選)	104
表 5-7-5	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 回答人數(複選)	105
表 6-1-1	不同年齡層少年性別分配比例	107
表 6-1-2	少年就學情形 - 回答人數	108
表 6-1-3	少年的主要照顧者 - 回答人數	108
表 6-1-4	少年父母的國籍 - 回答人數	109
表 6-1-5	少年父母的婚姻狀況 - 回答人數	110
表 6-1-6	少年父母的教育程度 - 回答人數	110
表 6-1-7	少年父母的工作狀況 - 回答人數	112
表 6-1-8	與少年同住成人沒有工作人數 - 回答人數	112
表 6-1-9	與少年同住人口數與成人數 - 回答人數	113
表 6-1-10	與少年同住者 - 回答人數(複選)	114
表 6-1-11	少年身心障礙者身份 - 回答人數	115
表 6-2-1	最常參與及前三個經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 回答人數	118
表 6-2-2	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 - 回答人數	120
表 6-2-3	少年最近一周運動天數 - 回答人數	121
表 6-2-4	少年平均一天運動時間長度 - 回答人數	122
表 6-2-5	少年最常運動的時間- 回答人數	123
表 6-2-6	少年最常運動的地點- 回答人數	123
表 6-2-7	少年日常運動項目- 回答人數(複選)	124
表 6-2-8	少年上網經驗- 回答人數	126

表 6-2-9	少年【各項上網行為頻率】 - 回答人數	127
表 6-2-10	少年上網的目的- 回答人數(複選)	127
表 6-2-11	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 回答人數	129
表 6-2-12	少年過去一星期吃早餐的天數- 回答人數	129
表 6-2-13	少年與父母共同用餐情形 - 回答人數	130
表 6-2-14	少年父母對待方式 - 回答人數	132
表 6-2-15	少年與父母聊天的時間長度 - 回答人數	133
表 6-2-16	少年和父親／母親／其他主要照顧者意見不一致的事件- 回答人數(複選)	134
表 6-2-17	少年父母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的情形 - 回答人數	136
表 6-2-18	少年父母知道少年朋友的情形 - 回答人數	137
表 6-2-19	少年認知的家中經濟狀況 - 回答人數	138
表 6-2-20	少年每月平均生活花費(不含學費)- 回答人數	139
表 6-2-21	少年過去一個月零用錢金額 - 回答人數	140
表 6-2-22	少年零用錢主要來源 - 回答人數	141
表 6-2-23	少年每月主要花費的項目 - 回答人數(複選)	142
表 6-2-24	少年工作經驗- 回答人數	143
表 6-2-25	少年工作時間性質 - 回答人數	144
表 6-2-26	少年工作時段 - 回答人數	144
表 6-2-27	少年最近一次工作地點 - 回答人數	145
表 6-2-28	少年工作的主要理由 - 回答人數	146
表 6-2-29	少年有困擾時討論的對象 - 回答人數(複選)	147
表 6-2-30	少年過去一年特定行為的經驗 - 回答人數	149
表 6-2-31	少年校外補習經驗與每週天數 - 回答人數	151
表 6-2-32	少年校外補習經驗與每週小時數 - 回答人數	152
表 6-3-1	【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認知度- 回答人數	153
表 6-3-2	【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使用經驗 - 回答人數	154
表 6-3-3	【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助益度 - 回答人數	155
表 6-3-4	政府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 - 回答人數(複選)	157
表 6-3-5	少年過去一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經驗與時數 - 回答人數	159
表 6-3-6	少年過去一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的種類 - 回答人數	160
表 6-3-7	參加住家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活動的經驗與類型 - 回答 人數(複選)	161

附表目錄

	內 容	頁數
附表 1-11	幼童主要照顧者 (複選)	26
附表 1-8	與幼童同住人口數	30
附表 1-7	與幼童同住者 (複選)	31
附表 1-16	家庭平均月收入	32
附表 1-17	家庭平均月支出	32
附表 1-23	幼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 (複選)	35
附表 1-29	幼童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狀況	39
附表 1-30	幼童常用的遊戲設施 (複選)	40
附表 1-31	平均每天遊戲的時間	41
附表 1-32	幼童遊戲的同伴 (複選)	42
附表 1-33	遊戲的內容 (複選)	43
附表 1-34	對幼童遊戲環境的期待 (複選)	45
附表 1-36	對目前托育方式的滿意程度	46
附表 1-39	照顧或養育孩子曾遭遇的問題 (複選)	49
附表 1-40	幼童托育方面問題求助的對象 (複選)	51
附表 1-41	育兒知識來源 (複選)	52
附表 1-42	托育或保育人員(保母)應具備的條件 (複選)	54
附表 1-47	使用政府幼童福利服務的困難 (複選)	61
附表 1-48	政府應加強的幼童福利措施 (複選)	63
附表 1-49	新竹縣設立公立托嬰中心需要程度	64
附表 1-52	應對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強化的督導內容 (複選)	66
附表 2-11	兒童主要照顧者 (複選)	69
附表 2-10	與兒童同住成人沒有工作者人數	73
附表 2-8	與兒童同住人口數	74
附表 2-9	與兒童同住成人數	74
附表 2-7	與兒童同住者 (複選)	75
附表 2-16	家庭平均月收入	76
附表 2-17	家庭平均月支出	76
附表 2-22	兒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 (複選)	79
附表 2-27	兒童早餐用餐方式	82

附表 2-30	兒童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狀況	83
附表 2-34	兒童休閒活動的同伴(複選)	87
附表 2-35	對兒童遊戲環境的期待(複選)	88
附表 2-36	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的安排(複選)	90
附表 2-38	兒童寒暑假如何安排(複選)	92
附表 2-39	兒童在教育方面遭遇的問題(複選)	93
附表 2-40	兒童教養方面問題求助的對象(複選)	95
附表 2-41	教養孩子知識來源(複選)	96
附表 2-46	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的困難(複選)	104
附表 2-47	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複選)	106
附表 3-7	少年父親教育程度	111
附表 3-8	少年母親教育程度	111
附表 3-13	與少年同住人口數	113
附表 3-14	與少年同住成人數	114
附表 3-12	與少年同住者(複選)	115
附表 3-21	前三個經常參與的休閒活動(複選)	119
附表 3-22	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	120
附表 3-23	最近一週運動天數	121
附表 3-24	平均一天運動時間長度	122
附表 3-25	最常運動的時間	123
附表 3-27	日常運動項目(複選)	125
附表 3-30	上網的目的(複選)	128
附表 3-32	過去一星期吃早餐天數	130
附表 3-33	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狀況	131
附表 3-35	母親對待你的方式	132
附表 3-36	每天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長度	133
附表 3-37	導致少年和父親意見不一致的事件(複選)	135
附表 3-38	導致少年和母親意見不一致的事件(複選)	136
附表 3-40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的情形	137
附表 3-41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知道少年朋友的情形	138
附表 3-44	過去一個月零用錢金額(不含三餐及交通費)	140
附表 3-46	少年每月主要花費的項目(不含正餐及交通費)(複選)	142
附表 3-48	工作(含打工)經驗	143
附表 3-50	工作(含打工)時間性質	145
附表 3-47	有困擾時討論的對象(複選)	147
附表 3-55	過去一年內特定行為的經驗(複選)	150

附表 3-53	校外補習經驗與每週天數	151
附表 3-54	校外補習經驗與每週小時數	152
附表 3-56	政府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複選）	158
附表 3-61	過去一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的種類（複選）	160
附表 3-62	參加住家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活動的經驗與類型（複選）	161

第一章研究源起與研究目的

第一節研究源起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依據此法令，新竹縣政府訂定「105 年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托育與福利需求調查」實施計畫，作為辦理本次調查之準據。

根據民國 105 年底戶籍登記資料顯示，本縣人口總數為 54 萬 7,481 人，在年齡層 0 至未滿 6 歲人口為 3 萬 6,549 人，6 至未滿 12 歲人口為 4 萬 2,803 人，12 至未滿 18 歲人口為 4 萬 1,151 人，共計在 0 至未滿 18 歲的人口為 12 萬 503 人。0 至未滿 18 歲人口佔比依據各行政區人口分佈來看，以竹北市 4 萬 9,388 人佔 41.0%最高，其次為竹東鎮 2 萬 604 人佔 16.7%，湖口鄉 1 萬 5,858 人佔 13.2%，新豐鄉 1 萬 2,473 人佔 10.4%；新埔鎮、關西鎮各佔 4.2%及 3.9%；芎林鄉、尖石鄉、寶山鄉、橫山鄉、北埔鄉此四個鄉兒少人口佔比在 1.2%至 2.7%不等；五峰鄉及峨眉鄉的兒少人口佔比則是最低，不到 1%。新竹縣的地形以山地、丘陵多而平原少。山地主要分布於東南部尖石鄉、五峰鄉全境和關西鎮、橫山鄉、竹東鎮、峨眉鄉的一部份，偏鄉的面積占總面積的一半以上，故本次質化訪談將偏遠鄉鎮也列入訪談抽樣，而量化調查則將 13 個鄉鎮市區全部列入調查。

根據 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新竹縣平均每戶每年所得收入為 1,365,150 元，可支配所得為 1,105,002 元，均為全國第三高，僅次於台北市及新竹市，在所有消費支出中，新竹縣每年消費支出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消費支出 192,307 元最高，其次為醫療保健項目 127,762 元、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21,007 元、餐廳及旅館 103,503 元、交通 99,460 元；再其次為什項消費、休閒與文化、教育等，其花費每年為 4 萬至 7 萬之間。新竹縣縣民全力投資教育，平均每年每戶花 45,217 元於教育上，在全國各縣市居冠，除教育外，在其他消費支出上，也注重休閒生活，在休閒與文化花費每年 46,740 元，餐廳及旅館花費每年 103,503 元，均居全國第四高，交通支出每年 99,460 元為全國第一。為進一步了解新竹縣育有 0 至未滿 12 歲的父母家庭收支情況，故將家庭收支情況列入本次調查。

新竹縣政府提供兒少之經濟補助項目包含新生兒營養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弱勢兒童醫療補助等。本調查訪問育有 0 至 12 歲兒童之家長，對現行各項補助的認知度、幫助程度與期望加強的補助項目。

新竹縣有 49 家私立托嬰中心核准立案，其收托對象為 0 至 2 歲嬰幼兒，縣府每 3 年一次辦理托嬰中心評鑑，並針對收費標準、專業人力資格、環境安全及清潔、師生比等項目辦理不定期查核。本研究詢問民眾應加強對私立托嬰中心的督導項目，以確認上述查核項目是否符合民眾期待；此外，本研究進一步針對幼童的主要照顧者，瞭解新竹縣設立公立托嬰中心的需要程度，與最希望設立公立托嬰中心的地點(鄉鎮市)。

其他托育資源部份，新竹縣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幼兒照顧諮詢、托育服務諮詢、親子室、辦理適性活動等；縣府亦委外辦理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主要提供托育媒合、到宅育兒指導等服務；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方面，則由縣府審核民間團體開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本調查透過幼童主要照顧者育兒曾經面臨的問題、育兒知識來源、托育或保育人員(保母)應具備條件等題項，瞭解民眾對托育資源的需求。並訪問民眾對托育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認知度及幫助程度。

新竹縣有 236 家公私立幼兒園，並設置 2 至 3 歲幼兒專班。針對幼兒園，縣府提供下列教育補助，低收入戶幼兒補助、弱勢幼兒教育補助、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補助、4 至 5 歲原住民幼兒就讀五峰鄉、尖石鄉等偏鄉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免收學雜費、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補助等；縣府亦提供中低收入戶家庭、弱勢家庭之國中小學童營養午餐補助。本調查欲探詢民眾使用政府福利服務的便利性、政府應加強之幼童福利措施等項目。

醫療部分，新竹縣轄內有 35 家核准立案的小兒科，可提供縣內民眾幼兒醫療服務，此外，東元醫院亦在 92 年 1 月成立了新竹縣第一家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暨兒童早期療育中心，對於有發育遲緩的兒童提供協助。本調查欲瞭解兒童、少年基本身心狀態、曾經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民眾對早期療育服務及相關醫療補助的認知度與幫助程度、政府應加強的醫療福利措施。

休閒活動方面，縣政府辦理稅務繪本創作比賽、青春三對三籃球賽、親子小戲節、兒童音樂會、暑假樂活 FUN 一夏等活動。本調查透過兒童從事休閒活動項目、平均每天休閒活動時間、休閒活動參與者以及對休閒環境的考量，瞭解兒童及少年的休閒狀態；針對少年部分，更進一步探討少年的運動習慣、上網經驗與上網行為目的。

家庭教育中心提供 8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面談、各類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建構家庭輔導網路等項目；縣府亦針對新住民提供關懷輔導、家庭訪視、諮詢服務、個案管理、社區宣導活動、提供各項福利資訊等項目。針對育有 0 至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詢問是否應加強新住民家庭兒童服務、隔代教養家庭服務以及單親家庭兒童服務，並瞭解親職教育活動、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項目的認知度及幫助程度；針對 12 至 18 歲少年則藉由平時與父母親相處模式、每天與父母聊天時間、與父母親意見分歧的事件、面臨困擾時的討論對象等題項，瞭解該年齡層的家庭相處狀況。

新竹縣針對兒少安全提供多項宣導例如，交通安全宣導、青少年毒品宣導、青少年法規宣導、工讀安全權益大作戰、求職防騙秘笈、暑期求職叮嚀等安全宣導。本調查訪問 12 至 18 歲少年過去一年特定行為的經驗、少年工讀相關經驗、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與利用情況，以瞭解現行福利及措施是否符合兒少需求。此外，縣府兒少保護項目包含兒少安置服務、高

風險家庭服務、少年自立生活服務、收出養服務、寄養家庭服務、113 婦幼保護專線等項目，本調查欲探討民眾對前述各項服務的認知度及幫助程度。

綜合上述，「105 年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托育與福利需求調查」分別由幼童及兒童本身狀態、幼童及兒童遊戲及育樂狀況、幼童及兒童托育及養育狀況、幼童及兒童福利、少年基本資料、少年生活狀況、對於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和使用情形等調查主軸，以探索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托育與各項福利需求及對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與保護措施之瞭解情形。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用途

- 一、瞭解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托育與各項福利需求及對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與保護措施之瞭解情形。
- 二、作為新竹縣政府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重要參考。
- 三、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各項服務之參考。

第三節 調查項目

- 一、育有 0 至未滿 6 歲幼童家長
 - 1、幼童基本資料
 - 2、受訪者基本資料
 - 3、幼童家庭狀況
 - 4、幼童本身狀態
 - 5、幼童遊戲及育樂狀況
 - 6、幼童托育及養育狀況
 - 7、幼童福利
- 二、育有 6 至未滿 12 歲兒童家長
 - 1、兒童基本資料
 - 2、受訪者基本資料
 - 3、兒童家庭狀況
 - 4、兒童本身狀態
 - 5、兒童休閒活動狀況

6、兒童托育及養育狀況

7、兒童福利

三、12 至未滿 18 歲少年

1、少年基本資料

2、少年生活狀況

3、對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和使用情形

第二章文獻探討

本研究深入分析衛生福利部 103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以及各縣市政府各自於 101 年至 104 年進行的相關調查內容，以衛生福利部 103 年調查內容最為完整。本研究調查內容以衛生福利部 103 年調查內容為基準，並參考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的相關措施與未來施政規劃，規劃為本研究的調查內容基礎。為使研究分析方向與內容更為完整，本研究也蒐集分析了其他相關主題的研究內容，所有文獻探討之主要發現如下：

第一節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相關調查研究

一、0 至未滿 6 歲幼兒家長

衛生福利部(2014)的調查包含了七大主題：幼兒基本資料、受訪者基本資料、幼兒家庭狀況、幼兒本身狀態、幼兒遊戲及育樂狀況、幼兒托育及養育狀況及幼兒福利部分。

在「幼兒基本資料」部分，衛生福利部(2014)的調查內容包含了出生年月、性別與是否為雙胞胎或多胞胎。「受訪者基本資料」部分，則是探討受訪者與幼兒的關係。

「幼兒家庭狀況」部分，包含了父母親(針對同住的親生父母或養父母或繼父母)國籍、父母親婚姻狀況、有哪些同住家人、同住哪些家人有吃檳榔習慣、同住家人數、同住成人中沒有工作者人數、住房內的房間數(含客、餐廳，不含衛浴與廚房)、主要照顧者、父母親(針對同住的親生父母或養父母或繼父母)之工作狀況與教育程度、全家每月平均支出金額、全家每月收入與支出平衡狀況。

「幼兒本身狀態」部分，包含否被評定為「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程度為何、身心障礙類別為何領有何種身心障礙手冊、領有何種身心障礙證明、是否被評估為「發展遲緩」、是否遭受到身體事故傷害(何種傷害)、月花在幼兒身上的最主要三項支出項目、過去一週有吃早餐的天數(若有吃早餐，怎麼吃)、午餐怎麼吃、晚餐怎麼吃、每週是否有與父母一起吃飯(若有，每週幾次一起吃)。

「幼兒遊戲及育樂狀況」部分，包含常使用的遊戲設施有哪些、平均每天遊戲時間、與誰一起遊戲、對幼兒需要的遊戲環境的期待。「幼兒托育及養育狀況」部分，包含目前托育如何安排、是否滿意幼兒目前的托育方式、目前每月平均托育花費金額、期待的最理想托育方式為何、照顧及養育幼兒曾遭遇的困難、學過哪些才藝、托育方面的問題求助對象、育兒知識來源、期待托育人員(保母)具備的條件、對多項教養幼兒原則的認同程度(孩子學習不用心就要責罰、孩子行為表現不好就要責罰、孩子要聽話、孩子要尊重父母親、孩子要有家教、孩子要有好的品德行為、孩子的管教要嚴、孩子做錯事要懂得自我反省、孩子做錯事需要教訓)。

「幼兒福利部分」部分，包含是否知道 20 項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的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幼兒園、安置及教養機構育幼院、福利服務中心、家暴中心、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社區保母系統、親職教育活動、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育嬰留職停薪、兒童寄養服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兒童休閒、育樂活動、113 婦幼保護專線、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是否用過這些機構或措施、用過者對這些機構或措施助益性的看法、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有哪些困難、期待政府加強哪些兒童福利措施。

二、6 至未滿 12 歲兒童家長

衛生福利部(2014)的調查包含了七大主題：兒童基本資料、受訪者基本資料、兒童家庭狀況、兒童本身狀態、兒童休閒活動狀況、兒童教育狀況、兒童福利部分。

在「兒童基本資料」部分，衛生福利部(2014)的調查內容包含了出生年月、性別與是否為雙胞胎或多胞胎。「受訪者基本資料」部分，則是探討受訪者與兒童的關係。

「兒童家庭狀況」部分，包含了父母親(針對同住的親生父母或養父母或繼父母) 國籍、父母親婚姻狀況、有哪些同住家人、同住哪些家人有吃檳榔習慣、同住家人數、同住成人中沒有工作者人數、住房內的房間數(含客、餐廳，不含衛浴與廚房)、主要照顧者、父母親(針對同住的親生父母或養父母或繼父母) 之工作狀況與教育程度、全家每月平均支出金額、全家每月收入與支出平衡狀況。

「兒童本身狀態」部分，包含否被評定為「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程度為何、身心障礙類別為何領有何種身心障礙手冊、領有何種身心障礙證明、是否被評估為「發展遲緩」、是否遭受到身體事故傷害(何種傷害)、每月花在兒童身上的最主要三項支出項目、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金金額、過去一週有吃早餐的天數(若有吃早餐，怎麼吃)、午餐怎麼吃、晚餐怎麼吃、每週是否有與父母一起吃飯(若有，每週幾次一起吃)。

「兒童休閒活動狀況」部分，包含參與哪些類型休閒活動、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時數、與誰一起參與休閒活動、對兒童需要的休閒環境的期待。

「兒童教育狀況」部分，包含目前放學後至晚餐前時間如何安排、目前每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花費金額、寒暑假如何安排、教育方面曾遭遇哪些困難、學過哪些才藝、托育方面的問題求助對象、育兒知識來源、期待托育人員(保母)具備的條件、受訪者過去一年為了照顧兒童生病需要向工作場所請假的天數、對多項教養兒童原則的認同程度(孩子學習不用心就要責罰、孩子行為表現不好就要責罰、孩子要聽話、孩子要尊重父母親、孩子要有家教、孩子要有好的品德行為、孩子的管教要嚴、孩子做錯事要懂得自我反省、孩子做錯事需要教訓)。

「兒童福利部分」部分，包含是否知道 20 項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的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兒童園、安置及教養機構育幼院、福利服務中心、家暴中心、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社區保母系統、親職教育活動、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育嬰留職停薪、兒童寄養服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兒童休閒、育樂活動、113 婦幼保護專線、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是否用過這些機構或措施、用過者對這些機構或措施助益性的看法、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有哪些困難、期待政府加強哪些兒童福利措施。

三、12 至未滿 18 歲少年

衛生福利部(2014)的調查包含了四大主題：少年基本資料、少年生活狀況、對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和使用情形、未來期許。

在「少年基本資料」部分，衛生福利部(2014)的調查內容包含了出生年月、性別、是否為雙胞胎或多胞胎、目前就學情況、主要照顧自己的為何人、父母親(針對同住的親生父母或養父母或繼父母) 國籍、父母親(針對同住的親生父母或養父母或繼父母) 之工作狀況與教育程度、父母親婚姻狀況、有哪些同住家人、同住哪些家人有吃檳榔習慣、有幾位兄弟姐妹(含同母異父、同父異母情形)、同住家人數、同住成人中沒有工作者人數、住房內的房間數(含客、餐廳，不含衛浴與廚房)、是否被評定為「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程度為何、身心障礙類別為何、領有何種身心障礙手冊、領有何種身心障礙證明、是否被評估為「發展遲緩」。

在「少年生活狀況」部分，包含擁有哪些學習用的設施、過去一週有吃早餐的天數、參與哪些類型休閒活動、平均每週參與休閒活動時數、最近一週是否有運動、最近一週運動幾天、最常何時運動、最常運動地點為何、平常運動項目為何、是否有上網、是否曾經上網做過下列這些事(我曾經在網路上將自己或家人的私資料告訴別人、我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的網站、我曾經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和網友單獨見面、我曾經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影片或圖等檔案、我曾經在網路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論)、最常上網的類型為何、平均每天上網的時數、符合與同住父母親的相處情形(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不聞問各行其事、濫用權威自以為是、有求必應過度溺愛)、每週是否有與父母一起吃飯(每週幾次一起吃)、每天與同住父母親聊天的分鐘數、哪些事最常導致與父親／母親／其他照顧自己者意見不一致、同住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哪裡、同住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知道少年有哪些朋友、少年自己對家中經濟情況的評估、少年自己每月平均生活花費金額(不含學費)、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金金額、誰是少年零用金主要提供者、每月主要花費在哪些項目(排除吃正餐與交通費)、目前生活上主要有哪些困擾、有困擾時與誰討論、通常與朋友一起做哪些事、是否認同朋友是友善且有幫助的、是否有打工經驗、打工時間性質為何、通常在哪個時段打工、最近一次打工地方、打工主要理由為何、是否參加校外補習、過去一年是否有下列經驗(喝酒、性行為、抽菸、接觸毒品、施用毒品、偷東西、離家出走、考試作弊、參加幫派活動、參加幫派、瀏覽色情網站光碟、嘗試自殺、自殘、逃學曠課、吃檳榔、毆打踢踹或用其他工具傷害同學、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被同學毆打踢踹或用其他工具傷害、被同學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

在「對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和使用情形」部分，包含政府頒訂的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法規名稱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菸害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知道的情形、期待政府優先提供哪些少年福利措施、對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生活扶助、輔導服務、醫療補助、休閒康樂、就業訓練、諮詢服務、親職教育、學習研討、藝文活動、保護服務、安置及教養機構、寄養服務、收出養服務)知道情形、是否使用過這些服務、使用這些服務後對其幫助程度評估、過去一年是否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參與的時數、參與的種類)、參與過哪

些自家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的活動。

在「未來期許」部分，包含畢業後會否繼續升學(若不會，原因為何)、希望未來自己最高學歷到什麼程度、對下列說法的認同程度(我認為人們是值得信任的、我對司法的公正性有信心、我對自己的前途覺得樂觀、我對目前的教育制度覺得滿意、我願意為社會公益犧牲個人利益、我認為政府有責任協助弱勢民眾、我認為社會大眾的道德水準有待提升、我覺得自己是個幸福快樂的人)。

第二節其他兒童及少年相關調查研究

本研究蒐集分析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學者對兒童少年托育與教養現況與需求、兒童少年就學與就業、兒童少年休閒娛樂與需求、兒童少年福利、對未來研究方法的建議分析等主題之關鍵結論與建議。

一、兒童少年托育與教養現況與需求

幼托整合前，我國學前教育機構包括幼稚園與托兒所兩種，幼稚園由教育部主管，托兒所由內政部主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已於 2011 年元旦實施，原來分隸教育部和內政部的「幼稚園」和「托兒所」將正式走入歷史，所有對 2 至 6 歲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更名為「幼兒園」，統歸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處)管轄。幼照法係幼托整合政策實施之依據，「幼托整合」政策，保障兒童接受適當教育與照顧權利及建立完善兒童教育及照顧體制，除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外，也將居家式照顧服務、托嬰中心、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時間範圍外之課後照顧服務、特定區域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一併納入規範，以期填補家庭及學校教育無法達成之照顧需求，並建立完整及連貫之兒童教育與照顧體系。萊素珠(2008)表示，以兩歲為界，將托育服務依行政觀點將機構作一劃分，變成幼兒園收托兩歲以上的孩子，托嬰中心或保母家庭收托兩歲以下的幼兒，前者由教育主管，後者由社政主管，兒童發展學者和幼兒托育實務人員認為此種截然切割的方式，既不符合兒童發展理論，又會增加家長送托轉換機構的額外負擔，且會造成幼兒適應上的困擾。沈龍安(2016)針對台灣幼托整合後之學前教育提出四點建議：(一)教育主管機關應慎重審視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之相關規定；(二)整合幼兒師資之培育與任用，以解決超額幼教師問題；(三)重視私立幼兒園合格教師之福利待遇；(四)「優質幼兒教育」，重視幼兒園評鑑制度。

從各縣市的調查建議中發現，各縣市調查大都指出兒童照顧方式主要為「在家由母親帶」或是「在家由其他家人帶」，其次為「送至托嬰中心或幼兒園」，少數則由「保母」照顧，而在臺南市(2015)調查中發現 6 到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課後日間主要照顧者，主要為「父親/母親自行照顧」，其次則是為「(外)祖父母照顧」。

對兒童家長而言，不同時期面臨的托育或教養問題有所不同，家中育有 0 到未滿 6 歲兒童主要面臨「沒時間陪孩子」、「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當地兒童休閒場地不夠」、「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等相關問題。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2)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2015)的調查中對學齡的兒童有至少八成以上家長表示大致上沒有問題，僅少數家長擔憂兒童的學業相關問題。除了上述部分，托育機構不足

也是許多家長共同面臨的問題，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2)、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2)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2014)的調查中，都指出有家長表示希望增設公立托嬰中心或幼兒園。

有托育教養問題的求助對象，各縣市在分析上略有差異，當0至6歲的幼兒有托育教養問題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2)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2014)的調查中顯示，求助對象主要為長輩或親友，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2)的調查在0至12歲的幼童托育教養問題求助對象也是長輩為最高，但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2015)的調查則主要是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3)調查則以2歲為分水嶺，0至未滿2歲幼兒家長主要上網蒐集資訊或閱讀書籍，其次則向朋友、同事及長輩求助；2歲以上未滿18歲兒少家長則主要以自己的想法經驗處理，其次為閱讀書籍，再次為向朋友、同事求助。

目前在托育及課後照顧需求上，各縣市調查結果發現兒童家長均期待政府加強兒童課後照顧，同時希望照顧服務要能符合便利性的因素，如「離家近、接送方便」及「收托時間適當」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2)的調查中6至12歲兒童家長對課後照顧是期待除了課業外，能有機會學習知識技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2015)的調查亦提到學齡前兒童的課後照顧功能要包含課業及生活的輔導。另有學者韓文瑞(2000)針對育有學齡前幼兒家庭其所選擇的兒童照顧方式加以分析，探討家庭選用學齡前兒童照顧方式時，同時將家庭的人文社經背景（代表家庭本身內部所可使用的資源）及外在環境因素（代表著家庭可運用的外在資源）加以考量。也因此，能夠進一步瞭解哪些內在及外在因素會對家庭在作決定時有影響力。希望藉由此瞭解對於具有不同需求的家庭能夠提供對其有所幫助的兒童照顧服務政策。

各縣市的調查發現，對於托育人員(保母)的期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2)是以「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的比例最高，而雲林縣政府社會處(2014)的調查中保母應具備的條件，最主要及次要的皆是有育兒經驗。學者馮燕(2009)提出家庭托育服務已存在多年，但長久以來並不被視為正式的社會支持系統，也導致家庭托育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另一方面，馮燕(2009)亦指出保母虐童與不當照顧事件頻傳，然而每次事件在媒體大肆報導，保母聲淚俱下道歉後落幕，似未落實相關法令的防阻效果，也沒有證照回評制度的管控，實在難以真正杜絕類似的悲劇再度發生。而沒有證照的保母，與親友間托兒的現況，更是沒有掌握。政府及相關單位必須對我國目前家庭托育現況多做瞭解，重新省思制度建立的走向到底應如何以幼兒最佳利益為導向，對現職的無證照保母也要擬定配套輔導措施。

二、兒童少年就學與就業

各縣市的調查建議中，大部分沒有對就學與就業部分有太多琢磨，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2)的調查中提到了許多常遭遇的問題，調查發現兒童少年在就學時較常遭遇的問題有課業及學費問題。而校園霸凌問題雖整體比例不高，但因兒童少年在學校時間較長，霸凌對兒童少年之發展影響頗大，仍應加強學校安全，避免校園暴力或霸凌事件的發生。另外過半的受訪者認為學校應提供「品德教育」、「網路安全教育」、「兒童少年保護教育」及「衛生保健教育」；在兒童少年就業部分，絕大多數少年因在學中，故無就業經驗，然有過半受訪者認為政府應「提供安全打工機會」、「提供工讀或職場體驗機會」

及「辦理多元化之職業訓練課程」。雲林縣政府社會處(2014)的調查受訪者亦提到有安全打工環境的需求。

三、兒童少年休閒娛樂與需求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要求簽約國承認兒童擁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娛樂、休閒、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我國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有類似保障休閒條款。

李仁佐、詹益欣(2012)休閒教育是培養青少年具備休閒的能力，包括建立正確休閒認知、培養積極休閒態度、訓練適切休閒技能及習得休閒資源的取用，以經營美好人生。藉由探討青少年休閒現況與實施休閒教育的阻礙及重要性，提出有效推廣之策略。期許青少年儘早培養休閒興趣，建立正確觀念，以提升休閒品質。

在各縣市的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2)、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2)、新竹市政府社會處(2014)、臺南市政府社會局(2015)的結果中均建議政府應增設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場所及活動，並且規劃場所應儘可能符合多元化，以供親子共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2)的調查發現，6 歲以下兒童家長表示「附近兒童休閒場所不夠」是照顧兒童較常遭遇的問題；在新竹市政府社會處(2014)的調查中，建議可以在「新竹市婦幼館及青少年館」、「社區活動中心」及「新竹棒球場」等處多舉辦親子活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2014)的調查建議要提升圖書資源的需求，故應檢視圖書館藏書量、館藏類型，另外建議舉辦藝文活動也要考量學校作息；臺南市政府社會局(2015)調查，有 1/4 學齡前兒童家長表示當地兒童休閒場地不夠，更進一步指出休閒活動場所應具備多樣性，且應培養活動指導人力，以培養兒童發展興趣潛能。充足的休閒活動場所以及豐富的休閒活動，可以讓兒童及少年的發展更加全面，而政府是否能提供安全的休閒活動場所，亦為大部分家長相當重視的議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2)的調查建議中提到，學校可以提供社區鄰里休閒運動場所，但要注意安全。另外國小附設的幼兒園的遊樂設施應依年齡分級，否則容易造成兒童傷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2014)、臺南市政府社會局(2015)的調查皆同時提到安全性是選擇休閒活動場所的重要考量因素。

兒童戶外遊樂空間上，董娟鳴、余旻懷(2015)研究都市家長對孩童戶外活動空間供給之滿意度，認為家長對大型開放空間在監視與機能供給的滿意度，為所有兒童活動戶外空間供給中最高者；小型開放空間在安全面向與機能面向供給程度較高，在社交面向供給程度較低；至於家長對鄰里巷弄供給，則偏向安全、社交與可及面向，並認為鄰里巷弄較無法提供機能面向之供給；此外，家長認為鄰里學校提供可及與社交面向的供給，並認為鄰里學校在兒童活動之空間供給程度上，均不如其他類型鄰里開放空間。家長對於鄰里空間在供給兒童活動之因素，著重在交通與治安安全(車輛少、無治安死角)面向之供給為主，對於機能面向供給之因素，則偏向簡單的「地面平坦」、「有遮蔽物」為主之簡易空間供給功能。

3C 產品的日益普及發展，使得目前兒童會提早接觸到網路，對於兒童及少年的網路使用控制則是父母的一大問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2015)的調查已發現兒童使用手機、平

板電腦及網路已普及，建議家長及學校應教導孩子如何選擇資訊，也建議政府對網路資訊有明確的分級，以確保兒童的身心健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2)的調查也發現兒童的休閒活動以「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的比例佔最多數(64%)，建議相關部門提出適宜的健康兒童方案，以減少兒童身體事故和罹病機會。李德治、林思行、吳德邦、謝正煌(2014)研究國小學童線上遊戲、網路成癮與校園霸凌之關聯，提出遊戲者所玩之線上遊戲類型，對網路成癮、校園霸凌行為傾向具有顯著的影響，遊戲者網路成癮傾向，對校園霸凌行為具顯著的正相關，學校與家長應留意學童是否沈迷於網路遊戲，並對遊戲時間進行規範。蔡芬卿、林猷龍(2008)提到由於國內青少年休閒活動普遍欠缺妥切規劃，以及青少年自身的人際疏離，所形成的休閒阻礙可能是造成青少年轉而藉由上網來打發時間的重要成因，使青少年從網路世界中獲得成就感與歸屬感時，他們因而陷入網路沉迷的現象。因此，若能因勢利導，青少年網路沉迷施以適切輔導策略，並進行休閒教育，導正「沉迷」行為，並積極輔導青少年走出戶外從事積極性的動態休閒，將有助於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及正確人生觀的建立，進而發展健全人格。

四、兒童少年福利

在台灣所有的福利法規中，兒童福利的立法最早。1973年，我國立法通過「兒童福利法」，台灣兒童福利開始獲得制度化的推展。少年福利則遲至1989年才正式立法，對於未滿18歲者之保護與支持有較明確之指導方針與政策規章。1993年我國通過「兒童福利法」修正案，開啟台灣制度化回應兒童保護工作的開端。其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995年)、「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年)立法通過，提供兒童或少年更周全之保護。1999年11月20日兒童局正式成立，成為台灣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使我國兒童福利的行政制度更加周全，兒童福利的拓展更邁向新的世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為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的法令規定，台灣已自2003年將原有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合併立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因應新法之合併修正，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與執行、兒童及少年身分權益的保障、各項福利措施之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執行以及福利機構之設置與管理等，在在需要全面性、有系統的規劃與執行，以真正嘉惠以兒童及少年為本位之福利服務工作。(彭淑華，2011)

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2)、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2)、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3)、新竹市政府社會處(2014)、雲林縣政府社會處(2014)的結果中均提到要加強福利政策的宣導，建議政府在宣導方面運用多元管道宣導福利政策，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2)調查中提到政府已因應社會需求而逐年增添福利措施，典型宣導恐難讓民眾更了解並接近服務。專業人士建議從社區著手，由里長宣導社會福利措施讓弱勢家庭獲得幫助；而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2)、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3)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2014)的調查則提到對於中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等高風險家庭更是要前往訪視與強化福利的宣導，因高風險家庭對於各類經濟扶助的福利普遍認識較低。臺南市的調查則提到兒童的福利權益是跨領域的，建議主管機關宜整合相關資源，以兒童最高權益為考量，在學校教師的養成訓練，可增加社工概念的訓練，如認識社會工作的助人概念、兒童福利與社會資源、家庭服務與社會資源、兒童行為與社會環境、兒童團體工作、志願服務等課程，以

幫助兒童有更周全的資源網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2)的調查中有提到兒童及少年就醫面臨醫療費用太高的困難。李昭琴、盧瑞芬(2013)研究提到在兒童的醫療使用部分，西醫門診（非預防保健）、牙醫門診和急診的利用均呈現偏富分布，在住院醫療利用則未發現不公平性。同時發現影響兒童醫療利用因素為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及所得。政府應投入較多資源以提昇主要照顧者的健康促進觀念，同時在推動兒童醫療補助相關政策時，應考量弱勢家庭的特性，方能有效提供低收入家戶兒童適當的醫療照護。有關於各縣市調查的詳細結果與建議內容，請參閱下表 2-1。

表 2-1 不同縣市兒童及少年相關調查研究之關鍵結論

主題	縣市	關鍵結論
兒童少年托育與教養現況與需求	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 (2013)	<p>1-1 兒少白天最主要是由母親照顧，或是到幼兒園或學校；而在晚上和假日的主要照顧者則為母親及父親。</p> <p>1-2 以 2 歲為分水嶺，調查指出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長主要上網蒐集資訊或閱讀書籍，其次則向朋友、同事及長輩求助；2 歲以上未滿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家長則主要以自己的想法經驗處理，其次為閱讀書籍，再次為向朋友、同事求助。</p>
	新竹市 政府社會處 (2014)	<p>1-1 0 到未滿 6 歲嬰幼兒童家中托育狀況「自行照顧」佔 70%；其次為「幼兒園」，佔 26%；第三為「保母照顧」，佔 4%。</p> <p>1-2 到未滿 6 歲嬰幼兒童自行照顧-托育問題請教對象，主要為「父母、長輩或親友」為最高，佔 35%；其次是「自行上網查詢」，佔 24%；第三為「周遭朋友」，佔 23%。0 到未滿 6 歲嬰幼兒童保母照顧-托育問題請教對象分析，主要為「父母、長輩或親友」、「自行上網查詢」為最高，各佔 24%；其次是「周遭朋友」，佔 19%；接著為「保母」，佔 14%。</p> <p>1-3 育有 0~6 歲嬰幼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對托育服務、托育費用補助及其他相關服務普遍表示不知道，尤其當主要照顧者為嬰幼兒的祖父母時不知道的比例較高。</p> <p>1-4 藉由 3 方面宣導托育福利政策： 1、透過主要照顧者期望獲得之宣傳平台，如「電視媒體」、「媽媽手冊或嬰幼兒手冊」、「市府網站」，加強宣傳相關福利政策。 2、定期與幼兒園合作舉辦政策宣傳說明會。 3、定期寄發福利政策資料給有嬰幼兒的家庭。</p>
	臺中市 政府社會局 (2012)	<p>1-1 兒童日間照顧者以「幼兒園/托育中心/安親班/保育員/學校」比例最高，兒童夜間照顧者以「家人」為主。</p> <p>1-2 0 到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教養問題解決方式以「長輩、親友傳授」為最高，佔 32.0%，其次是「自己帶孩子累積的經驗」，佔 30.7%；6 至未滿 12 歲兒童以「自己帶孩子累積的經驗」最高，佔 39.0%，「尋求老師、專家的討論」，佔 18.5%。</p> <p>1-3 超過四成兒童及少年家庭希望增設公立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務，尤其以海線地區需求最高。在 6-12 歲的學齡兒童中，有 23% 的兒童參</p>

		<p>加學校或機構的課後照顧服務，家長對課後照顧是有期待除了課業外，能有機會學習知識技能。</p> <p>1-4 應強化對臺中市山線、海線、隔代教養家庭宣導各項兒童少年照顧托育福利。而家長選擇兒童少年照顧機構時，重視「離家近、接送方便」及「收托時間適當」等便利性因素，因此照顧服務應要能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為宜。</p> <p>1-5 照顧服務應以能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離家近、接送方便等因素為主。</p> <p>1-6 建議請愛心媽媽協助公立學校課後照顧，以分擔代課教師課後照顧的角色，使代課教師可專注於提升兒童課業及學習成效。</p>
<p>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012)</p>		<p>1-1 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家庭有半數的托育安排為在家裡 (53%)，其次為「送至公私立幼兒園」(41%)；此外給保母帶的 27 筆樣本中有 61% 未加入社區保母系統。</p> <p>1-2 家長對保母的期待依序為「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92%)、「有育兒經驗」(88%)、「住屋環境整潔、安全」(84%)、「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82%)等。</p> <p>1-3 多數父母的育兒知識來自長輩傳授或自己閱讀探索。建議強化兒童主要照顧者之育兒照顧知能，以避免照顧不當的問題發生。</p> <p>1-4 6 至未滿 12 歲兒童，有八成九在教育方面大致上沒有問題，有問題則以「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7%)及「孩子學業表現不好」(7%)最高</p> <p>1-5 有 48%的家長會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其次是向「同事或朋友」求助，有 37%。另有 19%的家長表示遇到問題會順其自然，沒有處理，向政府機構或民間專業團體求助的不到一成。</p> <p>1-6 建議加強訪視關懷托育幼兒數多且時數長的保母及高風險家庭。</p> <p>1-7 有 54%兒童家長期待政府加強兒童課後托育照顧，因此，建議政府增加更為普及、近便，便宜且優質課後照顧，同時滿足一般家長和弱勢家長的需求。0 至未滿 2 歲兒童家長認為應加強「增設公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的 47%最高，6 歲及以上兒童家長的 18%最低。</p> <p>1-8 家長對校園安全，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進入校園、防制藥物濫用、防制性騷擾、防制性霸凌等表達滿意的僅半數。</p>
<p>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2014)</p>		<p>1-1 家長對於 0-未滿 3 歲時最主要的托育安排，比例最高的三項依序是：在家由母親帶 (51.15%)、在家由其他家人帶 (30.54%)、送至幼兒園 (4.07%)；有家長表示領有證照的保母人力不足、公立托嬰中心不足。</p> <p>1-2 沒時間陪孩子 (33.15%)、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 (28.80%)、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 (25.06%) 是該縣市托育或教養問題比例最高的三項。</p> <p>1-3 除中央之托育補助，仍需強化服務或其他非現金形式之托育支持。</p> <p>1-4 兒童的照顧需考量不同家庭型態、父母就業狀況之需要之；父母就業狀況，如部分家長所述：「現在雙薪家庭非常多，希望福利再調整，課後安親可加強」反映出需要強化照顧服務；有家長表示公立</p>

		托嬰中心不足。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015)		<p>1-1 調查發現學齡前兒童之主要托育安排狀況以「送至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的47.4%比例最高，「在家由母親帶」的29.6%居次，「在家由其他家人帶」的12.6%居第三；6到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課後日間主要照顧者，主要為「父親/母親自行照顧」，佔67%；其次為「(外)祖父母照顧」，佔18%；0至未滿3歲兒童最理想的托育方式，以「在家由母親帶」的比例最高，然而相關福利措施設有門檻且育兒津貼太低，建議政府提供合宜的普及化育兒津貼。</p> <p>1-2 學齡前兒童之教養問題以「沒時間陪孩子」的35.6%及「當地兒童休閒場地不夠」的31.3%比例最高，其他如「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小孩學習」、「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等問題則占21.2%~25.0%。當兒童開始就學以後，大部分的家長表示大致上沒有問題，少數家長擔憂兒童的學業相關問題。</p> <p>1-3 調查發現家庭對孩子的教養知識主要來自於自己探索或諮詢長輩親友，建議主管機關可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父母學校」，依兒童發展階段設計課程，完成學習課程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給予適當的獎勵。</p> <p>1-4 家庭遭遇對國小兒童之教養以「大致上沒問題」的84.8%比例最高，「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的10.0%居次，「孩子學業表現不好」的6.6%居第三。</p> <p>1-5 受訪家庭對兒童教養問題以「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的48.6%比例最高，「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的42.0%居次，「向(岳)父母親或長輩求助」的26.6%及「向手足求助」的25.3%居第三，「順其自然、沒有處理」的10.5%及「從未遇到問題」的9.6%居第四。</p> <p>1-6 有八成以上的家庭知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但未使用的比例卻也高達四成四以上。</p> <p>1-7 家長對保母的期待依序為「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92%)、「有育兒經驗」(88%)、「住屋環境整潔、安全」(84%)、「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82%)等。</p> <p>1-8 國小兒童課後的安排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的比例(59.4%)最高，也有四成的家長認為應加強辦理的兒童福利服務措施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既然「課後照顧服務」是學齡期兒童及家長的需要，且其功能包含課業輔導及生活輔導，更具多元性。</p>
兒童少年就學與就業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012)	<p>2-1 課業及學費是兒童、少年在就學時較常遭遇的問題。</p> <p>2-2 校園霸凌雖整體比例不高，但霸凌對兒童及少年之發展影響頗大，仍應避免校園暴力或霸凌事件的發生。</p> <p>2-3 受訪者認為學校應提供的教育依序為「品德」、「網路安全」、「兒童少年保護」及「衛生保健」。</p> <p>2-4 過半受訪者不知道「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等就學福利服務。</p>

		<p>2-5 隔代教養家庭在各項教育相關福利的認識度普遍較低。</p> <p>2-6 大多數少年因在學中，故無就業經驗；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應將「提供安全打工機會」、「提供工讀或職場體驗機會」及「辦理多元化之職業訓練課程」列為優先辦理項目。</p>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2014)	2-1 就有工讀的少年而言，有安全打工環境的需求。
兒童少年休閒娛樂與需求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2014)	<p>3-1 有超過半數 6 到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主要照顧者與 10 到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不知道，建議「新竹市婦幼館及青少年館」應多舉辦活動或是宣導講座，強化民眾對場館的認識。</p> <p>3-2 受訪民眾知道但未曾利用項目以「新竹棒球場」最高。建議新竹棒球場可結合學校寒暑假舉辦棒球體驗營或是相關親子活動，讓民眾有更多的使用機會。</p> <p>3-3 規劃休閒場所應儘可能符合各年齡層且多元化之需求，達到全家可至同一場所進行休閒娛樂的效益。</p> <p>3-4 有三成以上 6 到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主要照顧者與 10 到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不知道「社區活動中心」，建議多於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各年齡層可參與的活動。</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012)	<p>3-1 受訪者普遍認為政府應增設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場所，並重視設施之多樣性及就近性。尤其對於公園、圖書館、兒童及少年可參加的社團、腳踏車道等服務設施有很高的需求。焦點團體指出政府可積極思考籌建更多的兒童遊樂園、極限運動場、腳踏車道、樂器練習室、游泳池、圖書館閱覽空間等，與調查結果不謀而合，規劃場所時宜考量於同一場所中儘可能符合各年齡層且多元化之需求，以便全家可至同一場所進行休閒娛樂。</p> <p>3-2 加強對海線地區兒童少年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宣導市政府辦理的各項休閒娛樂設施與活動。受訪者對市政府提供的支持性服務普遍認識很少，如有 81% 的受訪者不知道位於台中市南區的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亦有超過七成受訪者不知道沙鹿的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及大里的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宜加強宣導這些服務的輸送及宣導。</p> <p>3-3 焦點團體指出住家附近的學校管理有安全的顧慮，部分學校雖有開放夜間場地供附近社區使用，但多數周遭的燈光設備無開啟，容易產生安全上的危機，學校應主動提供社區鄰里安全之休閒運動場所。</p> <p>3-4 在國小附設的幼兒園部分，園內的遊樂設施也是安全危機之一，因幼兒多數與國小共用遊樂設施，其設施未照年齡分級，因此容易造成兒童傷害，建議校園中的遊樂設施應依年齡分級。</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012)	<p>3-1 大多數 6 歲以下兒童家長反應照顧兒童遭遇到的問題以「附近兒童休閒場所不夠」的比例較高(35%)。建議政府宜普設社區遊樂設施，供親子共享，不僅增進親子關係，也可促進兒童健康。</p> <p>3-2 調查發現近一年內罹患「近視」、「腸病毒、腸胃炎」的兒童有近二成 (17%、16%)，也發現兒童的休閒活動以「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p>

		材」的比例佔最多數（64%），建議相關部門提出適宜的健康兒童方案，以減少兒童身體事故和罹病機會。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2014)	<p>3-1 兒童及少年在選擇休閒場所時，設施之安全性是重要考量。</p> <p>3-2 不論是家長、兒童、少年皆表示有提升圖書資源的需要。建議應檢視圖書館藏書量、館藏類型，並考量區域間的圖書資源配置。</p> <p>3-3 許多兒童表達對校外教學的需求。建議舉辦藝文活動除了要適齡、適性外，若有意促進學童參與，活動時段也須考量學校作息。</p>
	臺南市 (2015)	<p>3-1 調查發現不論學齡前或國小兒童的家長，對於兒童遊戲或休閒環境的期許，以「設施安全性」、「設施距離近」、「設施多樣化」、「有專業人員指導」、「開放時間彈性」、「交通便利」等項目較高。</p> <p>3-2 有 1/4 以上的學齡前兒童家長認為「當地兒童休閒場地不夠」及「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p> <p>3-3 建議政府應重視兒童的休閒活動與才藝培養，盤查可提供做兒童休閒活動場所，並培養活動指導人力，以培養兒童發展興趣潛能，建立自信。</p> <p>3-4 家庭功能較弱、高年級兒童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時間較多。專家焦點團體指出既然兒童使用手機、平板電腦及網路已普及，建議家長及學校應教導孩子如何選擇資訊，也建議政府對網路資訊有明確的分級，以確保兒童的身心健康。</p>
兒童少年福利	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 (2013)	<p>4-1 政策之策略方向在短期層面，以兒童少年權利及發展為政策理念，蒐集與建立兒童及少年福祉國際統計指標相關資料與網站。</p> <p>4-2 政策之策略方向在長期層面，持續建構兒童少年福利調查的架構及內容，發展家中有 18 歲以下就學中兒童少年的貧窮家庭協助政策。</p> <p>4-3 兒童少年福利的輸送體系及服務供給項目，在短期層面： 1、應提供物質物品、娛樂機會及學習才藝的實物項目服務。 2、進行「高風險家庭服務」福利措施的執行成效評估。 3、提供親職教育與父母教養課程。 4、提供家長二度就業服務方案。 5、透過網路資訊，廣為宣導親職資訊及諮詢管道。 6、針對性別差異推展服務。 7、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禁制行為的落實。 8、評鑑各項福利服務的服務品質與滿意度。</p> <p>4-4 兒童少年福利的輸送體系及服務供給項目，在長期層面： 1、根據研究結果規劃方案並進行長期性評估。 2、促進社會局內科室橫向聯繫。 3、整合建立貧困家庭的整合性服務體系。 4、依據兒童少年發展概念，規劃福利服務項目。 5、結合各區民間夥伴機構，分享兒童少年福利新觀念。 6、貫徹福利服務理念，開發安全的兒少休閒空間與環境。</p>
	新竹市	4-1 加強福利政策宣導：

<p>政府社會處 (2014)</p>	<p>1、製作相關影片於電視媒體及網路平台播放。 2、與學校合作安排社工人員前往宣導或定期舉辦宣導活動。 3、於幼兒園、醫療院所與衛生所…等定期更新福利政策訊息。</p> <p>4-2 針對特殊境遇家庭、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家庭…等，前往訪視與福利政策宣導。</p>
<p>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012)</p>	<p>4-1 加強對海線居民、隔代教養家庭及新移民家庭宣導 113 婦幼保護專線及其他各項兒童少年保護措施。</p> <p>4-2 強化對山線與海線居民、新移民家庭與原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少年福利之輸送與宣導。</p> <p>4-3 兒童及少年就醫面臨的困難： 1、醫院太遠，山線與原住民兒童少年表示太遠的比例顯著較高。 2、醫療費用太高。 3、不知道該去哪家醫院或看哪一科。 4、無法配合門診時間以及病患過多排不到門診等。</p> <p>4-4 受訪者普遍認為「福利補助項目的資格條件具有彈性」、「提高福利補助的金額」、「多元管道提供福利服務相關資訊」是重要的。</p> <p>4-5 在福利輸送及宣傳部分，山線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家庭對各類經濟扶助普遍認識較低，應加強宣導其福利權利。</p>
<p>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012)</p>	<p>4-1 受訪民眾對支持性與替代性福利認知不足，如對「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早期療育中心」、「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的認知都較低。</p> <p>4-2 建議政府在宣導方面需改變策略，運用多元管道，採置入性方式納入新生兒家庭輔導方案、納入學校教育教材與各種社會教育教材；另方面建立社區兒童關懷網絡，採互助方式協助有需要的家庭。</p> <p>4-3 受訪民眾對「婦幼青少年館」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認知度高但使用率低；而「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的認知度與使用度均偏低；焦點座談亦反映出許多家長不知道有兒福館、科工館、圖書館。建議能夠多加強宣導並搭配有趣的親子活動；並考量兒童福利設施設置地點的距離和可近性。</p>
<p>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2014)</p>	<p>4-1 有很高比例的兒童及少年表示「我不知道有哪些福利」、「政府未廣泛宣傳就算有措施也不被廣泛使用」。建議重新調整政策宣導頻率、觀察目標群體觸及率、檢視現行宣導內容對兒童少年是否容易理解。</p> <p>4-2 除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外，麥寮鄉、東勢鄉另有新生兒禮金，兒童家長表示對「補助生育津貼」有實際感受且滿意。</p> <p>4-3 研究結果反映出家長對「親職教育課程」有需求。</p> <p>4-4 有家長表示「兒童及少年相關福利服務中心」有實質助益，然而必須檢視不同區域的資源多寡及服務能量。</p> <p>4-5 受訪民眾對「學童喝免費鮮奶」、「農業博覽會」、「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等措施感到滿意。</p>

		<p>4-6 少年或學齡兒童皆表示「縣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縣立國民中小學寒暑假期間貧困學生學校午餐經費補助」實際減輕學生午餐負擔；部分少年透過自身或同儕經驗，表示單親、（中）低收入戶家庭相關學費減免或生活扶助有認識並感到滿意。</p> <p>4-7 在藥物濫用宣導，部分少年反映：「有常常到各校宣導讓青少年更了解藥物的使用」。</p>
	<p>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015)</p>	<p>4-1 調查發現家長對兒童教養的問題，以「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比例最高，足見學校老師的專業形象是受家長信任的。但家長對校園安全，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進入校園、防制藥物濫用、防制性騷擾、防制性霸凌等表達滿意的僅半數。</p> <p>4-2 專家焦點座談針對志工服務指出一些問題，如（社政）對弱勢學生給了很多，但中階層家庭的學生呢？學校能否讓孩子從公益中培養孩子生命內涵及生命的意義？學生的志願服務時數要 60 小時，但是找不到機構給孩子做志工及志工服務學習流於形式等問題。這些都涉及學校的教育制度，如何改變是很重要的。</p> <p>4-3 針對學校課後照顧，實務專家點出學校教師不提供周末與寒暑假的課輔，只好由社福團體去服務，同時也道出社政與教育很難對話的問題。由於兒童的福利權益是跨領域的，建議主管機關宜整合相關資源，以兒童最高權益為考量，在學校教師的養成訓練，可增加社工概念的訓練，以幫助兒童有更周全的資源網絡。</p>

第三章研究方法

第一節針對量化調查的研究對象詳細說明，第二節介紹量化調查的研究方法，並說明調查問卷規劃的四個步驟，包含文獻分析、學者質化、目標民眾質化及最終審查確認問卷。

第一節研究對象

一、母體分配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民政處人口統計

二、母體單位數：120,503 人

三、樣本單位數：1,068 人

四、填表者

1、未滿 12 歲之兒童可委由監護人(如父母雙親)或照顧者接受訪問

2、滿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問卷原則上由受訪者本人接受訪問，倘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法回答問題，則可委由監護人(如父母雙親)或照顧者接受訪問

五、樣本分配

表 3-1 新竹縣各鄉鎮市各年齡區間樣本分配表

	0 至未滿 18 歲			0 至未滿 6 歲			6 至未滿 12 歲			12 至未滿 18 歲		
	人口數	佔全縣比例	樣本數	人口數	佔市鎮鄉比例	樣本數	人口數	佔市鎮鄉比例	樣本數	人口數	佔市鎮鄉比例	樣本數
竹北市	49,388	41.00%	438	16,891	34.2%	150	18,745	38.0%	166	13,752	27.8%	122
關西鎮	4,745	3.90%	42	1,121	23.6%	10	1,599	33.7%	14	2,025	42.7%	18
新埔鎮	5,049	4.20%	45	1,483	29.4%	13	1,530	30.3%	14	2,036	40.3%	18
竹東鎮	20,064	16.70%	178	5,308	26.5%	47	7,095	35.4%	63	7,661	38.2%	68
湖口鄉	15,858	13.20%	141	4,426	27.9%	39	5,488	34.6%	49	5,944	37.5%	53
橫山鄉	1,982	1.60%	18	546	27.5%	5	612	30.9%	6	824	41.6%	7
新豐鄉	12,473	10.40%	110	3,547	28.4%	31	4,449	35.7%	39	4,477	35.9%	40
芎林鄉	3,306	2.70%	29	921	27.9%	8	980	29.6%	9	1,405	42.5%	12
寶山鄉	2,135	1.80%	18	582	27.3%	5	596	27.9%	5	957	44.8%	8
北埔鄉	1,487	1.20%	13	368	24.7%	3	439	29.5%	4	680	45.7%	6
峨眉鄉	637	0.50%	6	197	30.9%	2	178	27.9%	2	262	41.1%	2
尖石鄉	2,508	2.10%	22	821	32.7%	7	833	33.2%	7	854	34.1%	8
五峰鄉	871	0.70%	8	338	38.8%	3	259	29.7%	2	274	31.5%	3
總計	120,503	100.0%	1,068	36,549		323	42,803		380	41,151		36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105 年 12 月之統計核算

註：樣本數依據人口比例估算

第二節 量化調查方法

一、問卷規劃

本研究規劃以問卷為測量工具進行量化調查，問卷設計流程如下列四個步驟所示

(一) 步驟 1：文獻分析

包含相關參考文獻、法規及新竹縣之兒少相關福利措施

(二) 步驟 2：相關專業學者質化研究

1、樣本條件：具有幼兒福利與兒童福利相關專業背景的學者

2、研究方法：一對一深度訪談

1) 邀請學者參與訪談

2) 以開放性訪談題綱為基礎，深度挖掘受訪學者對相關議題的意見與看法

3) 完成一場學者的一對一深度訪談：江麗莉教授（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3、訪談結果運用

1) 歸納分析受訪學者對各項議題的看法

2) 提煉出問卷需要設計的題目內容與選項可能性

3) 提出對下一步驟民眾一對一深訪議題方向的補充

4) 歸納出應於最終研究報告中呈現的學者質性意見

4、執行一對一深度訪談訪談者：本公司吳立媽總經理

1) 近二十年執行規劃管理大型民意調查與市場調查經驗

2) 曾主導近 100 項有關兒童與少年相關研究專案

3) 擁有上百場訪談專家學者經驗

(三) 步驟 3：目標民眾質化研究

1、樣本條件：

1) 調查對象為居住在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的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概況、托育及福利的狀況，因年齡在 0 至 12 歲之兒童未成年無法完整表達自己的意思，故 0 至 12 歲之兒童將訪問其主要照顧者，12 至未滿 18 歲訪問少年本人。

- 2) 從下表統計可知，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四個鄉鎮市的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人口數，佔新竹縣所有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人口數的 81.4%。因此，調查對象為居住在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的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概況、托育及福利的狀況，因年齡在 0 至 12 歲之兒童未成年無法完整表達自己的意思，故 0 至 12 歲之兒童將訪問其主要照顧者，12 至未滿 18 歲訪問少年本人。
- 3) 另考量新竹縣幅員廣大，考量偏鄉受訪者意見傾向，另增加在「五峰鄉」的質化研究。

表 3-2 新竹縣各鄉鎮市未滿 18 歲人口統計表

區域別	0 至未滿 6 歲 人口數	6 至未滿 12 歲 人口數	12 至未滿 18 歲 人口數	0 至未滿 18 歲 人口數小計	0 至未滿 18 歲 人口數比例
竹北市	16,891	18,745	13,752	49,388	41.0%
關西鎮	1,121	1,599	2,025	4,745	3.9%
新埔鎮	1,483	1,530	2,036	5,049	4.2%
竹東鎮	5,308	7,095	7,661	20,064	16.7%
湖口鄉	4,426	5,488	5,944	15,858	13.2%
橫山鄉	546	612	824	1,982	1.6%
新豐鄉	3,547	4,449	4,477	12,473	10.4%
芎林鄉	921	980	1,405	3,306	2.7%
寶山鄉	582	596	957	2,135	1.8%
北埔鄉	368	439	680	1,487	1.2%
峨眉鄉	197	178	262	637	0.5%
尖石鄉	821	833	854	2,508	2.1%
五峰鄉	338	259	274	871	0.7%
總計	36,549	42,803	41,151	120,503	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105 年 12 月之統計核算

2、研究方法：一對一深度訪談

- 1) 訪談人員至調查的五個鄉鎮市隨機邀請符合條件的民眾接受訪談
- 2) 以開放性訪談題綱為基礎，深度挖掘受訪民眾對相關議題的意見與看法

3、訪談結果運用

- 1) 歸納分析不同年齡受訪民眾對各項議題的看法
- 2) 提煉出問卷需要設計的題目內容與選項可能性
- 3) 歸納出應於最終研究報告中呈現的受訪民眾質性意見

4、訪談場次

1) 總計完成 30 場深度訪談，總計 30 位育有 0 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主要照顧者與 12 至未滿 18 歲的少年接受訪談

2) 總計 30 場被訪談者的居住地區與條件分配如下表：

表 3-3 新竹縣各鄉鎮之深度訪談場次

區域別	育有 0 至未滿 6 歲兒童父母	育有 6 至未滿 12 歲兒童父母	12 至未滿 18 歲 少年	場次小計
竹北市	4 場	4 場	4 場	12 場
竹東鎮	2 場	2 場	2 場	6 場
湖口鄉	2 場	2 場	2 場	6 場
新豐鄉	1 場	1 場	1 場	3 場
五峰鄉	1 場	1 場	1 場	3 場
總計	10 場	10 場	10 場	30 場

5、執行一對一深度訪談訪談者：本公司溫建智資深分析師與李嘉榮召集人

1) 四至六年進行民意調查與市場調查質化研究經驗

2) 一對一深度訪談經驗 60~100 場

(四)步驟 4：設計並審查確認問卷

1、綜合整理步驟 1 至步驟 3 的研究結果

2、設計問卷初稿

3、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問卷，並由新竹縣政府社會處主持問卷審查會議，提出問卷初稿修正版。參與審查學者專家名單如下：

1) 江麗莉教授（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2) 姜兆眉助理教授（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3) 溫儀詩校長（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4) 林健明校長（新竹縣竹東鎮自強國中）

5) 王淑蘭校長（新竹縣竹北市六家高中）

4、由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完成審查、修正並確認最終問卷

二、抽樣方法

(一) 抽樣方式：採用簡單隨機抽樣法

(二) 母體單位數：120,503 人

(三) 抽樣設計：

1、以每個鄉鎮市之人口比例抽出調查樣本

2、抽取 1,068 位兒少作為樣本

3、抽樣執行細節

(1) 採用簡單隨機抽樣法

(2) 每個鄉鎮市劃分為東、南、西、北、中五個區塊

- 預計完成有效樣本數不足 50 份的家戶，則劃分為南、北或東、西兩個區塊

(3) 每一區塊隨機抽取一個村里辦公室為起始點，沿著固定方向，每隔 2~5 戶抽取一家戶，過濾符合條件的受訪者接受訪問

- 若被抽取到的家戶中無合格受訪者，則至隔壁家戶邀訪，直至找到符合條件的受訪者

- 若家中合格受訪者不在家，則約定下次拜訪時間，再繼續抽取下一個樣本

三、調查結果分析

本研究採用量化調查，所有紙本問卷回收後，將資料輸入本公司 MISS 系統，在進行統計分析結果表的編制前，需經過下列流程

(一)使用挑錯乾淨的資料檔，資料須經過校對，除錯工作。

(二)運用 SPSS 軟體進行本計畫預計進行的統計分析。

(三)結果表的檢定結果標示在報表對應的位置處。

(四)專人檢查結果表數據的邏輯性與檢定結果標示的正確性。

經過整理後的資料，將進行下列兩種統計分析方式

(一)使用描述性統計：透過單題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瞭解受訪者的意見。

(二)交叉分析與獨立性檢定：檢定基本變項與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各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面向的獨立性檢定。

第四章研究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主要發現 0 至未滿 6 歲幼童

一、幼童基本資料

有 50.8%的幼童為男性，49.2%的幼童為女性；不足 2 歲幼童中男性(60.8%)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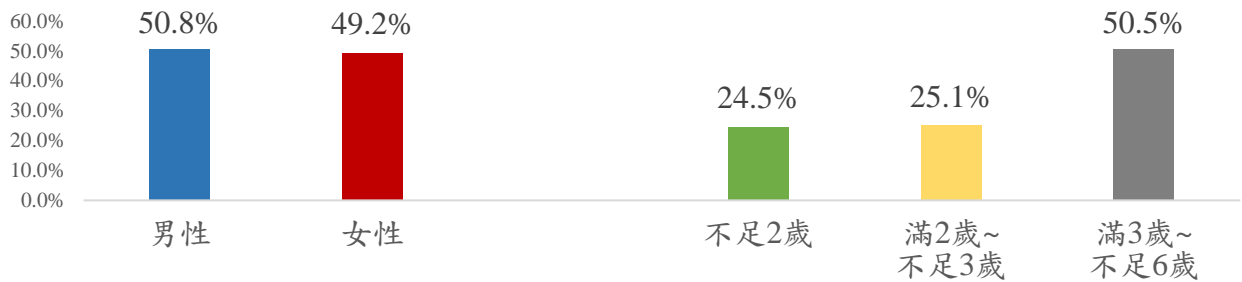


圖4-1-1 幼童性別與年齡 (n=323)

表 4-1-1 不同年齡層幼童性別分配比例

	樣本數 (人)	男性		女性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整體樣本	323	50.8%	164	49.2%	159
年齡	不足 2 歲	60.8%	48	39.2%	31
	滿 2 歲~不足 3 歲	46.9%	38	53.1%	43
	滿 3 歲~不足 6 歲	47.9%	78	52.1%	85

二、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與幼童的關係比例最高的是生母(64.7%)、生父(20.4%)，其次為祖母(7.7%)、外祖母(2.8%)、祖父(1.9%)，其餘分別為外祖父(1.2%)、母親之兄弟姊妹(0.6%)、父親之兄弟姊妹(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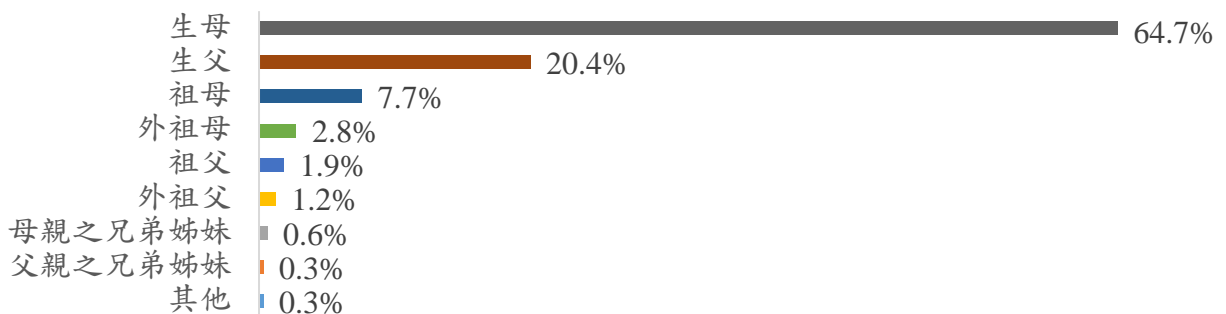


圖4-2-1 受訪者與幼童關係 (n=323)

表 4-2-1 受訪者與幼童關係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生母	209	外祖母	9	母親之兄弟姊妹	2
生父	66	祖父	6	父親之兄弟姊妹	1
祖母	25	外祖父	4	其他	1

不同性別(#¹66.7%)、年齡(#66.7%)的幼童「與受訪者的關係」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宜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3)

三、幼童家庭狀況

1、幼童的主要照顧者

幼童的主要照顧者比例最高的是生母/繼母/養母(91.0%)、生父/繼父/養父(41.2%)，其次為祖母/外祖母(29.1%)、祖父/外祖父(11.1%)，其餘分別為父親的兄弟姊妹(1.2%)、母親的兄弟姊妹(1.2%)與兄弟姊妹(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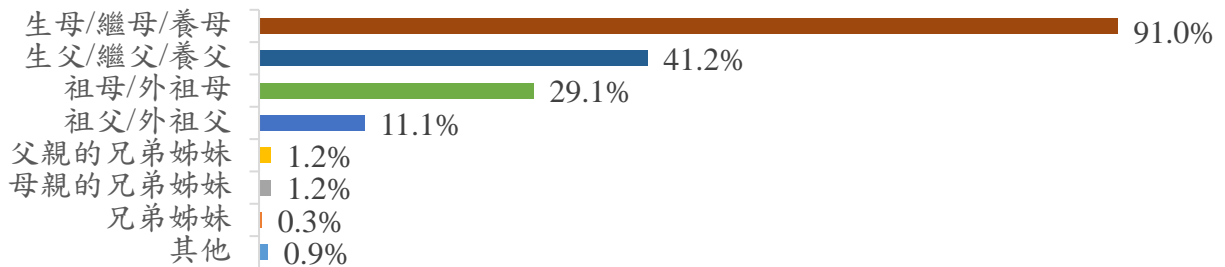


圖4-3-1 幼童的主要照顧者(複選) (n=323)

表 4-3-1 幼童的主要照顧者-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生母/繼母/養母	294	父親之兄弟姊妹	4
生父/繼父/養父	133	母親之兄弟姊妹	4
祖母/外祖母	94	兄弟姊妹	1
祖父/外祖父	36	其他	3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幼童的主要照顧者為「生母/繼母/養母」(P=0.50)、「生父/繼父/養父」(P=0.14)、「祖母/外祖母」(P=0.20)及「祖父/外祖父」(P=0.09)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11)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幼童的主要照顧者為「生父/繼父/養父」(P=0.046)及「祖母/外祖母」(P=0.002)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主要照顧者為「生母/繼父/養母」(P=0.19)及「祖父/外祖父」(P=0.57)的比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11)

¹ #後方百分比表示變項組間期望個數小於 5 的比例。

幼童年齡：滿3歲~不足6歲的，幼童主要照顧者為「生父/繼父/養父」的比例最高(46.0%)，其次為不足2歲(43.0%)及滿2歲~不足3歲(29.6%)；年齡層低的幼童主要照顧者為「祖母/外祖母」的比例越高。

附表1-11 幼童主要照顧者（複選）

	回答人數	生父/ 繼父/ 養父	生母/ 繼母/ 養母	祖父/ 外祖父	祖母/ 外祖母	兄弟 姊妹	父親之 兄弟 姊妹	母親之 兄弟 姊妹	其他	
		%	%	%	%	%	%	%		
整體樣本	323	41.2%	91.0%	11.1%	29.1%	0.3%	1.2%	1.2%	0.9%	
性別	男性	164	45.1%	92.1%	14.0%	32.3%	0.0%	1.8%	0.0%	1.8%
	女性	159	37.1%	89.9%	8.2%	25.8%	0.6%	0.6%	2.5%	0.0%
	卡方檢定結果	-	P=0.14	P=0.50	P=0.09	P=0.20	# (50.0%)	# (50.0%)	# (50.0%)	# (50.0%)
年齡	不足2歲	79	43.0%	87.3%	13.9%	41.8%	1.3%	0.0%	0.0%	2.5%
	滿2歲~不足3歲	81	29.6%	88.9%	8.6%	33.3%	0.0%	1.2%	3.7%	1.2%
	滿3歲~不足6歲	163	46.0%	93.9%	11.0%	20.9%	0.0%	1.8%	0.6%	0.0%
	卡方檢定結果	-	P=0.046 *	P=0.19	P=0.57	P=0.002 *	# (50.0%)	# (50.0%)	# (50.0%)	# (50.0%)

2、幼童父母的國籍

95.4%幼童的父親國籍為本國籍(非原住民)，其次為原住民(4.0%)與外國籍(0.3%)。

90.1%幼童的母親國籍為本國籍(非原住民)，其次為原住民(4.0%)、新住民(4.0%)與外國籍(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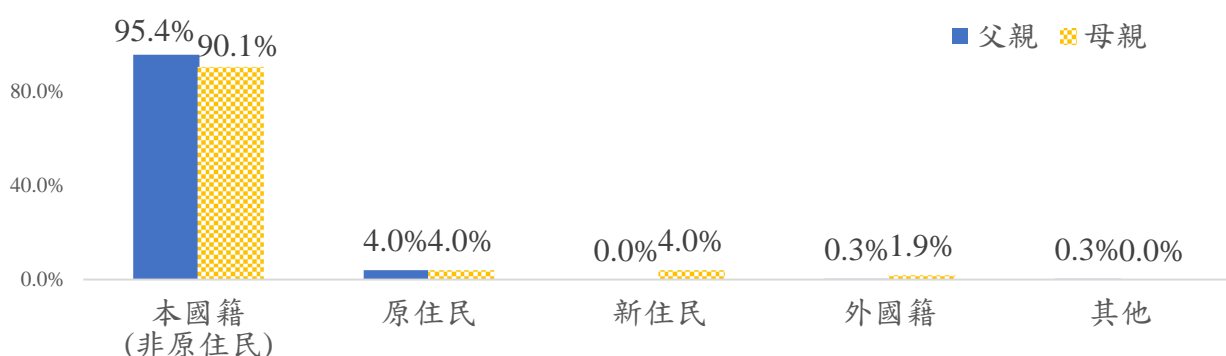


圖4-3-2 幼童父母的國籍(n=323)

表 4-3-2 幼童父母的國籍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父親國籍)	人數 (母親國籍)
本國籍	308	291
原住民	13	13
新住民	0	13
外國籍	1	6
其他	1	0

不同性別(#50.0%)、年齡(#66.7%)幼童的「父親國籍」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4)

不同性別(#25.0%)、年齡(#58.3%)幼童的「母親國籍」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5)

3、幼童父母的婚姻狀況

目前幼童父母的婚姻情形比例最高的是結婚，且同住一起(95.0%)，其次為結婚，但不住在一起(1.5%)、離婚(1.5%)、未婚同居(0.9%)及未婚單親(0.6%)。



圖4-3-3 幼童父母的婚姻狀況 (n=323)

表 4-3-3 幼童父母的婚姻狀況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結婚，且同住一起	307	未婚同居	3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5	未婚單親	2
離婚	5	其他	1

不同性別(#83.3%)、年齡(#83.3%)幼童的「父母婚姻狀況」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6)

4、幼童父母的教育程度

幼童父親的教育程度大專及以上(77.4%)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高中職(17.9%)與國初中及以下(4.1%)。

74.9%幼童母親的教育程度大專及以上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高中職(20.4%)與國初中及以下(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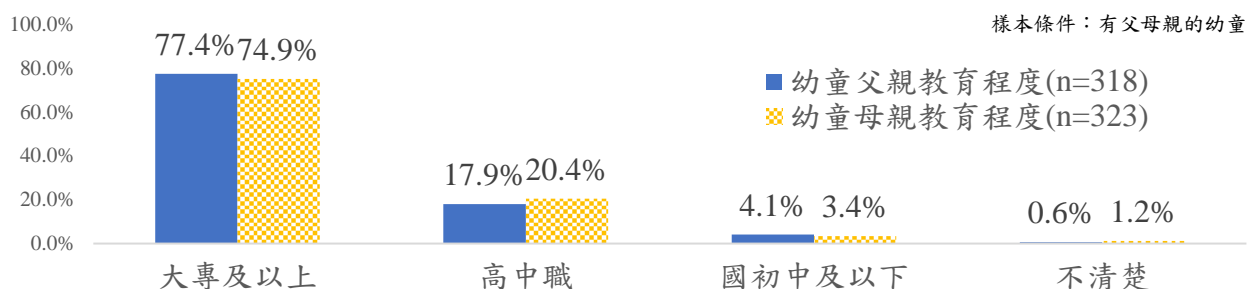


圖4-3-4 幼童父母的教育程度

表 4-3-4 幼童父母的教育程度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父親教育程度)	人數 (母親教育程度)
大專及以上	246	242
高中職	57	66
國初中及以下	13	11
不清楚	2	4

不同性別(#25.0%)、年齡(#41.7%)幼童的「父親教育程度」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14)

不同性別(#25.0%)、年齡(#41.7%)幼童的「母親教育程度」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15)

5、幼童父母的工作狀況

97.5%幼童父親的工作狀況為有工作，其次為料理家務(2.2%)。

59.4%幼童母親工作狀況為有工作，其次為料理家務(37.8%)與正在找工作(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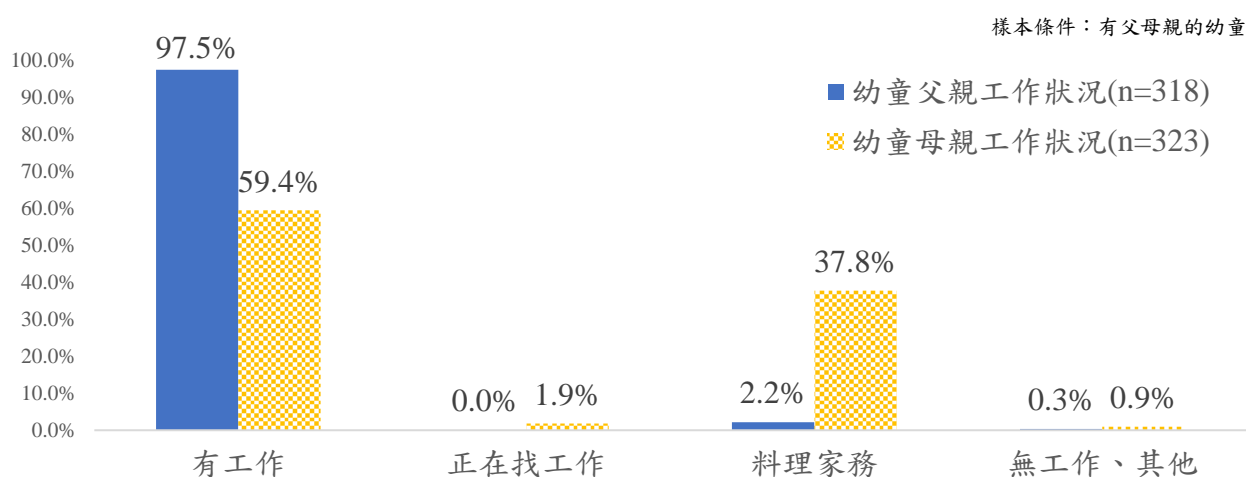


圖4-3-5 幼童父母的工作狀況

表 4-3-5 幼童父母的工作狀況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父親工作狀況)	人數 (母親工作狀況)
有工作	310	192
正在找工作	0	6
料理家務	7	122
無工作、其他	1	3

不同性別(#75.0%)、年齡(#75.0%)幼童的「父親工作狀況」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12)

不同性別(#50.0%)、年齡(#50.0%)幼童的「母親工作狀況」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13)

6、與幼童同住成人沒有工作者人數

目前與幼童同住成人中，皆有工作者為34.7%，有1人沒有工作者為44.0%，2人沒有工作者為17.3%，3人沒有工作者為2.5%，4人及以上沒有工作者為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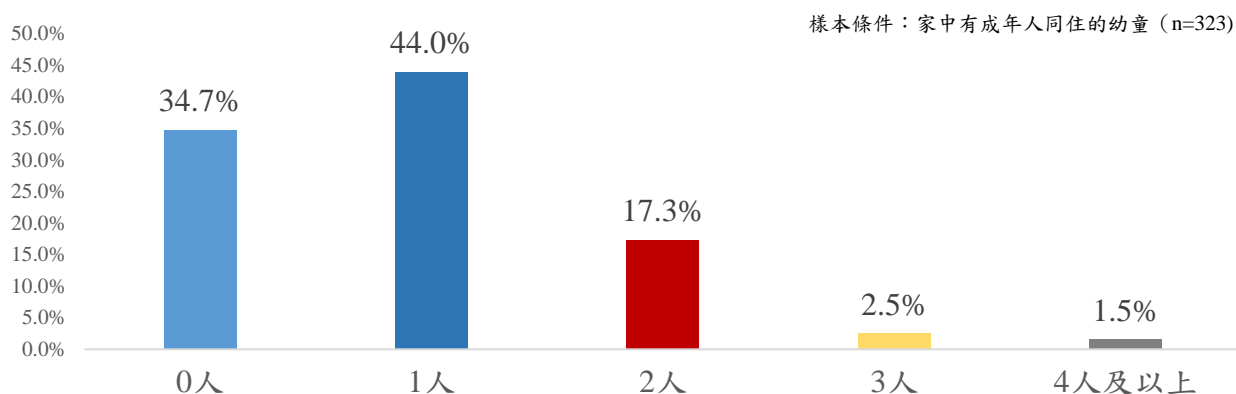


圖4-3-6 與幼童同住成人沒有工作者人數

表 4-3-6 與幼童同住成人沒有工作人數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0人	112	2人	56	4人及以上	5
1人	142	3人	8		

不同性別(#40.0%)、年齡(#40.0%)幼童的「同住成人沒有工作者人數」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10)

7、與幼童同住人口數與成人數

目前與幼童同住人數為1人的比例為0.3%，2人的比例為24.1%，3人的比例為27.2%，4人及以上的比例為48.3%。

目前與幼童同住成人數為1人的比例為2.2%，2人的比例為53.3%，3人的比例為8.4%，4人及以上的比例為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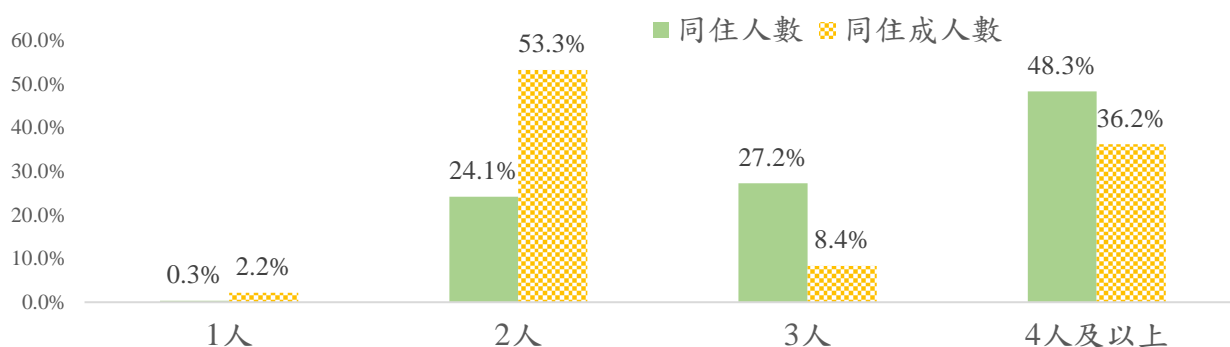


圖4-3-7 與幼童同住人口數與成人數 (n=323)

表 4-3-7 與幼童同住人口數與成人數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人數
	(同住人口數)	(同住成人數)
1 人	1	7
2 人	78	172
3 人	88	27
4 人及以上	156	117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P=0.02)幼童的「同住人口數」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不同性別(P=0.66)幼童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幼童年齡：滿 2 歲~不足 3 歲的幼童同住人口數為 5 人及以上的比例最高(35.8%)，其次為滿 3 歲~不足 6 歲(31.3%)及不足 2 歲(26.6%)。

滿 2 歲~不足 3 歲的幼童同住人口數為 3 人的比例最高(32.1%)，其次為滿 3 歲~不足 6 歲(31.3%)及不足 2 歲(13.9%)。

年齡越低的幼童，同住人口數為 2 人的比例越高。

不足 2 歲的幼童同住人口數為 4 人的比例最高(24.1%)，其次為滿 3 歲~不足 6 歲(16.6%)及滿 2 歲~不足 3 歲(11.1%)。

附表1-8 與幼童同住人口數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及以上	
				%	%	%	%	%	
整體樣本	323	100.0%	-	0.3%	24.1%	27.2%	17.0%	31.3%	
性別	男性	164	100.0%	P=0.66	0.6%	25.0%	24.4%	18.3%	31.7%
	女性	159	100.0%		0.0%	23.3%	30.2%	15.7%	30.8%
年齡*	不足2歲	79	100.0%	P=0.02*	0.0%	35.4%	13.9%	24.1%	26.6%
	滿2歲~不足3歲	81	100.0%		0.0%	21.0%	32.1%	11.1%	35.8%
	滿3歲~不足6歲	163	100.0%		0.6%	20.2%	31.3%	16.6%	31.3%

不同性別(#25.0%)、年齡(#25.0%)幼童的「同住成人數」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9)

8、與幼童同住者

目前與幼童同住者比例最高的是生母/繼母/養母(96.0%)、生父/繼父/養父(94.4%)，其次為兄弟姊妹(45.2%)、祖母/外祖母(39.3%)、祖父/外祖父(37.2%)，其餘分別為父親之兄弟姊妹(15.5%)與母親之兄弟姊妹(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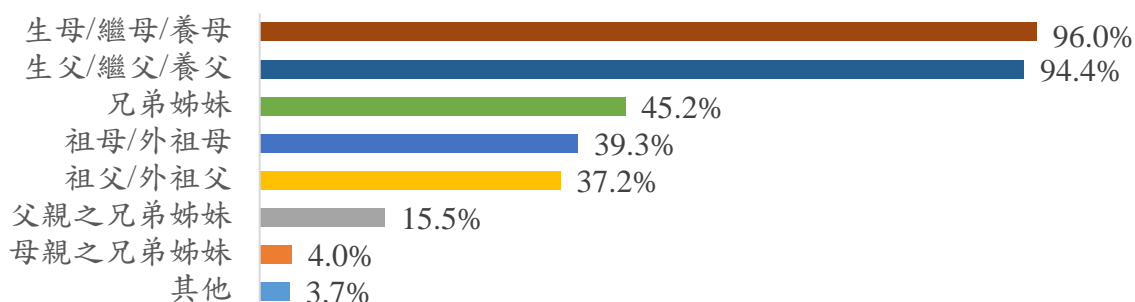


圖4-3-8 與幼童同住者(複選)(n=323)

表 4-3-8 與幼童同住者-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生母/繼母/養母	310	祖父/外祖父	120
生父/繼父/養父	305	父親之兄弟姊妹	50
兄弟姊妹	146	母親之兄弟姊妹	13
祖母/外祖母	127	其他	12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幼童的「同住者」，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其比例差異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詳見附表 1-7)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幼童的同住對象為「兄弟姊妹」($P=0.008$)及「祖母/外祖母」($P=0.006$)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統計上顯著差異；而同住對象為「祖父/外祖父」($P=0.32$)及「父親之兄弟姊妹」($P=0.70$)的比例，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除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幼童年齡：年齡越高的幼童，同住對象為「兄弟姊妹」的比例越高；年齡越低的幼童，同住對象為「祖母/外祖母」的比例越高。

附表 1-7 與幼童同住者 (複選)

		回答 人數	生父/ 繼父/ 養父 %	生母/ 繼母/ 養母 %	祖父/ 外祖父 %	祖母/ 外祖母 %	兄弟 姊妹 %	父親之 兄弟 姊妹 %	母親之 兄弟 姊妹 %	其他 %
整體樣本		323	94.4%	96.0%	37.2%	39.3%	45.2%	15.5%	4.0%	3.7%
性別	男性	164	93.3%	95.7%	40.2%	42.7%	40.2%	17.1%	5.5%	3.0%
	女性	159	95.6%	96.2%	34.0%	35.8%	50.3%	13.8%	2.5%	4.4%
	卡方檢定結果	-	P=0.37	P=0.82	P=0.24	P=0.21	P=0.07	P=0.42	P=0.17	P=0.52
年齡	不足2歲	79	97.5%	94.9%	41.8%	49.4%	30.4%	12.7%	1.3%	2.5%
	滿2歲~不足3歲	81	92.6%	96.3%	40.7%	46.9%	46.9%	17.3%	7.4%	4.9%
	滿3歲~不足6歲	163	93.9%	96.3%	33.1%	30.7%	51.5%	16.0%	3.7%	3.7%
	卡方檢定結果	-	# (33.3%)	# (33.3%)	P=0.32	P=0.006 *	P=0.008 *	P=0.70	# (33.3%)	# (33.3%)

9、幼童家庭平均月收入與月支出

目前幼童家中平均月收入不足 4 萬元的有 13.9%，4 萬元至不足 6 萬元的有 24.5%，6 萬元至不足 8 萬元的有 22.6%，8 萬元及以上的有 39.0%。

目前幼童家中平均月支出不足 4 萬元的有 27.6%，4 萬元至不足 6 萬元的有 35.0%，6 萬元至不足 8 萬元的有 20.4%，8 萬元及以上的有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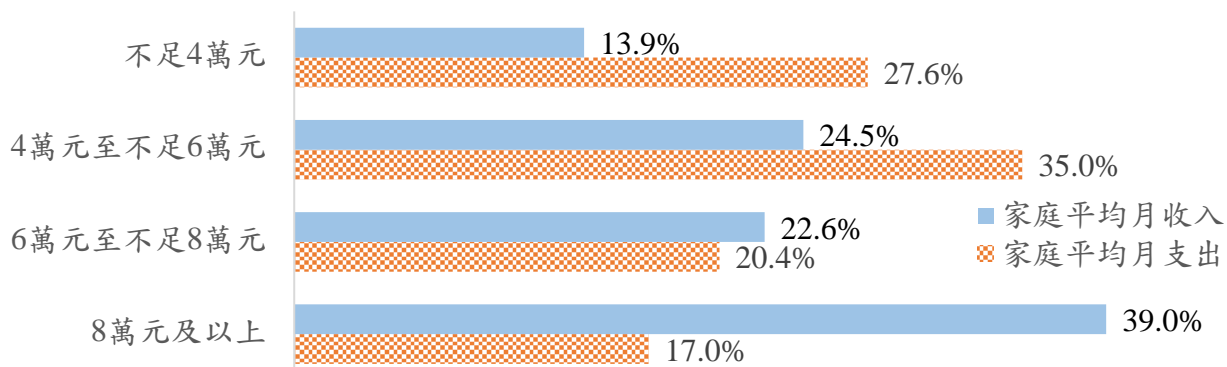


圖4-3-9 幼童家庭平均月收入與月支出 (n=323)

表 4-3-9 幼童家庭平均月收入與月支出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平均月收入)	人數 (平均月支出)
不足4萬元	45	89
4萬元至不足6萬元	79	113
6萬元至不足8萬元	73	66
8萬元及以上	126	55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幼童性別(P=0.14)、幼童年齡(P=0.58)在「家庭平均月收入」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附表1-16 家庭平均月收入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不足4萬元	4萬元至不足6萬元	6萬元至不足8萬元	8萬元及以上	
				%	%	%	%	
整體樣本	323	100.0%	-	13.9%	24.5%	22.6%	39.0%	
性別	男性	164	100.0%	P=0.14	12.8%	20.1%	22.6%	44.5%
	女性	159	100.0%		15.1%	28.9%	22.6%	33.3%
年齡	不足2歲	79	100.0%	P=0.58	19.0%	20.3%	19.0%	41.8%
	滿2歲~不足3歲	81	100.0%		11.1%	22.2%	25.9%	40.7%
	滿3歲~不足6歲	163	100.0%		12.9%	27.6%	22.7%	36.8%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幼童性別(P=0.44)、幼童年齡(P=0.24)在「家庭平均月支出」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附表1-17 家庭平均月支出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不足4萬元	4萬元至不足6萬元	6萬元至不足8萬元	8萬元及以上	
				%	%	%	%	
整體樣本	323	100.0%	-	27.6%	35.0%	20.4%	17.0%	
性別	男性	164	100.0%	P=0.44	25.0%	34.8%	20.1%	20.1%
	女性	159	100.0%		30.2%	35.2%	20.8%	13.8%
年齡	不足2歲	79	100.0%	P=0.24	27.8%	35.4%	17.7%	19.0%
	滿2歲~不足3歲	81	100.0%		25.9%	37.0%	13.6%	23.5%
	滿3歲~不足6歲	163	100.0%		28.2%	33.7%	25.2%	12.9%

四、幼童本身狀態

1、幼童身心發展情形

1) 幼童身心障礙者身份與障礙程度

受訪幼童中有 0.6%是身心障礙者，皆為輕度障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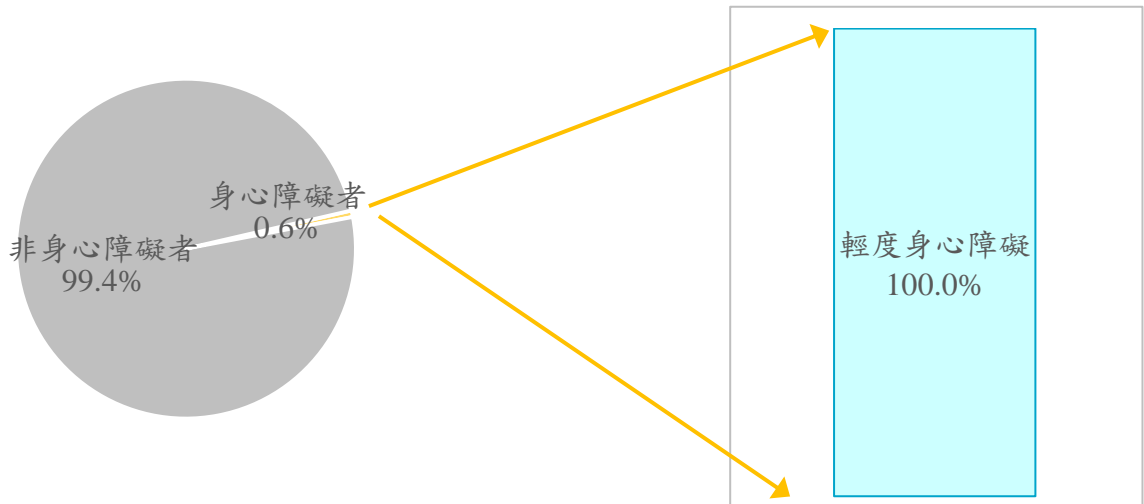


圖 4-4-1 幼童身心障礙者身份與障礙程度

表 4-4-1 幼童身心障礙者身份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身心障礙者	2	非身心障礙者	321

不同性別(#50.0%)、年齡(#50.0%)幼童的「身心障礙者身份」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18)

2) 領取的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僅有 1 名身心障礙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幼童，領取的身心障礙手冊類別為肢體障礙(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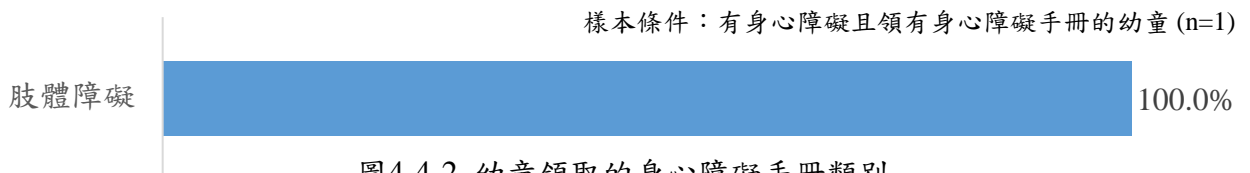


圖4-4-2 幼童領取的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3) 領取的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僅有 1 名身心障礙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幼童，領取的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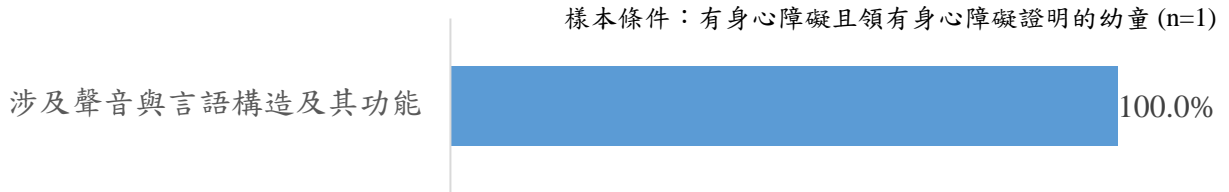


圖4-4-3 幼童領取的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複選)

4) 評估發展遲緩狀況

在所有的幼童中，有 87.9%的幼童不曾接受醫生評估且無發展遲緩狀況，有 0.9%的幼童不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疑似發展遲緩。

另有 6.5%的幼童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無發展遲緩狀況，有 2.5%的幼童曾接受醫生評估但問題不大，其餘 2.2%的幼童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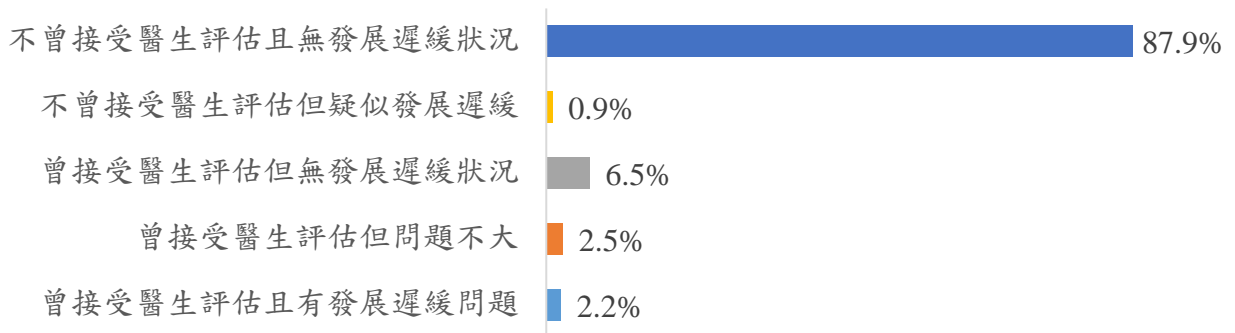


圖4-4-4 幼童評估發展遲緩狀況 (n=323)

表 4-4-4 幼童評估發展遲緩狀況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不曾接受醫生評估且無發展遲緩狀況	284
不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疑似發展遲緩	3
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無發展遲緩狀況	21
曾接受醫生評估但問題不大	8
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	7

不同性別(#60.0%)、年齡(#60.0%)幼童的「評估發展遲緩狀況」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22)

5) 幼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情形

在所有的幼童中，有 84.8%的幼童都沒有遭受過身體事故傷害。另有遭受過身體事故傷害的主要情形有動物及昆蟲咬傷(8.7%)、跌(墜)落(8.4%)、撞擊、夾傷(2.5%)、燒燙傷(1.2%)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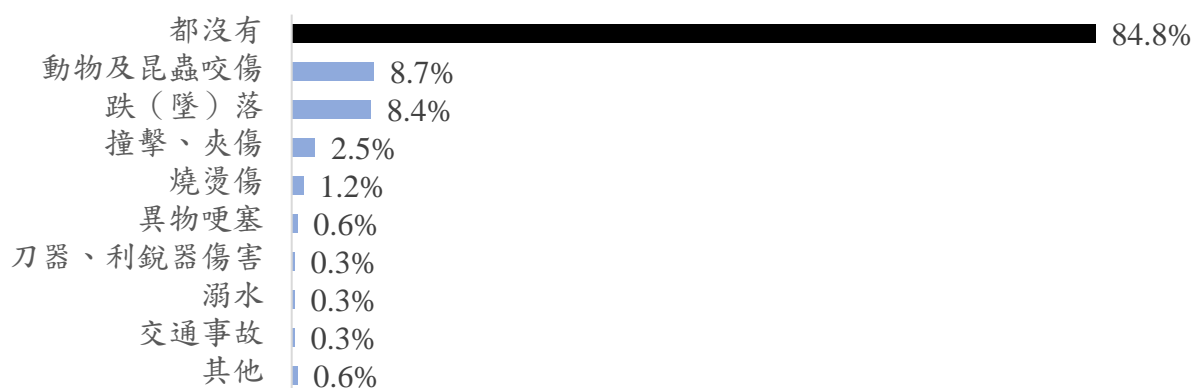


圖4-4-5 幼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情形(複選)(n=323)

表 4-4-5 幼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情形-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都沒有	274	異物哽塞	2
動物及昆蟲咬傷	28	交通事故	1
跌(墜)落	27	溺水	1
撞擊、夾傷	8	刀器、利銳器傷害	1
燒燙傷	4	其他	2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幼童在身體事故傷害為「都沒有」(P=0.13)、
「被動物及昆蟲咬傷」(P=0.38)及「跌(墜)落」(P=0.78)的比例差異，未達統計顯著
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
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幼童在身體事故傷害為「都沒有」(P=0.50)、
「被動物及昆蟲咬傷」(P=0.92)及「跌(墜)落」(P=0.40)的比例差異，未達統計顯著
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
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1-23 幼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複選)

	回答 人數	都沒有	動物 及 昆蟲 咬傷	燒 燙 傷	交通 事故	跌 (墜) 落	溺水	異物 哽塞	刀器 、 利銳 器傷 害	撞擊 、 夾傷	其他	
		%	%	%	%	%	%	%	%	%	%	
整體樣本	323	84.8%	8.7%	1.2%	0.3%	8.4%	0.3%	0.6%	0.3%	2.5%	0.6%	
性別	男性	164	87.8%	7.3%	0.6%	0.6%	7.9%	0.0%	0.6%	3.7%	0.0%	
	女性	159	81.8%	10.1%	1.9%	0.0%	8.8%	0.6%	1.3%	1.3%	1.3%	
卡方檢定結果		-	P=0.13	P=0.38	# (50.0%)	# (50.0%)	P=0.78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年齡	不足2歲	79	88.6%	7.6%	0.0%	1.3%	6.3%	0.0%	0.0%	1.3%	1.3%	0.0%
	滿2歲~不足3歲	81	85.2%	8.6%	1.2%	0.0%	6.2%	0.0%	1.2%	0.0%	1.2%	0.0%
	滿3歲~不足6歲	163	82.8%	9.2%	1.8%	0.0%	10.4%	0.6%	0.6%	0.0%	3.7%	1.2%
卡方檢定結果		-	P=0.50	P=0.92	# (50.0%)	# (50.0%)	P=0.4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2、月花費在幼童的項目

每個月花費在幼童的支出費用中，第一主要項目比例最高的有食物(34.4%)、就讀幼兒園(28.2%)與玩樂、玩具(8.4%)等。

每個月花費在幼童的支出費用中，前三個主要項目比例最高的有食物(77.1%)、玩樂、玩具(57.3%)與衣物(41.5%)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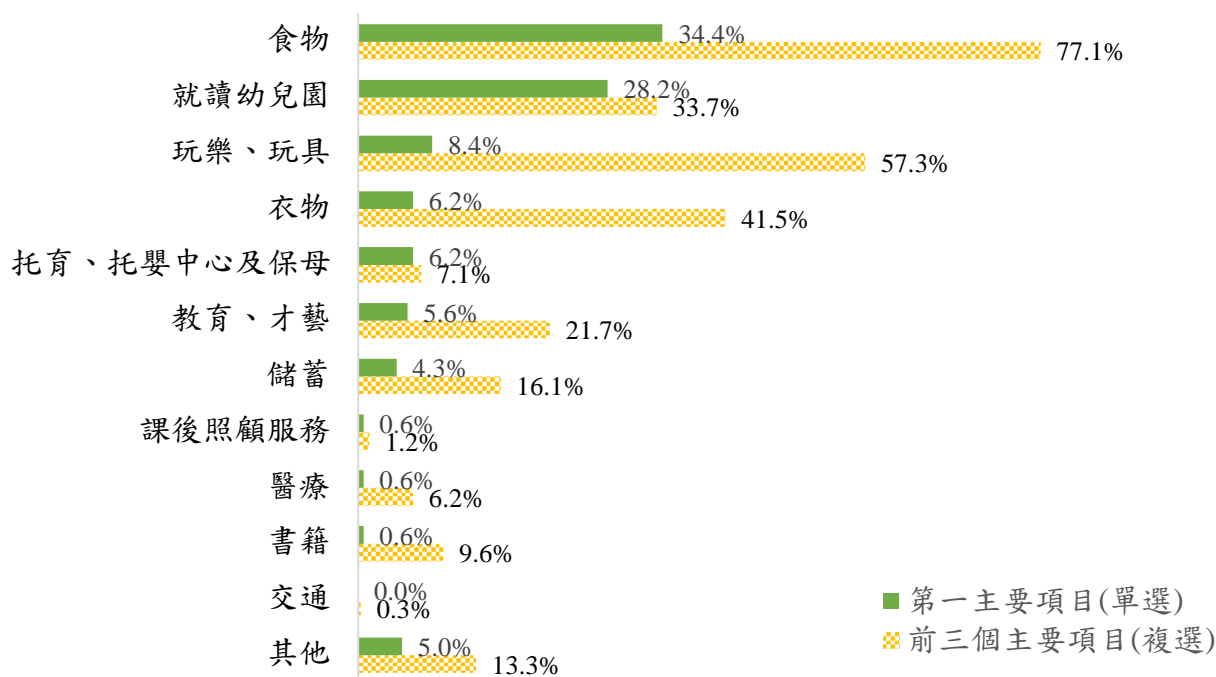


圖4-4-6 月花費在幼童的項目(n=323)

表 4-4-6 月花費在幼童的項目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第一項目)	人數 (前三項目) (複選)
食物	111	249
就讀幼兒園	91	109
玩樂、玩具	27	185
衣物	20	134
托育、托嬰中心及保母	20	23
教育、才藝	18	70
儲蓄	14	52
課後照顧服務	2	4
醫療	2	20
書籍	2	31
交通	0	1
其他	16	43

每月花費在不同性別(#27.3%)、年齡(#51.5%)幼童的「第一主要項目」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24)

3、幼童用餐情形

1) 幼童早午餐的用餐情形

在早餐的部分，76.8%的幼童是在家吃，其次有 18.3%的幼童是在幼兒園吃，2.5%的幼童外食，1.5%的幼童在保母家吃，0.9%的幼童在托嬰中心吃。

在午餐的部分，56.7%的幼童是在家吃，其次有 35.6%的幼童是在幼兒園吃，3.1%的幼童外食，2.8%的幼童在保母家吃，1.9%的幼童在托嬰中心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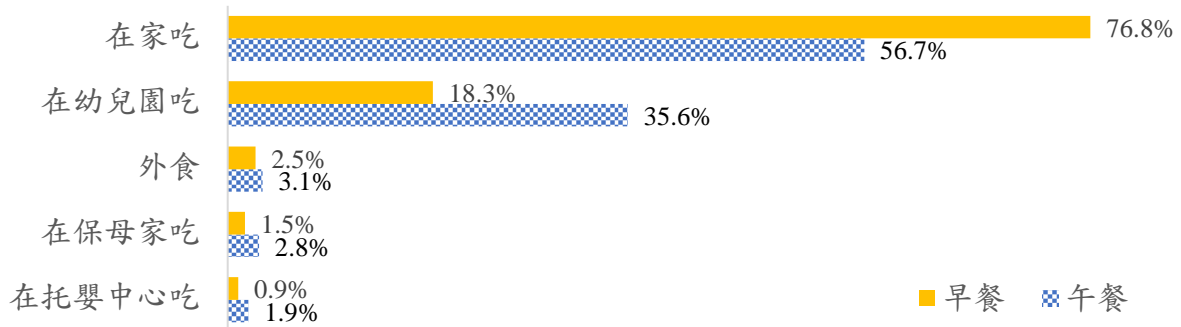


圖4-4-7 幼童早午餐的用餐情形 (n=323)

表 4-4-7 幼童早午餐的用餐情形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早餐)	人數 (午餐)
在家吃	248	183
在幼兒園吃	59	115
外食	8	10
在保母家吃	5	9
在托嬰中心吃	3	6

不同性別(#60.0%)、年齡(#60.0%)幼童的「早餐用餐方式」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26)

不同性別(#50.0%)、年齡(#53.3%)幼童的「午餐用餐方式」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27)

2) 幼童晚餐的用餐情形

在晚餐的部分，92.9%的幼童是家長與這位幼童一起在家吃，其次有 4.6%的幼童是家長與這位幼童一起在外面吃，1.5%的幼童在保母家吃，0.6%的幼童在托嬰中心吃，0.3%的幼童保母與這位幼童一起在外面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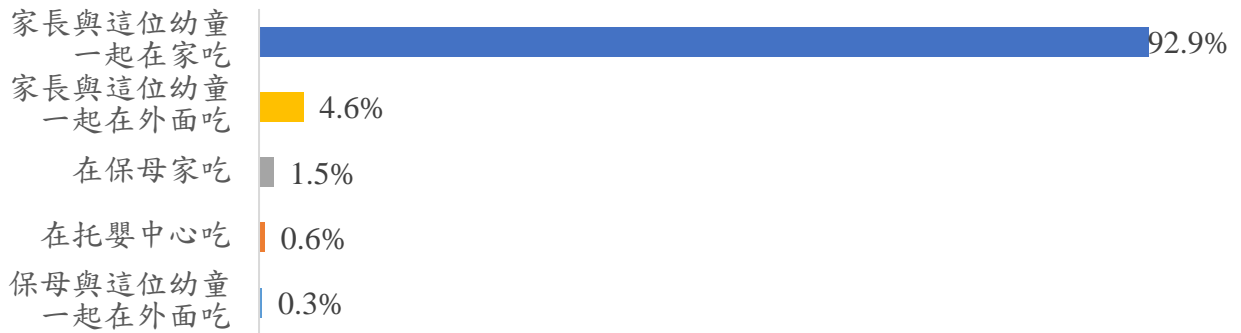


圖4-4-8 幼童晚餐的用餐情形 (n=323)

表 4-4-8 幼童晚餐的用餐情形-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家長與這位幼童一起在家吃	300
家長與這位幼童一起在外面吃	15
在保母家吃	5
在托嬰中心吃	2
保母與這位幼童一起在外面吃	1

不同性別(#60.0%)、幼童年齡(#73.3%)幼童的「晚餐用餐方式」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1-28)

3) 幼童與父母共同用餐情形

2.5%的幼童都沒有與父母共同用餐；幼童每週與父母共同用餐1~5次的有7.7%，每週共同用餐6~10次的有22.0%，每週共同用餐11~15次的有28.2%，每週共同用餐16~21次的有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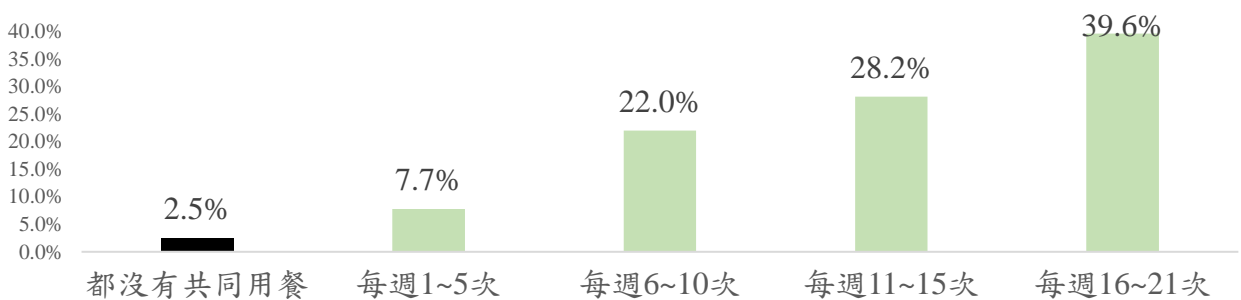


圖4-4-9 幼童與父母共同用餐情形 (n=323)

表 4-4-9 幼童與父母共同用餐情形-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沒有共同用餐	9
每週 1~5 次	25
每週 6~10 次	70
每週 11~15 次	91
每週 16~21 次	128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P=0.001)幼童「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狀況」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不同性別幼童(P=0.21)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幼童年齡：年齡越小的幼童，每週與父母親共同用餐超過16次的比例越高。

附表1-29 幼童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狀況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每週1~5次	每週6~10次	每週11~15次	每週16~21次	沒有共同用餐	
				%	%	%	%	%	
整體樣本	323	100.0%	-	7.7%	22.0%	28.2%	39.6%	2.5%	
性別	男性	164	100.0%	P=0.21	9.8%	18.9%	25.0%	43.9%	2.4%
	女性	159	100.0%		5.7%	25.2%	31.4%	35.2%	2.5%
年齡*	不足2歲	79	100.0%	P=0.001*	10.1%	21.5%	13.9%	53.2%	1.3%
	滿2歲~不足3歲	81	100.0%		4.9%	18.5%	23.5%	50.6%	2.5%
	滿3歲~不足6歲	163	100.0%		8.0%	23.9%	37.4%	27.6%	3.1%

五、幼童遊戲及育樂狀況

1、幼童常用的遊戲設施

幼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依序為在住家內空間玩耍(89.2%)、在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80.5%)、私人企業提供，不需任何花費(17.3%)、所居住之社區大樓公共設施(11.8%)、私人企業提供，但需付費(9.3%)及使用政府提供設施(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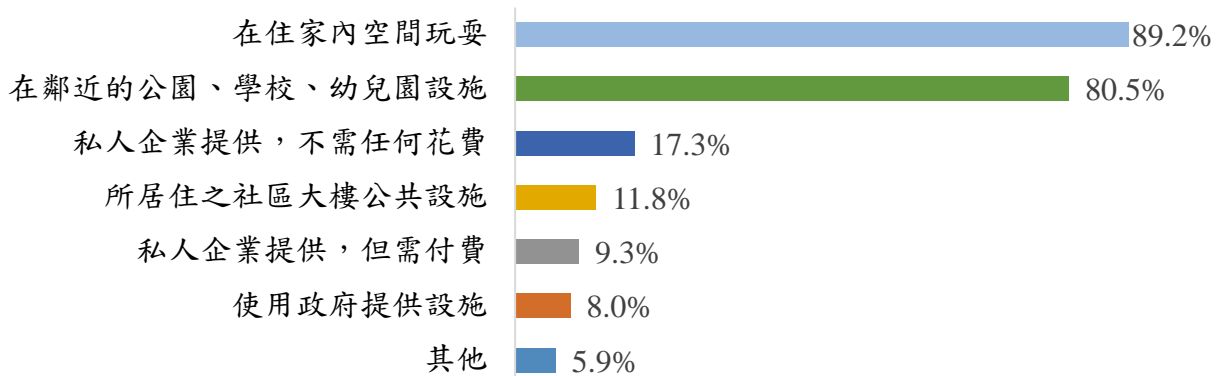


圖4-5-1 幼童常用的遊戲設施(複選)(n=323)

表 4-5-1 幼童常用的遊戲設施-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在住家內空間玩耍	288
在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	260
私人企業提供，不需任何花費	56
所居住之社區大樓公共設施	38
私人企業提供，但需付費	30
使用政府提供設施	26
其他	19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幼童，在各項常用遊戲設施的比例差異上，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詳見附表 1-30)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幼童曾在「在住家內空間玩耍」(P=0.00)、「在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P=0.00)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所居住之社區大樓公共設施」(P=0.40)、「使用政府提供設施」(P=0.27)、「私人企業提供，但需付費」(P=0.18)、「私人企業提供，不需任何花費」(P=0.41)等遊戲設施的使用比例差異，未達統計顯著差異，「其他」此項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幼童年齡：滿 2 歲~不足 3 歲的幼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的比例最高(96.3%)，其次為不足 2 歲(96.2%)及滿 3 歲~不足 6 歲(82.2%)；另外年齡層越高的幼童在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玩耍的比例越高。

附表1-30 幼童常用的遊戲設施 (複選)

		回答人數	在住家內空間玩耍	所居住之社區大樓公共設施	在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	使用政府提供設施	私人企業提供，但需付費	私人企業提供，不需任何花費	其他
			%	%	%	%	%	%	%
整體樣本		323	89.2%	11.8%	80.5%	8.0%	9.3%	17.3%	5.9%
性別	男性	164	90.9%	13.4%	79.3%	7.3%	11.0%	14.6%	4.9%
	女性	159	87.4%	10.1%	81.8%	8.8%	7.5%	20.1%	6.9%
卡方檢定結果		-	P=0.32	P=0.35	P=0.57	P=0.62	P=0.29	P=0.19	P=0.44
年齡	不足2歲	79	96.2%	7.6%	62.0%	6.3%	6.3%	12.7%	6.3%
	滿2歲~不足3歲	81	96.3%	12.3%	74.1%	4.9%	6.2%	17.3%	8.6%
	滿3歲~不足6歲	163	82.2%	13.5%	92.6%	10.4%	12.3%	19.6%	4.3%
	卡方檢定結果	-	P=0.00*	P=0.40	P=0.00*	P=0.27	P=0.18	P=0.41	# (33.3%)

2、幼童每天遊戲的時間

幼童每天幾乎沒有遊戲的比例為 2.2%；而平均每天花費在遊戲的時間未滿 2 小時的有 41.5%，2 至未滿 4 小時的有 32.8%，4 至未滿 6 小時的有 9.3%，6 至未滿 8 小時的有 5.0%，8 小時及以上有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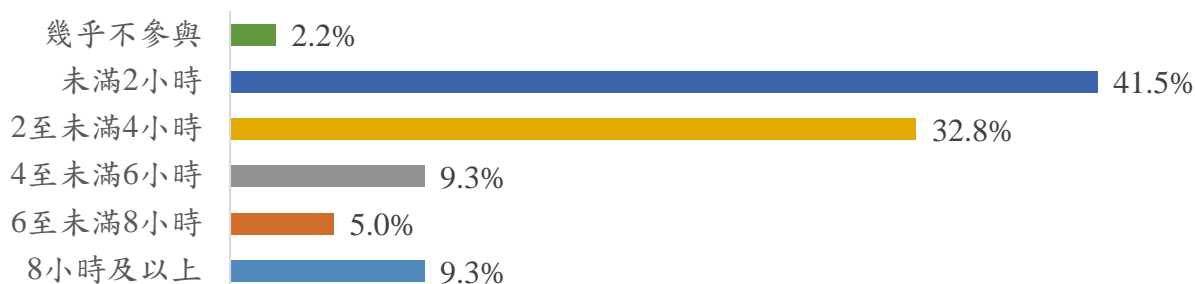


圖4-5-2 幼童每天遊戲的時間 (n=323)

表 4-5-2 幼童每天遊戲的時間-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幾乎不參與	7	4 至未滿 6 小時	30
未滿 2 小時	134	6 至未滿 8 小時	16
2 至未滿 4 小時	106	8 小時及以上	30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幼童(P=0.90)在「平均每天遊戲的時間」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不同幼童年齡(#27.8%)的「平均每天遊戲的時間」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1-31 平均每天遊戲的時間

	回答 人數	總計	卡方檢 定結果	幾乎 不參與	未滿 2小時	2至未滿 4小時	4至未滿 6小時	6至未滿 8小時	8小時 及以上	
				%	%	%	%	%	%	
整體樣本	323	100.0%	-	2.2%	41.5%	32.8%	9.3%	5.0%	9.3%	
性 別	男性	164	100.0%	P=0.90	2.4%	42.7%	31.7%	8.5%	6.1%	8.5%
	女性	159	100.0%		1.9%	40.3%	34.0%	10.1%	3.8%	10.1%
年 齡 #	不足2歲	79	100.0%	# (27.8%)	3.8%	40.5%	27.8%	12.7%	5.1%	10.1%
	滿2歲~不足3歲	81	100.0%		3.7%	37.0%	30.9%	6.2%	7.4%	14.8%
	滿3歲~不足6歲	163	100.0%		0.6%	44.2%	36.2%	9.2%	3.7%	6.1%

3、幼童遊戲的同伴

31.3%的幼童有時會自己獨自遊戲；而會與幼童一起遊戲的同伴比例最高的分別為父母親(49.2%)、幼童的兄弟姐妹(25.1%)與幼兒園的老師、同學(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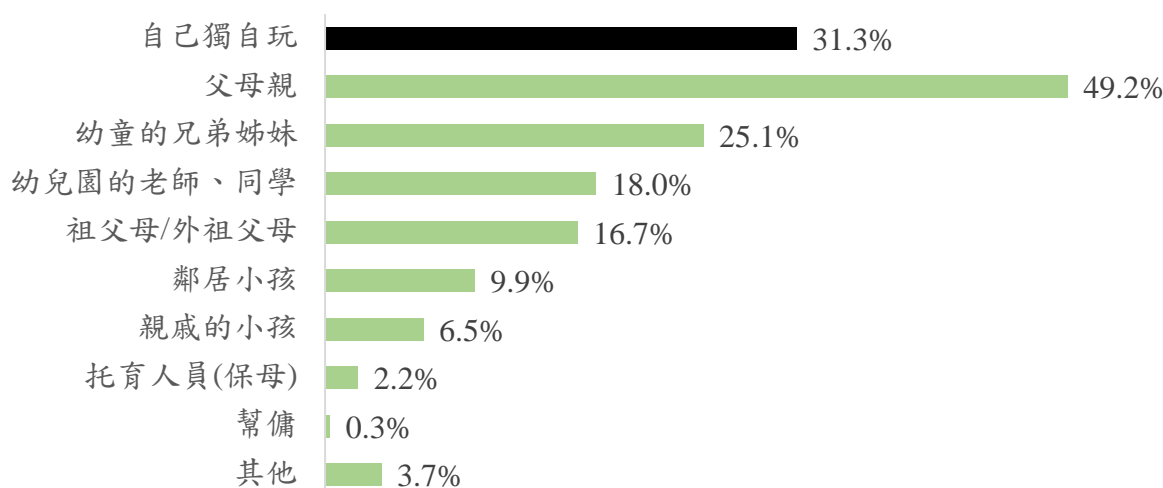


圖4-5-3 幼童遊戲的同伴(複選)(n=323)

表 4-5-3 幼童遊戲的同伴-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父母親	159	鄰居小孩	32
自己獨自玩	101	親戚的小孩	21
幼童的兄弟姊妹	81	托育人員(保母)	7
幼兒園的老師、同學	58	幫傭	1
祖父母/外祖父母	54	其他	12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幼童性別的遊戲同伴為「父母親」(P=0.95)、「幼兒園的老師、同學」(P=0.90)、「幼童的兄弟姊妹」(P=0.77)、「親戚的小孩」(P=0.88)、「鄰居小孩」(P=0.78)、「自己獨自玩」(P=0.95)、「祖父母/外祖父母」(P=0.29)等變項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而「托育人員(保母)」、「幫傭」兩變項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幼童年齡的遊戲同伴為「幼童的兄弟姊妹」(P=0.00)、「幼兒園的老師、同學」(P=0.00)、「祖父母/外祖父母」(P=0.00)、「鄰居小孩」(P=0.04)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遊戲同伴為「父母親」(P=0.84)、「自己獨自玩」(P=0.75)、「親戚的小孩」(P=0.79)的比例差異，則未達統計顯著；「托育人員(保母)」、「幫傭」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幼童年齡：年齡層越高的幼童，遊戲同伴為「幼童的兄弟姊妹」及「幼兒園老師、同學」比例越高；而年齡層越低的幼童，遊戲同伴為「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比例越高；另外在滿3歲~不足6歲及滿2歲~不足3歲的幼童，遊戲同伴為「鄰居小孩」的比例(12.3%)皆高於不足2歲(2.5%)的幼童。

附表1-32 幼童遊戲的同伴（複選）

	回答人數	父母親	幼兒園的老師、同學	幼童的兄弟姊妹	親戚的小孩	鄰居小孩	托育人員(保母)	幫傭	自己獨自玩	祖父母/外祖父母	其他	
		%	%	%	%	%	%	%	%	%	%	
整體樣本	323	49.2%	18.0%	25.1%	6.5%	9.9%	2.2%	0.3%	31.3%	16.7%	3.7%	
性別	男性	164	49.4%	17.7%	24.4%	6.7%	10.4%	3.0%	0.0%	31.1%	18.9%	3.0%
	女性	159	49.1%	18.2%	25.8%	6.3%	9.4%	1.3%	0.6%	31.4%	14.5%	4.4%
卡方檢定結果		-	P=0.95	P=0.90	P=0.77	P=0.88	P=0.78	# (50.0%)	# (50.0%)	P=0.95	P=0.29	P=0.52
年齡	不足2歲	79	51.9%	3.8%	11.4%	5.1%	2.5%	5.1%	0.0%	34.2%	25.3%	2.5%
	滿2歲~不足3歲	81	49.4%	7.4%	21.0%	6.2%	12.3%	3.7%	1.2%	32.1%	22.2%	6.2%
	滿3歲~不足6歲	163	47.9%	30.1%	33.7%	7.4%	12.3%	0.0%	0.0%	29.4%	9.8%	3.1%
	卡方檢定結果		-	P=0.84	P=0.00*	P=0.00*	P=0.79	P=0.04*	# (50.0%)	# (50.0%)	P=0.75	P=0.00*

4、幼童平常遊戲的內容

幼童平常會玩的遊戲比較多的依序為玩具(92.3%)、閱讀／聽故事(49.2%)與看電視(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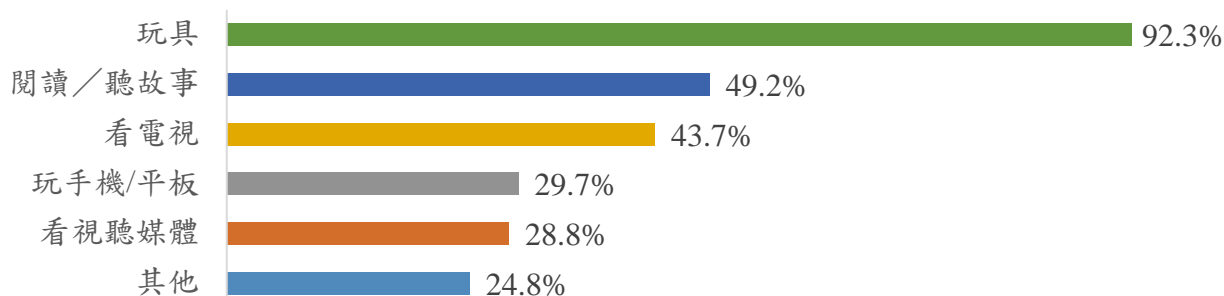


圖4-5-4 幼童平常遊戲的內容(複選)(n=323)

表 4-5-4 幼童平常遊戲的內容-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玩具	298	玩手機/平板	96
閱讀／聽故事	159	看視聽媒體	93
看電視	141	其他	80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幼童，平常參與各項遊戲內容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詳見附表 1-33)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幼童平常遊戲內容為「閱讀/聽故事」(P=0.00)、「看電視」(P=0.00)、「玩手機/平板」(P=0.00)、「看視聽媒體」(P=0.00)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下，有顯著差異；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幼童年齡：年齡層越高的幼童，平常遊戲的內容為「閱讀/聽故事」、「看電視」、「玩手機/平板」的比例越高；而幼童年齡在滿2歲~不足3歲平常遊戲的內容「看視聽媒體」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滿3歲~不足6歲及不足2歲。

附表1-33 遊戲的內容(複選)

		回答 人數	玩具 %	看電視 %	看視聽 媒體 %	玩手機/ 平板 %	閱讀/ 聽故事 %	其他 %
整體樣本		323	92.3%	43.7%	28.8%	29.7%	49.2%	24.8%
性別	男性	164	93.3%	39.6%	29.9%	28.0%	43.9%	27.4%
	女性	159	91.2%	47.8%	27.7%	31.4%	54.7%	22.0%
卡方檢定結果		-	P=0.48	P=0.14	P=0.66	P=0.50	P=0.051	P=0.26
年齡	不足2歲	79	93.7%	19.0%	12.7%	10.1%	27.8%	21.5%
	滿2歲~不足3歲	81	93.8%	35.8%	35.8%	28.4%	50.6%	28.4%
	滿3歲~不足6歲	163	90.8%	59.5%	33.1%	39.9%	58.9%	24.5%
	卡方檢定結果	-	P=0.61	P=0.00 *	P=0.00 *	P=0.00 *	P=0.00 *	P=0.60

5、對幼童遊戲環境的期待

受訪者對幼童遊戲環境的期待比例最高的分別為設施安全性(79.9%)、設施多樣化(42.1%)與設施距離近(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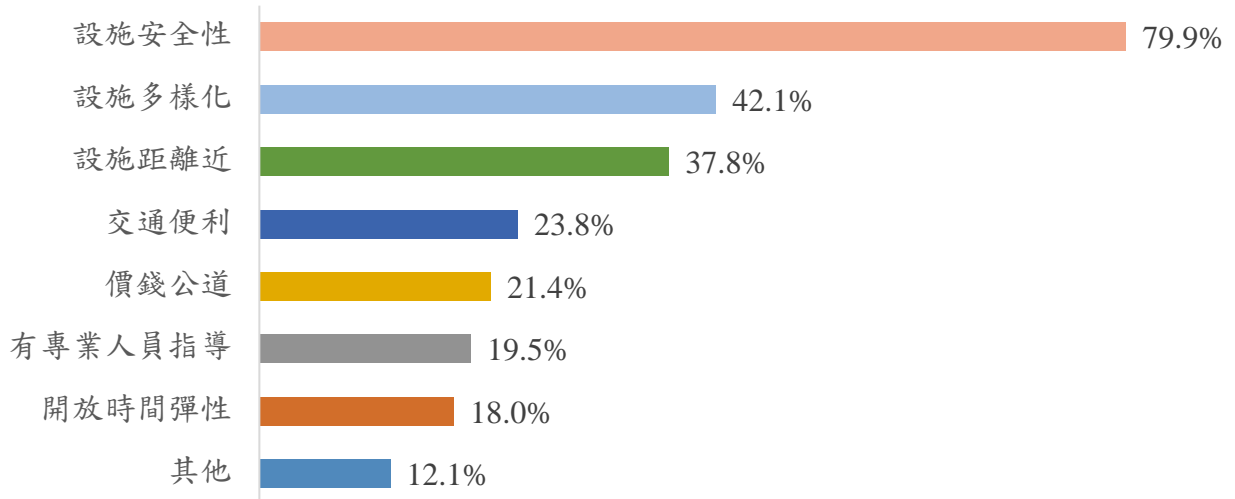


圖4-5-5 對幼童遊戲環境的期待(複選)(n=323)

表 4-5-5 對幼童遊戲環境的期待-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設施安全性	258	價錢公道	69
設施多樣化	136	有專業人員指導	63
設施距離近	122	開放時間彈性	58
交通便利	77	其他	39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幼童的主要照顧者，對幼童遊戲環境各項期待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詳見附表 1-34)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幼童的主要照顧者，對幼童遊戲環境的期待為「設施多樣化」($P=0.04$)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設施多樣化」之外的選項，比例差異均未達統計上顯著。(詳見附表 1-34)

幼童性別：年齡層越高的幼童，主要照顧者對幼童遊戲環境的期待為「設施多樣化」的比例越高。

附表1-34 對幼童遊戲環境的期待 (複選)

	回答 人數	設施 距離近	設施 安全性	開放 時間 彈性	設施 多樣化	價錢 公道	交通 便利	有專業 人員 指導	其他	
		%	%	%	%	%	%	%	%	
整體樣本	323	37.8%	79.9%	18.0%	42.1%	21.4%	23.8%	19.5%	12.1%	
性別	男性	164	42.7%	81.1%	20.7%	42.1%	23.8%	20.1%	8.5%	
	女性	159	32.7%	78.6%	15.1%	42.1%	18.9%	23.9%	15.7%	
	卡方檢定結果	-	P=0.06	P=0.58	P=0.19	P=0.99	P=0.28	P=0.98	P=0.78	P=0.047*
年齡	不足2歲	79	38.0%	83.5%	17.7%	34.2%	21.5%	26.6%	22.8%	13.9%
	滿2歲~不足3歲	81	37.0%	72.8%	18.5%	53.1%	24.7%	22.2%	17.3%	9.9%
	滿3歲~不足6歲	163	38.0%	81.6%	17.8%	40.5%	19.6%	23.3%	19.0%	12.3%
	卡方檢定結果	-	P=0.99	P=0.18	P=0.99	P=0.04*	P=0.66	P=0.79	P=0.66	P=0.73

六、幼童托育及養育狀況

1、目前最主要的托育方式與最理想的托育方式

幼童目前最主要的托育方式比例最高的依序為自行照顧(56.7%)、托育於幼兒園(32.2%)與交由親屬保母托育(6.5%)。

而受訪者認為，對幼童最理想的托育方式比例最高的依序為自行照顧(53.6%)、托育於幼兒園(34.1%) 與托育於托嬰中心(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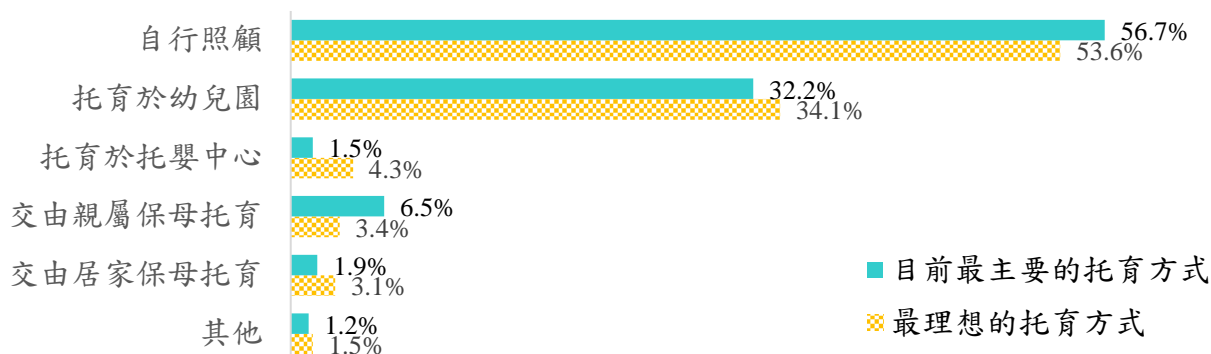


圖4-6-1 目前最主要的托育方式與最理想的托育方式 (n=323)

表 4-6-1 目前最主要的托育方式與最理想的托育方式-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理想托育方式)	人數 (主要托育方式)
自行照顧	173	183
托育於幼兒園	110	104
托育於托嬰中心	14	5
交由親屬保母托育	11	21
交由居家保母托育	10	6
其他	5	4

不同性別(#50.0%)、年齡(#50.0%)幼童的「目前最主要的托育方式」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1-35)

不同性別(#25.0%)、年齡(#50.0%)幼童的「最理想的托育方式」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1-38)

2、對目前托育方式的滿意程度

受訪者對目前幼童的托育方式表示滿意的比例為96.2% (非常滿意：49.5%；還算滿意：46.7%)。



圖4-6-2 對目前托育方式的滿意程度 (n=323)

表 4-6-2 對目前托育方式的滿意程度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非常滿意	160	還算滿意	151	不太滿意	12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P=0.10)、年齡(P=0.12)幼童的主要照顧者「目前托育方式的滿意程度」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附表1-36 對目前托育方式的滿意程度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 結果	非常滿意 %	還算滿意 %	不太滿意 %
整體樣本		323	100.0%	-	49.5%	46.7%	3.7%
性別	男性	164	100.0%	P=0.10	54.9%	42.7%	2.4%
	女性	159	100.0%		44.0%	50.9%	5.0%
年齡	不足2歲	79	100.0%	P=0.12	60.8%	34.2%	5.1%
	滿2歲~不足3歲	81	100.0%		49.4%	48.1%	2.5%
	滿3歲~不足6歲	163	100.0%		44.2%	52.1%	3.7%

3、幼童每月平均托育費用（不包括奶粉、尿布等花費）

沒有花費幼童托育費用的比例為61.3%；而每月平均托育費用1-4,999元的有6.8%，5,000-9,999元的有10.8%，10,000-14,999元的有11.8%，15,000-19,999元的有8.0%，20,000-24,999元有0.9%，25,000-29,999元的有0.3%；沒有平均托育費用在30,000元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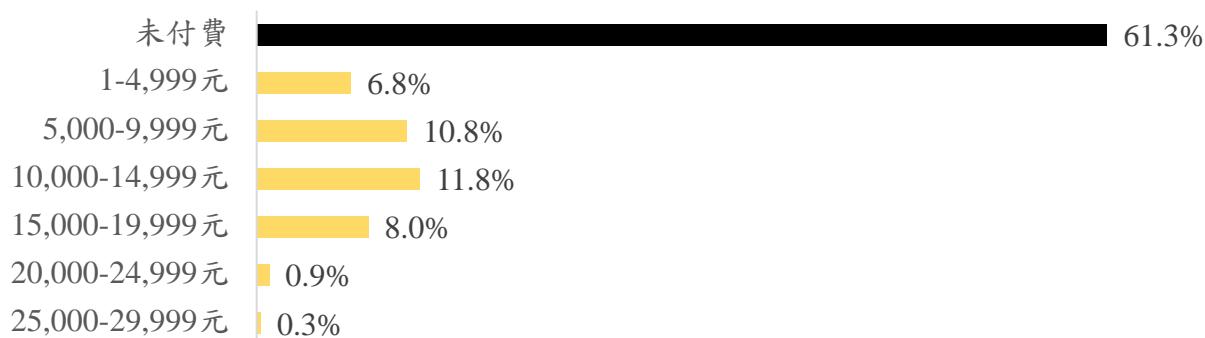


圖4-6-3 幼童每月平均托育費用 (n=323)

表 4-6-3 幼童每月平均托育費用-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未付費	159	15,000-19,999 元	26
1-4,999 元	101	20,000-24,999 元	3
5,000-9,999 元	81	25,000-29,999 元	1
10,000-14,999 元	54		

不同性別(#28.6%)、年齡(#28.6%)幼童的「每月平均托育費用」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37)

4、照顧或養育幼童曾遭遇的問題

受訪者在照顧或養育幼童時，52.9%的受訪者表示大致上沒有問題；至於曾遭遇的問題，比例最高的分別為當地幼童休閒場地不夠(15.2%)、當地幼童學習活動太少(13.3%)，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及沒時間陪孩子皆為(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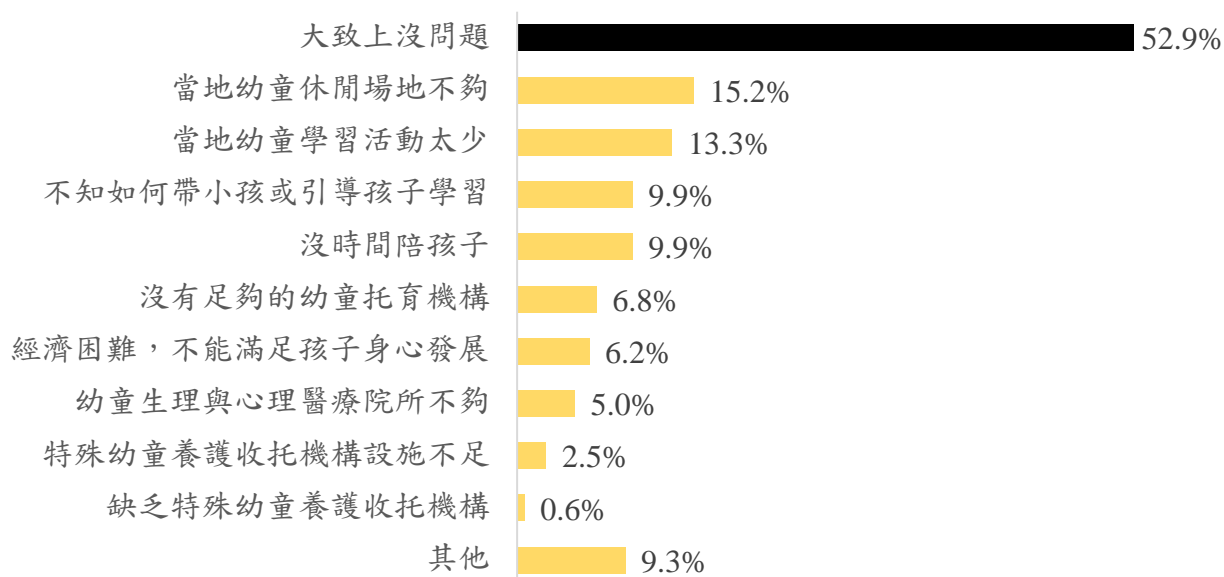


圖4-6-4 照顧或養育幼童曾遭遇的問題(複選)(n=323)

表 4-6-4 照顧或養育幼童曾遭遇的問題 -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大致上沒問題	171
當地幼童休閒場地不夠	49
當地幼童學習活動太少	43
沒時間陪孩子	32
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	32
沒有足夠的幼童托育機構	22
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	20
幼童生理與心理醫療院所不夠	16
特殊幼童養護收托機構設施不足	8
缺乏特殊幼童養護收托機構	2
其他	30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幼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P=0.94)、「沒時間陪孩子」(P=0.40)、「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P=0.64)、「沒有足夠的幼童托育機構」(P=0.71)、「幼童生理與心理醫療院所不夠」(P=0.95)、「當地幼童學習活動太少」(P=0.48)、「當地幼童休閒場地不夠」(P=0.51)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幼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P=0.54)、「沒時間陪孩子」(P=0.67)、「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P=0.10)、「沒有足夠的幼童托育機構」(P=0.44)、「當地幼童學習活動太少」(P=0.41)、「當地幼童休閒場地不夠」(P=0.13)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1-39 照顧或養育孩子曾遭遇的問題（複選）

	回答人數	經濟困難，孩子身心發展不足	沒時間陪孩子	不知如何帶小孩子學習或	幼童沒有足夠的	醫療院所不夠	缺乏特殊收托機構	收托特殊設施不足	學習活動太少	休閒場地不夠	其他	大致上沒問題	
		%	%	%	%	%	%	%	%	%	%	%	
整體樣本	323	6.2%	9.9%	9.9%	6.8%	5.0%	0.6%	2.5%	13.3%	15.2%	9.3%	52.9%	
性別	男性	164	6.1%	8.5%	9.1%	7.3%	4.9%	0.0%	1.2%	14.6%	16.5%	6.1%	56.1%
	女性	159	6.3%	11.3%	10.7%	6.3%	5.0%	1.3%	3.8%	11.9%	13.8%	12.6%	49.7%
	卡方檢定結果	-	P=0.94	P=0.40	P=0.64	P=0.71	P=0.95	# (50.0%)	# (50.0%)	P=0.48	P=0.51	P=0.04*	P=0.25
年齡	不足2歲	79	6.3%	10.1%	11.4%	5.1%	5.1%	1.3%	2.5%	17.7%	21.5%	6.3%	51.9%
	滿2歲~不足3歲	81	3.7%	7.4%	3.7%	4.9%	1.2%	0.0%	0.0%	12.3%	16.0%	4.9%	63.0%
	滿3歲~不足6歲	163	7.4%	11.0%	12.3%	8.6%	6.7%	0.6%	3.7%	11.7%	11.7%	12.9%	48.5%
	卡方檢定結果	-	P=0.54	P=0.67	P=0.10	P=0.44	# (33.3%)	# (50.0%)	# (50.0%)	P=0.41	P=0.13	P=0.08	P=0.10

5、幼童托育方面問題求助的對象

有關幼童托育方面的問題，20.7%的受訪者表示從未遇到問題，8.4%表示順其自然、沒有處理；至於有問題時會求助的對象，比例最高的分別為向(岳)父母親或長輩求助(29.7%)、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21.7%)與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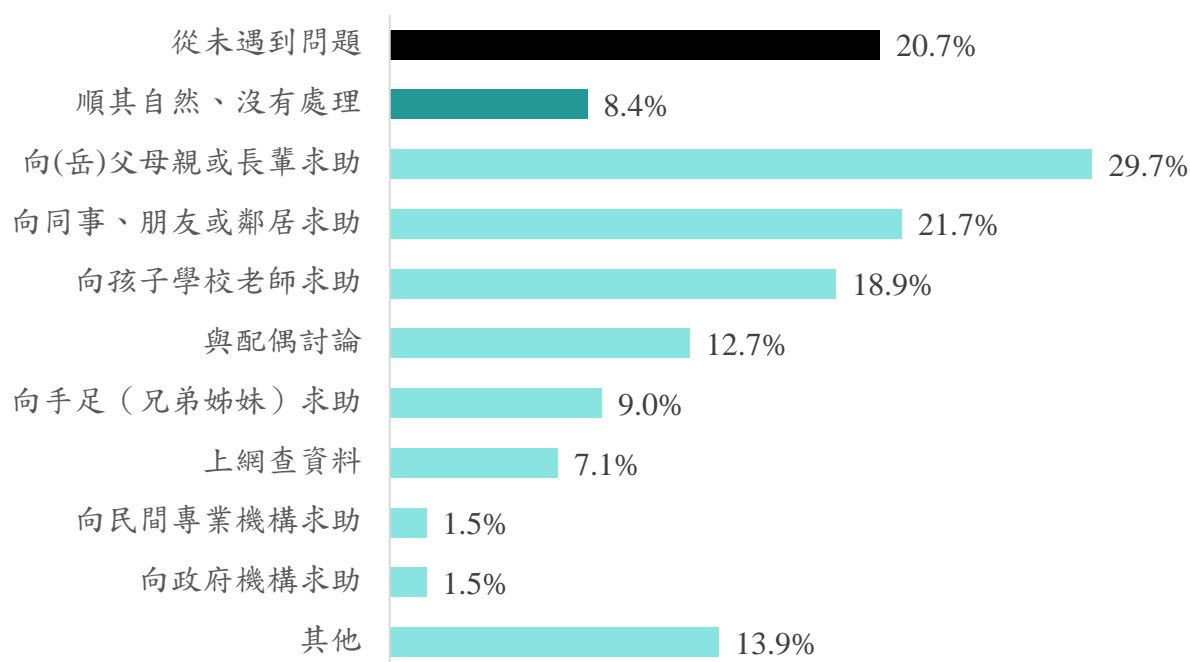


圖4-6-5 幼童托育方面問題求助的對象（複選）(n=323)

表 4-6-5 幼童托育方面問題求助的對象-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從未遇到問題	67	向手足（兄弟姊妹）求助	29
順其自然、沒有處理	27	上網查資料	23
向(岳)父母親或長輩求助	96	向民間專業機構求助	5
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	70	向政府機構求助	5
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	61	其他	45
與配偶討論	41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幼童的主要照顧者「托育問題會求助(岳)父母親或長輩」(P=0.01)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順其自然、沒有處理」(P=0.60)、「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P=0.77)、「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P=0.51)、「向手足（兄弟姊妹）求助」(P=0.07)、「上網查資料」(P=0.77)、「與配偶討論」(P=0.35)的比例差異，則未達統計顯著，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幼童性別：男性幼童的主要照顧者「托育問題會求助(岳)父母親或長輩」的比例(36.6%)，較女性幼童的主要照顧者(22.6%)高。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幼童的主要照顧者「托育問題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P=0.00)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順其自然、沒有處理」(P=0.33)、「向(岳)父母親或長輩求助」(P=0.40)、「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P=0.84)、「向手足（兄弟姊妹）求助」(P=0.34)、「上網查資料」(P=0.28)、「與配偶討論」(P=0.89)的比例差異，則未達統計顯著，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幼童年齡：年齡層越高的幼童，主要照顧者「托育問題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的比例越高。

附表1-40 幼童托育方面問題求助的對象（複選）

	回答人數	順其自然、	向（岳長）輩求助	向（師長）求學	向（鄰居）求助	向（同事、朋友）求助	向（兄弟姊妹）求助	向政府機構求助	向民間專業機構求助	上網查詢資料	與配偶討論	其他	從未遇到問題
		%	%	%	%	%	%	%	%	%	%	%	%
整體樣本	323	8.4%	29.7%	18.9%	21.7%	9.0%	1.5%	1.5%	7.1%	12.7%	13.9%	20.7%	
性別	男性	164	9.1%	36.6%	19.5%	23.2%	6.1%	1.8%	0.6%	6.7%	11.0%	13.4%	20.7%
	女性	159	7.5%	22.6%	18.2%	20.1%	11.9%	1.3%	2.5%	7.5%	14.5%	14.5%	20.8%
	卡方檢定結果	-	P=0.60	P=0.01*	P=0.77	P=0.51	P=0.07	# (50.0%)	# (50.0%)	P=0.77	P=0.35	P=0.79	P=1.00
年齡	不足2歲	79	11.4%	34.2%	7.6%	24.1%	10.1%	0.0%	1.3%	6.3%	11.4%	12.7%	25.3%
	滿2歲~不足3歲	81	9.9%	32.1%	11.1%	21.0%	4.9%	1.2%	1.2%	3.7%	12.3%	12.3%	24.7%
	滿3歲~不足6歲	163	6.1%	26.4%	28.2%	20.9%	10.4%	2.5%	1.8%	9.2%	13.5%	15.3%	16.6%
	卡方檢定結果	-	P=0.33	P=0.40	P=0.00*	P=0.84	P=0.34	# (50.0%)	# (50.0%)	P=0.28	P=0.89	P=0.76	P=0.17

6、育兒知識來源

受訪者的育兒知識來源比例最高的分別為網路搜尋資訊(50.5%)、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34.4%)、長輩親友傳授(28.2%)、同輩親友討論(27.6%)與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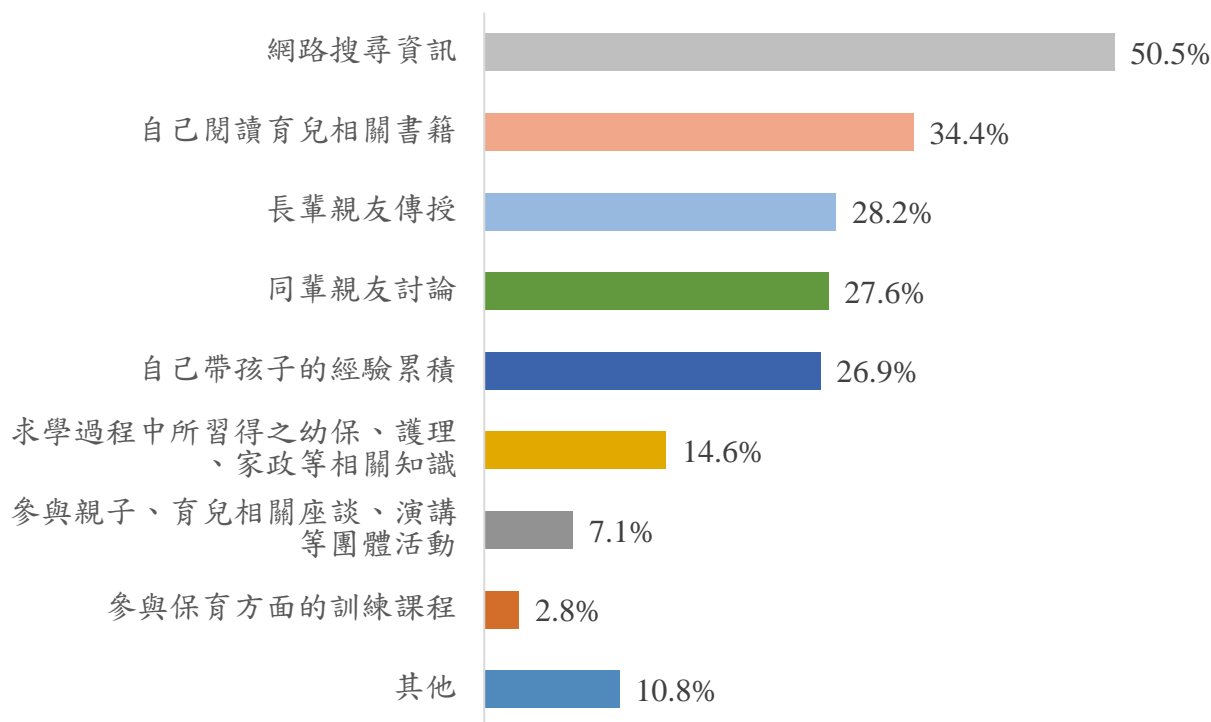


圖4-6-6 育兒知識來源（複選）(n=323)

表 4-6-6 育兒知識來源-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網路搜尋資訊	163
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	111
長輩親友傳授	91
同輩親友討論	89
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	87
求學過程中所習得之幼保、護理、家政等相關知識	47
參與親子、育兒相關座談、演講..等團體活動	23
參與保育方面的訓練課程	9
其他	35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幼童的主要照顧者，育兒知識來源為「長輩親友傳授」(P=0.09)、「同輩親友討論」(P=0.65)、「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P=0.58)、「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P=0.59)、「網路搜尋資訊」(P=0.78)、「參與親子、育兒相關座談、演講..等團體活動」(P=0.57)、「求學過程中所習得之幼保、護理、家政等相關知識」(P=0.97)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除上述選項之外育兒知識來源的比例差異，則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幼童的主要照顧者，育兒知識來源為「長輩親友傳授」(P=0.17)、「同輩親友討論」(P=0.32)、「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P=0.97)、「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P=0.14)、「網路搜尋資訊」(P=1.00)、「參與親子、育兒相關座談、演講..等團體活動」(P=0.97)、「求學過程中所習得之幼保、護理、家政等相關知識」(P=0.25)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除上述選項之外育兒知識來源的比例差異，則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1-41 育兒知識來源 (複選)

	回答人數	長輩親友傳授	同輩親友討論	自己閱讀書籍	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	參與保育方面的訓練課程	網路搜尋資訊	參與親子、育兒相關座談、演講..等團體活動	求學過程中所習得之知識	其他	
		%	%	%	%	%	%	%	%	%	
整體樣本	323	28.2%	27.6%	34.4%	26.9%	2.8%	50.5%	7.1%	14.6%	10.8%	
性別	男性	164	32.3%	28.7%	32.9%	25.6%	2.4%	51.2%	7.9%	14.6%	9.1%
	女性	159	23.9%	26.4%	35.8%	28.3%	3.1%	49.7%	6.3%	14.5%	12.6%
	卡方檢定結果	-	P=0.09	P=0.65	P=0.58	P=0.59	# (50.0%)	P=0.78	P=0.57	P=0.97	P=0.32
年齡	不足2歲	79	35.4%	24.1%	34.2%	27.8%	2.5%	50.6%	7.6%	11.4%	11.4%
	滿2歲~不足3歲	81	29.6%	23.5%	33.3%	34.6%	2.5%	50.6%	7.4%	11.1%	9.9%
	滿3歲~不足6歲	163	23.9%	31.3%	35.0%	22.7%	3.1%	50.3%	6.7%	17.8%	11.0%
	卡方檢定結果	-	P=0.17	P=0.32	P=0.97	P=0.14	# (50.0%)	P=1.00	P=0.97	P=0.25	P=0.95

7、托育或保育人員應具備的條件

受訪者認為托育或保育人員應具備的條件，比例最高的分別為具愛心、耐心、喜愛幼童(80.2%)、有育兒／教保經驗(56.3%)、具有政府所核發之合格證照(48.6%)、托育／教保環境整潔安全(45.2%)與瞭解不同年齡階段孩子的需要與行為發展(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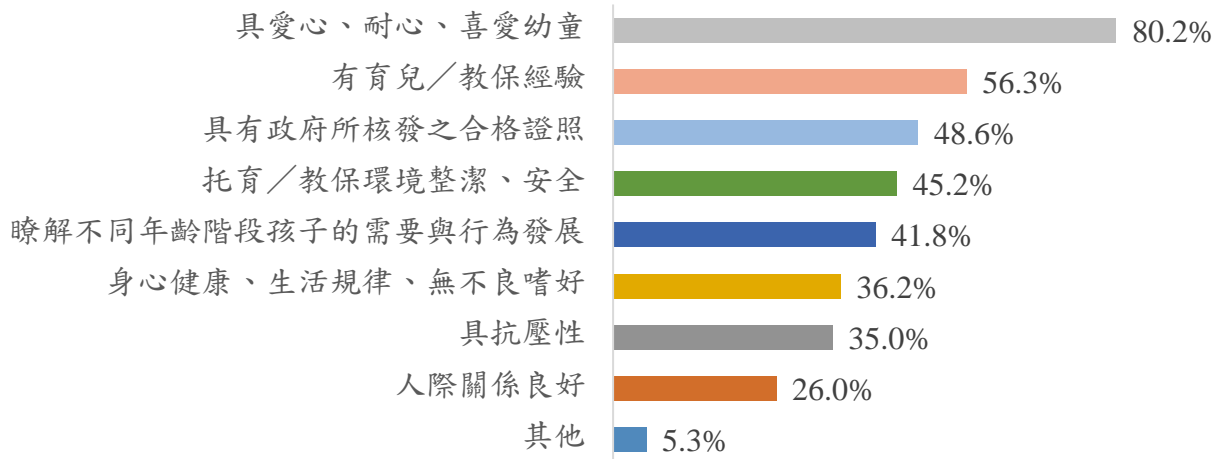


圖4-6-7 托育或保育人員應具備的條件(複選)(n=323)

表 4-6-7 托育或保育人員應具備的條件 -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具愛心、耐心、喜愛幼童	259
有育兒／教保經驗	182
具有政府所核發之合格證照	157
托育／教保環境整潔、安全	146
瞭解不同年齡階段孩子的需要與行為發展	135
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	117
具抗壓性	113
人際關係良好	84
其他	17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幼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托育或保育人員應有育兒／教保經驗」(P=0.01)及「托育或保育人員應人際關係良好」(P=0.03)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條件，則未達統計顯著。

幼童性別：男性幼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托育或保育人員應「有育兒／教保經驗」及「人際關係良好」的比例，較女性幼童的主要照顧者高。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幼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各項托育或保育人員應具備的條件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詳見附表 1-42)

附表1-42 托育或保育人員(保母)應具備的條件 (複選)

	回答人數	有育兒／教保經驗	具愛心、喜愛、耐性	具抗壓性	具有政府合格所證照	人際關係良好	托育／整潔、安全環境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	瞭解不同年齡階段的行為需要與發展	其他	
		%	%	%	%	%	%	%	%	%	
整體樣本	323	56.3%	80.2%	35.0%	48.6%	26.0%	45.2%	36.2%	41.8%	5.3%	
性別	男性	164	63.4%	82.3%	36.6%	49.4%	31.1%	49.4%	39.0%	45.7%	6.1%
	女性	159	49.1%	78.0%	33.3%	47.8%	20.8%	40.9%	33.3%	37.7%	4.4%
	卡方檢定結果	-	P=0.01*	P=0.33	P=0.54	P=0.77	P=0.03*	P=0.12	P=0.29	P=0.15	P=0.50
年齡	不足2歲	79	51.9%	82.3%	31.6%	43.0%	24.1%	43.0%	34.2%	40.5%	5.1%
	滿2歲~不足3歲	81	53.1%	75.3%	35.8%	50.6%	24.7%	48.1%	35.8%	42.0%	1.2%
	滿3歲~不足6歲	163	60.1%	81.6%	36.2%	50.3%	27.6%	44.8%	37.4%	42.3%	7.4%
	卡方檢定結果	-	P=0.38	P=0.44	P=0.77	P=0.52	P=0.80	P=0.80	P=0.88	P=0.96	# (33.3%)

8、過去一年因照顧幼童生病請假天數

48.0%的受訪者沒有工作，26.0%表示沒有請過假；至於有請假的天數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5天(18.3%)、6~10天(5.9%)與11~15天(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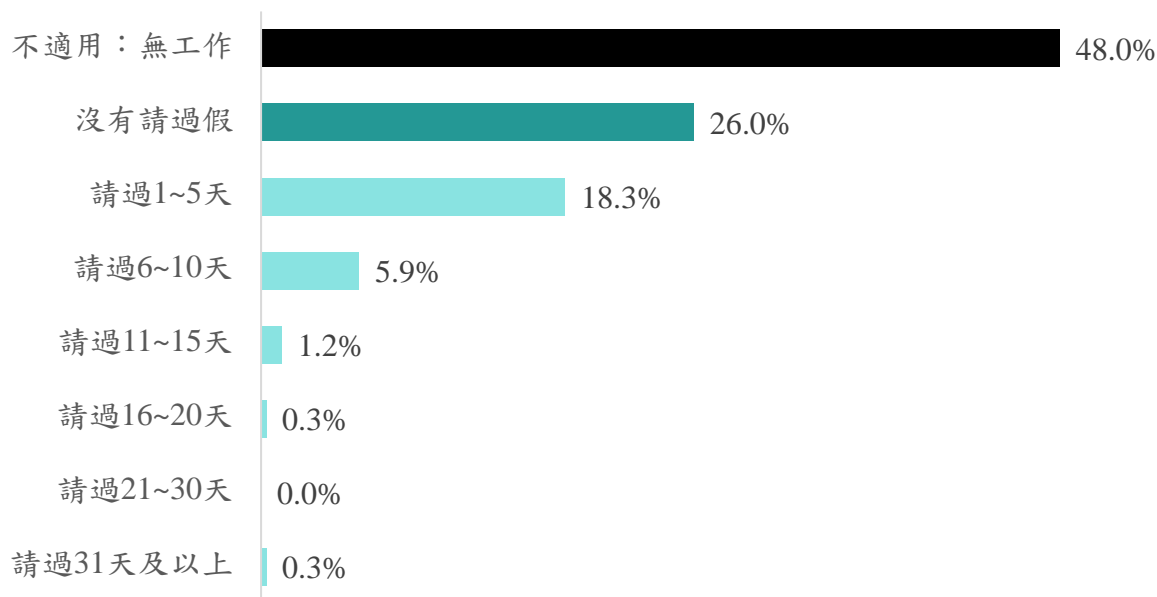


圖4-6-8 過去一年因照顧幼童生病請假天數 (n=323)

表 4-6-8 過去一年因照顧幼童生病請假天數-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不適用：無工作	155	請過 11~15 天	4
沒有請過假	84	請過 16~20 天	1
請過 1~5 天	59	請過 21~30 天	0
請過 6~10 天	19	請過 31 天及以上	1

不同性別(#42.9%)、年齡(#52.4%)幼童的主要照顧者「過去一年因照顧幼童生病請假天數」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43)

七、幼童福利

1、【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認知度

認知度最高的【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依序為幼兒園(98.5%)、育嬰留職停薪(90.7%)與 113 婦幼保護專線(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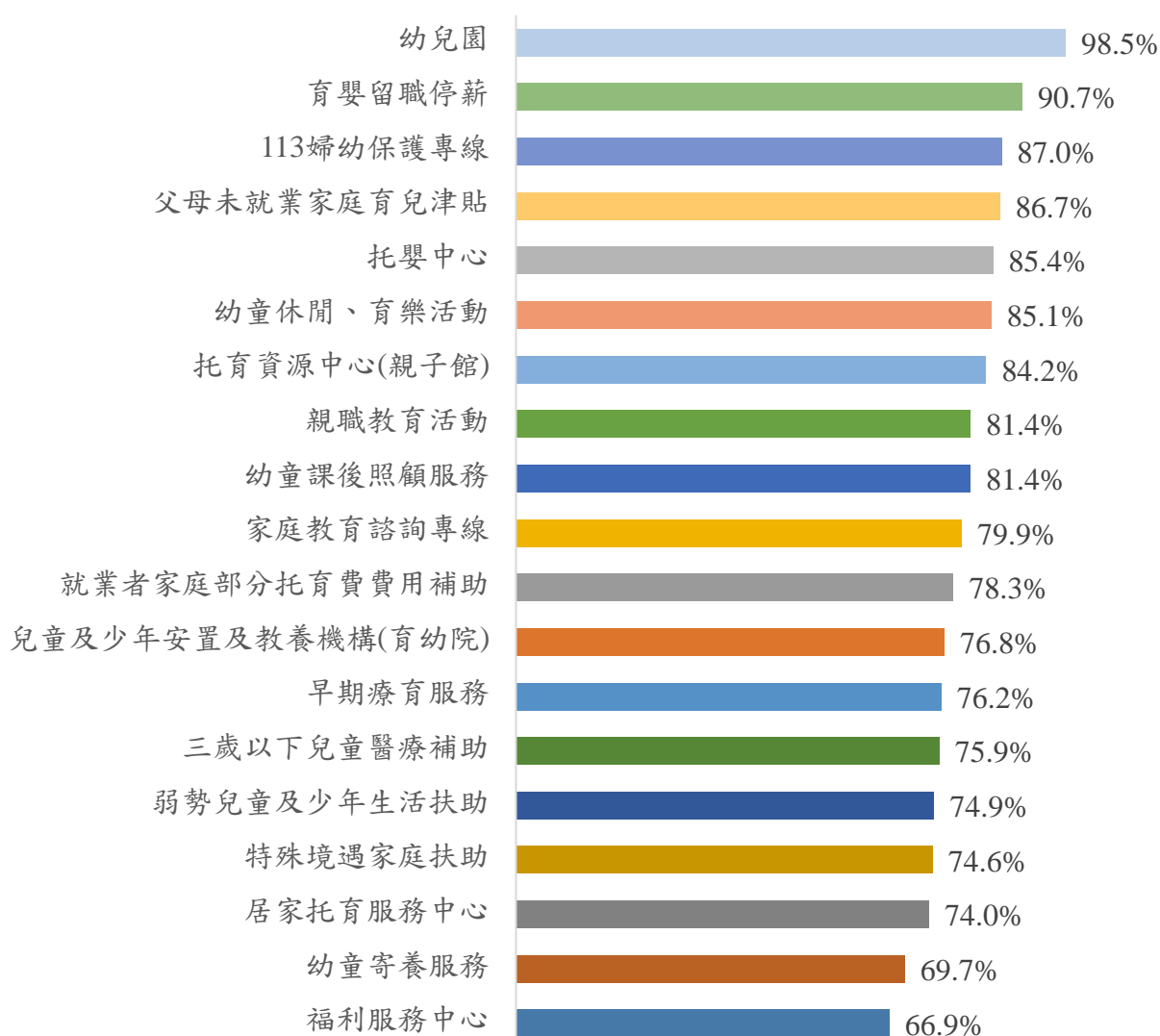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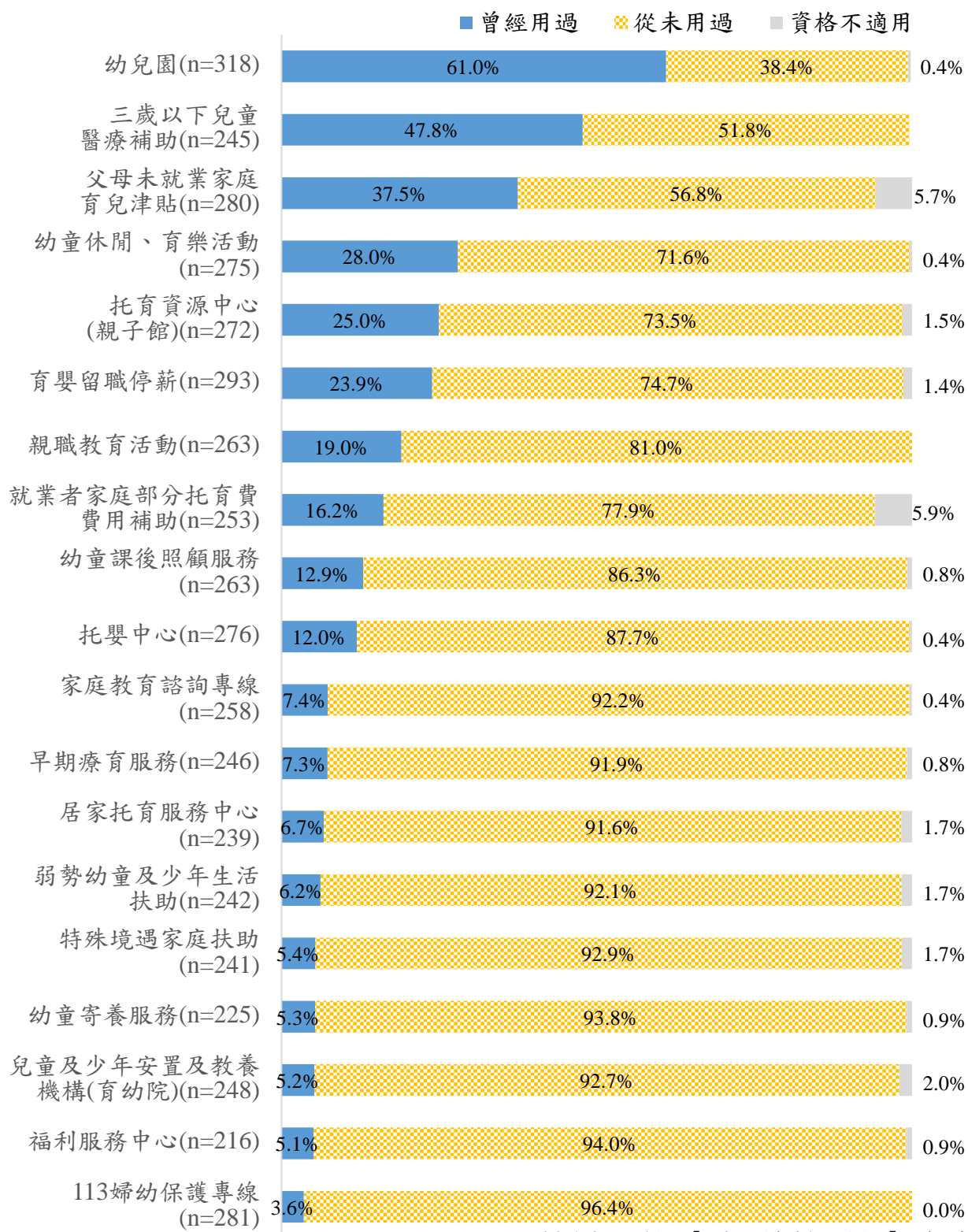
圖4-7-1 【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認知度 (n=323)

表 4-7-1 【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認知度-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知道)	人數 (不知道)
幼兒園	318	5
育嬰留職停薪	293	30
113 婦幼保護專線	281	42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280	43
托嬰中心	276	47
幼童休閒、育樂活動	275	48
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272	51
幼童課後照顧服務	263	60
親職教育活動	263	60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258	65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費用補助	253	70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育幼院)	248	75
早期療育服務	246	77
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245	78
弱勢幼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42	8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241	8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39	84
幼童寄養服務	225	98
福利服務中心	216	107

2、【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使用經驗

知道各項【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的受訪者中，曾經用過的比例依序為幼兒園(61.0%)、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47.8%)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37.5%)。



樣本條件：知道各項【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的受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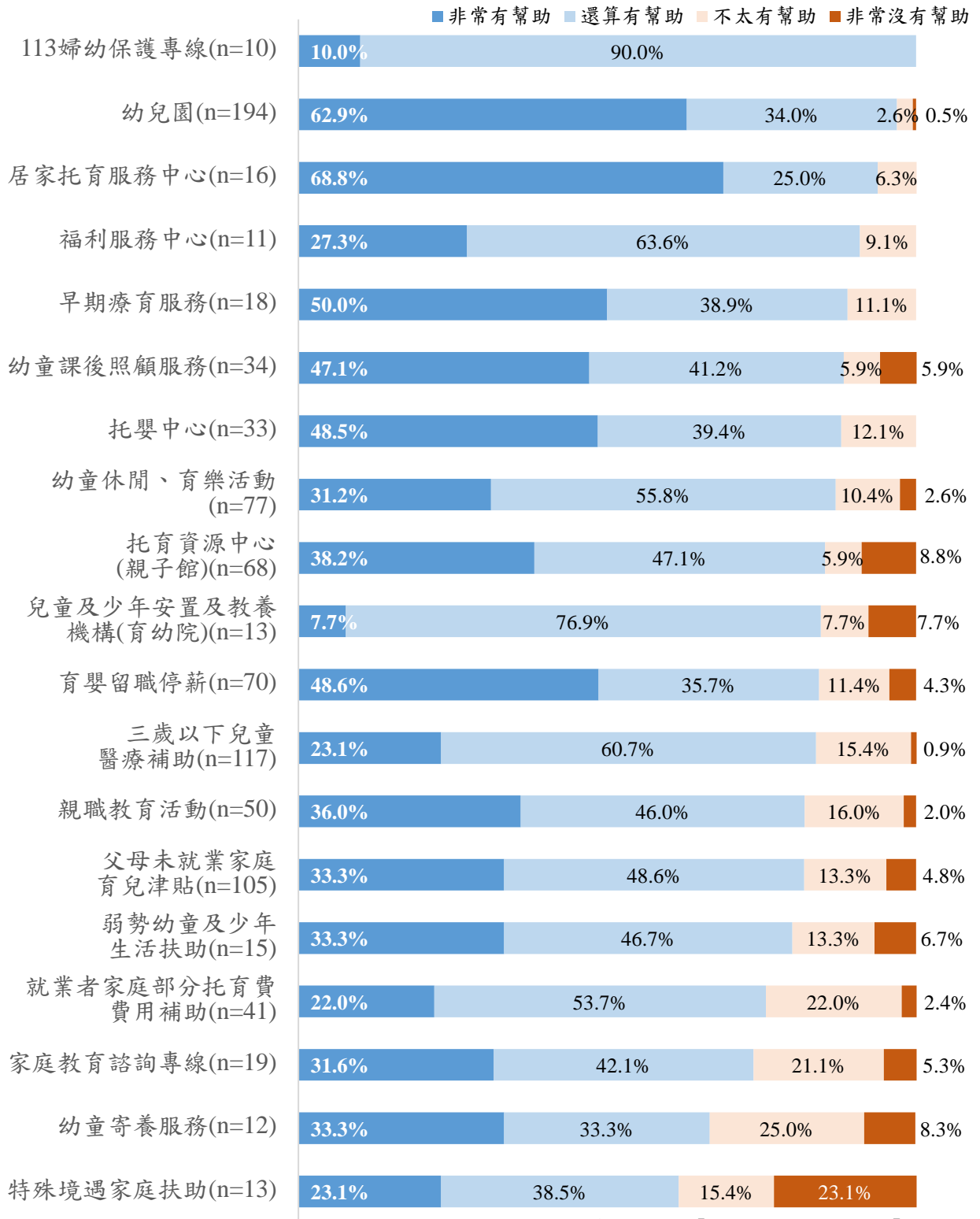
圖4-7-2 【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使用經驗

表 4-7-2 【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使用經驗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曾經用過)	人數 (從未用過)	人數 (資格不適用)
幼兒園	194	122	2
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117	127	1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05	159	16
幼童休閒、育樂活動	77	197	1
育嬰留職停薪	70	219	4
親職教育活動	50	213	0
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68	200	4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費用補助	41	197	15
幼童課後照顧服務	34	227	2
托嬰中心	33	242	1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19	238	1
早期療育服務	18	226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6	219	4
弱勢幼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5	223	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3	224	4
幼童寄養服務	12	211	2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育幼院)	13	230	5
福利服務中心	11	203	2
113 婦幼保護專線	10	271	0

3、【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助益度

曾經用過各項【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的受訪者中，超過 90.0%認為該機構或措施有幫助(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的依序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100.0%)、幼兒園(96.9%)、居家托育服務中心(93.8%)與福利服務中心(90.9%)。



樣本條件：曾經用過各項【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的受訪者

圖4-7-3 【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助益度

表 4-7-3 【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助益度 - 回答人數

選項	助益度			
	人數 (非常有幫助)	人數 (還算有幫助)	人數 (不太有幫助)	人數 (非常沒有幫助)
113 婦幼保護專線	1	9	0	0
幼兒園	122	66	5	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1	4	1	0
福利服務中心	3	7	1	0
早期療育服務	9	7	2	0
幼童課後照顧服務	16	14	2	2
托嬰中心	16	13	4	0
幼童休閒、育樂活動	24	43	8	2
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26	32	4	6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育幼院)	1	10	1	1
育嬰留職停薪	34	25	8	3
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27	71	18	1
親職教育活動	18	23	8	1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35	51	14	5
弱勢幼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	7	2	1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9	22	9	1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6	8	4	1
幼童寄養服務	4	4	3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3	5	2	3

4、使用政府幼童福利服務的困難

22.6%的幼童沒有使用過政府幼童福利服務，40.9%的受訪者表示大致上無困難；其他受訪者認為使用政府幼童福利服務最主要的困難依序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1.7%)、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13.0%)與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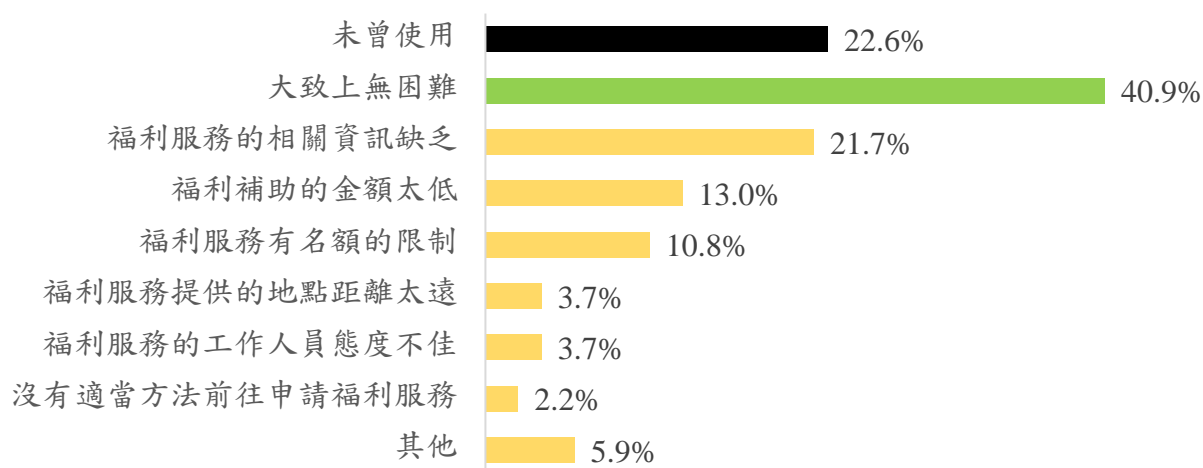


圖4-7-4 使用政府幼童福利服務的困難(複選)(n=323)

表 4-7-4 使用政府幼童福利服務的困難 -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未曾使用	73
大致上無困難	132
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	70
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	42
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	35
福利服務的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12
福利服務提供的地點距離太遠	12
沒有適當方法前往申請福利服務	7
其他	19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幼童的主要照顧者對使用政府幼童福利服務的各项困難的認知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除「沒有適當方法前往申請福利服務」項目外，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詳見附表 1-47)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幼童的主要照顧者，育兒知識來源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P=0.35)、「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P=0.30)、「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P=0.98)、「大致上無困難」(P=0.51)、「未曾使用」(P=0.48)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除上述選項外之的比例差異，則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1-47 使用政府幼童福利服務的困難 (複選)

	回答人數	往沒有申請福利服務前	福利人員態度的不佳	福利服務的資訊缺乏	福利名額的限制	福利地點距離太遠	福利金額補助太低	其他	大致上無困難	未曾使用	
		%	%	%	%	%	%	%	%	%	
整體樣本	323	2.2%	3.7%	21.7%	10.8%	3.7%	13.0%	5.9%	40.9%	22.6%	
性別	男性	164	1.2%	3.7%	22.0%	9.8%	3.0%	11.6%	4.9%	41.5%	23.8%
	女性	159	3.1%	3.8%	21.4%	11.9%	4.4%	14.5%	6.9%	40.3%	21.4%
	卡方檢定結果	-	# (50.0%)	P=0.96	P=0.90	P=0.53	P=0.52	P=0.44	P=0.44	P=0.82	P=0.61
年齡	不足2歲	79	5.1%	2.5%	16.5%	6.3%	3.8%	12.7%	3.8%	41.8%	26.6%
	滿2歲~不足3歲	81	1.2%	3.7%	21.0%	13.6%	3.7%	13.6%	2.5%	45.7%	18.5%
	滿3歲~不足6歲	163	1.2%	4.3%	24.5%	11.7%	3.7%	12.9%	8.6%	38.0%	22.7%
	卡方檢定結果	-	# (50.0%)	# (33.3%)	P=0.35	P=0.30	# (33.3%)	P=0.98	# (33.3%)	P=0.51	P=0.48

5、政府應加強的幼童福利措施

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該加強的幼童福利措施主要有增設公立幼兒園(58.2%)、幼童醫療補助(26.9%)、增設公立托嬰中心(25.4%)、幼童課後照顧服務(21.1%)、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20.7%)與增設幼童專科醫療院所(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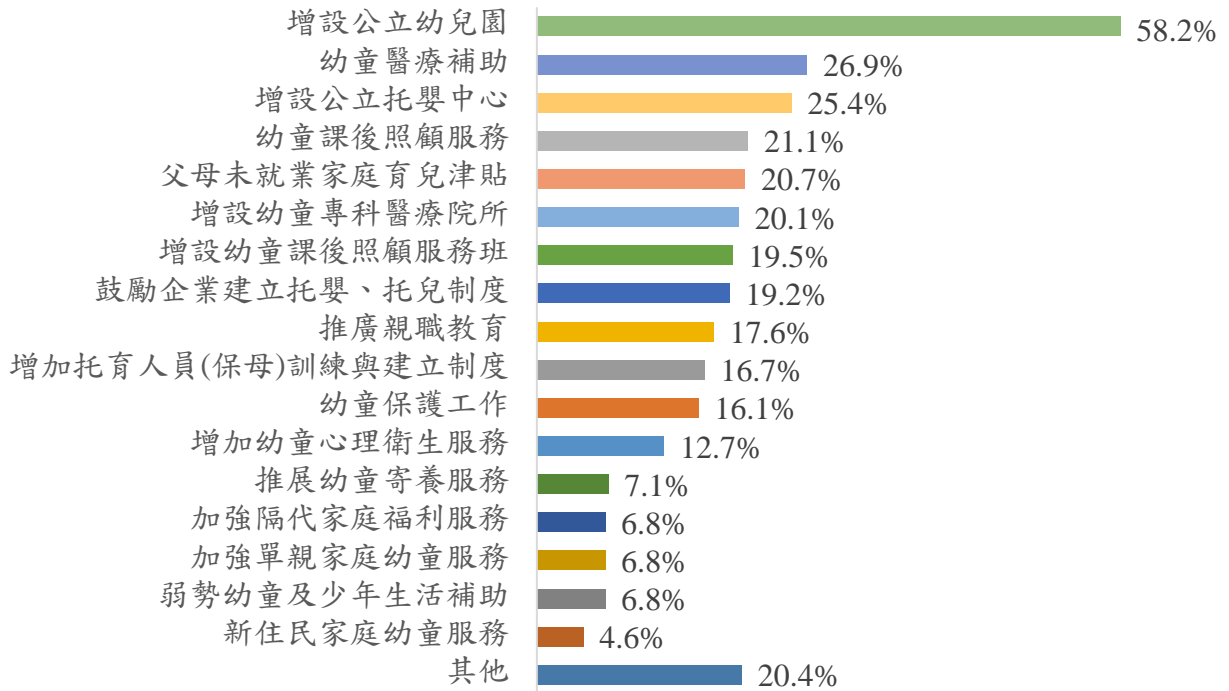


圖4-7-5 政府應加強的幼童福利措施(複選)(n=323)

表 4-7-5 政府應加強的幼童福利措施-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增設公立幼兒園	188	增加托育人員(保母)訓練與建立制度	54
幼童醫療補助	87	幼童保護工作	52
增設公立托嬰中心	82	增加幼童心理衛生服務	41
幼童課後照顧服務	68	推展幼童寄養服務	23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67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22
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	65	加強單親家庭幼童服務	22
增設幼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63	加強隔代家庭福利服務	22
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	62	新住民家庭幼童服務	15
推廣親職教育	57	其他	66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幼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推廣親職教育」(P=0.04)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其他選項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幼童性別：女性幼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應加強「推廣親職教育」的比例(22.0%)顯著高於男性幼童的主要照顧者(13.4%)。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幼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幼童課後照顧服務」(P=0.00)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除上述應加強的幼童福利措施外之選項，則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幼童年齡：滿3歲不足6歲幼童的主要照顧者的比例(31.9%)顯著高於滿2歲不足3歲幼童的主要照顧者(9.9%)與不足2歲幼童的主要照顧者(10.1%)。

附表1-48 政府應加強的幼童福利措施（複選）

	回答人數	推廣親職教育	增加衛生服務	幼童醫療補助	父母未就業家庭貼	照顧幼童課後	增設醫療院所	（保母加建）訓練與	托嬰、勵托企業建立	寄推養展服務幼童	
		%	%	%	%	%	%	%	%	%	
整體樣本	323	17.6%	12.7%	26.9%	20.7%	21.1%	20.1%	16.7%	19.2%	7.1%	
性別	男性	164	13.4%	14.0%	26.8%	19.5%	22.0%	22.0%	15.9%	20.7%	6.7%
	女性	159	22.0%	11.3%	27.0%	22.0%	20.1%	18.2%	17.6%	17.6%	7.5%
	卡方檢定結果	-	P=0.04*	P=0.47	P=0.97	P=0.58	P=0.69	P=0.41	P=0.67	P=0.48	P=0.77
年齡	不足2歲	79	15.2%	12.7%	19.0%	20.3%	10.1%	16.5%	19.0%	24.1%	5.1%
	滿2歲~不足3歲	81	12.3%	14.8%	27.2%	23.5%	9.9%	18.5%	18.5%	19.8%	7.4%
	滿3歲~不足6歲	163	21.5%	11.7%	30.7%	19.6%	31.9%	22.7%	14.7%	16.6%	8.0%
	卡方檢定結果	-	P=0.17	P=0.78	P=0.16	P=0.78	P=0.00*	P=0.48	P=0.62	P=0.38	P=0.71

附表1-48(續) 政府應加強的幼童福利措施（複選）

	回答人數	少年弱勢活兒補助及	新住家服務	加強幼童單親家庭	加強福利代服務	增設照顧服務課後	托嬰中心立	增設幼兒園立	幼童保護工作	其他	
		%	%	%	%	%	%	%	%	%	
整體樣本	323	6.8%	4.6%	6.8%	6.8%	19.5%	25.4%	58.2%	16.1%	20.4%	
性別	男性	164	6.7%	4.3%	5.5%	6.7%	18.3%	25.0%	57.9%	14.6%	20.7%
	女性	159	6.9%	5.0%	8.2%	6.9%	20.8%	25.8%	58.5%	17.6%	20.1%
	卡方檢定結果	-	P=0.94	P=0.74	P=0.34	P=0.94	P=0.58	P=0.87	P=0.92	P=0.47	P=0.89
年齡	不足2歲	79	5.1%	5.1%	5.1%	5.1%	21.5%	24.1%	51.9%	15.2%	15.2%
	滿2歲~不足3歲	81	7.4%	3.7%	8.6%	4.9%	14.8%	30.9%	63.0%	12.3%	19.8%
	滿3歲~不足6歲	163	7.4%	4.9%	6.7%	8.6%	20.9%	23.3%	58.9%	18.4%	23.3%
	卡方檢定結果	-	P=0.78	# (33.3%)	P=0.67	P=0.44	P=0.47	P=0.42	P=0.35	P=0.46	P=0.33

6、新竹縣設立公立托嬰中心需要程度

受訪者認為新竹縣需要設立公立托嬰中心的程度為 88.0% (非常需要：54.7%；還算需要：33.3%)。



圖4-7-6 新竹縣設立公立托嬰中心需要程度 (n=159)

表 4-7-6 新竹縣設立公立托嬰中心需要程度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非常需要	87	還算需要	53	不太需要	19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幼童性別(P=85)、幼童年齡(P=64)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新竹縣設立公立托嬰中心需要程度」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附表1-49 新竹縣設立公立托嬰中心需要程度

		回答 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 結果	非常需要 %	還算需要 %	不太需要 %
整體樣本		159	100.0%	-	54.7%	33.3%	11.9%
性別	男性	85	100.0%	P=0.85	55.3%	34.1%	10.6%
	女性	74	100.0%		54.1%	32.4%	13.5%
年齡	不足2歲	78	100.0%	P=0.64	55.1%	30.8%	14.1%
	滿2歲~不足3歲	81	100.0%		54.3%	35.8%	9.9%

7、民眾最希望設立公立托嬰中心的地點(鄉鎮市)

民眾最希望在竹北市(52.2%)、竹東鎮(15.1%)與湖口鄉(13.8%)設立公立托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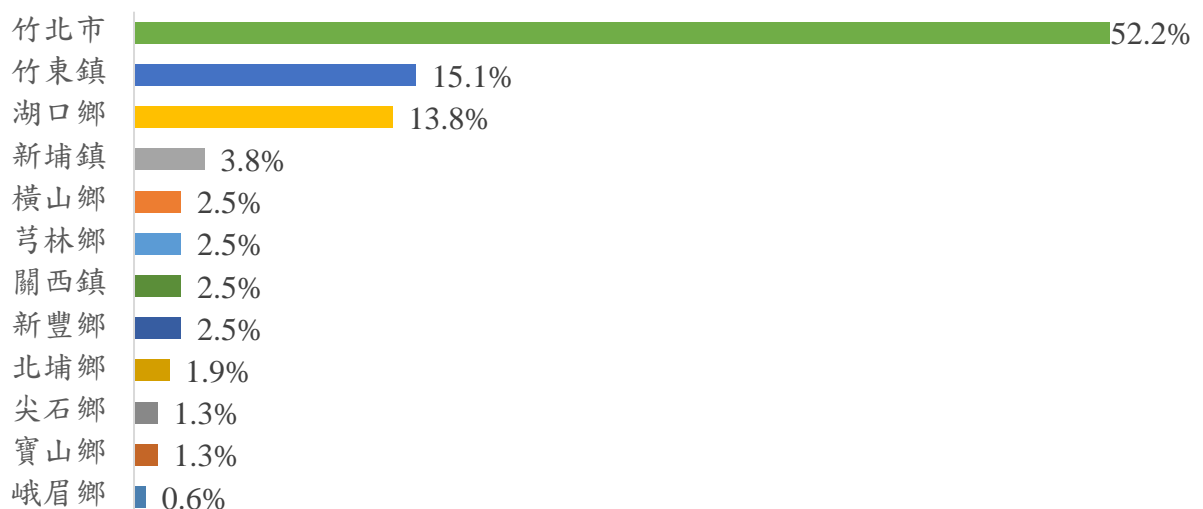


圖4-7-7 民眾最希望設立公立托嬰中心的地點(鄉鎮市) (n=159)

表 4-7-7 民眾最希望設立公立托嬰中心的地點(鄉鎮市)-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竹北市	83	新豐鄉	4	北埔鄉	3
竹東鎮	24	關西鎮	4	寶山鄉	2
湖口鄉	22	芎林鄉	4	尖石鄉	2
新埔鎮	6	橫山鄉	4	峨眉鄉	1

不同性別(#75.0%)、年齡(75.0%)幼童的主要照顧者表示「最希望設立公立托嬰中心的地點(鄉鎮市)」的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50)

表 4-7-7-1 期待設立公立托嬰中心的鄉鎮市- 依訪問鄉鎮市分

		期待設立公立托嬰中心的鄉鎮市											
		竹北市	竹東鎮	湖口鄉	新豐鄉	新埔鎮	關西鎮	芎林鄉	橫山鄉	寶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尖石鄉
居住鄉鎮市	竹北市(n=8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竹東鎮(n=20)	5.0%	95.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湖口鄉(n=22)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新豐鄉(n=8)	0.0%	5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新埔鎮(n=6)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關西鎮(n=5)	20.0%	0.0%	0.0%	0.0%	0.0%	80.0%	0.0%	0.0%	0.0%	0.0%	0.0%	0.0%
	芎林鄉(n=4)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橫山鄉(n=4)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寶山鄉(n=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北埔鄉(n=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峨眉鄉(n=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50.0%	0.0%
	尖石鄉(n=4)	25.0%	25.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樣本條件：0 至不滿 3 歲幼童的主要照顧者

8、在公立幼兒園設立「2歲專班」的需要程度

受訪者認為新竹縣需要在公立幼兒園設立「2歲專班」的程度為81.7%(非常需要：46.5%；還算需要：35.2%)。



圖4-7-8 新竹縣在公立幼兒園設立「2歲專班」的需要程度 (n=159)

表 4-7-8 新竹縣在公立幼兒園設立「2歲專班」的需要程度-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非常需要	74	不太需要	28
還算需要	56	非常不需要	1

不同性別(#25.0%)、年齡(#25.0%)幼童的主要照顧者表示新竹縣在公立幼兒園設立「2歲專班」的需要程度的比例，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1-51)

9、應對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強化的督導內容

受訪者認為，應對新竹縣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強化的督導內容依序為人員資格(62.9%)、師生比(59.1%)、環境安全及清潔(56.6%)與收費標準(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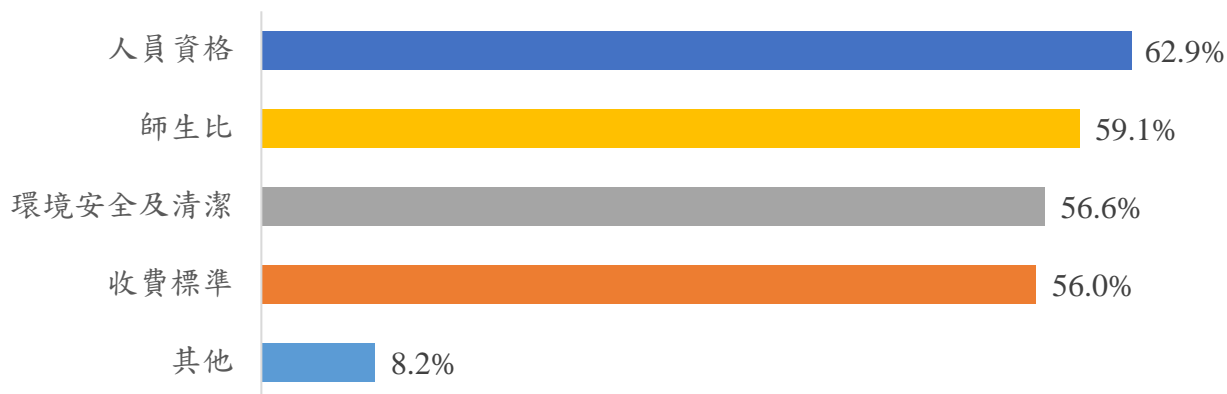


圖4-7-9 應對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強化的督導內容(複選)(n=159)

表 4-7-9 應對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強化的督導內容-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人員資格	100	收費標準	89
師生比	94	其他	13
環境安全及清潔	90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年齡幼童的主要照顧者表示「應對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強化的督導內容」的各項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詳見附表 1-52)

附表1-52 應對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強化的督導內容(複選)

		回答人數	收費標準	人員資格	環境安全及清潔	師生比	其他
			%	%	%	%	%
整體樣本		159	56.0%	62.9%	56.6%	59.1%	8.2%
性別	男性	85	52.9%	60.0%	52.9%	52.9%	10.6%
	女性	74	59.5%	66.2%	60.8%	66.2%	5.4%
	卡方檢定結果	-	P=0.41	P=0.42	P=0.32	P=0.09	P=0.23
年齡	不足2歲	78	51.3%	65.4%	62.8%	52.6%	9.0%
	滿2歲~不足3歲	81	60.5%	60.5%	50.6%	65.4%	7.4%
	卡方檢定結果	-	P=0.24	P=0.52	P=0.12	P=0.10	P=0.72

第二節主要發現 6 至未滿 12 歲兒童

一、兒童基本資料

有 47.1% 的兒童為男性，52.9% 的兒童為女性；滿 10 歲~不足 12 歲兒童中女性(61.3%) 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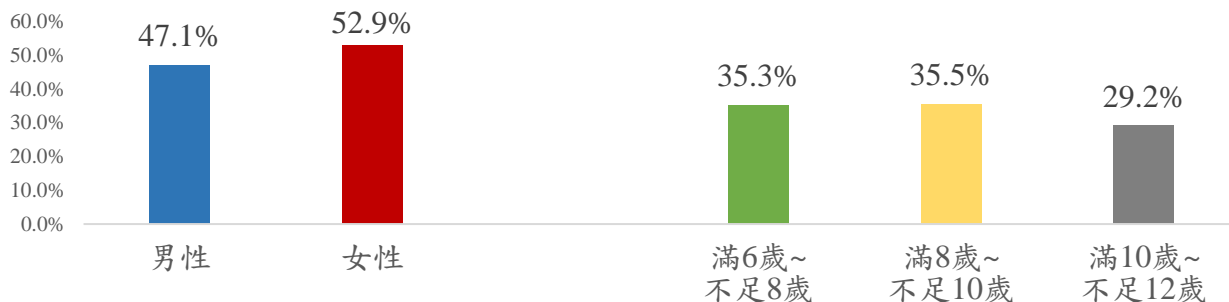


圖 5-1-1 兒童性別與年齡 (n=380)

表 5-1-1 不同年齡層兒童性別分配比例

	樣本數 (人)	男性		女性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整體樣本	380	47.1%	179	52.9%	201
年齡	滿 6 歲~不足 8 歲	58.2%	78	41.8%	56
	滿 8 歲~不足 10 歲	43.0%	58	57.0%	77
	滿 10 歲~不足 12 歲	38.7%	43	61.3%	68

二、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與兒童的關係比例最高的是生母(62.4%)、生父(24.7%)，其次為祖母(5.0%)、祖父(4.5%)，其餘分別為母親之兄弟姊妹(0.8%)、外祖母(0.8%)、外祖父(0.8%)、父親之兄弟姊妹(0.5%)、兒童之兄弟姊妹(0.3%)、繼母(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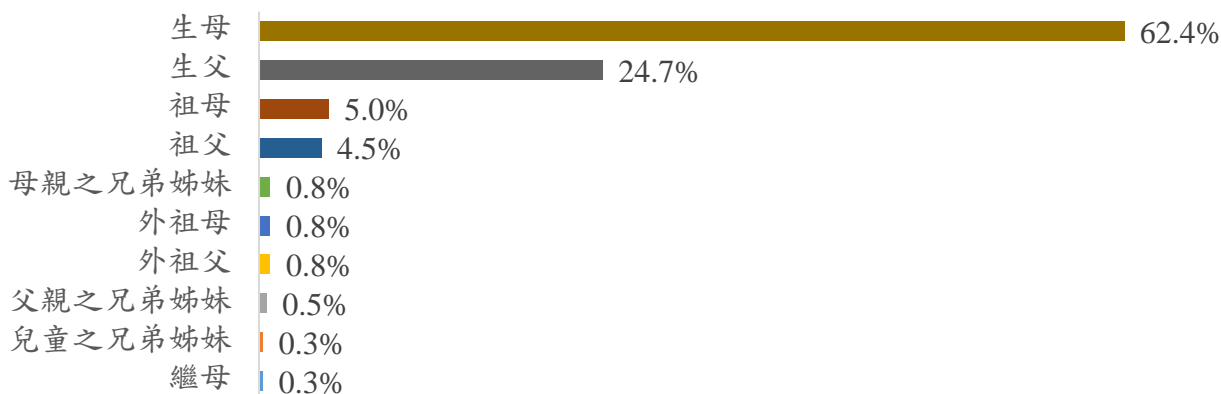


圖 5-2-1 受訪者與兒童關係 (n=380)

表 5-2-1 受訪者與兒童關係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生母	237	母親之兄弟姊妹	3	兒童之兄弟姊妹	1
生父	94	外祖母	3	繼母	1
祖母	19	外祖父	3		
祖父	17	父親之兄弟姊妹	2		

不同性別(#60.0%)、年齡(#63.3%)兒童在「與受訪者的關係」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2-3)

三、兒童家庭狀況

1、兒童的主要照顧者

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比例最高的是生母/繼母/養母(91.3%)、生父/繼父/養父(51.6%)，其次為祖母/外祖母(25.0%)、祖父/外祖父(14.2%)，其餘分別為父親之兄弟姊妹(1.6%)、母親之兄弟姊妹(1.3%)、兄弟姊妹(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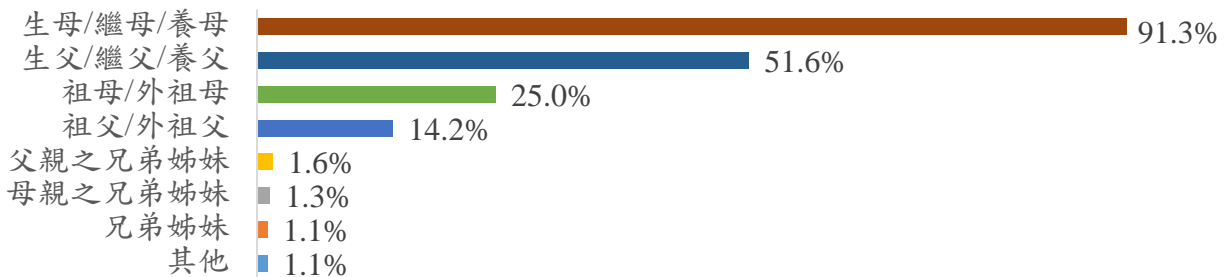


圖5-3-1 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複選) (n=380)

表 5-3-1 兒童的主要照顧者-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生母/繼母/養母	347	父親之兄弟姊妹	6
生父/繼父/養父	196	母親之兄弟姊妹	5
祖母/外祖母	95	兄弟姊妹	4
祖父/外祖父	54	其他	4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為「生父/繼父/養父」(P=0.03)、「祖父/外祖父」(P=0.03)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主要照顧者為「生母/繼母/養母」(P=0.37)及「祖母/外祖母」(P=0.68)的比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兒童性別：男性兒童主要照顧者為「生父/繼父/養父」及「祖父/外祖父」的比例較女性兒童高。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為「生父/繼父/養父」(P=0.47)、「生母/繼母/養母」(P=0.31)、「祖母/外祖母」(P=0.59)及「祖父/外祖父」(P=0.85)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2-11 兒童主要照顧者（複選）

		回答 人數	生父/ 繼父/ 養父	生母/ 繼母/ 養母	祖父/ 外祖父	祖母/ 外祖母	兄弟 姊妹	父親之 兄弟 姊妹	母親之 兄弟 姊妹	其他
			%	%	%	%	%	%	%	%
整體樣本		380	51.6%	91.3%	14.2%	25.0%	1.1%	1.6%	1.3%	1.1%
性別	男性	179	57.5%	89.9%	18.4%	24.0%	0.6%	2.2%	1.1%	0.6%
	女性	201	46.3%	92.5%	10.4%	25.9%	1.5%	1.0%	1.5%	1.5%
	卡方檢定結果	-	P=0.03 *	P=0.37	P=0.03 *	P=0.68	# (50.0%)	# (50.0%)	# (50.0%)	# (50.0%)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54.5%	88.8%	11.9%	23.9%	0.7%	3.0%	0.7%	0.7%
	滿8歲~不足10歲	135	52.6%	94.1%	16.3%	26.7%	1.5%	1.5%	2.2%	2.2%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46.8%	91.0%	14.4%	24.3%	0.9%	0.0%	0.9%	0.0%
	卡方檢定結果	-	P=0.47	P=0.31	P=0.59	P=0.85	# (50.0%)	# (50.0%)	# (50.0%)	# (50.0%)

2、兒童父母的國籍

94.7%兒童的父親國籍為本國籍(非原住民)，其次為原住民(4.5%)、新住民(0.3%)與外國籍(0.3%)。

86.8%兒童的母親國籍為本國籍(非原住民)，其次為原住民(4.7%)、新住民(6.3%)與外國籍(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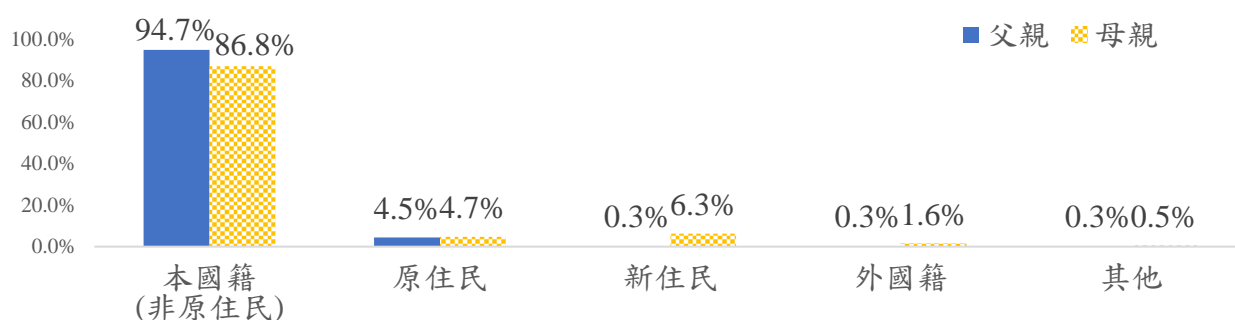


圖5-3-2 兒童父母的國籍(n=380)

表 5-3-2 兒童父母的國籍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父親國籍)	人數 (母親國籍)
本國籍	360	330
原住民	17	18
新住民	1	24
外國籍	1	6
其他	1	2

不同性別(#60.0%)、年齡(#66.7%)兒童的「父親國籍」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2-4)

不同性別(#40.0%)、年齡(#40.0%)兒童的「母親國籍」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2-5)

3、兒童父母的婚姻狀況

目前兒童父母的婚姻情形比例最高的是結婚，且同住一起 (93.7%)，其次為離婚 (3.4%)、結婚，但不住在一起(2.1%)、未婚單親(0.5%)及未婚同居(0.3%)。



圖5-3-3 兒童父母的婚姻狀況 (n=380)

表 5-3-3 兒童父母的婚姻狀況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結婚，且同住一起	356	未婚單親	2
離婚	13	未婚同居	1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8		

不同性別(#60.0%)、年齡(#80.0%)兒童的「父母婚姻狀況」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2-6)

4、兒童父母的教育程度

兒童父親的教育程度大專及以上(74.3%)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高中職(21.4%)與國初中及以下(3.5%)。

兒童母親的教育程度大專及以上(67.6%)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高中職(26.2%)與國初中及以下(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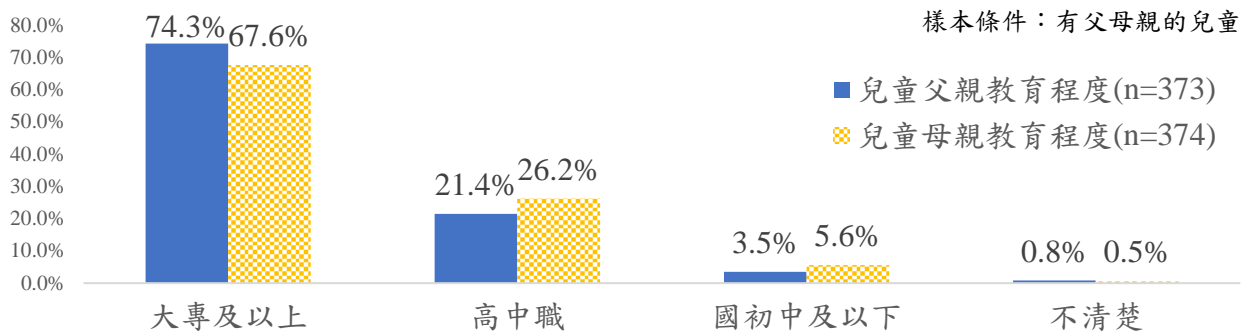


圖5-3-4 兒童父母的教育程度

表 5-3-4 兒童父母的教育程度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父親教育程度)	人數 (母親教育程度)
大專及以上	277	253
高中職	80	99
國初中及以下	13	21
不清楚	3	2

不同性別(#25.0%)、年齡(#50.0%)兒童的「父親教育程度」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2-14)

不同性別(#25.0%)、年齡(#25.0%)兒童的「母親教育程度」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2-15)

5、兒童父母的工作狀況

98.9%兒童父親的工作狀況為有工作，其次為正在找工作(0.3%)與料理家務(0.3%)。

69.5%兒童母親的工作狀況為有工作，其次為料理家務(28.1%)，與正在找工作(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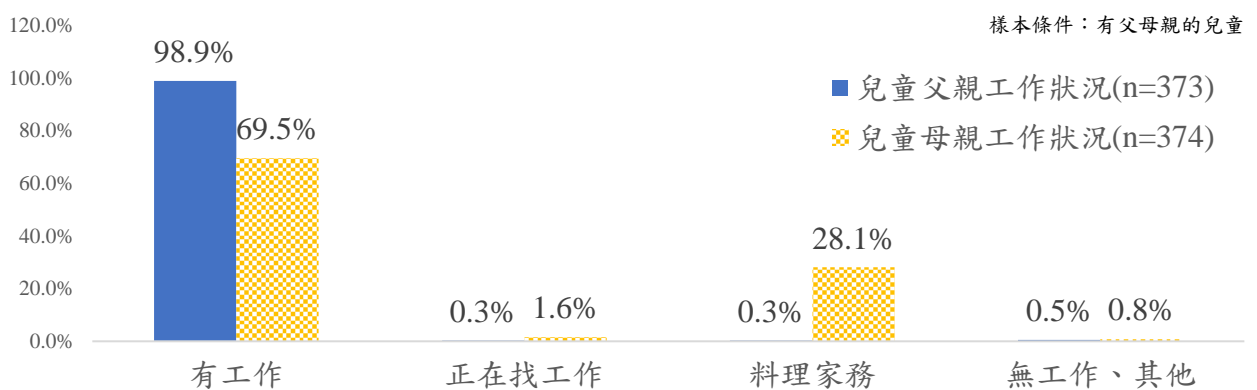


圖5-3-5 兒童父母的工作狀況

表 5-3-5 兒童父母的工作狀況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人數
	(父親工作狀況)	(母親工作狀況)
有工作	369	260
正在找工作	1	6
料理家務	1	105
無工作、其他	2	3

不同性別(#75.0%)、年齡(#75.0%)兒童的「父親工作狀況」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2-12)

不同性別(#50.0%)、年齡(#50.0%)兒童的「母親工作狀況」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2-13)

6、與兒童同住成人沒有工作者人數

目前與兒童同住成人中，皆有工作者為 43.4%，有 1 人沒有工作者為 39.2%，2 人沒有工作者為 14.2%，3 人沒有工作者為 2.9%，4 人及以上沒有工作者為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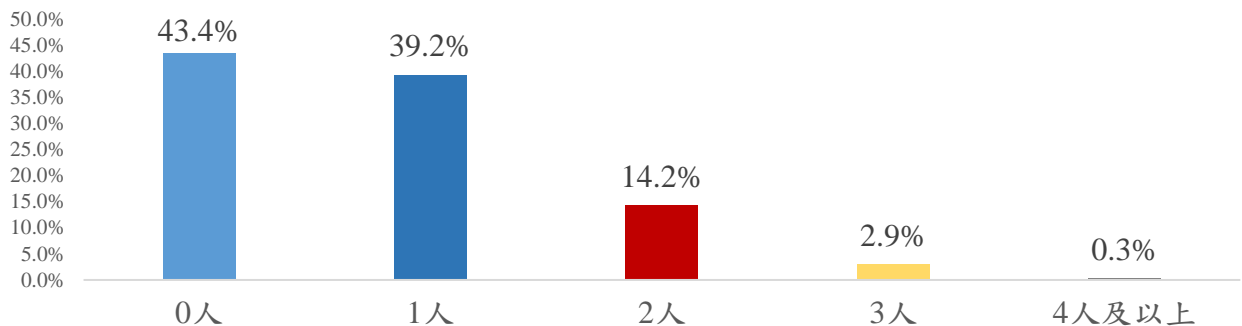


圖5-3-6 與兒童同住成人沒有工作者人數(n=380)

表 5-3-6 與兒童同住成人沒有工作人數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0 人	165	2 人	54	4 人及以上	1
1 人	149	3 人	11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兒童(P=0.57)，在「同住成人沒有工作者人數」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不同年齡兒童(#40.0%)的「同住成人沒有工作者人數」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2-10 與兒童同住成人沒有工作者人數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及以上
					%	%	%	%	%
整體樣本		380	100.0%	-	43.4%	39.2%	14.2%	2.9%	0.3%
性別	男性	179	100.0%	P=0.57	45.3%	35.8%	15.6%	2.8%	0.6%
	女性	201	100.0%		41.8%	42.3%	12.9%	3.0%	0.0%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100.0%	# (40.0%)	44.8%	37.3%	16.4%	1.5%	0.0%
	滿8歲~不足10歲	135	100.0%		40.7%	40.7%	12.6%	5.2%	0.7%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100.0%		45.0%	39.6%	13.5%	1.8%	0.0%

7、與兒童同住人口數與成人數

目前與兒童同住人數為 1 人的比例為 1.3%，2 人的比例為 21.1%，3 人的比例為 33.4%，4 人及以上的比例為 44.2%。

目前與兒童同住成人數為 1 人的比例為 2.6%，2 人的比例為 59.7%，3 人的比例為 6.8%，4 人及以上的比例為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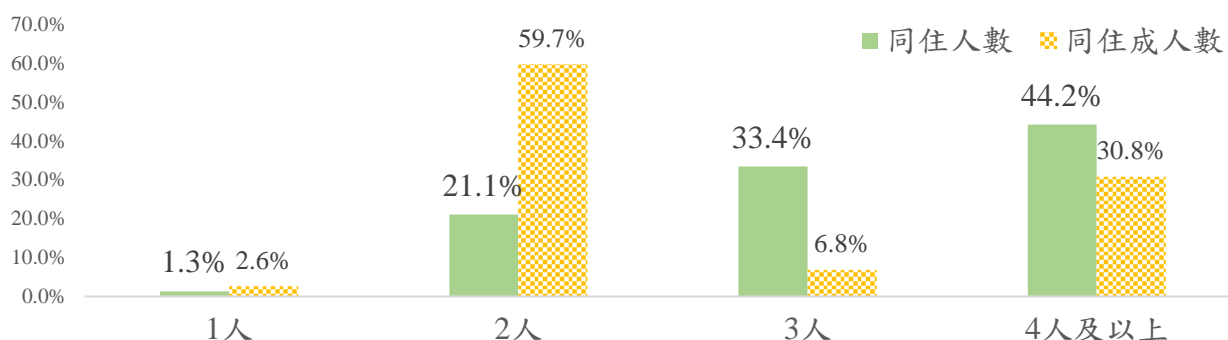


圖5-3-7 與兒童同住人口數與成人數 (n=380)

表 5-3-7 與兒童同住人口數與成人數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同住人口數)	人數 (同住成人數)
1 人	5	10
2 人	80	227
3 人	127	26
4 人及以上	168	117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P=0.46)、年齡(P=0.16)兒童的「同住人口數」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附表2-8 與兒童同住人口數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1人 %	2人 %	3人 %	4人 %	5人及以上 %
整體樣本		380	100.0%	-	1.3%	21.1%	33.4%	12.6%	31.6%
性別	男性	179	100.0%	P=0.46	1.7%	18.4%	31.8%	12.3%	35.8%
	女性	201	100.0%		1.0%	23.4%	34.8%	12.9%	27.9%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100.0%	P=0.16	0.0%	25.4%	29.9%	9.7%	35.1%
	滿8歲~不足10歲	135	100.0%		0.7%	17.8%	37.0%	14.1%	30.4%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100.0%		3.6%	19.8%	33.3%	14.4%	28.8%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兒童(P=0.14)的「同住成人數」比例差異，在 $\alpha = 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不同年齡兒童(#25.0%)的「同住成人數」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2-9 與兒童同住成人數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1人 %	2人 %	3人 %	4人及以上 %
整體樣本		380	100.0%	-	2.6%	59.7%	6.8%	30.8%
性別	男性	179	100.0%	P=0.14	2.8%	53.6%	8.4%	35.2%
	女性	201	100.0%		2.5%	65.2%	5.5%	26.9%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100.0%	# (25.0%)	2.2%	57.5%	6.7%	33.6%
	滿8歲~不足10歲	135	100.0%		1.5%	59.3%	6.7%	32.6%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100.0%		4.5%	63.1%	7.2%	25.2%

8、與兒童同住者

目前與兒童同住者比例最高的是生母/繼母/養母(97.6%)、生父/繼父/養父(95.8%)，其次為兄弟姊妹(59.5%)、祖母/外祖母(33.4%)、祖父/外祖父(30.5%)，其餘分別為父親之兄弟姊妹(18.4%)與母親之兄弟姊妹(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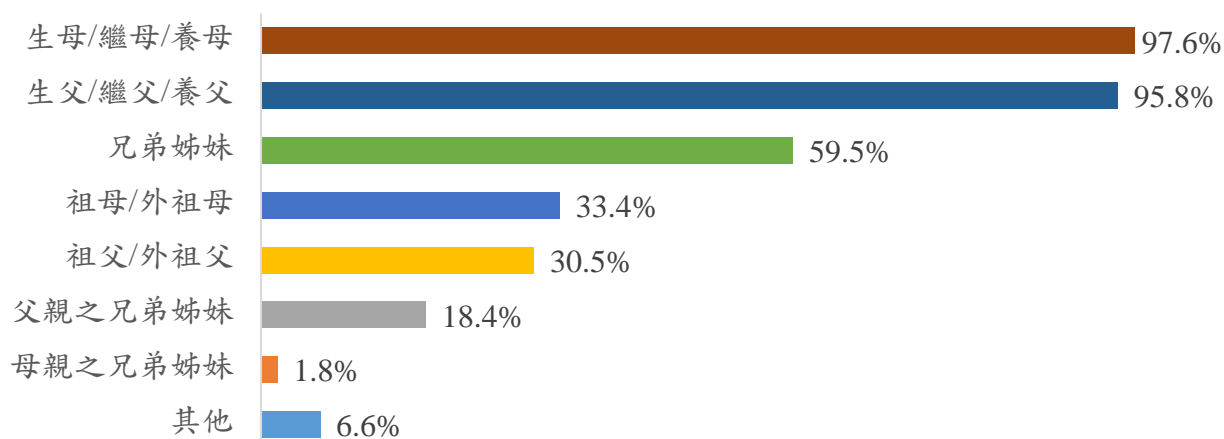


圖5-3-8 與兒童同住者(複選)(n=380)

表 5-3-8 與兒童同住者-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生母/繼母/養母	371	祖父/外祖父	116
生父/繼父/養父	364	父親之兄弟姊妹	70
兄弟姊妹	226	母親之兄弟姊妹	7
祖母/外祖母	127	其他	25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兒童在同住對象為「生父/繼父/養父」(P=0.45)、「祖父/外祖父」(P=0.06)、「祖母/外祖母」(P=0.26)、「兄弟姊妹」(P=0.46)及「父親之兄弟姊妹」(P=0.16)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除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兒童在同住對象為「生父/繼父/養父」(P=0.64)、「祖父/外祖父」(P=0.64)、「祖母/外祖母」(P=0.53)、「兄弟姊妹」(P=0.20)及「父親之兄弟姊妹」(P=0.34)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除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2-7 與兒童同住者 (複選)

	回答人數	生父/繼父/養父	生母/繼母/養母	祖父/外祖父	祖母/外祖母	兄弟姊妹	父親之兄弟姊妹	母親之兄弟姊妹	其他	
		%	%	%	%	%	%	%	%	
整體樣本	380	95.8%	97.6%	30.5%	33.4%	59.5%	18.4%	1.8%	6.6%	
性別	男性	179	95.0%	96.6%	35.2%	36.3%	61.5%	21.2%	2.2%	5.6%
	女性	201	96.5%	98.5%	26.4%	30.8%	57.7%	15.9%	1.5%	7.5%
	卡方檢定結果	-	P=0.45	# (50.0%)	P=0.06	P=0.26	P=0.46	P=0.18	# (50.0%)	P=0.46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94.8%	96.3%	32.1%	36.6%	53.7%	22.4%	1.5%	7.5%
	滿8歲~不足10歲	135	97.0%	99.3%	31.9%	33.3%	60.7%	16.3%	3.0%	5.2%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95.5%	97.3%	27.0%	29.7%	64.9%	16.2%	0.9%	7.2%
	卡方檢定結果	-	P=0.64	# (50.0%)	P=0.64	P=0.53	P=0.20	P=0.34	# (50.0%)	P=0.72

9、兒童家庭平均月收入與月支出

目前兒童家中平均月收入不足4萬元的有12.6%，4萬元至不足6萬元的有30.0%，6萬元至不足8萬元的有25.3%，8萬元及以上的有32.1%。

目前兒童家中平均月支出不足4萬元的有25.3%，4萬元至不足6萬元的有39.2%，6萬元至不足8萬元的有18.9%，8萬元及以上的有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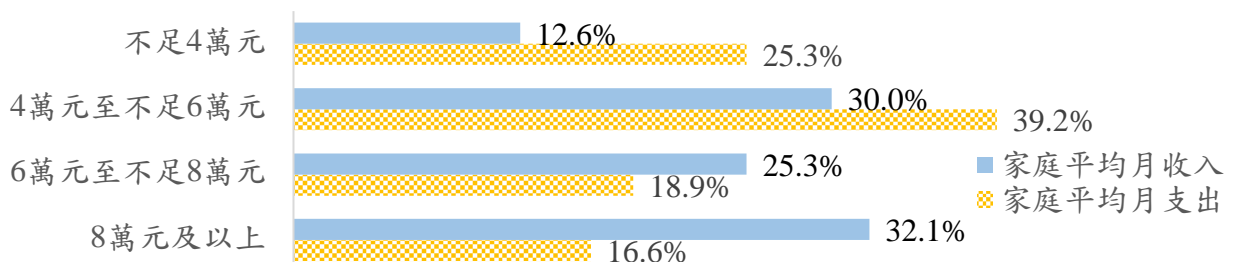


圖5-3-9 兒童家庭平均月收入與月支出 (n=380)

表 5-3-9 兒童家庭平均月收入與月支出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平均月收入)	人數 (平均月支出)
不足 4 萬元	48	96
4 萬元至不足 6 萬元	114	149
6 萬元至不足 8 萬元	96	72
8 萬元及以上	122	63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P=0.12)、年齡(P=0.15)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在「家庭平均月收入」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附表2-16 家庭平均月收入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不足4萬元	4萬元至不足6萬元	6萬元至不足8萬元	8萬元及以上	
				%	%	%	%	
整體樣本	380	100.0%	-	12.6%	30.0%	25.3%	32.1%	
性別	男性	179	100.0%	P=0.12	10.6%	27.9%	30.7%	30.7%
	女性	201	100.0%		14.4%	31.8%	20.4%	33.3%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100.0%	P=0.15	11.2%	24.6%	25.4%	38.8%
	滿8歲~不足10歲	135	100.0%		14.1%	28.9%	29.6%	27.4%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100.0%		12.6%	37.8%	19.8%	29.7%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兒童(P=0.01)的主要照顧者在「家庭平均月支出」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不同兒童性別(P=0.13)的比例，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兒童年齡：滿 10 歲~不足 12 歲的兒童家庭平均月支出在 4 萬元至不足 6 萬元的比例(45.9%)最高，其次為滿 6 歲~不足 8 歲(37.3%)及滿 8 歲~不足 10 歲(35.6%)。

附表2-17 家庭平均月支出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不足4萬元	4萬元至不足6萬元	6萬元至不足8萬元	8萬元及以上	
				%	%	%	%	
整體樣本	380	100.0%	-	25.3%	39.2%	18.9%	16.6%	
性別	男性	179	100.0%	P=0.13	24.0%	36.3%	24.0%	15.6%
	女性	201	100.0%		26.4%	41.8%	14.4%	17.4%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100.0%	P=0.01*	20.9%	37.3%	18.7%	23.1%
	滿8歲~不足10歲	135	100.0%		27.4%	35.6%	25.9%	11.1%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100.0%		27.9%	45.9%	10.8%	15.3%

四、兒童本身狀態

1、兒童身心發展情形

1) 兒童身心障礙者身份與障礙程度

受訪兒童中有 0.3% 是身心障礙者，皆為輕度障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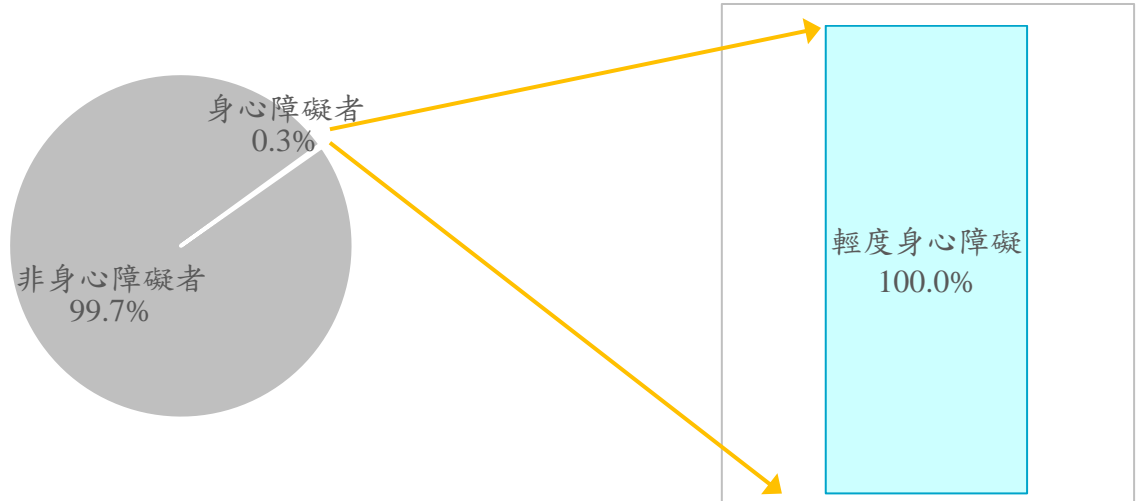


圖 5-4-1 兒童身心障礙者身份與障礙程度

表 5-4-1 兒童身心障礙者身份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身心障礙者	1	非身心障礙者	379

不同性別(#50.0%)、年齡(#50.0%)兒童的「身心障礙者身份」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2-18)

2) 領取的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沒有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兒童。

3) 領取的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僅有 1 名身心障礙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兒童，領取的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100.0%)。



圖5-4-2 兒童領取的身心障礙證明類別(複選)

4) 兒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情形

在所有的兒童中，有 76.8% 的兒童都沒有遭受過身體事故傷害。另有遭受過身體事故傷害的主要情形有跌(墜)落(11.3%)、動物及昆蟲咬傷 (9.7%)、撞擊、夾傷 (7.1%)與燒燙傷(2.9%)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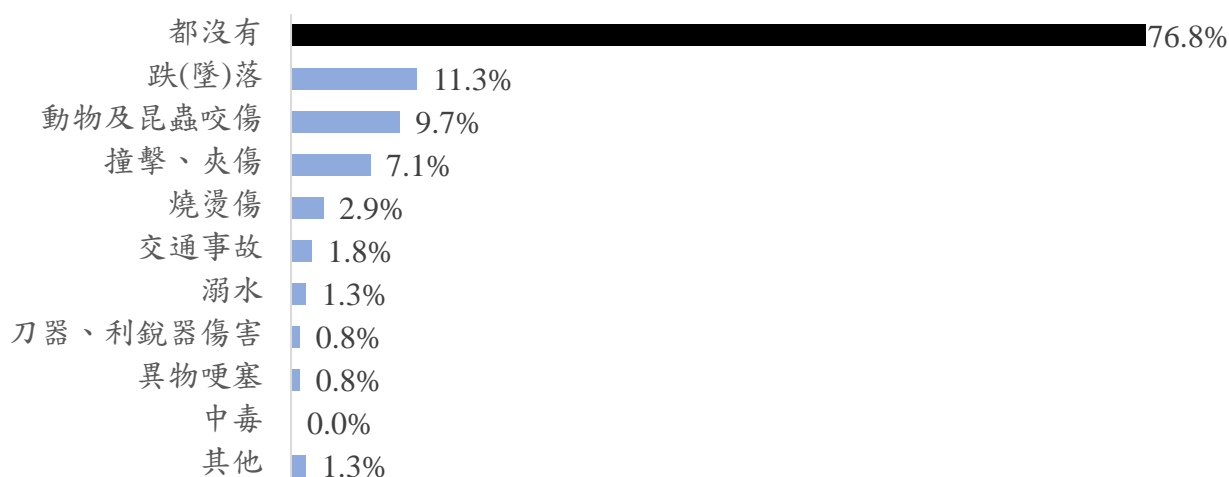


圖5-4-3 兒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情形(複選) (n=380)

表 5-4-3 兒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情形-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都沒有	292	溺水	5
跌(墜)落	43	異物哽塞	3
動物及昆蟲咬傷	37	刀器、利銳器傷害	3
撞擊、夾傷	27	中毒	0
燒燙傷	11	其他	5
交通事故	7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兒童在遭受身體事故為「被動物及昆蟲咬傷」(P=0.59)、「燒燙傷」(P=0.60)、「跌(墜)落」(P=0.37)、「撞擊、夾傷」(P=0.19)及「都沒有」(P=0.53)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兒童「被動物及昆蟲咬傷」(P=0.88)、「跌(墜)落」(P=0.86)、「撞擊、夾傷」(P=0.35)及「都沒有」(P=0.24)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2-22 兒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複選）

		回答人數	都沒有	動物及昆蟲咬傷	燒燙傷	交通事故	跌(墜)落	溺水	異物哽塞	刀器、利銳器傷害	撞擊、夾傷	其他
			%	%	%	%	%	%	%	%	%	%
整體樣本		380	76.8%	9.7%	2.9%	1.8%	11.3%	1.3%	0.8%	0.8%	7.1%	1.3%
性別	男性	179	75.4%	10.6%	3.4%	3.4%	12.8%	1.1%	1.1%	1.1%	8.9%	1.1%
	女性	201	78.1%	9.0%	2.5%	0.5%	10.0%	1.5%	0.5%	0.5%	5.5%	1.5%
	卡方檢定結果		-	P=0.53	P=0.59	P=0.60	# (50.0%)	P=0.37	# (50.0%)	# (50.0%)	# (50.0%)	P=0.19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79.1%	9.7%	1.5%	3.0%	11.2%	0.7%	2.2%	0.7%	6.7%	0.7%
	滿8歲~不足10歲	135	79.3%	8.9%	3.7%	0.7%	10.4%	0.7%	0.0%	1.5%	5.2%	1.5%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71.2%	10.8%	3.6%	1.8%	12.6%	2.7%	0.0%	0.0%	9.9%	1.8%
	卡方檢定結果		-	P=0.24	P=0.88	# (50.0%)	# (50.0%)	P=0.86	# (50.0%)	# (50.0%)	# (50.0%)	P=0.35

2、月花費在兒童的項目與兒童零用金

1) 月花費在兒童的項目

每個月花費在兒童的支出費用中，第一主要項目比例較高的有教育、才藝(34.2%)、課後照顧服務(26.3%)與食物(17.4%)等。

每個月花費在兒童的支出費用中，前三個主要項目比例最高的有教育、才藝(61.1%)、食物(56.8%)及課後照顧服務(38.2%)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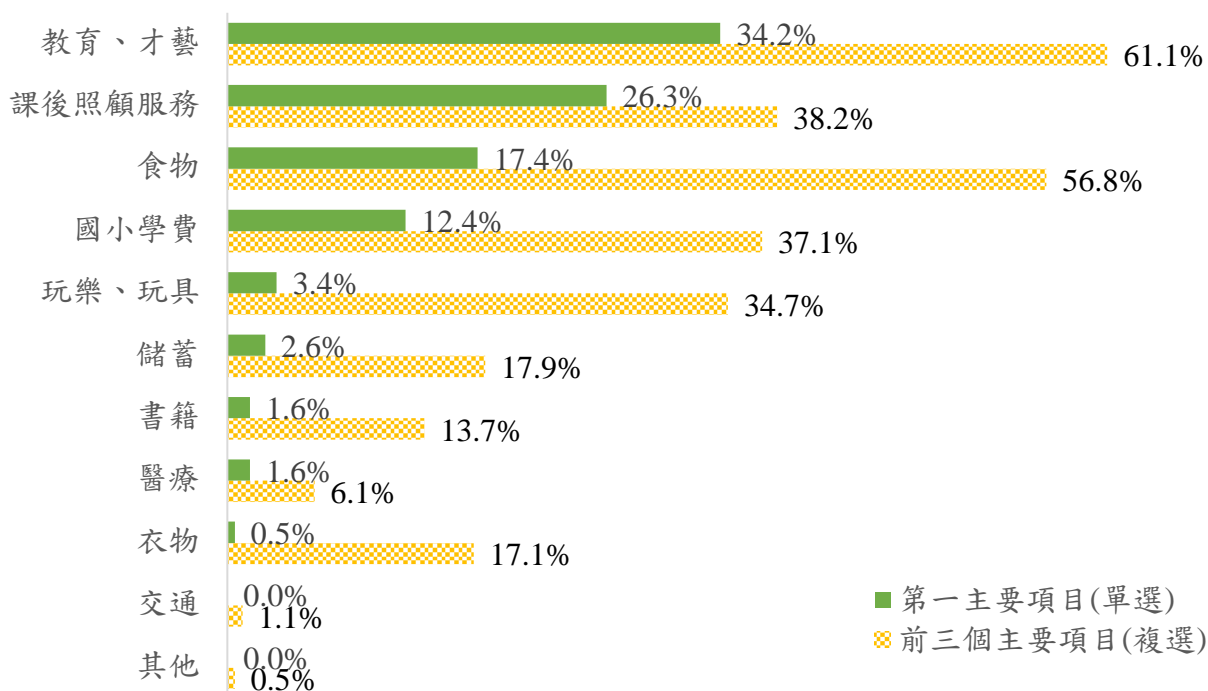


圖5-4-4 月花費在兒童的項目(n=380)

表 5-4-4 月花費在兒童的項目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第一項目)	人數 (前三項目) (複選)
教育、才藝	130	232
課後照顧服務	100	145
食物	66	216
國小學費	47	141
玩樂、玩具	13	132
儲蓄	10	68
醫療	6	23
書籍	6	52
衣物	2	65
交通	0	4
其他	0	2

不同性別(#38.9%)、年齡(#55.6%)兒童的「月花費第一主要項目」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2-23)

2) 幼童遭受身體事故傷害情形

兒童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比例比較高的分別為 1-499 元(18.4%)、500-999 元(5.0%)與 1,000-1,999 元(2.6%)等，另有 72.6%的兒童過去一個月完全沒有零用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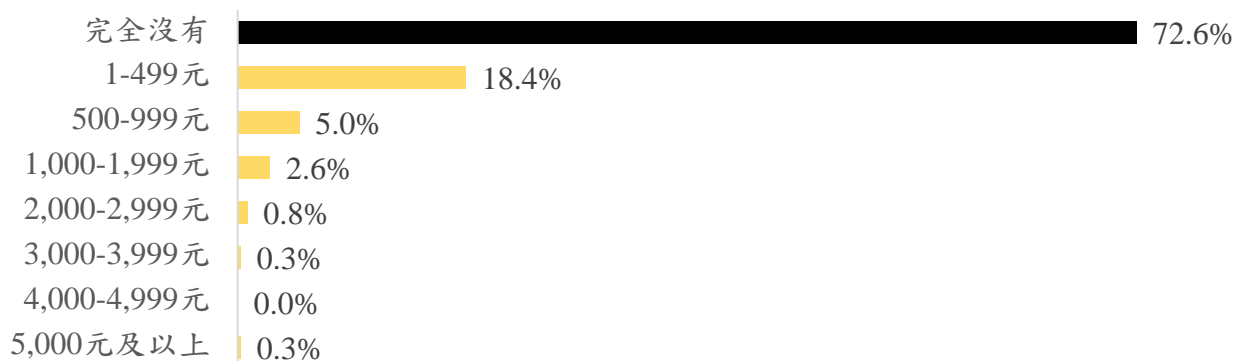


圖5-4-5 兒童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 (n=380)

表 5-4-5 兒童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完全沒有	276	2000-2999 元	3
1-499 元	70	3,000-3,999 元	1
500-999 元	19	4,000-4,999 元	0
1,000-1,999 元	10	5,000 元及以上	1

不同性別(#50.0%)、年齡(#57.1%)兒童的「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2-25)

3、兒童用餐情形

1) 兒童過去一星期吃早餐的天數

兒童過去一個星期有吃早餐的天數比例比較高的分別為天天吃(93.4%)、5~6天(3.7%)與3~4天(1.3%)等。



圖5-4-6 兒童過去一星期吃早餐的天數 (n=380)

表 5-4-6 兒童過去一星期吃早餐的天數-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每天都沒吃	1	3~4天	5
天天吃	355	1~2天	5
5~6天	14		

不同性別(#60.0%)、年齡(#80.0%)兒童的「過去一星期吃早餐天數」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2-26)

2) 兒童早餐最主要的用餐方式

在早餐的部分，79.7%的兒童早餐是父母親準備，其次有12.6%的兒童早餐是自己在外面買，3.9%的兒童早餐是學校供應。



圖5-4-7 兒童早餐最主要的用餐方式 (n=380)

表 5-4-7 兒童早餐最主要的用餐方式-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父母親準備	303	學校供應	15
自己在外面買	48	其他	14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兒童(P=0.95)在「早餐最主要用餐方式」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不同兒童年齡(#33.3%)，則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2-27 兒童早餐用餐方式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 結果	父母親 準備 %	自己在 外面買 %	學校供應 %	其他 %
整體樣本		380	100.0%	-	79.7%	12.6%	3.9%	3.7%
性別	男性	179	100.0%	P=0.95	79.3%	12.8%	4.5%	3.4%
	女性	201	100.0%		80.1%	12.4%	3.5%	4.0%
年齡 #	滿6歲~不足8歲	134	100.0%	# (33.3%)	73.9%	12.7%	9.0%	4.5%
	滿8歲~不足10歲	135	100.0%		87.4%	8.1%	2.2%	2.2%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100.0%		77.5%	18.0%	0.0%	4.5%

3) 兒童午餐最主要的用餐方式

在午餐的部分，95.0%的兒童午餐是學校營養午餐，其次有 4.5%的兒童午餐是家庭提供。



圖5-4-8 兒童午餐最主要的用餐方式 (n=380)

表 5-4-8 兒童午餐最主要的用餐方式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學校營養午餐	361	家庭提供	17	其他	2

不同性別(#33.3%)、年齡(#44.4%)兒童「午餐最主要用餐方式」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2-28)

4) 兒童晚餐最主要的用餐方式

在晚餐的部分，90.3%的兒童是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其次有 7.9%的兒童是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外面吃，0.5%的兒童自己在家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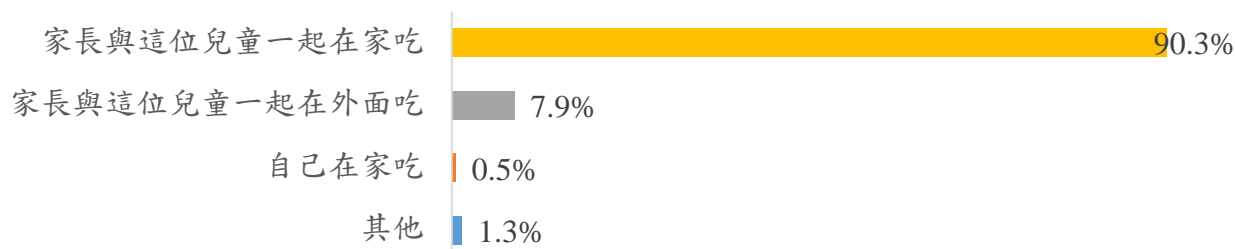


圖5-4-9 兒童晚餐最主要的用餐方式 (n=380)

表 5-4-9 兒童晚餐最主要的用餐方式-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	303	自己在家吃	2
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外面吃	48	其他	5

不同性別(#50.0%)、年齡(#50.0%)兒童「晚餐最主要用餐方式」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2-29)

5) 兒童與父母共同用餐情形

0.5%的兒童都沒有與父母共同用餐；兒童每週與父母共同用餐1~5次的有7.6%，每週共同用餐6~10次的有31.6%，每週共同用餐11~15次的有28.4%，每週共同用餐16~21次的有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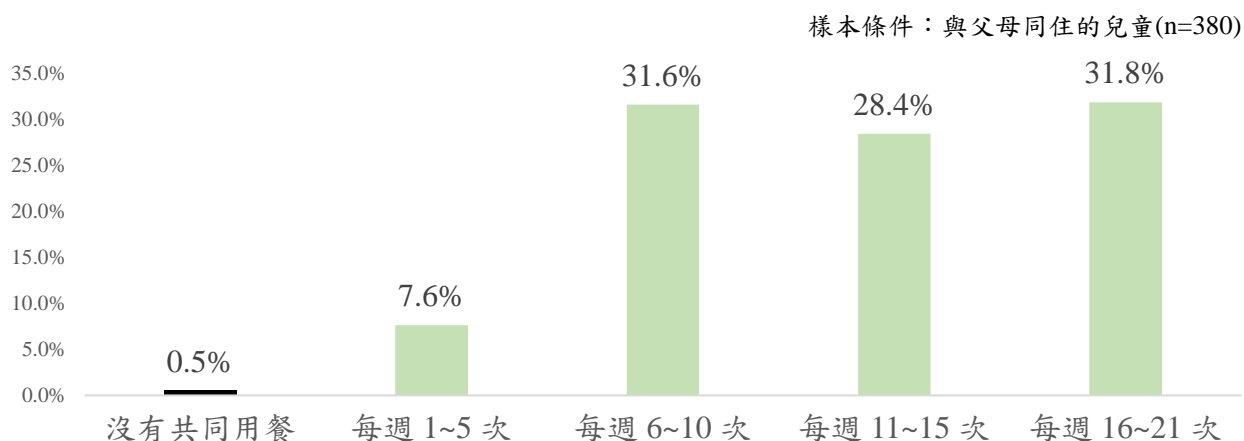


圖5-4-10 兒童與父母共同用餐情形

表 5-4-10 兒童與父母共同用餐情形-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沒有共同用餐	2	每週 11~15 次	108
每週 1~5 次	29	每週 16~21 次	121
每週 6~10 次	120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P=0.23)、年齡(P=0.09)兒童在「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狀況」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附表2-30 兒童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狀況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每週 1~5 次	每週 6~10 次	每週 11~15 次	每週 16~21 次	沒有共同用餐
					%	%	%	%	%
整體樣本		380	100.0%	-	7.6%	31.6%	28.4%	31.8%	0.5%
性別	男性	179	100.0%	P=0.23	9.5%	29.6%	31.8%	28.5%	0.6%
	女性	201	100.0%		6.0%	33.3%	25.4%	34.8%	0.5%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100.0%	P=0.09	8.2%	23.9%	26.9%	41.0%	0.0%
	滿8歲~不足10歲	135	100.0%		6.7%	34.1%	32.6%	25.9%	0.7%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100.0%		8.1%	37.8%	25.2%	27.9%	0.9%

五、兒童休閒活動及育樂狀況

1、兒童第一項與前三項常做的休閒活動

兒童常做的休閒活動中，第一主要項目比例最高的有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18.7%)、玩手機／平板(13.9%)與球類體育活動(13.2%)等。

兒童常做的休閒活動中，前三個主要項目比例最高的有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49.7%)、玩手機／平板(39.5%)、球類體育活動(28.4%)、騎腳踏車(26.1%)、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23.4%)與閱讀報章雜誌(22.1%)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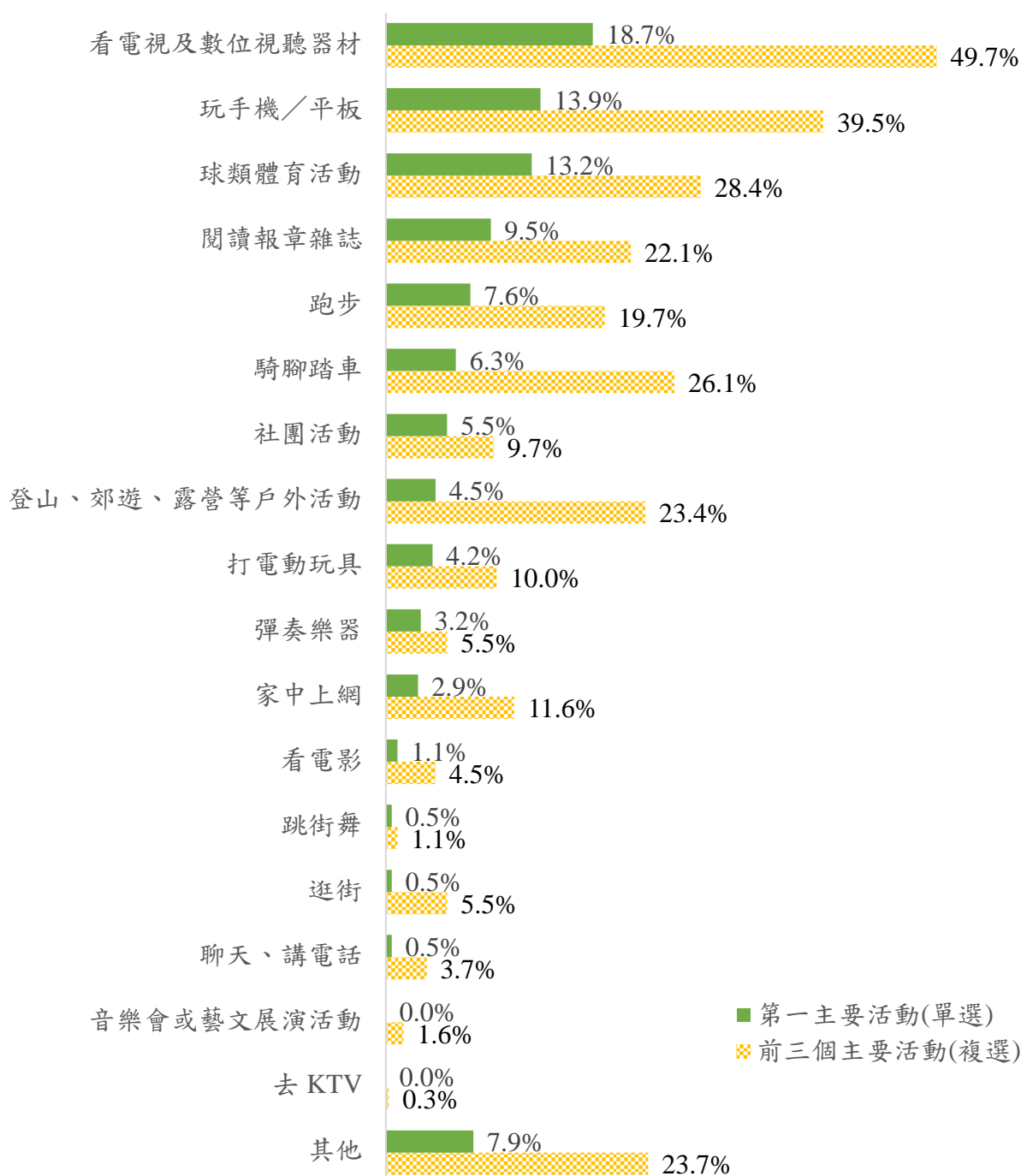


圖5-5-1 兒童第一項與前三項常做的休閒活動 (n=380)

表 5-5-1 兒童第一項與前三項常做的休閒活動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第一項目)	人數 (前三項目) (複選)
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	71	189
玩手機／平板	53	150
球類體育活動	50	108
閱讀報章雜誌	36	84
跑步	29	75
騎腳踏車	24	99
社團活動	21	37
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	17	89
打電動玩具	16	38
彈奏樂器	12	21
家中上網	11	44
看電影	4	17
聊天、講電話	2	14
逛街	2	21
跳街舞	2	4
音樂會或藝文展演活動	0	6
去 KTV	0	1
其他	30	90

不同性別(#25.0%)、年齡(#41.7%)兒童的「第一項常做的休閒活動」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2-31)

2、兒童每天休閒活動花費的時間

兒童每天幾乎沒有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1.3%；而平均每天花費在休閒活動的時間未滿 2 小時的有 68.9%，2 至未滿 4 小時的有 25.0%，4 至未滿 6 小時的有 4.2%，6 至未滿 8 小時的有 0.3%，8 小時及以上的有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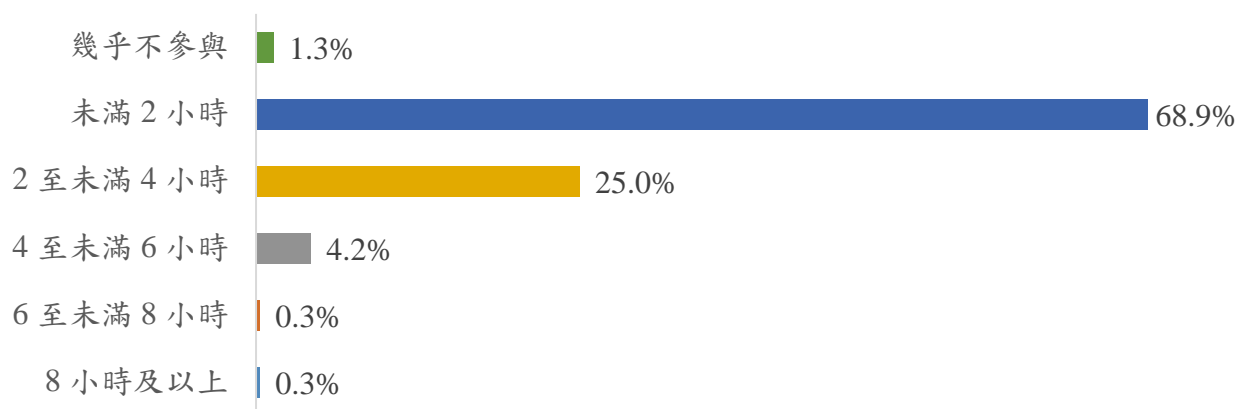


圖 5-5-2 兒童每天休閒活動花費的時間 (n=380)

表 5-5-2 兒童每天休閒活動花費的時間-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幾乎不參與	5	4 至未滿 6 小時	16
未滿 2 小時	262	6 至未滿 8 小時	1
2 至未滿 4 小時	95	8 小時及以上	1

不同性別(#50.0%)、年齡(#55.6%)兒童「平均每天休閒活動花費的時間」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2-33)

3、兒童休閒活動的同伴

28.9%的兒童有時會自己獨自玩；而會與兒童一起玩的同伴比例最高的分別為父母親(57.4%)、兒童的兄弟姊妹(47.9%)與學校的老師、同學(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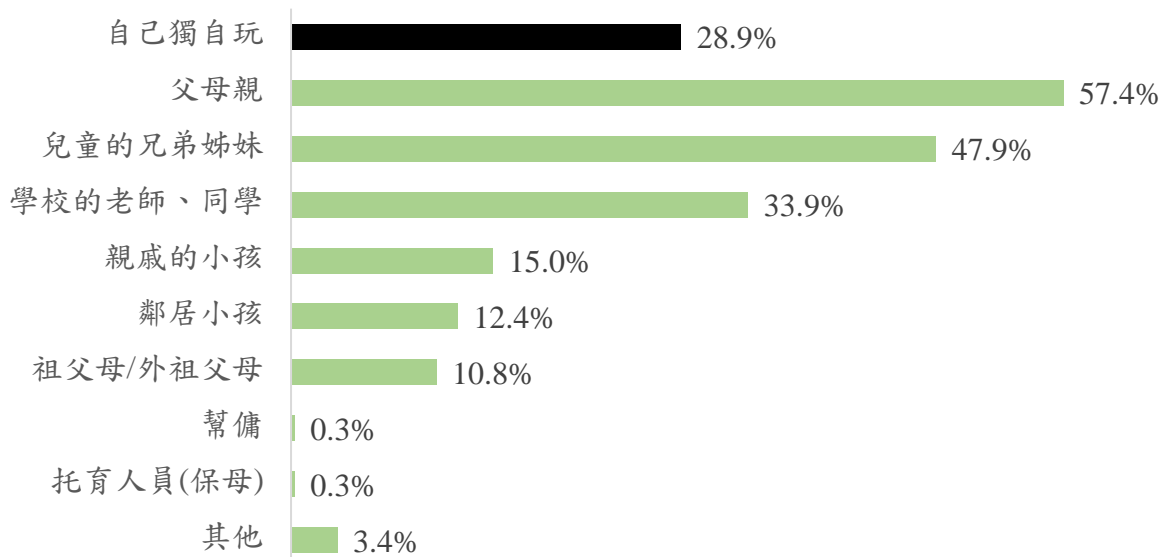


圖5-5-3 兒童休閒活動的同伴(複選)(n=380)

表 5-5-3 兒童休閒活動的同伴-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自己獨自玩	110	鄰居小孩	47
父母親	218	祖父母/外祖父母	41
兒童的兄弟姊妹	182	托育人員(保母)	1
學校的老師、同學	129	幫傭	1
親戚的小孩	57	其他	13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兒童休閒活動的同伴為「學校的老師、同學」(P=0.03)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達到統計顯著；而同伴為「父母親」(P=0.58)、「兒童的兄弟姐妹」(P=0.028)、「親戚的小孩」(P=0.23)、「鄰居小孩」(P=0.13)、「自己獨自玩」(P=0.68)、「祖父母/外祖父母」(P=0.027)的比例，均未達到統計顯著差異；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兒童性別：男性兒童休閒活動的同伴為「學校的老師、同學」的比例(39.7%)高於女性兒童(28.9%)。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兒童休閒活動的同伴為「學校的老師、同學」(P=0.03)、「兒童的兄弟姊妹」(P=0.05)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達到統計顯著；而同伴為「父母親」(P=0.22)、「親戚的小孩」(P=0.09)、「鄰居小孩」(P=0.90)、「自己獨自玩」(P=0.06)、「祖父母/外祖父母」(P=0.09)的比例，均未達到統計顯著差異；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兒童年齡：兒童年齡層越高，兒童休閒活動的同伴為兒童的「兄弟姊妹」或「學校的老師、同學」的比例越高。

附表2-34 兒童休閒活動的同伴（複選）

	回答人數	父母親	學校的老師、同學	兒童的兄弟姊妹	親戚的小孩	鄰居小孩	托育人員(保母)	幫傭	自己獨自玩	祖父母/外祖父母	其他	
		%	%	%	%	%	%	%	%	%	%	
整體樣本	380	57.4%	33.9%	47.9%	15.0%	12.4%	0.3%	0.3%	28.9%	10.8%	3.4%	
性別	男性	179	55.9%	39.7%	50.8%	17.3%	15.1%	0.0%	0.6%	27.9%	8.9%	2.2%
	女性	201	58.7%	28.9%	45.3%	12.9%	10.0%	0.5%	0.0%	29.9%	12.4%	4.5%
	卡方檢定結果	-	P=0.58	P=0.03*	P=0.28	P=0.23	P=0.13	# (50.0%)	# (50.0%)	P=0.68	P=0.27	P=0.23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60.4%	27.6%	41.0%	18.7%	13.4%	0.7%	0.7%	22.4%	12.7%	4.5%
	滿8歲~不足10歲	135	60.0%	32.6%	47.4%	16.3%	11.9%	0.0%	0.0%	35.6%	13.3%	4.4%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50.5%	43.2%	56.8%	9.0%	11.7%	0.0%	0.0%	28.8%	5.4%	0.9%
	卡方檢定結果	-	P=0.22	P=0.03*	P=0.05*	P=0.09	P=0.90	# (50.0%)	# (50.0%)	P=0.06	P=0.09	# (50.0%)

4、對兒童遊戲環境的期待

受訪者對兒童遊戲環境的期待比例最高的分別為設施安全性(74.5%)、設施多樣化(38.2%)與設施距離近(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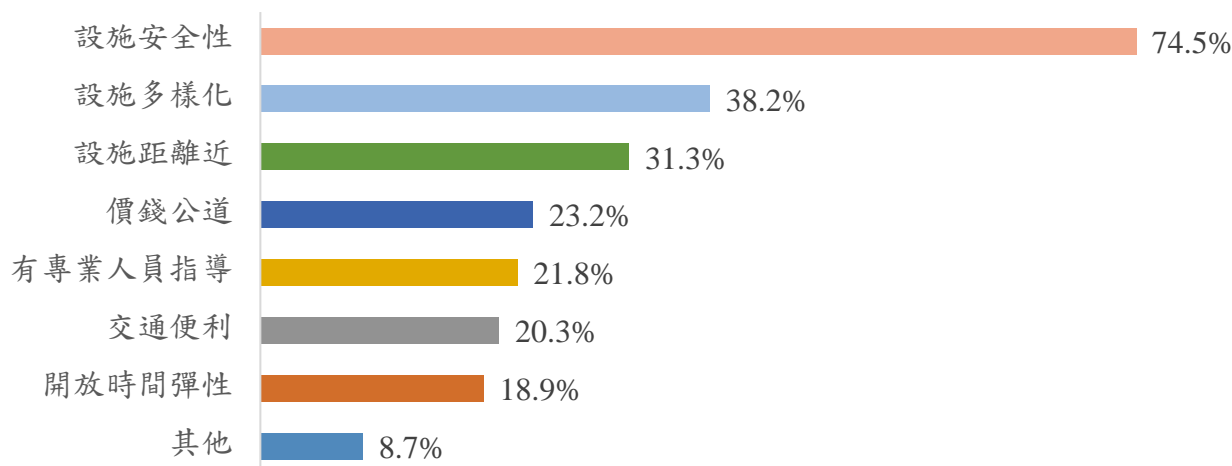


圖5-5-4 對兒童遊戲環境的期待（複選）(n=380)

表 5-5-4 對兒童遊戲環境的期待-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設施安全性	283	有專業人員指導	83
設施多樣化	145	交通便利	77
設施距離近	119	開放時間彈性	72
價錢公道	88	其他	33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對各項兒童遊戲環境期待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上顯著。(詳見附表 2-35)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對兒童遊戲環境的期待為「設施距離近」(P=0.01)及「交通便利」(P=0.03)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兒童年齡：兒童年齡層越低的主要照顧者，對兒童遊戲環境的期待為「設施距離近」的比例越高；滿 6 歲~不足 8 歲的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兒童遊戲環境的期待為「交通便利」的比例最高(26.1%)，其次為滿 10 歲~不足 12 歲(21.6%)，而滿 8 歲~不足 10 歲的比例則相對較低(13.3%)。

附表2-35 對兒童遊戲環境的期待 (複選)

		回答 人數	設施 距離近 %	設施 安全性 %	開放 時間 彈性 %	設施 多樣化 %	價錢 公道 %	交通 便利 %	有專業 人員 指導 %	其他 %
整體樣本		380	31.3%	74.5%	18.9%	38.2%	23.2%	20.3%	21.8%	8.7%
性別	男性	179	32.4%	78.2%	20.7%	35.8%	24.6%	22.3%	22.9%	8.4%
	女性	201	30.3%	71.1%	17.4%	40.3%	21.9%	18.4%	20.9%	9.0%
卡方檢定結果		-	P=0.67	P=0.11	P=0.42	P=0.36	P=0.53	P=0.34	P=0.64	P=0.84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40.3%	74.6%	25.4%	35.1%	27.6%	26.1%	25.4%	5.2%
	滿8歲~不足10歲	135	28.9%	74.8%	14.8%	37.0%	17.8%	13.3%	22.2%	12.6%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23.4%	73.9%	16.2%	43.2%	24.3%	21.6%	17.1%	8.1%
	卡方檢定結果	-	P=0.01 *	P=0.98	P=0.06	P=0.40	P=0.15	P=0.03 *	P=0.29	P=0.10

六、兒童托育及養育狀況

1、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的安排

兒童目前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的安排比例最高的依序為在家，有大人照顧(73.2%)與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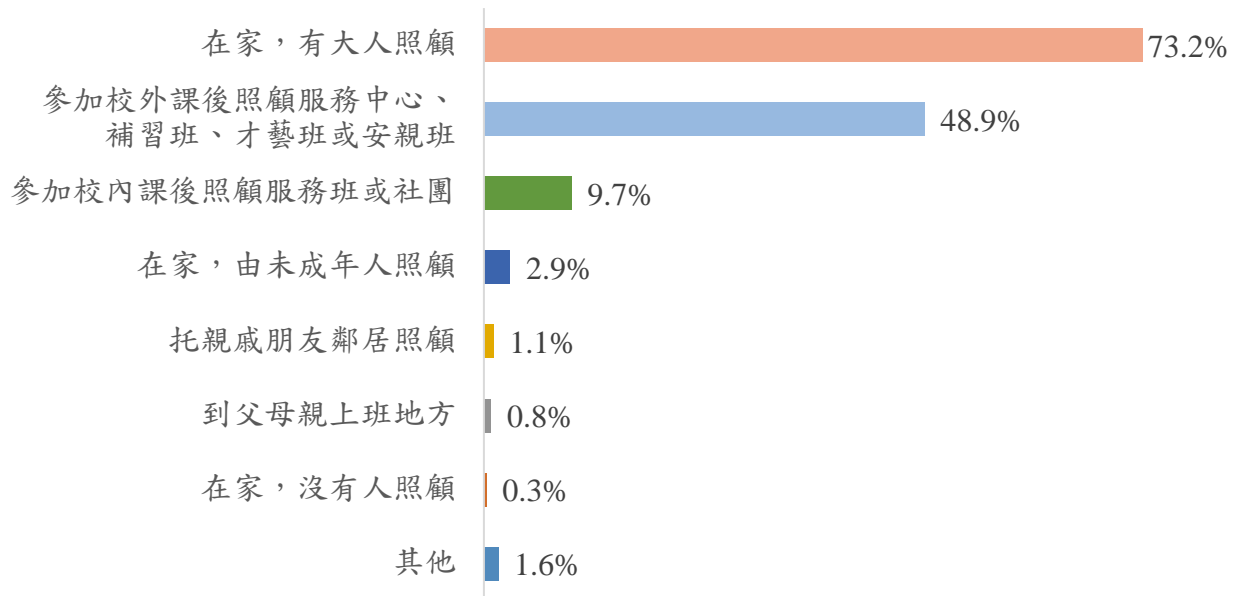


圖5-6-1 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的安排 (複選) (n=380)

表 5-6-1 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的安排 -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在家，有大人照顧	278
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	186
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	37
在家，由未成年人照顧	11
托親戚朋友鄰居照顧	4
到父母親上班地方	3
在家，沒有人照顧	1
其他	6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的安排為「在家，有大人照顧」(P=0.49)、「在家，由未成年人照顧」(P=0.62)、「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P=0.23)、「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P=0.90)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的安排為「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P=0.00)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放學後至晚飯前的安排為「在家，有大人照顧」(P=0.09)、「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P=0.35)的比例，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兒童年齡：兒童年齡層越高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的安排為「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例差異越高。

附表2-36 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的安排（複選）

	回答 人數	在家， 有大人 照顧	在家， 由未成 年人 照顧	在家， 沒有人 照顧	到父母 親上班 地方	托親戚 朋友鄰 居照顧	參加校內 課後照顧 服務班或 社團	參加校外課 後照顧 服務中心 、補習班 、才藝班或 安親班	其他	
		%	%	%	%	%	%	%	%	
整體樣本	380	73.2%	2.9%	0.3%	0.8%	1.1%	9.7%	48.9%	1.6%	
性別	男性	179	71.5%	3.4%	0.0%	0.6%	1.1%	7.8%	48.6%	1.7%
	女性	201	74.6%	2.5%	0.5%	1.0%	1.0%	11.4%	49.3%	1.5%
	卡方檢定結果	-	P=0.49	P=0.62	# (50.0%)	# (50.0%)	# (50.0%)	P=0.23	P=0.90	# (50.0%)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79.9%	3.7%	0.0%	0.7%	0.7%	3.0%	44.8%	0.7%
	滿8歲~不足10歲	135	70.4%	2.2%	0.7%	0.7%	1.5%	11.1%	48.9%	2.2%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68.5%	2.7%	0.0%	0.9%	0.9%	16.2%	54.1%	1.8%
	卡方檢定結果	-	P=0.09	# (50.0%)	# (50.0%)	# (50.0%)	# (50.0%)	P=0.00 *	P=0.35	# (50.0%)

2、每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的費用

沒有花費補習、課後照顧費用的比例為 35.5%；而每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 1-4,999 元的有 20.0%，5,000-9,999 元的有 25.3%，10,000-14,999 元的有 13.2%，15,000-19,999 元的有 5.0%，20,000-24,999 元有 0.8%，25,000-29,999 元的有 0.3%，未有 30,000 元及以上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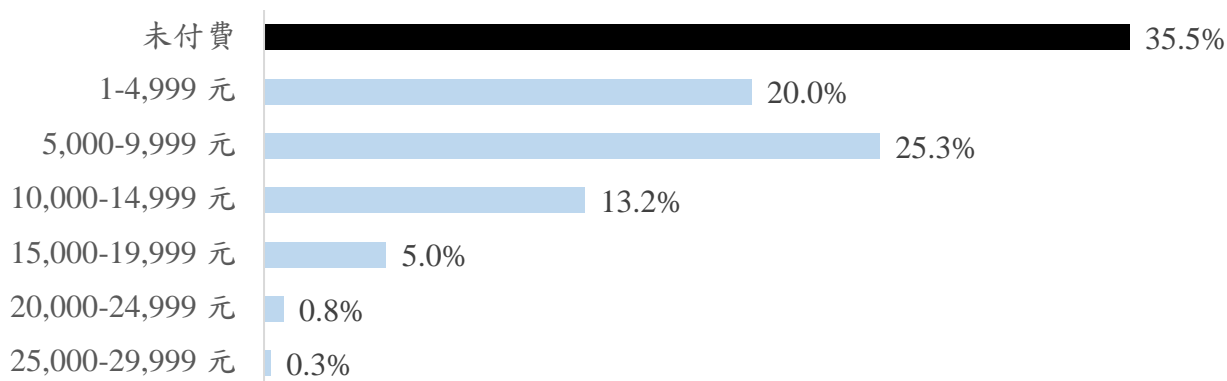


圖5-6-2 每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的費用 (n=380)

表 5-6-2 每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的費用-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未付費	135	15,000-19,999 元	19
1-4,999 元	76	20,000-24,999 元	3
5,000-9,999 元	96	25,000-29,999 元	1
10,000-14,999 元	50		

不同性別(#28.6%)、年齡(#28.6%)兒童在「每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的費用」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2-37)

3、兒童寒暑假安排的情形

兒童寒暑假的安排主要為在家，有大人照顧(67.1%)與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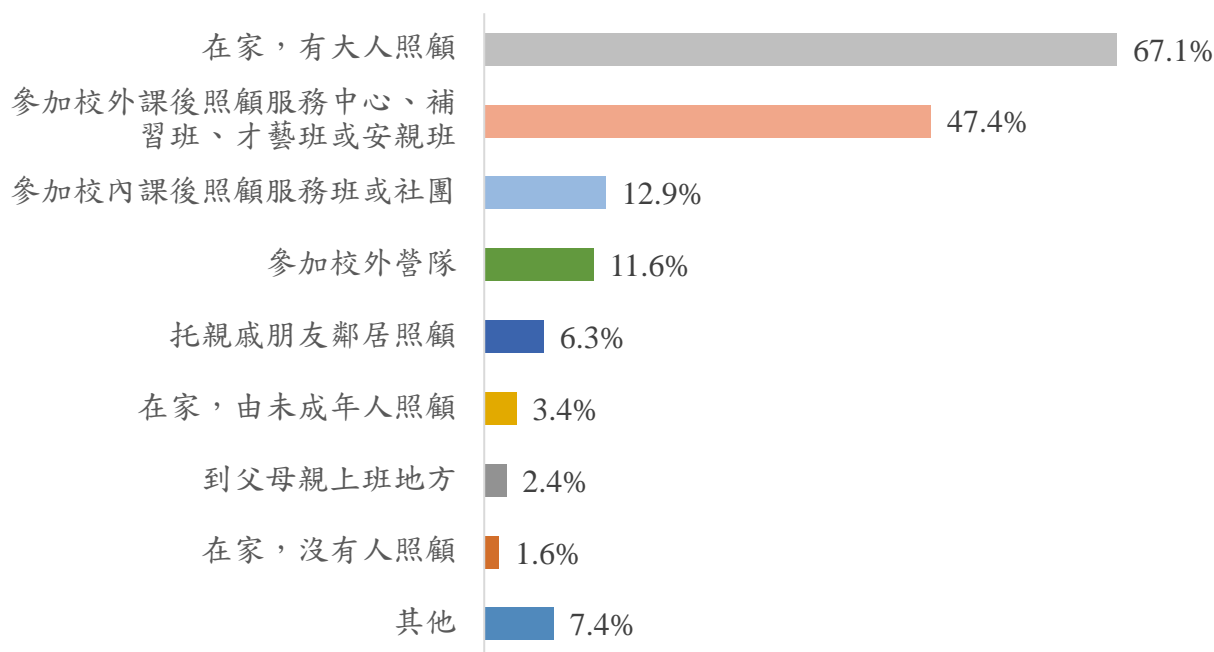


圖5-6-3 兒童寒暑假安排的情形(複選)(n=380)

表 5-6-3 兒童寒暑假安排的情形-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在家，有大人照顧	255
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	180
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	49
參加校外營隊	44
托親戚朋友鄰居照顧	24
在家，由未成年人照顧	13
到父母親上班地方	9
在家，沒有人照顧	6
其他	28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兒童寒暑假安排為「在家，有大人照顧」(P=0.50)、「在家，由未成年人照顧」(P=0.62)、「托親戚朋友鄰居照顧」(P=0.07)、「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P=0.52)、「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P=0.28)、「參加校外營隊」(P=0.17)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兒童寒暑假安排為「在家，有大人照顧」(P=0.11)、「托親戚朋友鄰居照顧」(P=0.33)、「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P=0.16)、「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P=0.58)、「參加校外營隊」(P=0.50)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2-38 兒童寒暑假如何安排（複選）

	回答人數	在家，有大人照顧	在家，由未成人照顧	在家，沒有人照顧	到父母親上班地方	托親戚朋友鄰居照顧	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	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	參加校外營隊	其他	
		%	%	%	%	%	%	%	%	%	
整體樣本	380	67.1%	3.4%	1.6%	2.4%	6.3%	12.9%	47.4%	11.6%	7.4%	
性別	男性	179	65.4%	3.9%	0.6%	2.2%	3.9%	11.7%	50.3%	14.0%	9.5%
	女性	201	68.7%	3.0%	2.5%	2.5%	8.5%	13.9%	44.8%	9.5%	5.5%
	卡方檢定結果	-	P=0.50	P=0.62	# (50.0%)	# (50.0%)	P=0.07	P=0.52	P=0.28	P=0.17	P=0.13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68.7%	3.0%	1.5%	0.7%	8.2%	10.4%	44.8%	11.2%	10.4%
	滿8歲~不足10歲	135	71.9%	3.0%	1.5%	1.5%	6.7%	11.1%	46.7%	9.6%	6.7%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59.5%	4.5%	1.8%	5.4%	3.6%	18.0%	51.4%	14.4%	4.5%
	卡方檢定結果	-	P=0.11	# (50.0%)	# (50.0%)	# (50.0%)	P=0.33	P=0.16	P=0.58	P=0.50	P=0.19

4、教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

受訪者在教育兒童時，83.2%的受訪者表示大致上沒有問題；至於曾遭遇的問題，比例較高的分別為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5.8%)、孩子學業表現不好(5.0%)、配合學校在家輔導做功課有問題(4.7%)與尋找適當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有困難(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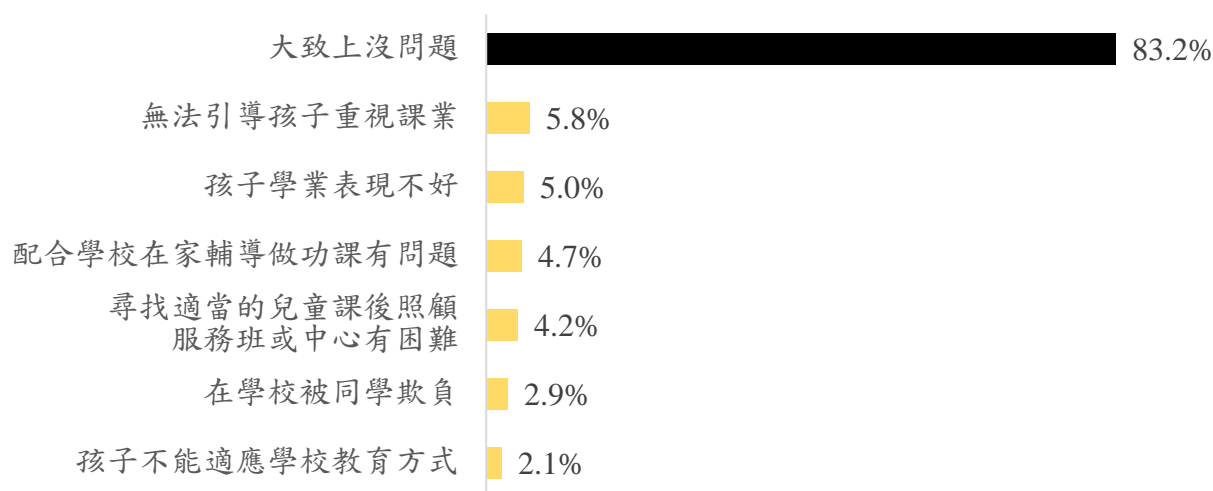


圖5-6-4 教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複選）(n=380)

表 5-6-4 教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大致上沒問題	316
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	22
孩子學業表現不好	19
配合學校在家輔導做功課有問題	18
尋找適當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有困難	16
在學校被同學欺負	11
孩子不能適應學校教育方式	8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在兒童教育方面「大致上沒問題」(P=0.02)，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在教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為「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P=0.25)、「尋找適當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有困難」(P=0.45)、「孩子學業表現不好」(P=0.15)、「在學校被同學欺負」(P=0.27)「配合學校在家輔導做功課有問題」(P=0.46)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教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為「孩子不能適應學校教育方式」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兒童性別：女性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大致上沒問題」的比例高於男性的主要照顧者。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在教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為「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P=0.70)、「尋找適當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有困難」(P=0.64)、「孩子學業表現不好」(P=0.83)、「配合學校在家輔導做功課有問題」(P=0.17)及「大致上沒問題」(P=0.55)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2-39 兒童在教育方面遭遇的問題（複選）

	回答人數	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	孩子不能適應學校教育方式	尋找適當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有困難	孩子學業表現不好	在學校被同學欺負	配合學校在家輔導做功課有問題	大致上沒問題	
		%	%	%	%	%	%	%	
整體樣本	380	5.8%	2.1%	4.2%	5.0%	2.9%	4.7%	83.2%	
性別	男性	179	7.3%	2.2%	5.0%	6.7%	3.9%	5.6%	78.2%
	女性	201	4.5%	2.0%	3.5%	3.5%	2.0%	4.0%	87.6%
	卡方檢定結果	-	P=0.25	# (50.0%)	P=0.45	P=0.15	P=0.27	P=0.46	P=0.02*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6.7%	1.5%	5.2%	4.5%	1.5%	7.5%	82.1%
	滿8歲~不足10歲	135	4.4%	1.5%	3.0%	5.9%	3.0%	3.7%	85.9%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6.3%	3.6%	4.5%	4.5%	4.5%	2.7%	81.1%
	卡方檢定結果	-	P=0.70	# (50.0%)	P=0.64	P=0.83	# (50.0%)	P=0.17	P=0.55

5、兒童教養方面問題求助的對象

有關兒童教養方面的問題，19.5%的受訪者表示從未遇到問題，5.0%表示順其自然、沒有處理；至於有問題時會求助的對象，比例較高的分別為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42.9%)、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18.7%)、配偶討論(15.5%)與向(岳)父母親或長輩求助(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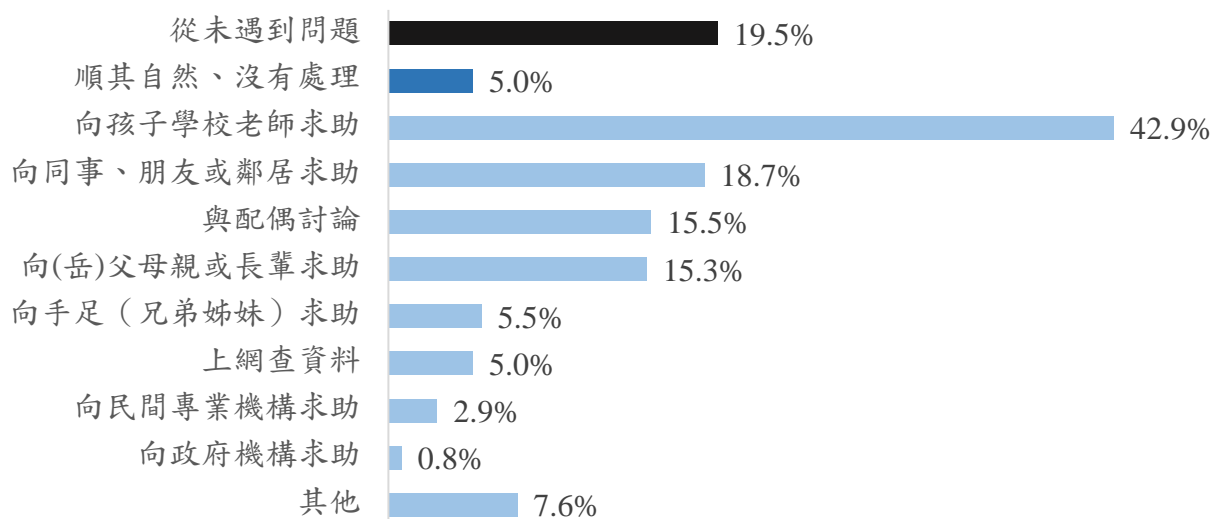


圖5-6-5 兒童教養方面問題求助的對象(複選)(n=380)

表 5-6-5 兒童教養方面問題求助的對象-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從未遇到問題	74	向手足(兄弟姊妹)求助	21
順其自然、沒有處理	19	上網查資料	19
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	163	向民間專業機構求助	11
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	71	向政府機構求助	3
與配偶討論	59	其他	29
向(岳)父母親或長輩求助	58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教養方面問題求助的對象為「向(岳)父母親或長輩求助」(P=0.29)、「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P=0.20)、「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P=0.88)、「向手足(兄弟姊妹)求助」(P=0.69)、「向民間專業機構求助」(P=0.091)、「上網查詢資料」(P=0.98)、「與配偶討論」(P=0.53)的比例，以及「順其自然、沒有處理」(P=0.98)的比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教養方面問題求助的對象為「向(岳)父母親或長輩求助」(P=0.04)，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P=0.23)、「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P=0.07)、「向手足(兄弟姊妹)求助」(P=0.55)、「上網查詢資料」(P=0.22)、「與配偶討論」(P=0.36)的比例，以及「順其自然、沒有處理」(P=0.40)的比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兒童年齡：滿 6 歲至不足 10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遇兒童教養問題時求助對象為「向(岳)父母親或長輩求助」的比例較高。

附表2-40 兒童教養方面問題求助的對象（複選）

	回答人數	向 （岳 或長 輩父 母求 助親	向 老 孩 子 學 校 求 助	向 鄰 居 朋 友 或	向 手 足 （兄 弟 姊 妹）	向 政 府 機 構 求 助	向 機 構 間 專 業	上 網 查 詢 資 料	與 配 偶 討 論	其 他	從 未 遇 到 問 題		
		%	%	%	%	%	%	%	%	%	%		
整體樣本	380	5.0%	15.3%	42.9%	18.7%	5.5%	0.8%	2.9%	5.0%	15.5%	7.6%	19.5%	
性別	男性	179	5.0%	17.3%	46.4%	19.0%	5.0%	0.6%	2.8%	5.0%	16.8%	6.1%	18.4%
	女性	201	5.0%	13.4%	39.8%	18.4%	6.0%	1.0%	3.0%	5.0%	14.4%	9.0%	20.4%
	卡方檢定結果	-	P=0.98	P=0.29	P=0.20	P=0.88	P=0.69	# (50.0%)	P=0.91	P=0.98	P=0.53	P=0.30	P=0.63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6.0%	18.7%	37.3%	24.6%	6.7%	0.7%	3.0%	7.5%	11.9%	6.0%	18.7%
	滿8歲~不足10歲	135	3.0%	17.8%	44.4%	17.0%	5.9%	0.7%	1.5%	4.4%	17.8%	10.4%	17.0%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6.3%	8.1%	47.7%	13.5%	3.6%	0.9%	4.5%	2.7%	17.1%	6.3%	23.4%
	卡方檢定結果	-	P=0.40	P=0.04*	P=0.23	P=0.07	P=0.55	# (50.0%)	# (50.0%)	P=0.22	P=0.36	P=0.33	P=0.43

6、教養孩子知識來源

受訪者的育兒知識來源比例較高的分別為網路搜尋資訊(47.9%)、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32.6%)、長輩親友傳授(26.8%)、同輩親友討論(24.7%)與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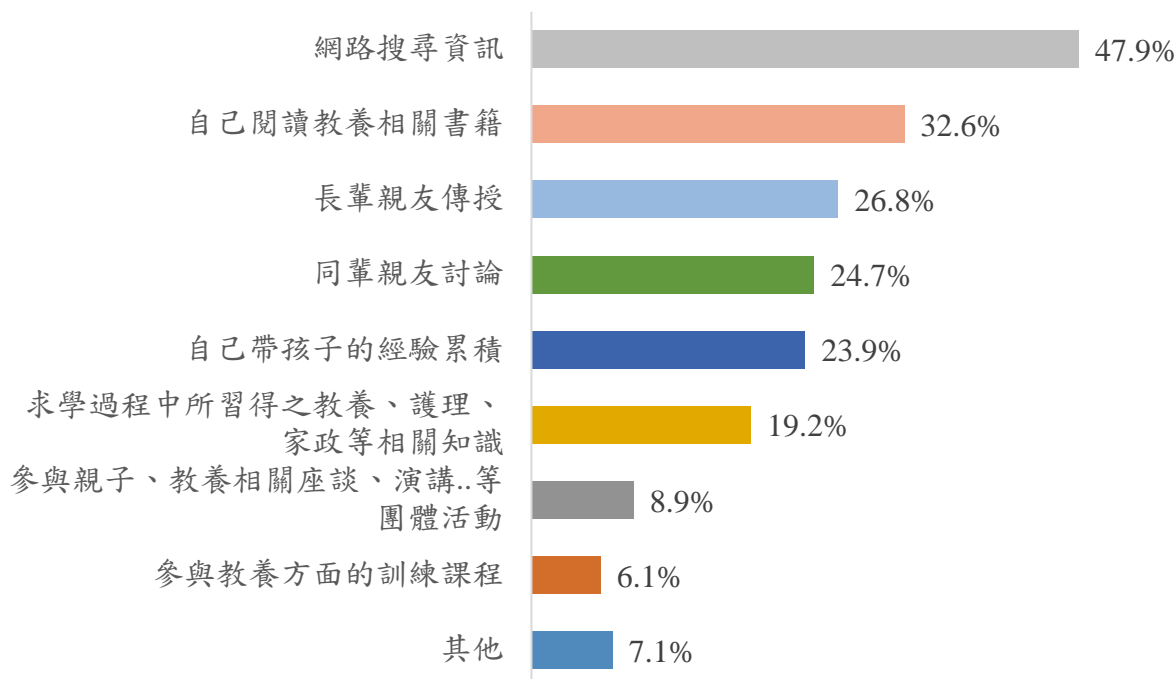


圖5-6-6 教養孩子知識來源（複選）(n=380)

表 5-6-6 教養孩子知識來源-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網路搜尋資訊	182
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	124
長輩親友傳授	102
同輩親友討論	94
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	91
求學過程中所習得之教養、護理、家政等相關知識	73
參與親子、教養相關座談、演講..等團體活動	34
參與教養方面的訓練課程	23
其他	27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教養孩子知識來源為「長輩親友傳授」(P=0.04)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除了「長輩親友傳授」之外的選項，比例差異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兒童性別：男性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教養孩子知識來源為「長輩親友傳授」的比例(31.8%)，較女性兒童的主要照顧者(22.4%)高。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兒童年齡的主要照顧者教養孩子知識來源為「其他」(P=0.03)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其餘選項的比例差異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附表2-41 教養孩子知識來源 (複選)

	回答人數	長輩親友傳授	同輩親友討論	自己閱讀書籍	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	參與教養方面的訓練課程	網路搜尋資訊	參與座談、親子、演講、團體活動	求學過程、家政、護理、知識	其他	
		%	%	%	%	%	%	%	%	%	
整體樣本	380	26.8%	24.7%	32.6%	23.9%	6.1%	47.9%	8.9%	19.2%	7.1%	
性別	男性	179	31.8%	24.6%	32.4%	20.1%	6.7%	46.9%	10.1%	21.2%	5.0%
	女性	201	22.4%	24.9%	32.8%	27.4%	5.5%	48.8%	8.0%	17.4%	9.0%
	卡方檢定結果	-	P=0.04*	P=0.95	P=0.93	P=0.10	P=0.62	P=0.72	P=0.47	P=0.35	P=0.14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27.6%	26.9%	34.3%	25.4%	9.0%	47.8%	11.9%	16.4%	3.0%
	滿8歲~不足10歲	135	24.4%	23.0%	32.6%	17.8%	3.7%	48.9%	4.4%	20.7%	7.4%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28.8%	24.3%	30.6%	29.7%	5.4%	46.8%	10.8%	20.7%	11.7%
	卡方檢定結果	-	P=0.72	P=0.75	P=0.83	P=0.08	P=0.18	P=0.95	P=0.07	P=0.59	P=0.03*

7、過去一年因照顧兒童生病請假天數

36.8%的受訪者沒有工作，35.3%表示沒有請過假；至於有請假的天數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5天(23.9%)、6~10天(3.4%)，有請過11~15天及16~20天比例皆為(0.3%)；沒有受訪者請過21天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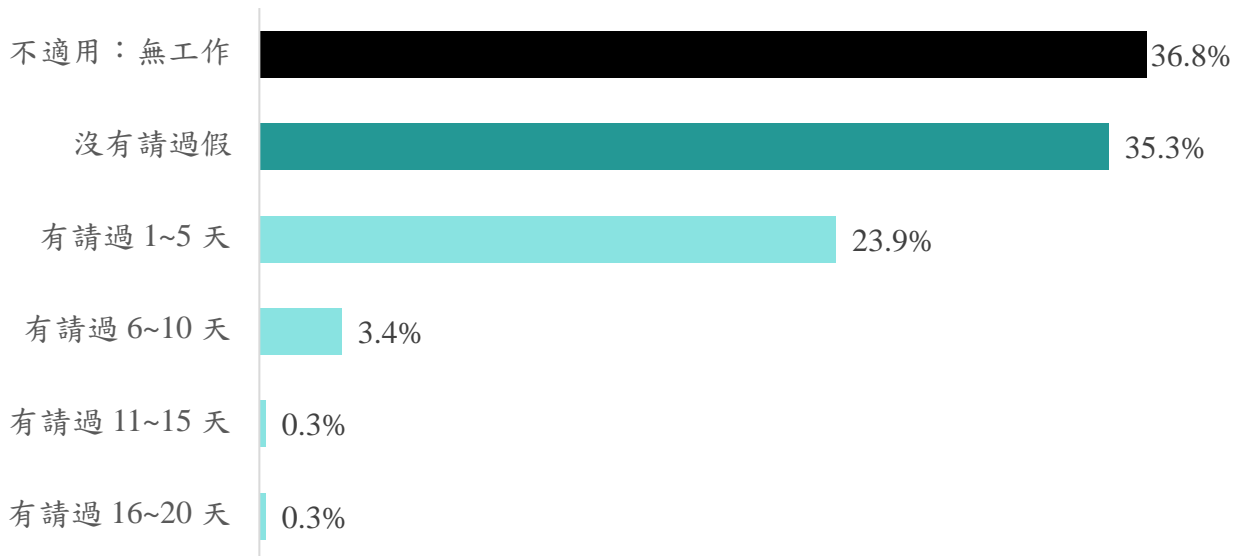


圖5-6-7 過去一年因照顧兒童生病請假天數 (n=380)

表 5-6-7 過去一年因照顧兒童生病請假天數-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不適用：無工作	140	有請過 6~10 天	13
沒有請過假	134	有請過 11~15 天	1
有請過 1~5 天	91	有請過 16~20 天	1

不同性別(#33.3%)、年齡(#50.0%)兒童的主要照顧者「過去一年因照顧兒童生病請假天數」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2-42)

七、兒童福利

1、【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認知度

19項【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的認知度都在67.1%及以上；認知度最高的【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依序為幼兒園(98.9%)、兒童休閒、育樂活動(91.6%)、兒童課後照顧服務(91.1%)與育嬰留職停薪(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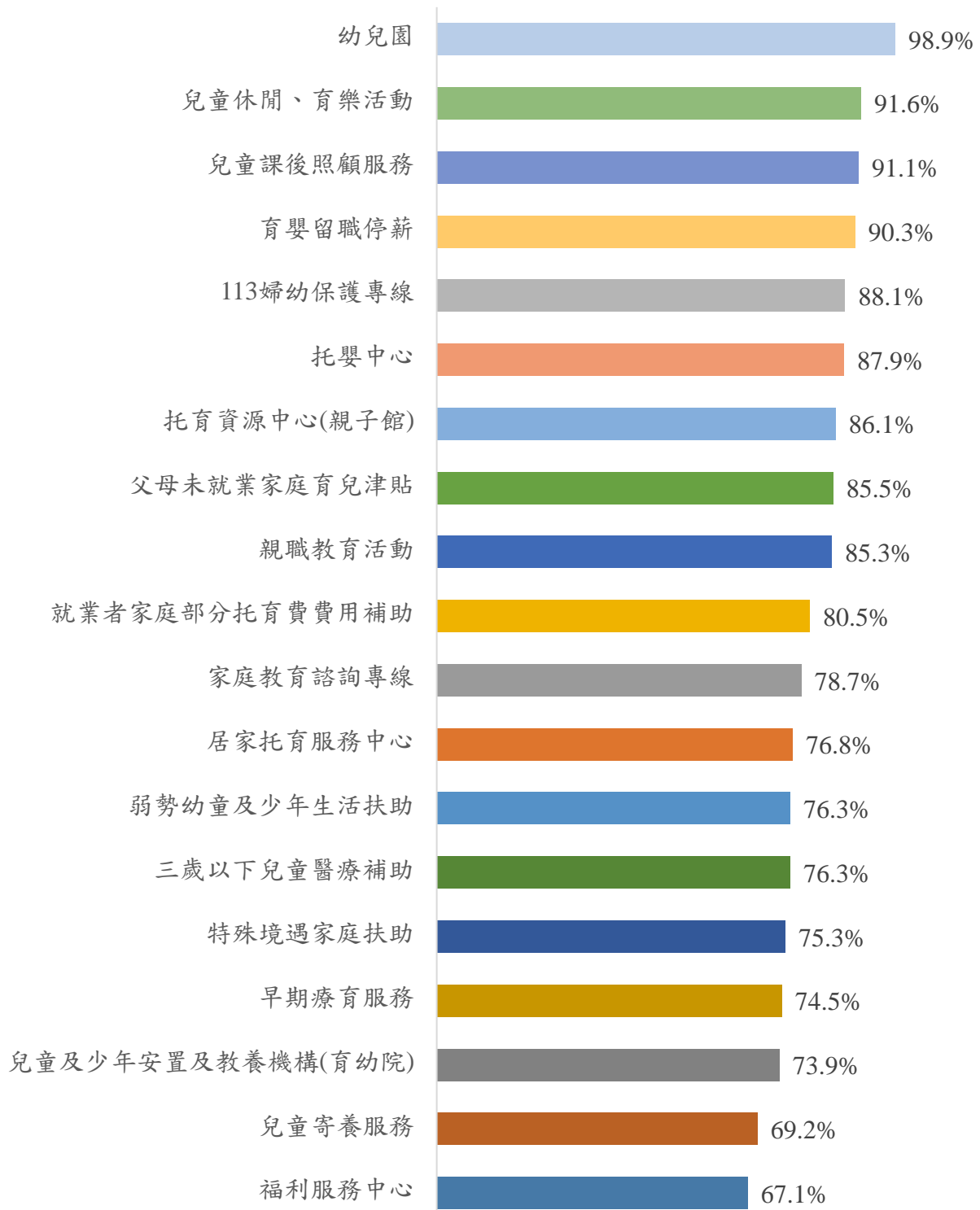


圖5-7-1 【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認知度 (n=380)

表 5-7-1 【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認知度-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知道)	人數 (不知道)
幼兒園	376	4
兒童休閒、育樂活動	348	3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346	34
育嬰留職停薪	343	37
113 婦幼保護專線	334	45
托嬰中心	334	46
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327	53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325	55
親職教育活動	324	56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費用補助	306	74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299	8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92	88
弱勢幼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90	90
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290	9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286	94
早期療育服務	283	97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育幼院)	281	99
兒童寄養服務	263	117
福利服務中心	255	125

2、【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使用經驗

知道各項【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的受訪者中，曾經用過的比例依序為幼兒園(92.0%)、兒童休閒、育樂活動(40.5%)、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38.3%)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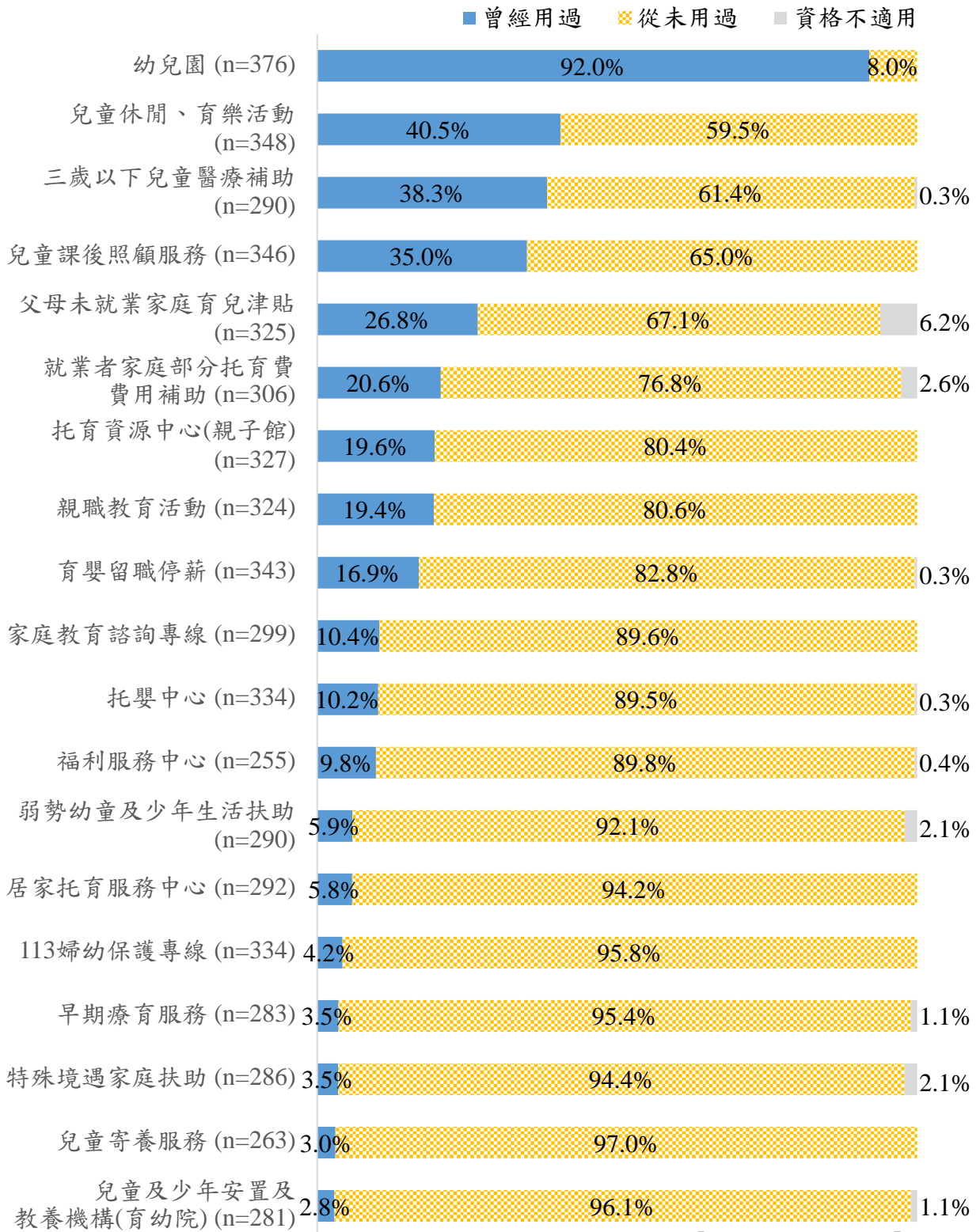


圖5-7-2 【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使用經驗

表 5-7-2 【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使用經驗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曾經用過)	人數 (從未用過)	人數 (資格不適用)
幼兒園	346	30	0
兒童休閒、育樂活動	141	207	0
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111	178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21	225	0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87	218	20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費用補助	63	235	8
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64	263	0
親職教育活動	63	261	0
育嬰留職停薪	58	284	1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31	268	0
托嬰中心	34	299	1
福利服務中心	25	229	1
弱勢幼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7	267	6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7	275	0
113 婦幼保護專線	14	320	0
早期療育服務	10	270	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	270	6
兒童寄養服務	8	255	0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育幼院)	8	270	3

3、【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助益度

曾經用過各項【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的受訪者中，認為該機構或措施有幫助(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的比例依序為幼兒園(95.6%)、兒童課後照顧服務(93.4%)、兒童休閒、育樂活動(88.7%)、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86.5%)與親職教育活動(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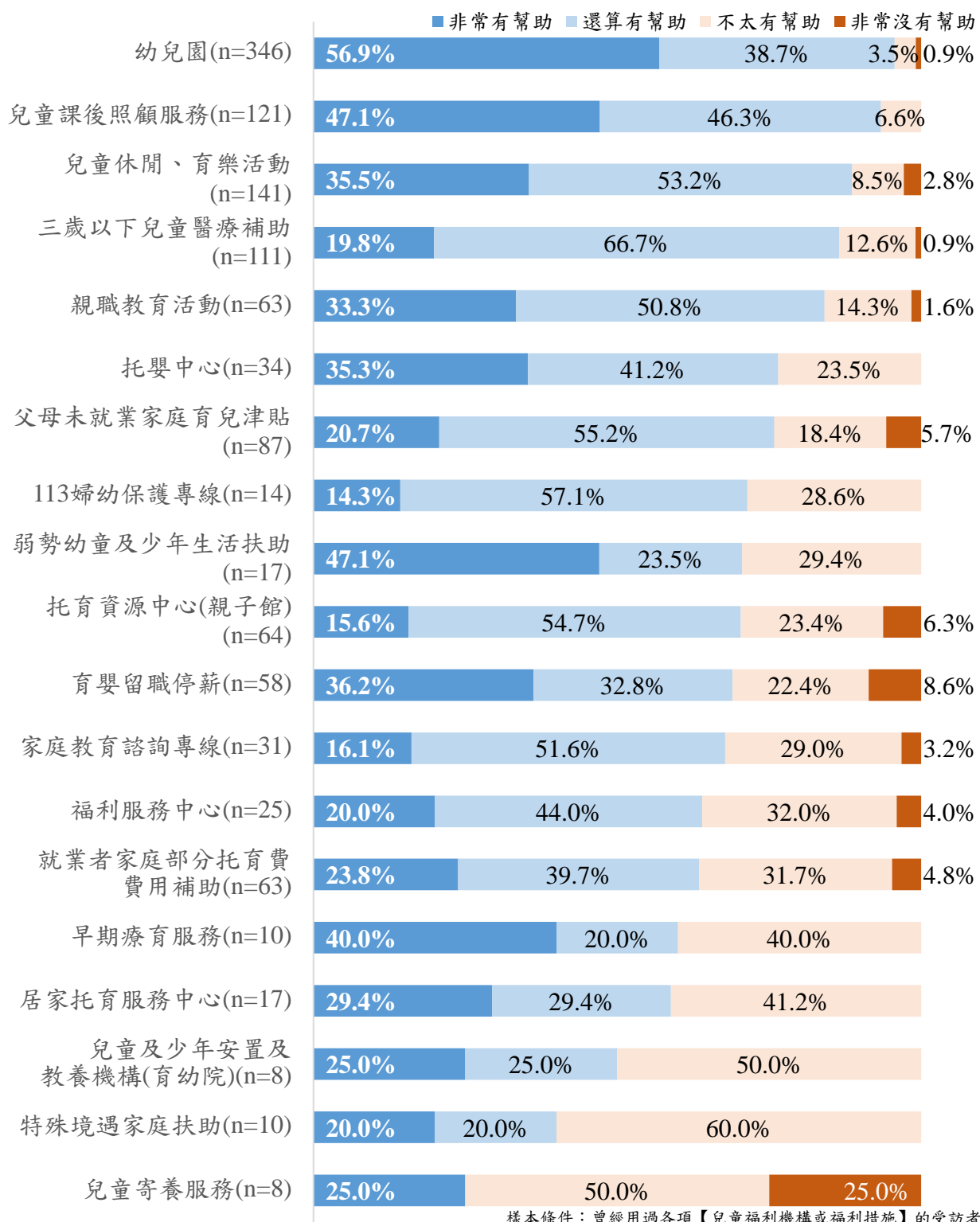


圖5-7-3 【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助益度

表 5-7-3 【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助益度 - 回答人數

選項	助益度			
	人數 (非常有幫助)	人數 (還算有幫助)	人數 (不太有幫助)	人數 (非常沒有幫助)
幼兒園	197	134	12	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57	56	8	0
兒童休閒、育樂活動	50	75	12	4
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22	74	14	1
親職教育活動	21	32	9	1
托嬰中心	12	14	8	0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8	48	16	5
113 婦幼保護專線	2	8	4	0
弱勢幼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8	4	5	0
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10	35	15	4
育嬰留職停薪	21	19	13	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5	16	9	1
福利服務中心	5	11	8	1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費用補助	15	25	20	3
早期療育服務	4	2	4	0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5	5	7	0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育幼院)	2	2	4	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2	2	6	0
兒童寄養服務	2	0	4	2

4、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的困難

24.7%的兒童沒有使用過政府兒童福利服務，36.6%的受訪者表示大致上無困難；其他受訪者認為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最主要的困難依序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3.4%)、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12.6%)與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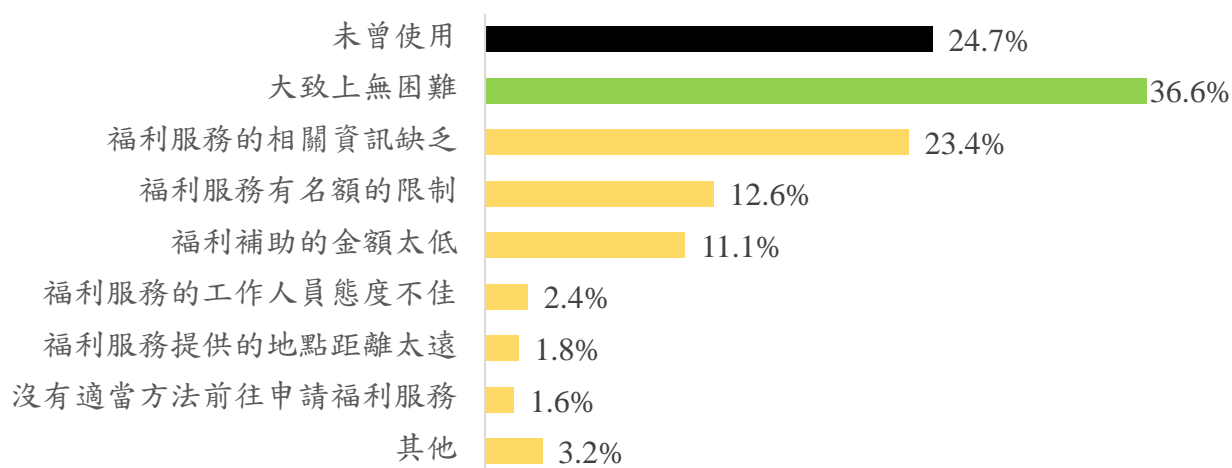


圖5-7-4 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的困難(複選)(n=380)

表 5-7-4 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的困難 -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未曾使用	94
大致上無困難	139
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	89
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	48
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	42
福利服務的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
福利服務提供的地點距離太遠	7
沒有適當方法前往申請福利服務	6
其他	12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的困難為「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P=0.02)及「其他」(P=0.049)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統計顯著差異；而「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P=0.32)、「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P=0.29)、「大致上無困難」(P=0.92)及「未曾使用」(P=0.21)的比例差異，未達統計顯著差異，除了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兒童性別：男性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的困難為「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較女性兒童的主要照顧者高。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時「大致上無困難」(P=0.00)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統計顯著差異；而「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P=0.54)、「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P=0.45)、「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P=0.31)及「未曾使用」(P=0.07)的比例差異，未達統計顯著差異，除了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兒童年齡：兒童年齡層越高的主要照顧者，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大致上無困難」的比例越高。

附表2-46 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的困難（複選）

	回答人數	往沒有申請福利服務前	福利人員態度的不佳	福利服務的資訊缺乏	福利服務的名額限制	福利服務的地點距離太遠	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	其他	大致上無困難	未曾使用	
		%	%	%	%	%	%	%	%	%	
整體樣本	380	1.6%	2.4%	23.4%	12.6%	1.8%	11.1%	3.2%	36.6%	24.7%	
性別	男性	179	2.8%	2.2%	25.7%	14.5%	1.7%	15.1%	5.0%	36.3%	21.8%
	女性	201	0.5%	2.5%	21.4%	10.9%	2.0%	7.5%	1.5%	36.8%	27.4%
	卡方檢定結果	-	# (50.0%)	# (50.0%)	P=0.32	P=0.29	# (50.0%)	P=0.02 *	P=0.049 *	P=0.92	P=0.21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3.0%	3.7%	27.6%	9.7%	4.5%	12.7%	3.7%	26.1%	31.3%
	滿8歲~不足10歲	135	1.5%	0.7%	25.9%	14.1%	0.7%	12.6%	3.0%	39.3%	19.3%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0.0%	2.7%	15.3%	14.4%	0.0%	7.2%	2.7%	45.9%	23.4%
	卡方檢定結果	-	# (50.0%)	# (50.0%)	P=0.054	P=0.45	# (50.0%)	P=0.31	# (50.0%)	P=0.00 *	P=0.07

5、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受訪者認為政府最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依序為增設公立幼兒園(39.5%)、兒童課後照顧服務(28.7%)、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25.3%)、兒童醫療補助(25.0%)與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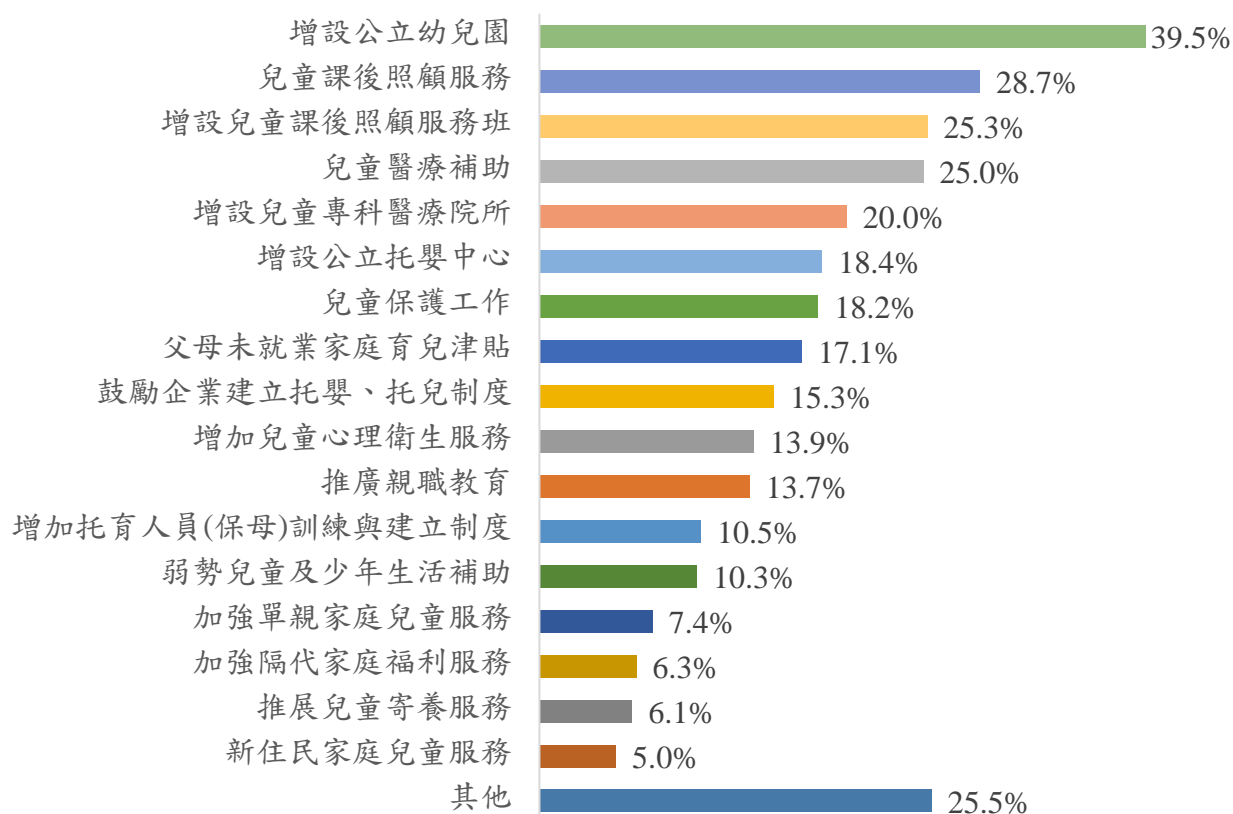


圖5-7-5 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複選)(n=380)

表 5-7-5 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增設公立幼兒園	150	增加兒童心理衛生服務	5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09	推廣親職教育	52
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96	增加托育人員(保母)訓練與建立制度	40
兒童醫療補助	95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39
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	76	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	28
增設公立托嬰中心	70	加強隔代家庭福利服務	24
兒童保護工作	69	推展兒童寄養服務	23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65	新住民家庭兒童服務	19
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	58	其他	97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兒童醫療補助」(P=0.03)、「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P=0.04)、「增加托育人員(保母)訓練與建立制度」(P=0.02)的比例有顯著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均未達統計顯著。

兒童性別：男性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兒童醫療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增加托育人員(保母)訓練與建立制度」的比例顯著高於女性兒童的主要照顧者。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增設公立幼兒園」(P=0.03)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除「增設公立幼兒園」之外的選項比例差異，均未達統計顯著。

兒童年齡：兒童年齡越低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應加強「增設公立幼兒園」的比例越高。

附表2-47 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複選）

	回答人數	推廣親職教育	增加衛生兒童服務	兒童醫療補助	父母未就業家庭津貼	照顧兒童服務後	增設醫療院所	(保母)增加訓練與	托嬰、勵托企業建立	寄推養展服務兒童	
		%	%	%	%	%	%	%	%	%	
整體樣本	380	13.7%	13.9%	25.0%	17.1%	28.7%	20.0%	10.5%	15.3%	6.1%	
性別	男性	179	15.6%	12.3%	30.2%	21.2%	27.9%	22.9%	14.5%	19.0%	6.1%
	女性	201	11.9%	15.4%	20.4%	13.4%	29.4%	17.4%	7.0%	11.9%	6.0%
	卡方檢定結果	-	P=0.29	P=0.38	P=0.03*	P=0.04*	P=0.76	P=0.18	P=0.02*	P=0.06	P=0.94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14.2%	14.2%	27.6%	19.4%	32.1%	23.9%	11.9%	17.9%	4.5%
	滿8歲~不足10歲	135	14.8%	15.6%	23.0%	16.3%	27.4%	19.3%	10.4%	15.6%	8.9%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11.7%	11.7%	24.3%	15.3%	26.1%	16.2%	9.0%	11.7%	4.5%
	卡方檢定結果	-	P=0.76	P=0.68	P=0.67	P=0.67	P=0.54	P=0.32	P=0.76	P=0.40	P=0.23

附表2-47(續) 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複選）

	回答人數	少年弱勢生活補助及	新住民家庭服務	加強兒童單親家庭服務	加強福利代家庭服務	增設照顧兒童服務課後	托嬰中心	增設公立	兒童保護工作	其他	
		%	%	%	%	%	%	%	%	%	
整體樣本	380	10.3%	5.0%	7.4%	6.3%	25.3%	18.4%	39.5%	18.2%	25.5%	
性別	男性	179	10.6%	6.1%	7.8%	7.8%	27.4%	19.0%	41.9%	19.0%	27.9%
	女性	201	10.0%	4.0%	7.0%	5.0%	23.4%	17.9%	37.3%	17.4%	23.4%
	卡方檢定結果	-	P=0.83	P=0.33	P=0.75	P=0.25	P=0.37	P=0.79	P=0.36	P=0.69	P=0.31
年齡	滿6歲~不足8歲	134	10.4%	5.2%	9.7%	6.7%	26.9%	22.4%	46.3%	18.7%	20.1%
	滿8歲~不足10歲	135	9.6%	4.4%	7.4%	5.9%	25.9%	17.0%	40.7%	17.0%	28.1%
	滿10歲~不足12歲	111	10.8%	5.4%	4.5%	6.3%	22.5%	15.3%	29.7%	18.9%	28.8%
	卡方檢定結果	-	P=0.95	P=0.93	P=0.30	P=0.97	P=0.72	P=0.32	P=0.03*	P=0.91	P=0.21

第三節主要發現 12 至未滿 18 歲少年

一、少年基本資料

1、少年性別與年齡

有 52.6%的少年為男性，47.4%的少年為女性；滿 16 歲~不足 18 歲的少年中，男性(57.7%)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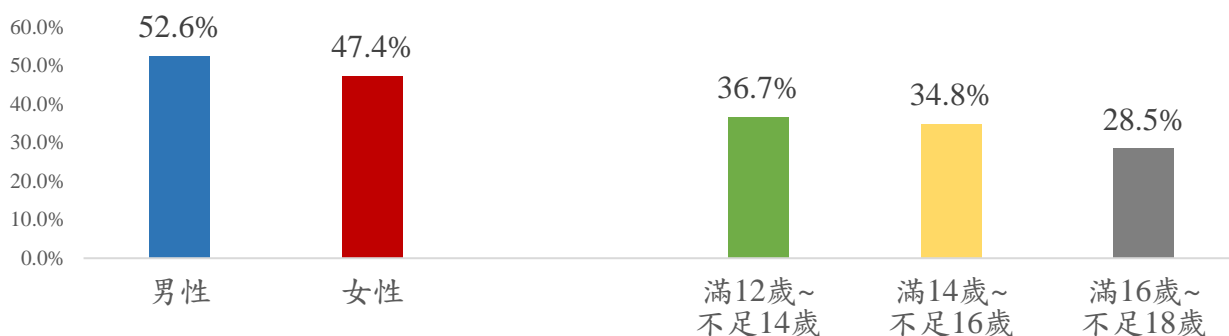


圖6-1-1 少年性別與年齡 (n=365)

表 6-1-1 不同年齡層少年性別分配比例

	樣本數 (人)	男性		女性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整體樣本	365	52.6%	192	47.4%	173
年齡	滿 12 歲~不足 14 歲	48.5%	65	51.5%	69
	滿 14 歲~不足 16 歲	52.8%	67	47.2%	60
	滿 16 歲~不足 18 歲	57.7%	60	42.3%	44

2、少年就學情形

受訪少年中，30.1%目前讀國中一年級，21.9%讀國中二年級，17.3%讀國中三年級，12.3%讀高中、高職、專科一年級，11.8%讀高中、高職、專科二年級，另有 5.8% 讀高中、高職、專科三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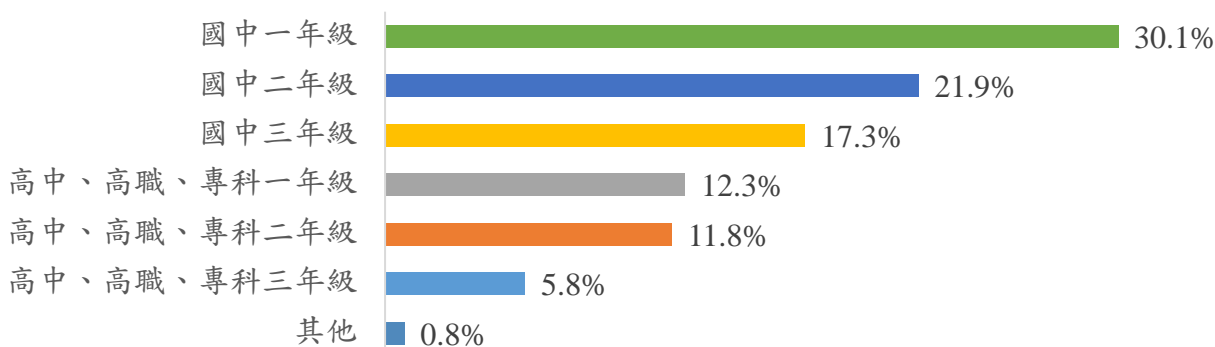


圖6-1-2 少年就學情形 (n=365)

表 6-1-2 少年就學情形-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國中一年級	110	高中、高職、專科二年級	43
國中二年級	80	高中、高職、專科三年級	21
國中三年級	63	其他	3
高中、高職、專科一年級	45		

3、少年的主要照顧者

少年的主要照顧者比例最高的是生母/繼母/養母(60.3%)、生父/繼父/養父(25.2%)，其次為祖母/外祖母(6.6%)、父親的兄弟姊妹(3.0%)，其餘分別為母親的兄弟姊妹(2.2%)、祖父/外祖父(1.6%)與兄弟姊妹(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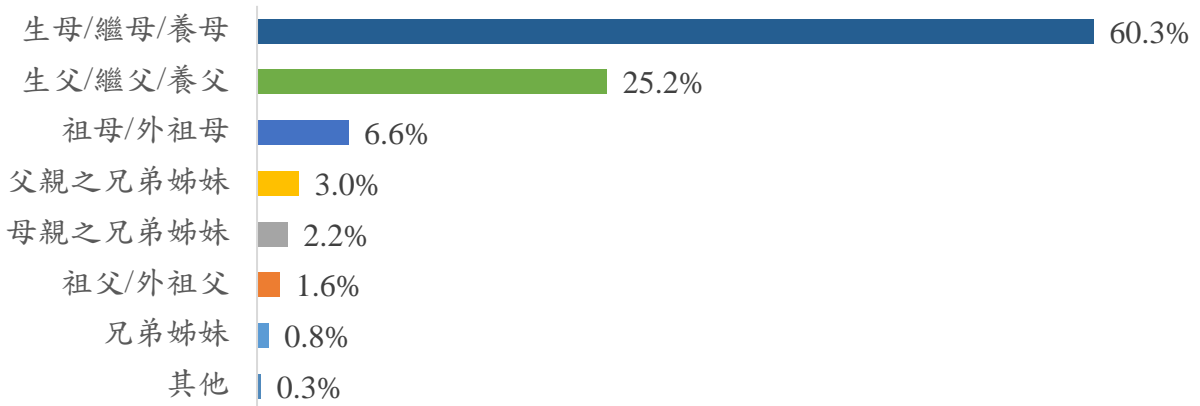


圖6-1-3 少年的主要照顧者 (n=365)

表 6-1-3 少年的主要照顧者-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生母/繼母/養母	220	母親之兄弟姊妹	8
生父/繼父/養父	92	祖父/外祖父	6
祖母/外祖母	24	兄弟姊妹	3
父親之兄弟姊妹	11	其他	1

不同性別(#50.0%)、年齡(#62.5%)少年的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3-4)

4、少年父母的國籍

90.4%少年的父親國籍為本國籍(非原住民)，其次為原住民(6.0%)、新住民(0.5%)，少年的父親無外國籍樣本。

77.0%少年的母親國籍為本國籍(非原住民)，其次為新住民(12.3%)、原住民(6.3%)與外國籍(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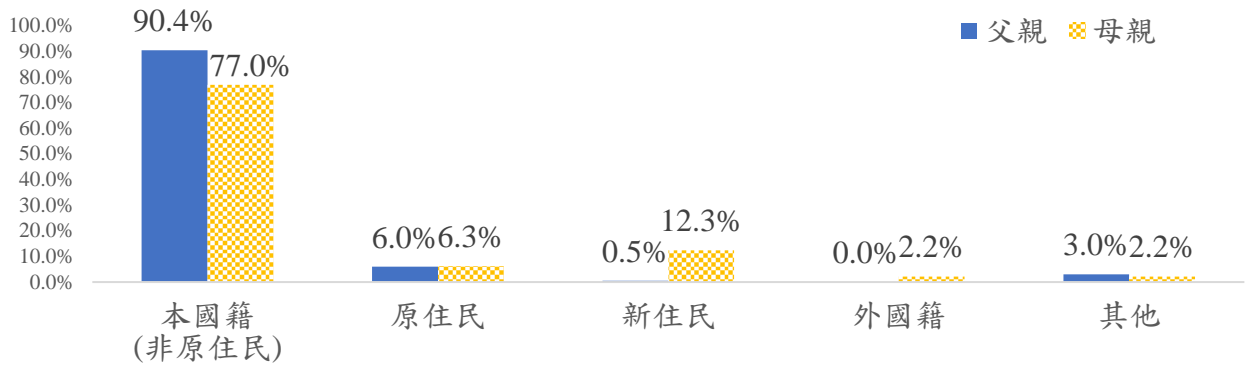


圖6-1-4 少年父母的國籍 (n=365)

表 6-1-4 少年父母的國籍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父親國籍)	人數 (母親國籍)
本國籍	330	281
原住民	22	23
新住民	2	45
外國籍	0	8
其他	11	8

不同性別(#25.0%)、年齡(#50.0%)少年的父親國籍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3-9)

不同性別(#40.0%)、年齡(#40.0%)少年的母親國籍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3-10)

5、少年父母的婚姻狀況

目前少年父母的婚姻情形比例最高的是結婚，且同住一起 (74.2%)，其次為離婚 (16.4%)、結婚，但不住在一起(3.6%)、一方去世(2.2%)、未婚單親(1.9%)、父母親雙亡 (0.5%)及未婚同居(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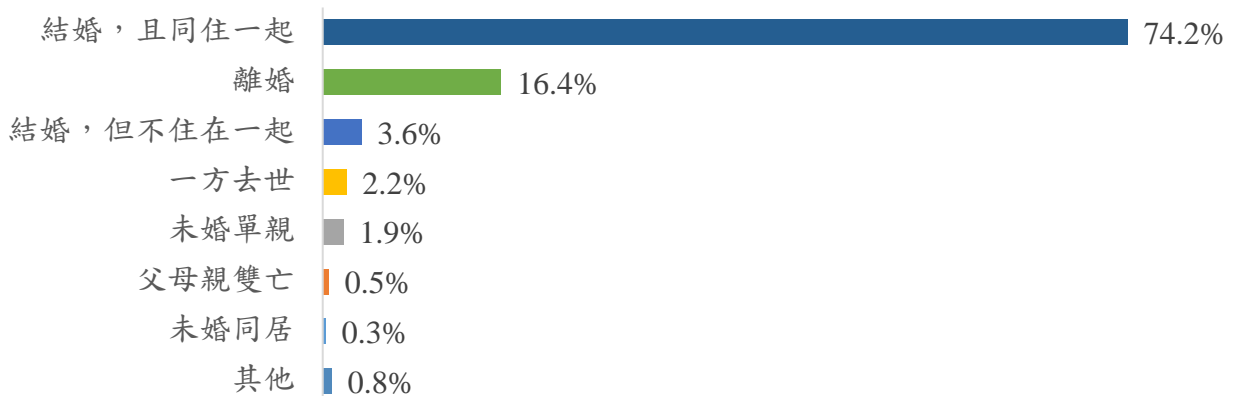


圖6-1-5 少年父母的婚姻狀況 (n=365)

表 6-1-5 少年父母的婚姻狀況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結婚，且同住一起	271	未婚單親	7
離婚	60	父母親雙亡	2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3	未婚同居	1
一方去世	8	其他	3

不同性別(#62.5%)、年齡(#75.5%)少年的父母親婚姻狀況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3-11)

6、少年父母的教育程度

少年父親的教育程度大專及以上(45.8%)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高中職(29.2%)與國初中及以下(14.2%)。

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大專及以上(43.1%)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高中職(34.3%)與國初中及以下(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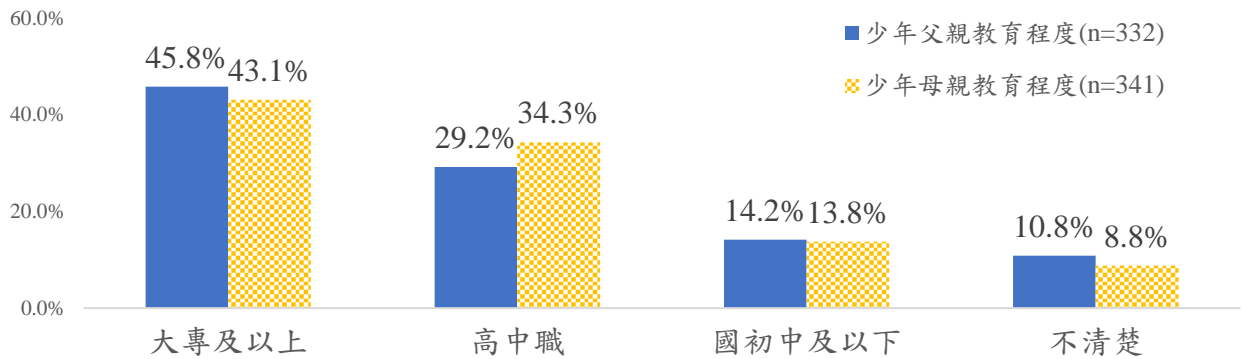


圖6-1-6 少年父母的教育程度

表 6-1-6 少年父母的教育程度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父親教育程度)	人數 (母親教育程度)
大專及以上	152	147
高中職	97	117
國初中及以下	47	47
不清楚	36	30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P=0.50)的父親的教育程度比例差異，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不同年齡(P=0.00)的父親教育程度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

少年年齡：年齡在滿 12 歲~不足 14 歲(52.4%)的少年，父親的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

附表3-7 少年父親教育程度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國初中及以下 %	高中職 %	大專及以上 %	不清楚 %
整體樣本		332	100.0%	-	14.2%	29.2%	45.8%	10.8%
性別	男性	176	100.0%	P=0.50	13.1%	31.3%	43.2%	12.5%
	女性	156	100.0%		15.4%	26.9%	48.7%	9.0%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24	100.0%	P=0.00*	12.9%	22.6%	52.4%	12.1%
	滿14歲~不足16歲	112	100.0%		21.4%	30.4%	33.9%	14.3%
	滿16歲~不足18歲	96	100.0%		7.3%	36.5%	51.0%	5.2%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P=0.54)的母親教育程度比例差異，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不同年齡少年(P=0.00)的母親教育程度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

少年年齡：年齡在滿16歲~不足18歲(54.7%)的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

附表3-8 少年母親教育程度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國初中及以下 %	高中職 %	大專及以上 %	不清楚 %
整體樣本		341	100.0%	-	13.8%	34.3%	43.1%	8.8%
性別	男性	179	100.0%	P=0.54	12.8%	32.4%	44.1%	10.6%
	女性	162	100.0%		14.8%	36.4%	42.0%	6.8%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28	100.0%	P=0.00*	16.4%	27.3%	47.7%	8.6%
	滿14歲~不足16歲	118	100.0%		19.5%	39.0%	28.8%	12.7%
	滿16歲~不足18歲	95	100.0%		3.2%	37.9%	54.7%	4.2%

7、少年父母的工作狀況

93.7%少年父親的工作狀況為有工作，其次為正在找工作(3.0%)與料理家務(2.1%)。

91.5%少年母親的工作狀況為有工作，其次為料理家務(7.6%)與正在找工作(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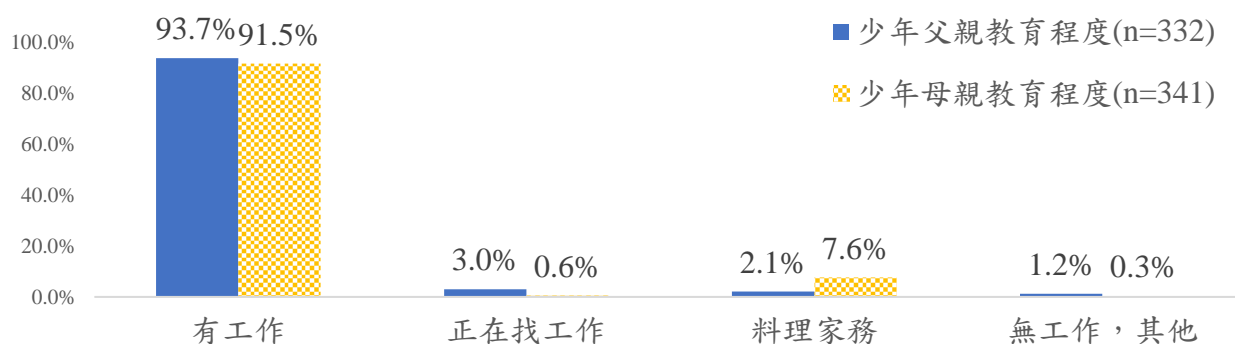


圖6-1-7 少年父母的工作狀況

表 6-1-7 少年父母的工作狀況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父親工作狀況)	人數 (母親工作狀況)
有工作	344	336
正在找工作	10	2
料理家務	7	26
無工作、其他	4	1

不同性別(#62.5%)、年齡(#75.0%)少年變項在少年父親工作狀況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3-5)

不同性別(#50.0%)、年齡(#50.0%)少年在少年母親工作狀況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3-6)

8、與少年同住成人沒有工作者人數

目前與少年同住成人中，皆有工作者為 61.9%，有 1 人沒有工作者為 22.7%，2 人沒有工作者為 11.2%，3 人沒有工作者為 2.7%，4 人及以上沒有工作者為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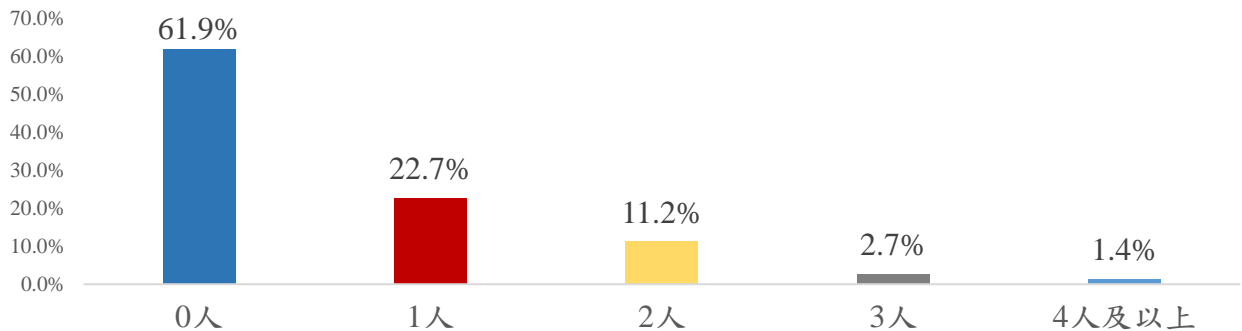


圖6-1-8 與少年同住成人沒有工作者人數(n=365)

表 6-1-8 與少年同住成人沒有工作人數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0 人	226	2 人	41	4 人及以上	5
1 人	83	3 人	10		

不同性別(#30.0%)、年齡(#40.0%)少年的變項，在「與少年同住成人沒有工作者人數」差異上，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3-15)

9、與少年同住人口數與成人數

目前與少年同住人數為 1 人的比例為 4.1%，2 人的比例為 19.2%，3 人的比例為 31.0%，4 人及以上的比例為 45.5%，另有 0.3%的少年為自己住。

目前與少年同住成人數為 1 人的比例為 9.6%，2 人的比例為 46.0%，3 人的比例為 17.8%，4 人及以上的比例為 26.3%，另有 0.3%的少年為自己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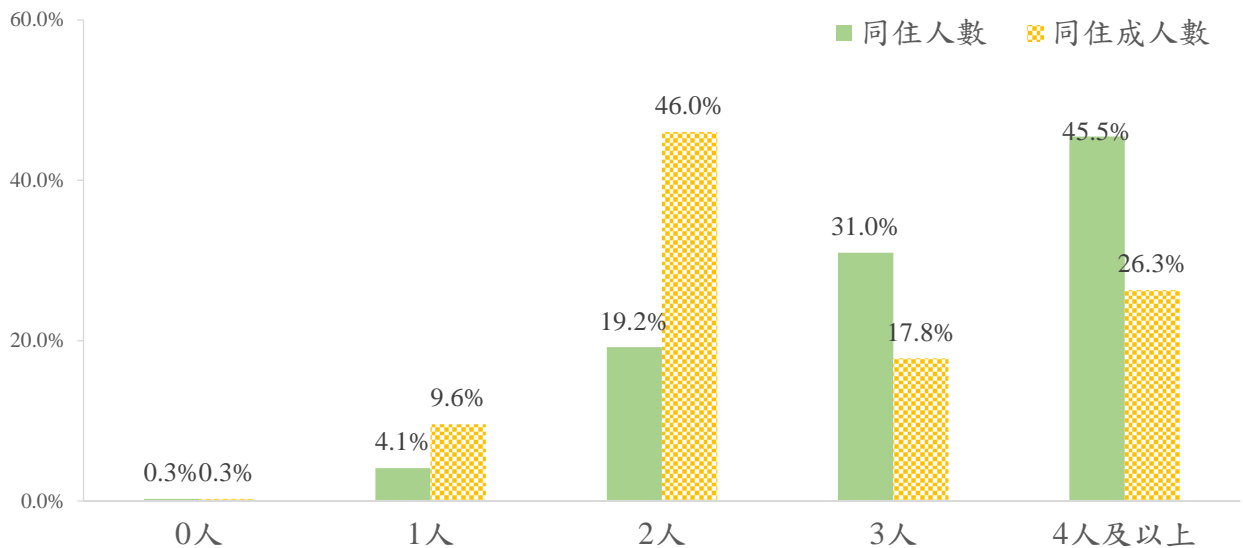


圖6-1-9 與少年同住人口數與成人數 (n=365)

表 6-1-9 與少年同住人口數與成人數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同住人口數)	人數 (同住成人數)
0人	1	1
1人	15	35
2人	70	168
3人	113	65
4人及以上	166	96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P=0.30)、年齡(P=0.57)少年的變項，在「與少年同住人口數」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附表3-13 與少年同住人口數

		回答 人數	總計	卡方檢 定結果	0人 %	1人 %	2人 %	3人 %	4人 %	5人 及以上 %
整體樣本		365	100.0%	-	0.3%	4.1%	19.2%	31.0%	18.1%	27.4%
性別	男性	192	100.0%	P=0.30	0.0%	4.7%	18.8%	29.2%	15.6%	31.8%
	女性	173	100.0%		0.6%	3.5%	19.7%	32.9%	20.8%	22.5%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100.0%	P=0.57	0.0%	4.5%	20.9%	30.6%	20.9%	23.1%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100.0%		0.0%	3.1%	17.3%	29.9%	15.0%	34.6%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100.0%		1.0%	4.8%	19.2%	32.7%	18.3%	24.0%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P=0.60)、年齡(P=0.77)少年的變項，在「與少年同住成人數」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附表3-14 與少年同住成人數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及以上
					%	%	%	%	%
整體樣本		365	100.0%	-	0.3%	9.6%	46.0%	17.8%	26.3%
性別	男性	192	100.0%	P=0.60	0.0%	9.9%	43.2%	18.2%	28.6%
	女性	173	100.0%		0.6%	9.2%	49.1%	17.3%	23.7%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100.0%	P=0.77	0.0%	9.0%	47.8%	20.1%	23.1%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100.0%		0.0%	9.4%	43.3%	17.3%	29.9%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100.0%		1.0%	10.6%	47.1%	15.4%	26.0%

10、與少年同住者

目前與少年同住者比例最高的是生母/繼母/養母(81.6%)、生父/繼父/養父(80.0%)，其次為兄弟姊妹(49.3%)、祖母/外祖母(25.2%)、祖父/外祖父(20.3%)，其餘分別為父親之兄弟姊妹(12.9%)與母親之兄弟姊妹(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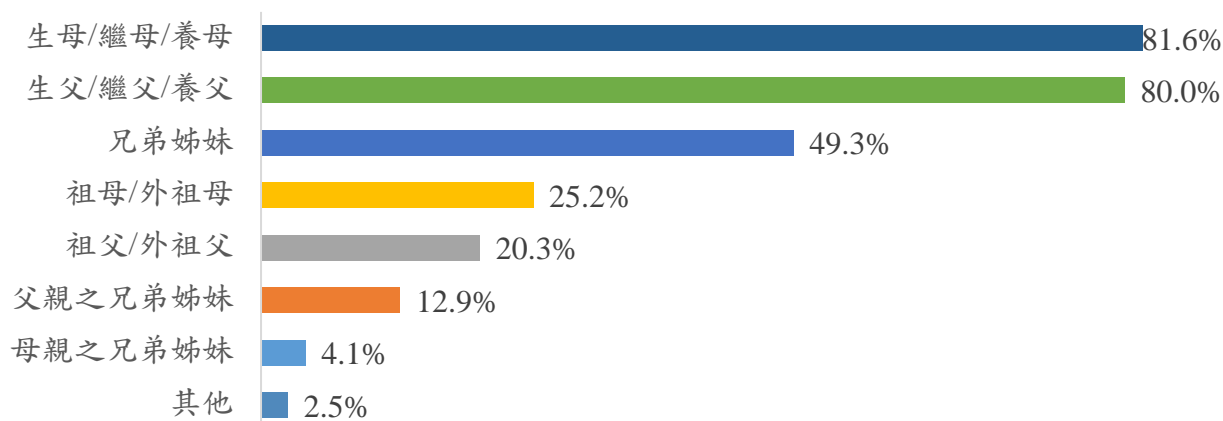


圖6-1-10 與少年同住者 (複選) (n=365)

表 6-1-10 與少年同住者-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生母/繼母/養母	298	祖父/外祖父	74
生父/繼父/養父	292	父親之兄弟姊妹	47
兄弟姊妹	180	母親之兄弟姊妹	15
祖母/外祖母	92	其他	9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變項在同住者為「祖母/外祖母」(P=0.04)的比例差異，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除上述選項之外的同住者，均與性別變項未達到統計顯著差異。

少年性別：男性少年同住者為「祖母/外祖母」的比例(29.7%)，顯著高於女性少年(20.2%)。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的少年，在與少年同住者的比例差異上未達到統計顯著。

附表3-12 與少年同住者（複選）

		回答 人數	生父/ 繼父/ 養父 %	生母/ 繼母/ 養母 %	祖父/ 外祖父 %	祖母/ 外祖母 %	兄弟 姊妹 %	父親之 兄弟 姊妹 %	母親之 兄弟 姊妹 %	其他 %
整體樣本		365	80.0%	81.6%	20.3%	25.2%	49.3%	12.9%	4.1%	2.5%
性別	男性	192	79.2%	83.9%	24.0%	29.7%	50.0%	15.6%	3.6%	3.1%
	女性	173	80.9%	79.2%	16.2%	20.2%	48.6%	9.8%	4.6%	1.7%
	卡方檢定結果		-	P=0.67	P=0.25	P=0.07	P=0.04 *	P=0.78	P=0.10	P=0.64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79.1%	82.1%	18.7%	22.4%	43.3%	9.7%	5.2%	0.7%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75.6%	78.7%	17.3%	28.3%	52.8%	13.4%	5.5%	2.4%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86.5%	84.6%	26.0%	25.0%	52.9%	16.3%	1.0%	4.8%
	卡方檢定結果		-	P=0.11	P=0.51	P=0.23	P=0.54	P=0.21	P=0.31	P=0.16

11、少年身心障礙者身份與障礙程度

受訪少年中有 0.5%是身心障礙者，且都是輕度障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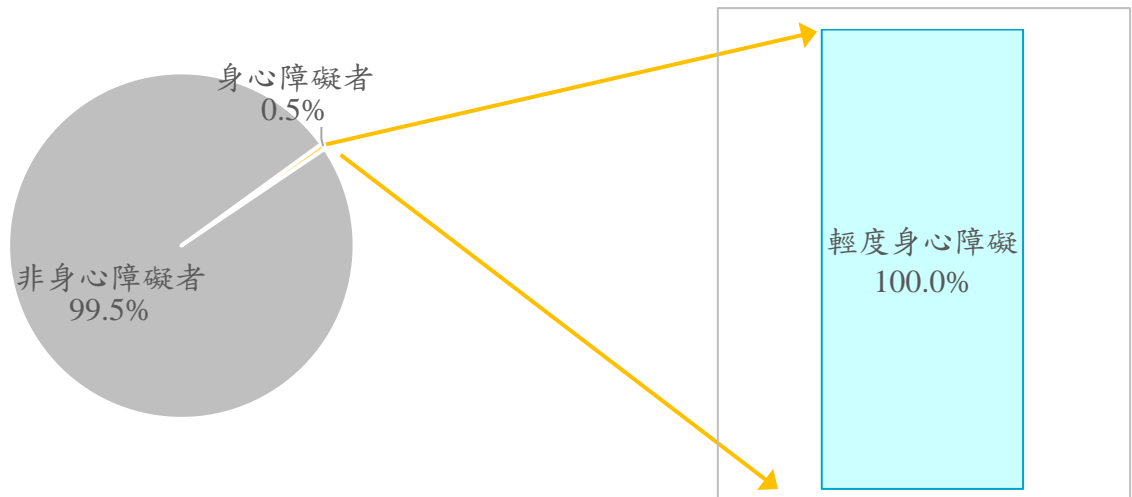


圖 6-1-11 少年身心障礙者身份與障礙程度

表 6-1-11 少年身心障礙者身份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身心障礙者	2	非身心障礙者	363

不同性別(#50.0%)、年齡(#50.0%)少年的變項，表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3-16)

12、領取的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受訪少年中有 0.5%是身心障礙者，且都是輕度障礙者。僅有 1 名身心障礙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少年，領取的身心障礙手冊類別為平衡機能障礙(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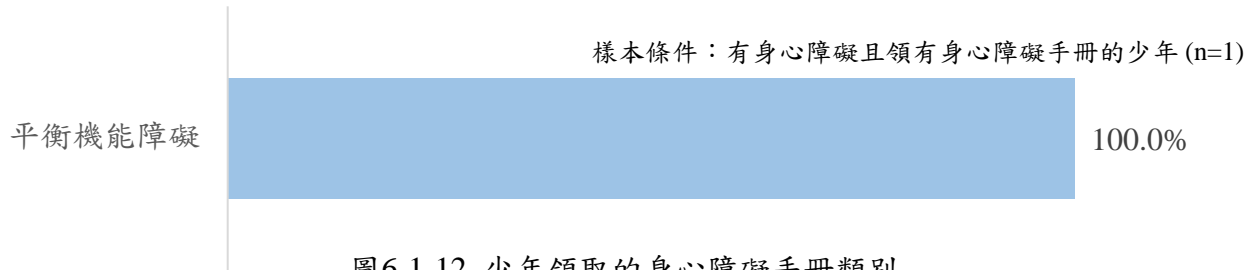


圖6-1-12 少年領取的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13、領取的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僅有 1 名身心障礙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少年，領取的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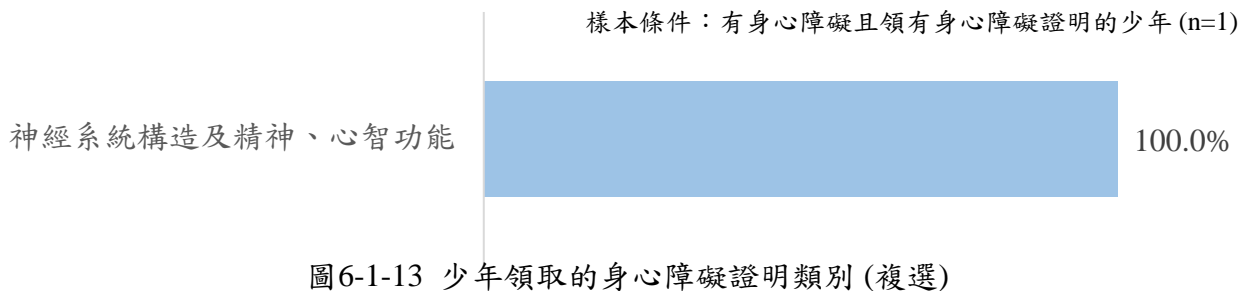


圖6-1-13 少年領取的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複選)

二、少年生活狀況

1、少年的休閒生活

1) 最常參與及前三個經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少年常做的休閒活動中，第一主要項目比例最高的有玩手機／平板(37.3%)、家中上網(11.2%)與打電動玩具(10.7%)等。

少年常做的休閒活動中，前三個主要項目比例最高的有玩手機／平板(70.7%)、家中上網(31.0%)與聊天、講電話(29.3%)、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26.3%)、打電動玩具(24.1%)與球類體育活動(21.4%)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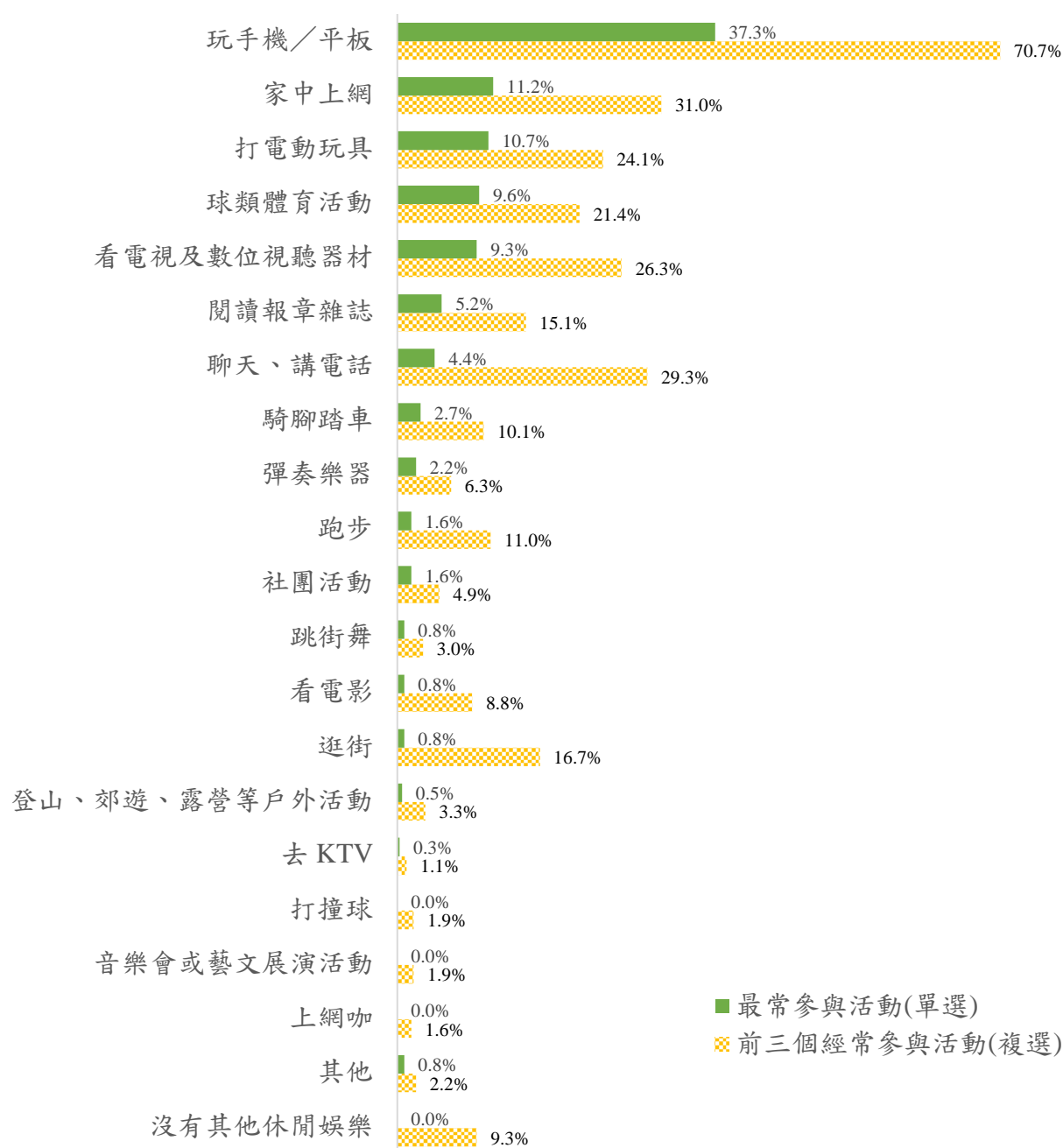


圖6-2-1 最常參與及前三個經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n=365)

表 6-2-1 最常參與及前三個經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第一項目)	人數 (前三項目) (複選)
玩手機／平板	136	258
家中上網	41	113
打電動玩具	39	88
球類體育活動	35	78
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	34	96
閱讀報章雜誌	19	55
聊天、講電話	16	107
騎腳踏車	10	37
彈奏樂器	8	23
跑步	6	40
社團活動	6	18
跳街舞	3	11
看電影	3	32
逛街	3	61
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	2	12
去 KTV	1	4
打撞球	0	7
音樂會或藝文展演活動	0	7
上網咖	0	6
其他	3	8
沒有其他休閒娛樂	0	25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女性少年在「玩手機／平板」(女：78.0%；男：64.1%)、聊天講電話(女：39.9%；男：19.8%)、閱讀報章雜誌(女：20.8%；男：9.9%)、逛街(女：24.3%；男：9.9%)、跳街舞(女：5.2%；男：1.0%)等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少年。而男性少年在「打電動玩具」(男：39.1%；女：7.5%)、球類體育活動(男：35.4%；女：5.8%)、騎腳踏車(男：15.6%；女：4.0%)等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女性少年。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參與「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家中上網」、「看電影」、「彈奏樂器」、「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跑步」等休閒活動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少年參與「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玩手機／平板」、「聊天、講電話」、「家中上網」、「打電動玩具」、「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閱讀報章雜誌」、「逛街」、「看電影」、「彈奏樂器」、「騎腳踏車」、「球類體育活動」、「跑步」等休閒活動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3-21 前三個經常參與的休閒活動（複選）

	回答人數	看電視及聽音器材	玩手機／平板	聊天、講電話	家中上網	打電動玩具	上網咖	閱讀報章雜誌	逛街	看電影	藝文展演活動	音樂會或	彈奏樂器
		%	%	%	%	%	%	%	%	%	%	%	%
整體樣本	365	26.3%	70.7%	29.3%	31.0%	24.1%	1.6%	15.1%	16.7%	8.8%	1.9%	6.3%	
性別	男性	192	22.4%	64.1%	19.8%	30.2%	39.1%	3.1%	9.9%	9.9%	8.9%	1.0%	4.2%
	女性	173	30.6%	78.0%	39.9%	31.8%	7.5%	0.0%	20.8%	24.3%	8.7%	2.9%	8.7%
卡方檢定結果		-	P=0.07	P=0.00*	P=0.00*	P=0.74	P=0.00*	# (50.0%)	P=0.00*	P=0.00*	P=0.95	# (50.0%)	P=0.12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32.1%	64.9%	25.4%	32.1%	24.6%	0.0%	14.2%	16.4%	6.7%	3.0%	6.0%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22.0%	74.8%	33.1%	35.4%	22.0%	2.4%	11.8%	15.0%	11.0%	1.6%	9.4%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24.0%	73.1%	29.8%	24.0%	26.0%	2.9%	20.2%	19.2%	8.7%	1.0%	2.9%
	卡方檢定結果		-	P=0.15	P=0.18	P=0.39	P=0.17	P=0.78	# (50.0%)	P=0.20	P=0.68	P=0.47	# (50.0%)

附表3-21(續) 前三個經常參與的休閒活動（複選）

	回答人數	去KTV	露營等戶外活動、登山、郊遊	社團活動	跳街舞	打撞球	騎腳踏車	球類體育活動	跑步	其他	休閒娛樂其他	
		%	%	%	%	%	%	%	%	%	%	
整體樣本	365	1.1%	3.3%	4.9%	3.0%	1.9%	10.1%	21.4%	11.0%	2.2%	9.3%	
性別	男性	192	0.5%	2.6%	4.7%	1.0%	3.1%	15.6%	35.4%	12.5%	1.6%	10.4%
	女性	173	1.7%	4.0%	5.2%	5.2%	0.6%	4.0%	5.8%	9.2%	2.9%	8.1%
卡方檢定結果		-	# (50.0%)	P=0.44	P=0.82	P=0.02*	# (50.0%)	P=0.00*	P=0.00*	P=0.48	# (50.0%)	#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0.7%	4.5%	4.5%	2.2%	0.7%	11.9%	24.6%	13.4%	0.7%	11.2%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0.0%	1.6%	3.1%	4.7%	0.8%	10.2%	21.3%	10.2%	2.4%	7.1%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2.9%	3.8%	7.7%	1.9%	4.8%	7.7%	17.3%	8.7%	3.8%	9.6%
	卡方檢定結果		-	# (50.0%)	# (50.0%)	P=0.27	# (50.0%)	# (50.0%)	P=0.56	P=0.39	P=0.32	# (50.0%)

2) 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

少年每天幾乎沒有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4.4%；而平均每天花費在休閒活動的時間未滿 2 小時的有 33.7%，2 至未滿 4 小時的有 31.8%，4 至未滿 6 小時的有 14.5%，6 至未滿 8 小時的有 8.8%，8 小時及以上的有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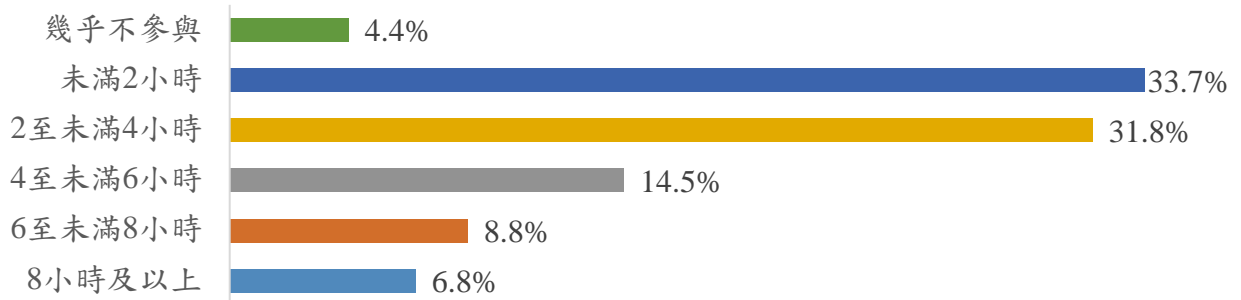


圖6-2-2 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 (n=365)

表 6-2-2 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幾乎不參與	16	4 至未滿 6 小時	53
未滿 2 小時	123	6 至未滿 8 小時	32
2 至未滿 4 小時	116	8 小時及以上	25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P=0.06)、年齡(P=0.38)少年的變項，在「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附表3-22 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幾乎不參與	未滿 2小時	2至未滿 4小時	4至未滿 6小時	6至未滿 8小時	8小時及以上	
				%	%	%	%	%	%	
整體樣本	365	100.0%	-	4.4%	33.7%	31.8%	14.5%	8.8%	6.8%	
性別	男性	192	100.0%	P=0.06	2.6%	33.3%	33.3%	11.5%	12.0%	7.3%
	女性	173	100.0%		6.4%	34.1%	30.1%	17.9%	5.2%	6.4%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100.0%	P=0.38	5.2%	35.1%	32.1%	14.9%	8.2%	4.5%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100.0%		3.1%	33.1%	27.6%	13.4%	11.0%	11.8%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100.0%		4.8%	32.7%	36.5%	15.4%	6.7%	3.8%

3) 最近一週運動天數

29.0%的少年最近一週都沒有運動；其他有運動的天數比例比較高的分別為1~2天(24.9%)與3~4天(18.6%)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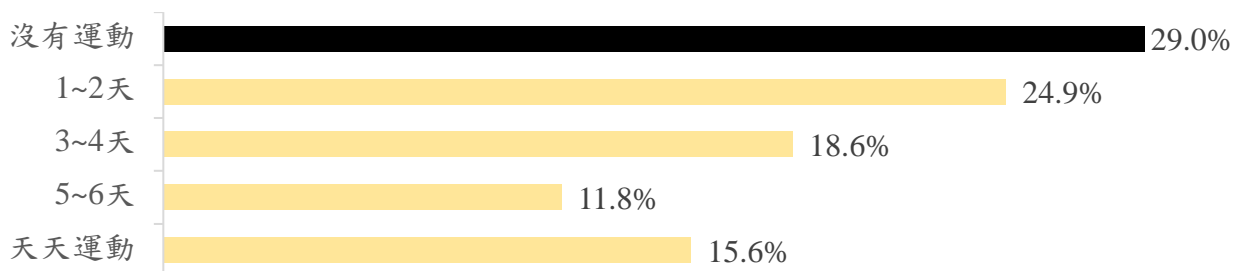


圖6-2-3 最近一週運動天數 (n=365)

表 6-2-3 少年最近一周運動天數-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沒有運動	106	5~6 天	43
1~2 天	91	天天運動	57
3~4 天	68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P=0.03)的「最近一週運動天數」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

少年性別：男性少年(34.4%)最近一週運動天數為「5天及以上」的比例高於女性少年(19.7%)，顯示男性少年運動頻率高於女性。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少年年齡(P=0.00)的「最近一週運動天數」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

少年年齡：滿16歲~不足18歲少年最近一週運動天數為「5天及以上」的比例(11.6%)，低於滿12歲~不足16歲的少年(33.9%~33.9%)。

附表3-23 最近一週運動天數

		回答 人數	總計	卡方檢 定結果	1~2天	3~4天	5~6天	天天運動	沒有運動
					%	%	%	%	%
整體樣本		365	100.0%	-	24.9%	18.6%	11.8%	15.6%	29.0%
性別 *	男性	192	100.0%	P=0.03 *	23.4%	15.1%	15.1%	19.3%	27.1%
	女性	173	100.0%		26.6%	22.5%	8.1%	11.6%	31.2%
年齡 *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100.0%	P=0.00 *	20.9%	24.6%	13.4%	20.1%	20.9%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100.0%		29.1%	14.2%	15.0%	18.9%	22.8%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100.0%		25.0%	16.3%	5.8%	5.8%	47.1%

4) 平均一天運動時間長度

29.0%的少年最近一週都沒有運動；其他有運動的平均一天運動時間長度比例最多的為30~59分鐘(34.0%)與60~89分鐘(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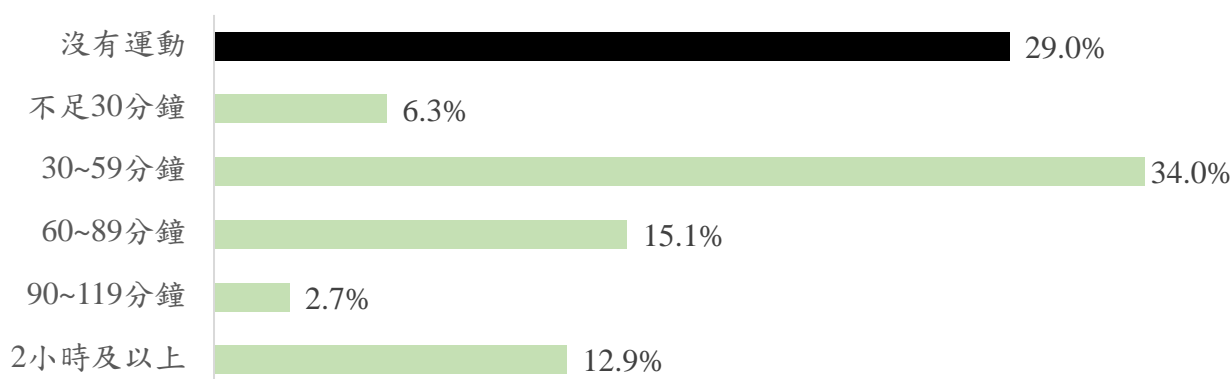


圖6-2-4 平均一天運動時間長度 (n=365)

表 6-2-4 少年平均一天運動時間長度-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沒有運動	106	60~89 分鐘	55
不足 30 分鐘	23	90~119 分鐘	10
30~59 分鐘	124	2 小時及以上	47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P=0.00)的「平均一天運動時間長度」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

少年性別：女性少年(39.3%)平均一天運動時間長度為「30~59 分鐘」的比例高於男性少年(29.2%)。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少年(P=0.00)的「平均一天運動時間長度」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

少年年齡：在平均一天運動時間長度為「30~59 分鐘」上，其中少年年齡為滿 14 歲~不足 16 歲的比例最高(36.2%)，其次為滿 12 歲~不足 14 歲(35.8%)及滿 16 歲~不足 18 歲(28.8%)。

附表3-24 平均一天運動時間長度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不足 30分鐘	30~59 分鐘	60~89 分鐘	90~119 分鐘	2小時及以上	沒有運動	
				%	%	%	%	%	%	
整體樣本	365	100.0%	-	6.3%	34.0%	15.1%	2.7%	12.9%	29.0%	
性別*	男性	192	100.0%	P=0.00*	4.7%	29.2%	19.8%	1.6%	17.7%	27.1%
	女性	173	100.0%		8.1%	39.3%	9.8%	4.0%	7.5%	31.2%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100.0%	P=0.00*	10.4%	35.8%	14.2%	3.0%	15.7%	20.9%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100.0%		4.7%	36.2%	18.9%	2.4%	15.0%	22.8%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100.0%		2.9%	28.8%	11.5%	2.9%	6.7%	47.1%

5) 最常運動的時間

29.0%的少年沒有運動；其他有運動的平常最常運動的時間為體育課(37.3%)，其次為平日放學(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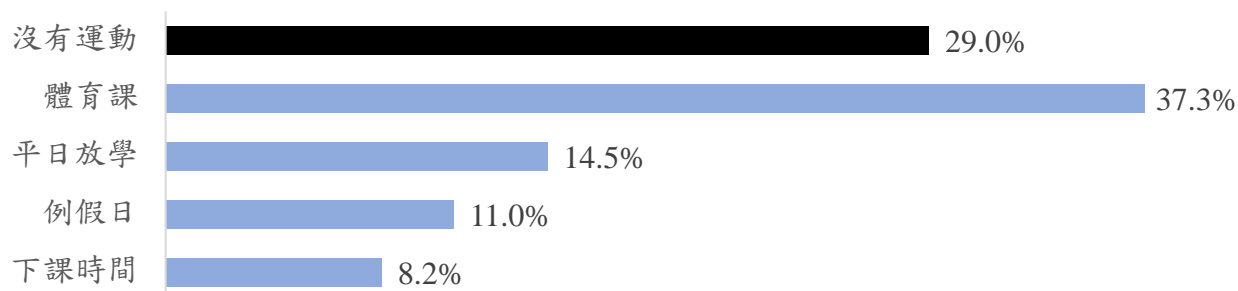


圖6-2-5 最常運動的時間 (n=365)

表 6-2-5 少年最常運動的時間-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沒有運動	106	平日放學	53
體育課	136	例假日	40
下課時間	30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P=0.00)的「最常運動的時間」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

少年性別：女性少年(46.2%)最常運動的時間為「體育課」的比例高於男性少年(29.2%)。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少年(P=0.00)的「最常運動的時間」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

少年年齡：年齡層越低的少年在最常運動的時間為「體育課」、「下課時間」的比例越高，年齡層越高則在「例假日」最常運動比例越高。

附表3-25 最常運動的時間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體育課	下課時間	平日放學	例假日	沒有運動	
				%	%	%	%	%	
整體樣本	365	100.0%	-	37.3%	8.2%	14.5%	11.0%	29.0%	
性別*	男性	192	100.0%	P=0.00*	29.2%	12.0%	18.2%	13.5%	27.1%
	女性	173	100.0%		46.2%	4.0%	10.4%	8.1%	31.2%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100.0%	P=0.00*	43.3%	9.7%	15.7%	10.4%	20.9%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100.0%		38.6%	9.4%	18.1%	11.0%	22.8%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100.0%		27.9%	4.8%	8.7%	11.5%	47.1%

6) 最常運動的地點

29.0%的少年沒有運動；其他有運動的平常最常運動的地點為學校(50.7%)，其次為社區裡或家附近(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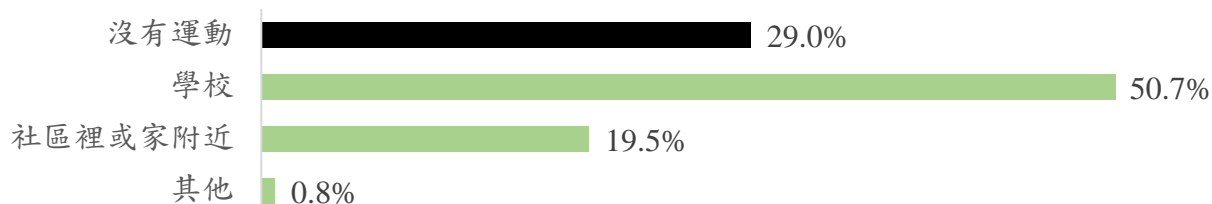


圖6-2-6 最常運動的地點 (n=365)

表 6-2-6 少年最常運動的地點-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沒有運動	106	社區裡或家附近	71
學校	185	其他	3

不同性別(#25.0%)、年齡(#25.0%)少年的「最常運動的地點」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3-26)

7) 最常運動的項目

29.0%的少年沒有運動；其他有運動的日常會參與的運動項目比例最高的是籃球(41.6%)，其次是跑步(39.7%)與羽球(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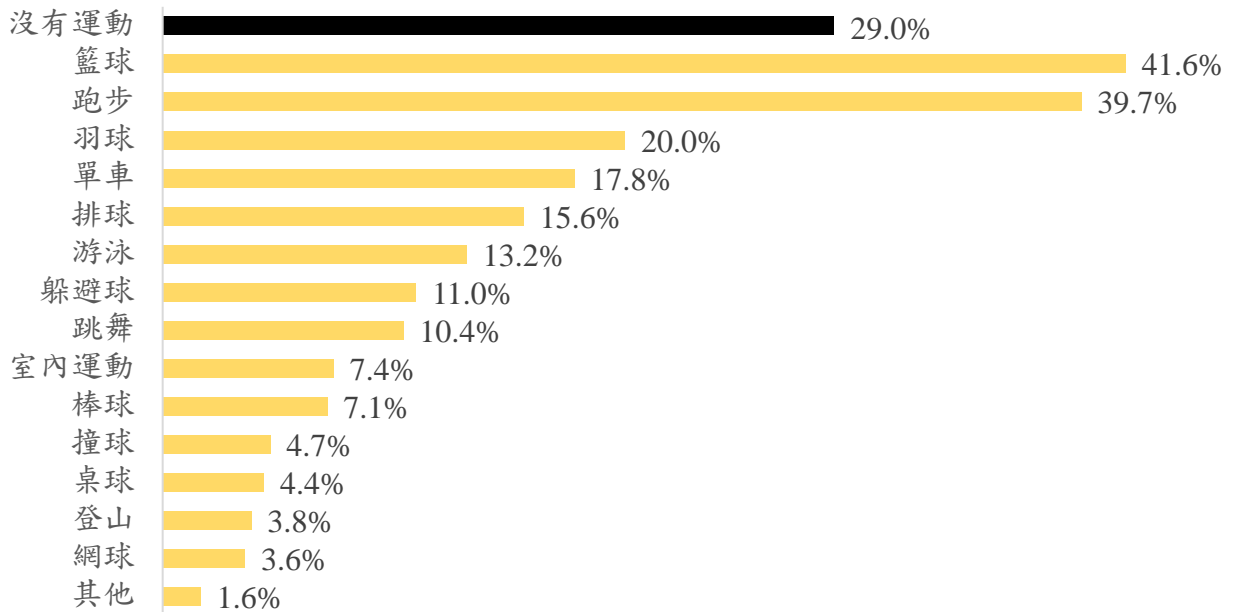


圖6-2-7 日常運動項目(複選)(n=365)

表 6-2-7 少年日常運動項目-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沒有運動	106	跳舞	38
籃球	152	室內運動	27
跑步	145	棒球	26
羽球	73	撞球	17
單車	65	桌球	16
排球	57	登山	14
游泳	48	網球	13
躲避球	40	其他	6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女性少年日常運動項目為「跳舞」(女：19.9%；男：3.6%)、「跑步」(女：45.7%；男：34.4%)、「羽球」(女：24.3%；男：16.6%)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少年。而男性少年在「棒球」(男：11.5%；女：2.3%)、「籃球」(男：54.2%；女：27.7%)、「單車」(男：24.0%；女：11.0%)等運動項目的比例顯著高於女性少年。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在日常運動項目參與「撞球」($P=0.25$)、「躲避球」($P=0.35$)、「桌球」($P=0.54$)、「登山」($P=0.12$)、「網球」($P=0.58$)、「游

泳」(P=0.57)、「室內運動」(P=0.67)、「排球」(P=0.36)及「沒有運動」(P=0.39)的比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年齡層越低的少年，日常運動項目為「躲避球」(P=0.00)、「棒球」(P=0.00)、「登山」(P=0.00)、「跳舞」(P=0.00)、「跑步」(P=0.00)、「游泳」(P=0.00)、「羽球」(P=0.00)、「籃球」(P=0.00)及「單車」(P=0.00)的比例越高；而少年年齡為滿14歲~不足16歲在「撞球」(P=0.00)、「桌球」(P=0.00)、「室內運動」(P=0.00)及「排球」(P=0.00)等運動項目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滿16歲~不足18歲及滿12歲~不足14歲；年齡層越高的少年「沒有運動」(P=0.00)比例越高。而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3-27 日常運動項目（複選）

		回答人數	撞球 %	躲避球 %	棒球 %	桌球 %	登山 %	網球 %	跳舞 %	跑步 %
整體樣本		365	4.7%	11.0%	7.1%	4.4%	3.8%	3.6%	10.4%	39.7%
性別	男性	192	6.3%	13.0%	11.5%	5.2%	5.7%	3.1%	3.6%	34.4%
	女性	173	2.9%	8.7%	2.3%	3.5%	1.7%	4.0%	17.9%	45.7%
	卡方檢定結果	-	P=0.25	P=0.35	P=0.03 *	P=0.54	P=0.12	P=0.58	P=0.00 *	P=0.01 *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3.7%	14.2%	10.4%	3.0%	6.0%	3.7%	11.9%	46.3%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6.3%	12.6%	6.3%	5.5%	4.7%	5.5%	11.8%	44.9%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3.8%	4.8%	3.8%	4.8%	0.0%	1.0%	6.7%	25.0%
	卡方檢定結果	-	P=0.00 *	P=0.00 *	P=0.00 *	P=0.00 *	P=0.00 *	# (33.3%)	P=0.00 *	P=0.00 *

附表3-27(續) 日常運動項目（複選）

		回答人數	游泳 %	羽球 %	籃球 %	單車 %	室內運動 %	排球 %	其他 %	沒有運動 %
整體樣本		365	13.2%	20.0%	41.6%	17.8%	7.4%	15.6%	1.6%	29.0%
性別	男性	192	12.5%	16.1%	54.2%	24.0%	7.3%	14.1%	1.6%	27.1%
	女性	173	13.9%	24.3%	27.7%	11.0%	7.5%	17.3%	1.7%	31.2%
	卡方檢定結果	-	P=0.57	P=0.04 *	P=0.00 *	P=0.01 *	P=0.67	P=0.36	# (33.3%)	P=0.39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14.9%	26.9%	48.5%	26.9%	5.2%	11.9%	1.5%	20.9%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12.6%	18.9%	43.3%	17.3%	9.4%	19.7%	2.4%	22.8%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11.5%	12.5%	30.8%	6.7%	7.7%	15.4%	1.0%	47.1%
	卡方檢定結果	-	P=0.00 *	P=0.00 *	P=0.00 *	P=0.00 *	P=0.00 *	P=0.00 *	# (33.3%)	P=0.00 *

8) 上網經驗

99.7%的少年平常會上網，另外 0.3%的少年則是從不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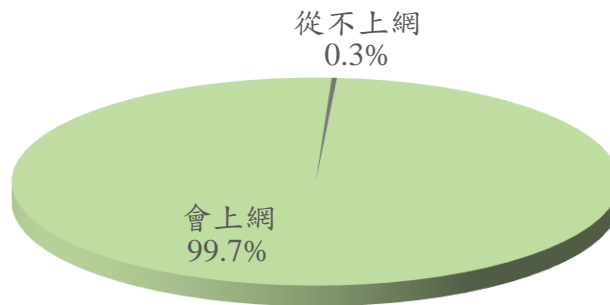


圖6-2-8 上網經驗 (n=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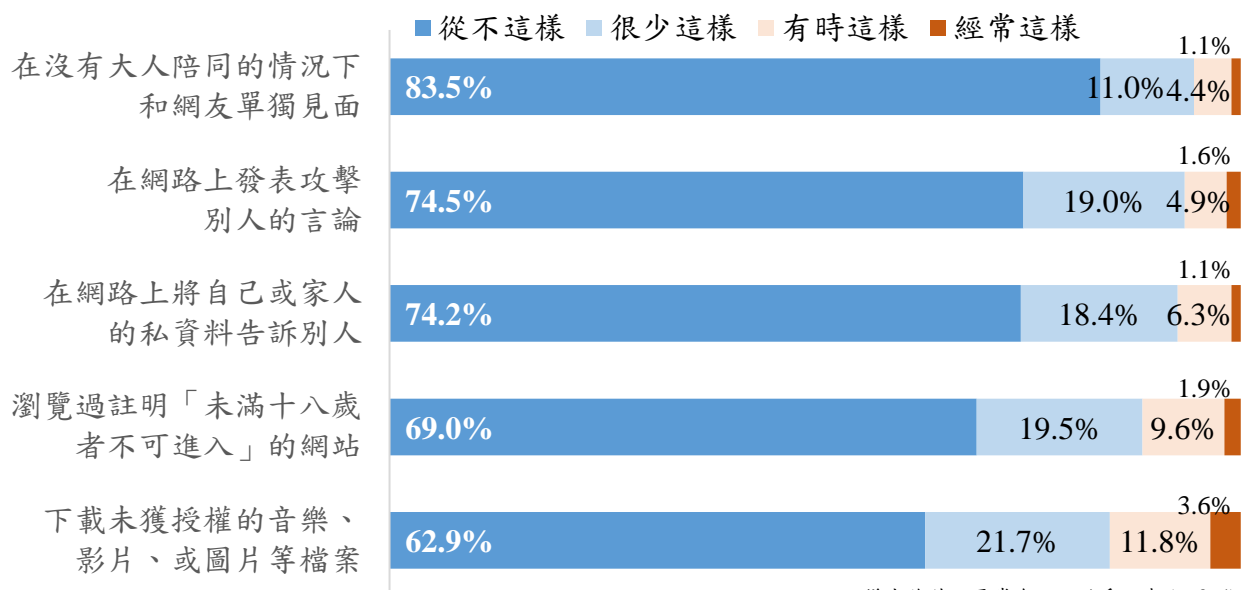
表 6-2-8 少年上網經驗-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會上網	364	從不上網	1

不同性別(#50.0%)、年齡(#50.0%)少年的「上網經驗」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3-28)

9) 各項上網行為頻率

會上網的少年中，從不會做的上網行為依序為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和網友單獨見面(83.5%)、在網路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論(74.5%)、在網路上將自己或家人的私資料告訴別人(74.2%)、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的網站(69.0%)、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影片、或圖片等檔案(62.9%)。



樣本條件：平常會上網的受訪者 (n=364)

圖6-2-9 各項上網行為頻率

表 6-2-9 少年【各項上網行為頻率】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從不這樣)	人數 (很少這樣)	人數 (有時這樣)	人數 (經常這樣)
我曾經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和網友單獨見面	304	40	16	4
我曾經在網路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論	271	69	18	6
我曾經在網路上將自己或家人的私資料告訴別人	270	67	23	4
我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的網站	251	71	35	7
我曾經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影片、或圖片等檔案	229	79	43	13

10) 上網的目的

上網目的最主要為網路社群(83.2%)，其次依序為觀看影片(77.7%)、線上遊戲(56.9%)、搜尋資料(49.7%)、下載音樂或影片(38.7%)、網路購物(31.0%)、數位學習(.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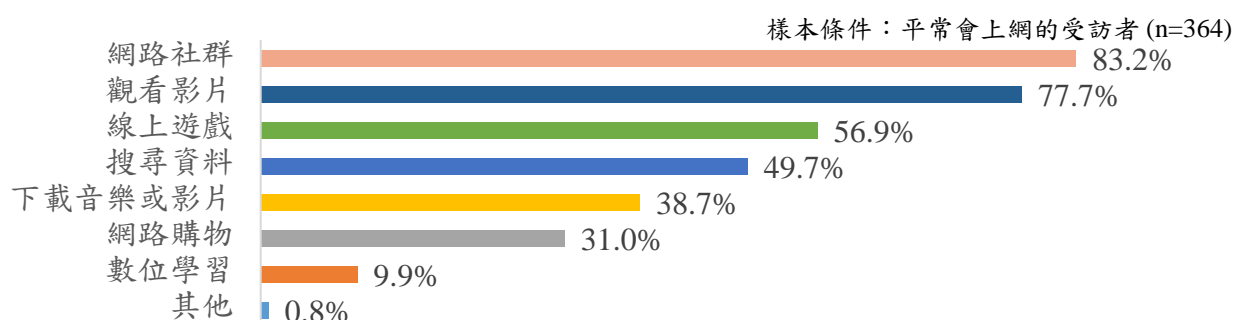


圖6-2-10 上網的目的(複選)

表 6-2-10 少年上網的目的-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網路社群	303	下載音樂或影片	141
觀看影片	283	網路購物	113
線上遊戲	207	數位學習	36
搜尋資料	181	其他	3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少年上網的目的為「網路社群」(P=0.02)、「線上遊戲」(P=0.00)、「下載音樂或影片」(P=0.03)及「網路購物」(P=0.00)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另上網目的為「數位學習」(P=0.09)、「觀看影片」(P=0.90)及「搜尋資料」(P=0.09)則在性別變項無顯著差異；而「其他」選項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少年性別：女性少年在上網目的為「網路社群」、「網路購物」及「下載音樂或影片」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少年；男性少年則在「線上遊戲」顯著高於女性少年。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的少年上網的目的為「網路購物」(P=0.00)及「數位學習」(P=0.03)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另上網目的為「網路社群」(P=0.46)、「觀看影片」(P=0.97)、「線上遊戲」(P=0.18)、「下載音樂或影片」(P=0.20)及「搜尋資料」(P=0.38)則在年齡變項無顯著差異；而「其他」選項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少年年齡：少年年齡越高在上網目的為「數位學習」的比例越高；而少年年齡滿14歲~不足16歲在「網路購物」的比例較高，其次為滿16歲~不足18歲，滿12歲~不足14歲則最低。

附表3-30 上網的目的（複選）

		回答人數	網路社群 %	線上遊戲 %	網路購物 %	數位學習 %	觀看影片 %	下載音樂或影片 %	搜尋資料 %	其他 %
整體樣本		364	83.2%	56.9%	31.0%	9.9%	77.7%	38.7%	49.7%	0.8%
性別	男性	191	79.1%	70.2%	22.0%	7.3%	77.5%	33.5%	45.5%	1.6%
	女性	173	87.9%	42.2%	41.0%	12.7%	78.0%	44.5%	54.3%	0.0%
	卡方檢定結果	-	P=0.02*	P=0.00*	P=0.00*	P=0.09	P=0.90	P=0.03*	P=0.09	# (50.0%)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3	80.5%	57.1%	21.1%	5.3%	78.2%	33.1%	45.1%	0.0%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83.5%	62.2%	39.4%	10.2%	78.0%	40.2%	51.2%	2.4%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86.5%	50.0%	33.7%	15.4%	76.9%	44.2%	53.8%	0.0%
	卡方檢定結果	-	P=0.46	P=0.18	P=0.00*	P=0.03*	P=0.97	P=0.20	P=0.38	# (50.0%)

11) 每天平均上網時間

會上網的少年中，每天平均上網時間比例最多的為1至未滿4小時(52.2%)，其次為4至未滿7小時(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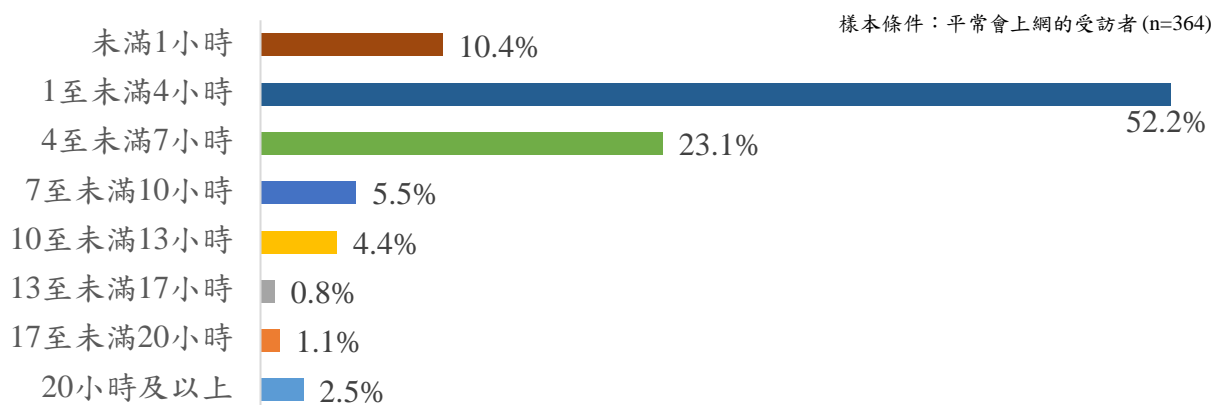


圖6-2-11 每天平均上網時間

表 6-2-11 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未滿 1 小時	38	10 至未滿 13 小時	16
1 至未滿 4 小時	190	13 至未滿 17 小時	3
4 至未滿 7 小時	84	17 至未滿 20 小時	4
7 至未滿 10 小時	20	20 小時及以上	9

不同性別(#37.5%)、年齡(#41.7%)少年在「每天平均上網時間」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3-31)

2、少年的用餐情形

1) 過去一星期吃早餐的天數

少年過去一星期有吃早餐的天數比例比較高的分別為天天吃(64.7%)與 5~6 天(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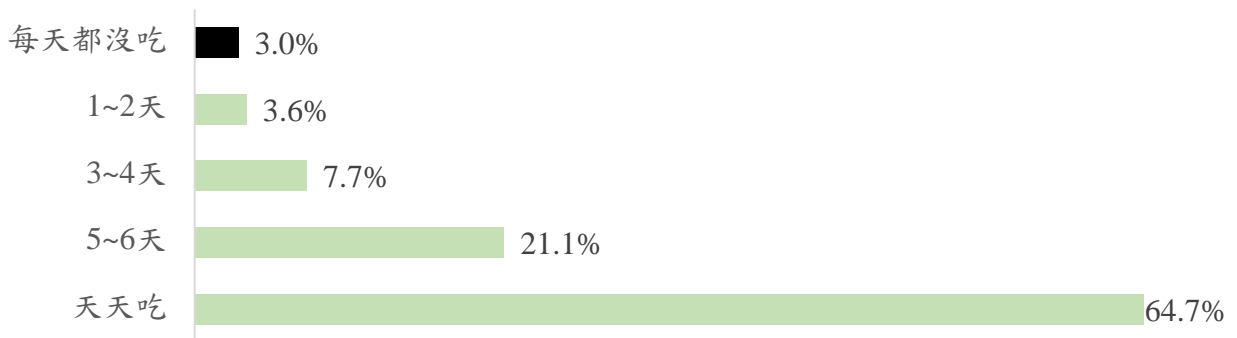


圖6-2-12 過去一星期吃早餐的天數 (n=365)

表 6-2-12 少年過去一星期吃早餐的天數-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每天都沒吃	11	5~6 天	77
1~2 天	13	天天吃	236
3~4 天	28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P=0.39)的「過去一星期吃早餐天數」的比例，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不同少年年齡(#40.0%)的「過去一星期吃早餐天數」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3-32 過去一星期吃早餐天數

		回答 人數	總計	卡方檢 定結果	1~2天	3~4天	5~6天	天天吃	每天都 沒吃
					%	%	%	%	%
整體樣本		365	100.0%	-	3.6%	7.7%	21.1%	64.7%	3.0%
性 別	男性	192	100.0%	P=0.39	2.1%	8.9%	19.8%	65.6%	3.6%
	女性	173	100.0%		5.2%	6.4%	22.5%	63.6%	2.3%
年 齡 #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100.0%	# (40.0%)	0.7%	8.2%	17.9%	69.4%	3.7%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100.0%		5.5%	6.3%	20.5%	65.4%	2.4%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100.0%		4.8%	8.7%	26.0%	57.7%	2.9%

2) 少年與父母共同用餐情形

在與父母同住的少年中，12.4%都沒有與父母共同用餐；每週與父母共同用餐1~5次的有31.2%，6~10次的有37.9%，11~15次的有9.7%，16~21次的有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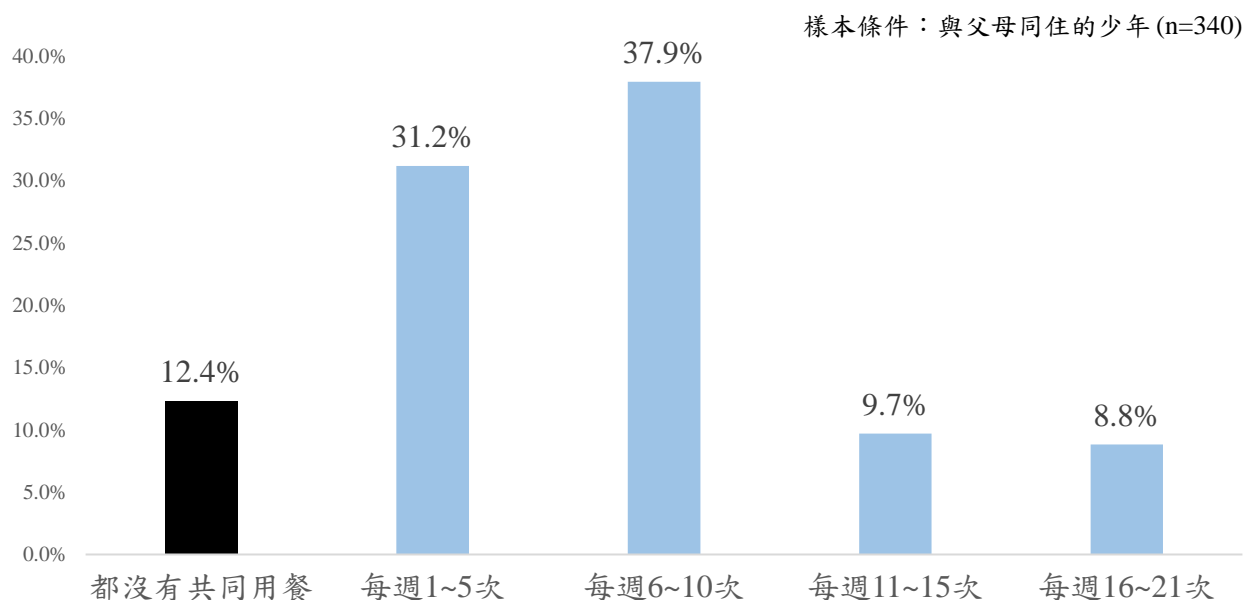


圖6-2-13 少年與父母共同用餐情形

表 6-2-13 少年與父母共同用餐情形-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沒有共同用餐	42	每週 11~15 次	33
每週 1~5 次	106	每週 16~21 次	30
每週 6~10 次	129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P=0.84)、年齡(P=0.14)少年的變項，在「與父母共同用餐狀況」的比例，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附表3-33 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狀況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每週1~5次 %	每週6~10次 %	每週11~15次 %	每週16~21次 %	沒有共同用餐 %
整體樣本		340	100.0%	-	31.2%	37.9%	9.7%	8.8%	12.4%
性別	男性	179	100.0%	P=0.84	29.6%	36.9%	10.1%	10.1%	13.4%
	女性	161	100.0%		32.9%	39.1%	9.3%	7.5%	11.2%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26	100.0%	P=0.14	34.9%	34.9%	13.5%	8.7%	7.9%
	滿14歲~不足16歲	116	100.0%		25.0%	38.8%	8.6%	12.1%	15.5%
	滿16歲~不足18歲	98	100.0%		33.7%	40.8%	6.1%	5.1%	14.3%

3、少年與父母的關係

1) 父親／母親對待你的方式

父親對待少年的方式比例比較高的有父親會給我充分的自主空間，決定我自己的事(27.1%)與不論父親多忙，每一天都會留一些時間與我相處(25.7%)。

母親對待少年的方式比例比較高的有不論母親多忙，每一天都會留一些時間與我相處(26.7%)與母親會給我充分的自主空間，決定我自己的事(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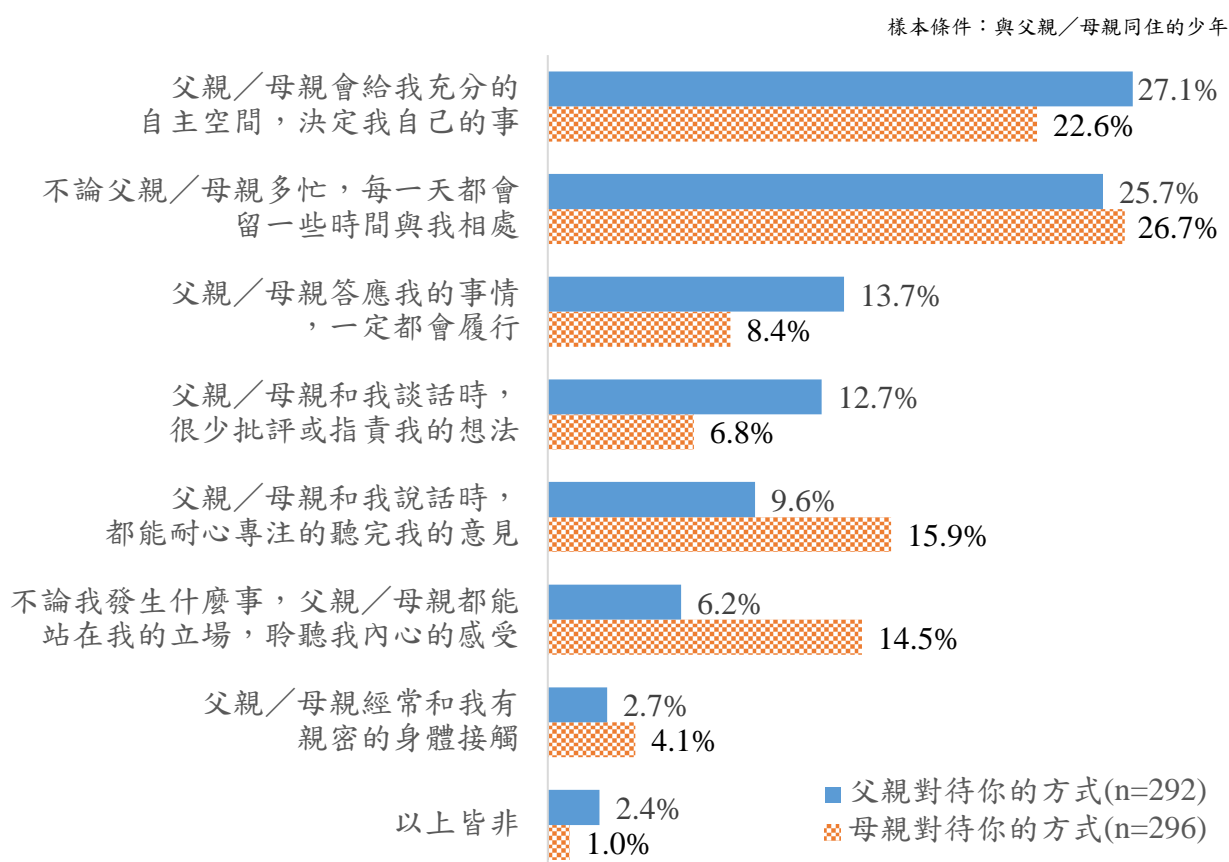


圖6-2-14 父親／母親對待你的方式

表 6-2-14 少年父母對待方式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父親方式)	人數 (母親方式)
父親會給我充分的自主空間，決定我自己的事	79	67
不論父親多忙，每一天都會留一些時間與我相處	75	79
父親答應我的事情，一定都會履行	40	25
父親和我談話時，很少批評或指責我的想法	37	20
父親和我說話時，都能耐心專注的聽完我的意見	28	47
不論我發生什麼事，父親都能站在我的立場，聆聽我內心的感受	18	43
父親經常和我有親密的身體接觸	8	12
以上皆非	7	3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25.0%)及年齡(#25.0%)少年的變項，在「父親對待方式」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3-34)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P=0.11)在「母親對待方式」的比例差異，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不同年齡少年 (#25.0%)的「母親對待方式」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 3-35 母親對待你的方式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不論母親留一些時間與我相處會	母親和我說話時，我都能耐心	親密親身體和我有	不論都能發生什麼事，親	母親會給我充分的自主空間	母親答應我的事情，	很少批評或指責我的想法，	以上皆非
					%	%	%	%	%	%	%	%
整體樣本		296	100.0%	-	26.7%	15.9%	4.1%	14.5%	22.6%	8.4%	6.8%	1.0%
性別	男性	159	100.0%	P=0.11	22.0%	17.0%	2.5%	14.5%	23.9%	9.4%	10.1%	0.6%
	女性	137	100.0%		32.1%	14.6%	5.8%	14.6%	21.2%	7.3%	2.9%	1.5%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09	100.0%	# (25.0%)	33.0%	18.3%	5.5%	11.9%	17.4%	8.3%	4.6%	0.9%
	滿14歲~不足16歲	99	100.0%		28.3%	12.1%	1.0%	20.2%	22.2%	8.1%	6.1%	2.0%
	滿16歲~不足18歲	88	100.0%		17.0%	17.0%	5.7%	11.4%	29.5%	9.1%	10.2%	0.0%

2) 每天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長度

在與父母同住的少年中，8.8%都沒有與父母親聊天；48.5%每天與父母聊天時間在 30 分鐘以內，26.5%與父母聊天時間在 31~60 分鐘，8.5%在 61~90 分鐘，7.6%在 91 分鐘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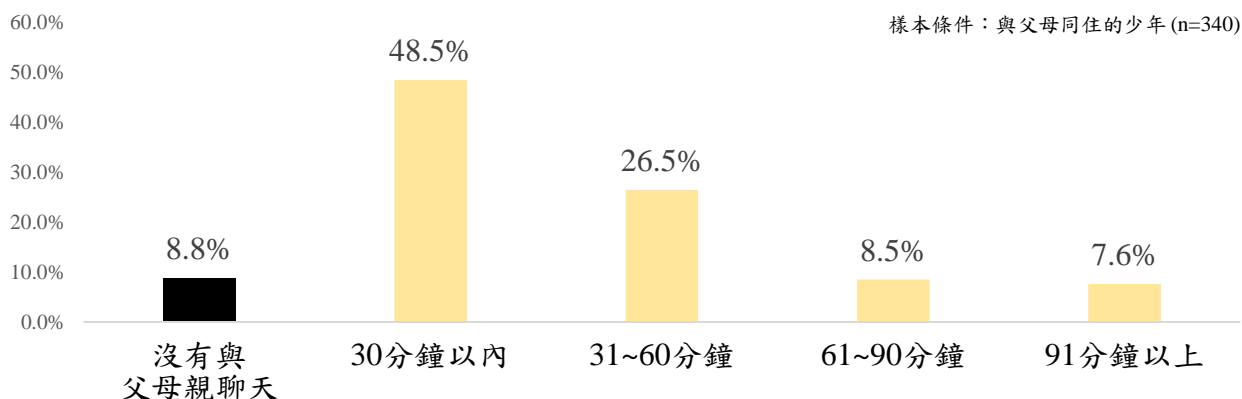


圖6-2-15 每天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長度

表 6-2-15 少年與父母聊天的時間長度-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沒有與父母親聊天	30	61~90 分鐘	29
30 分鐘以內	165	91 分鐘以上	26
31~60 分鐘	90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P=0.61)、年齡(P=0.20)少年的變項，在「每天與父母親聊天時間長度」的比例，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附表3-36 每天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長度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沒有 %	30分鐘以內 %	31~60分鐘 %	61~90分鐘 %	91分鐘以上 %
整體樣本		340	100.0%	-	8.8%	48.5%	26.5%	8.5%	7.6%
性別	男性	179	100.0%	P=0.61	10.6%	49.7%	25.7%	7.3%	6.7%
	女性	161	100.0%		6.8%	47.2%	27.3%	9.9%	8.7%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26	100.0%	P=0.20	4.8%	48.4%	27.0%	7.9%	11.9%
	滿14歲~不足16歲	116	100.0%		12.9%	50.9%	22.4%	8.6%	5.2%
	滿16歲~不足18歲	98	100.0%		9.2%	45.9%	30.6%	9.2%	5.1%

3) 導致少年和父親／母親／主要照顧者意見不一致的事件

導致少年和父親意見不一致的事件比例比較高的為課業與升學問題(34.5%)，其他會與父親意見不一致事件的比例都低於 20.0%。

導致少年和母親意見不一致的事件比例比較高的有課業與升學問題(32.3%)與生活習慣(28.8%)，其他會與母親意見不一致事件的比例都低於 20.0%。

導致少年和其他主要照顧者意見不一致的事件比例都低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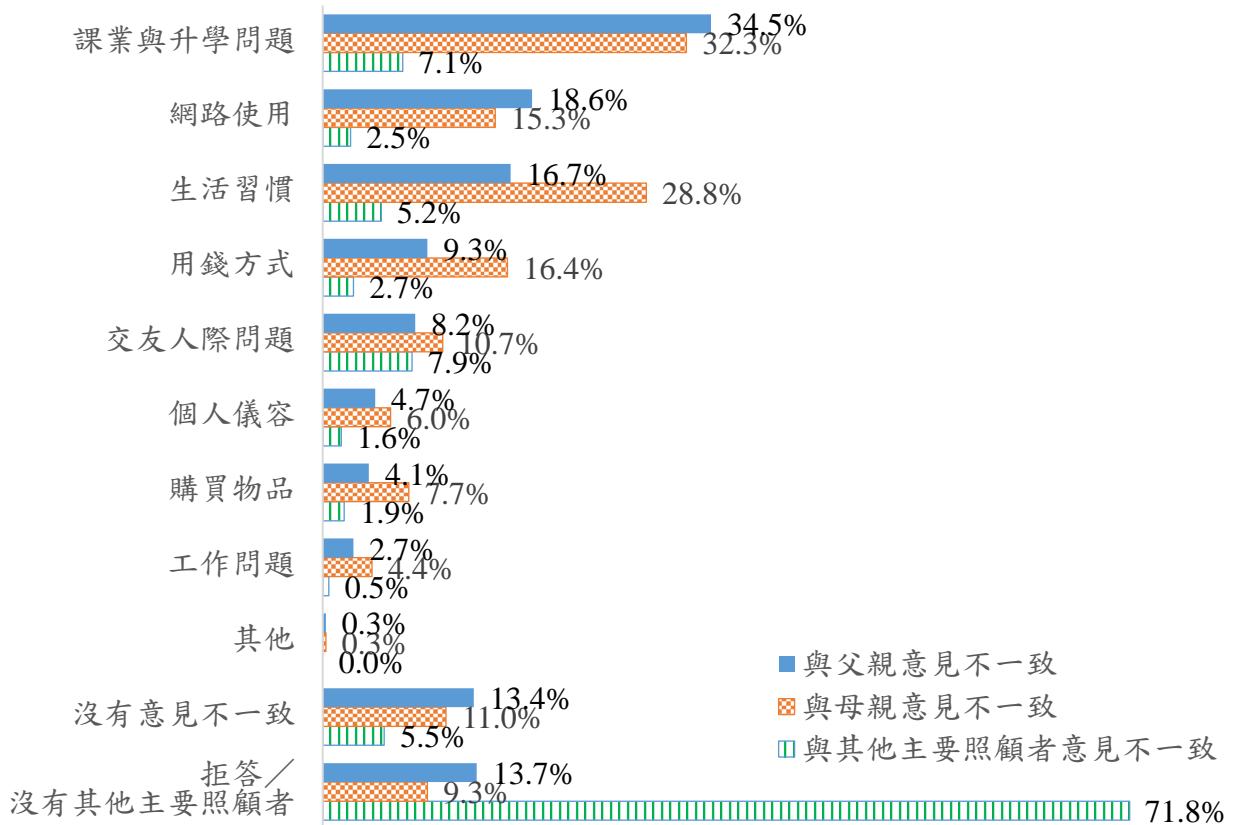


圖6-2-16 導致少年和父親／母親／其他主要照顧者意見不一致的事件(複選) (n=365)

表 6-2-16 少年和父親／母親／其他主要照顧者意見不一致的事件-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父親)	人數 (母親)	人數 (其他照顧者)
課業與升學問題	126	118	26
網路使用	68	56	9
生活習慣	61	105	19
用錢方式	34	60	10
交友人際問題	30	39	29
個人儀容	17	22	6
購買物品	15	28	7
工作問題	10	16	2
其他	1	1	0
沒有意見不一致	49	40	20
拒答/無其他照顧者	50	34	262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的變項，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P=0.47)、「網路使用」(P=0.07)、「生活習慣」(P=0.15)、「用錢方式」(P=0.69)、「交友人際問題」(P=0.29)、「個人儀容」(P=0.64)、「購買物品」(P=0.64)等事件與父親意見不一致的比例，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在「工作問題」(#25.0%)及「其他」(#50.0%)項目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少年的變項，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P=0.97)、「網路使用」(P=0.43)、「生活習慣」(P=0.87)、「用錢方式」(P=0.77)、「交友人際問題」(P=0.82)、「個人儀容」(P=0.49)、「購買物品」(P=0.07)等事件與父親意見不一致的比例，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在「工作問題」(#50.0%)及「其他」(#50.0%)項目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3-37 導致少年和父親意見不一致的事件（複選）

	回答人數	課業與升學問題	工作問題	交友人際問題	個人儀容	生活習慣	購買物品	網路使用	用錢方式	其他	沒有意見不一致	拒答/無法回答	
		%	%	%	%	%	%	%	%	%	%		
整體樣本	365	34.5%	2.7%	8.2%	4.7%	16.7%	4.1%	18.6%	9.3%	0.3%	13.4%	13.7%	
性別	男性	192	32.8%	2.1%	6.8%	4.2%	14.1%	3.6%	15.1%	9.9%	0.5%	14.6%	13.0%
	女性	173	36.4%	3.5%	9.8%	5.2%	19.7%	4.6%	22.5%	8.7%	0.0%	12.1%	14.5%
	卡方檢定結果	-	P=0.47	# (25.0%)	P=0.29	P=0.64	P=0.15	P=0.64	P=0.07	P=0.69	# (50.0%)	P=0.49	P=0.69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35.1%	2.2%	7.5%	3.7%	16.4%	1.5%	20.1%	10.4%	0.0%	10.4%	14.9%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34.6%	3.1%	9.4%	3.9%	15.7%	7.1%	20.5%	7.9%	0.8%	15.7%	14.2%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33.7%	2.9%	7.7%	6.7%	18.3%	3.8%	14.4%	9.6%	0.0%	14.4%	11.5%
	卡方檢定結果	-	P=0.97	# (50.0%)	P=0.82	P=0.49	P=0.87	P=0.07	P=0.43	P=0.77	# (50.0%)	P=0.43	P=0.74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少年因為「購買物品」(P=0.00)有與母親意見不一致的比例，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另在「課業與升學問題」(P=0.27)、「工作問題」(P=0.19)、「交友人際問題」(P=0.40)、「個人儀容」(P=0.80)、「生活習慣」(P=0.23)、「網路使用」(P=0.47)、「用錢方式」(P=0.31)及「沒有意見不一致」(P=0.51)等項目，在性別上並沒有顯著差異；而在「其他」項目上則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少年性別：女性(12.1%)因為「購買物品」與母親意見不一致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3.6%)。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的少年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P=0.01)與母親意見不一致的比例，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另在「工作問題」(P=0.12)、「交友人際問題」(P=0.86)、「個人儀容」(P=0.93)、「生活習慣」(P=0.60)、「購買物品」(P=0.19)、「網路使用」(P=0.26)、「用錢方式」(P=0.75)及

「沒有意見不一致」(P=0.13)等項目，在年齡上並沒有顯著差異；而在「其他」項目上則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少年年齡：年齡在滿16歲~不足18歲少年(42.3%)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與母親意見不一致的比例，顯著高於滿12歲~不足14歲(33.6%)及滿14歲~不足16歲(22.8%)。

附表3-38 導致少年和母親意見不一致的事件（複選）

	回答人數	課業與升學問題	工作問題	交友人際問題	個人儀容	生活習慣	購買物品	網路使用	用錢方式	其他	沒有意見不一致	拒答/無法回答	
		%	%	%	%	%	%	%	%	%	%		
整體樣本	365	32.3%	4.4%	10.7%	6.0%	28.8%	7.7%	15.3%	16.4%	0.3%	11.0%	9.3%	
性別	男性	192	34.9%	5.7%	12.0%	5.7%	26.0%	3.6%	14.1%	14.6%	0.5%	12.0%	7.3%
	女性	173	29.5%	2.9%	9.2%	6.4%	31.8%	12.1%	16.8%	18.5%	0.0%	9.8%	11.6%
卡方檢定結果 - P=0.27 P=0.19 P=0.40 P=0.80 P=0.23 P=0.00* P=0.47 P=0.31 # (50.0%)											P=51	P=0.16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33.6%	2.2%	10.4%	6.0%	29.9%	5.2%	19.4%	16.4%	0.0%	6.7%	13.4%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22.8%	3.9%	11.8%	5.5%	30.7%	11.0%	13.4%	18.1%	0.8%	12.6%	7.9%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42.3%	7.7%	9.6%	6.7%	25.0%	6.7%	12.5%	14.4%	0.0%	14.4%	5.8%
卡方檢定結果 - P=0.01* P=0.12 P=0.86 P=0.93 P=0.60 P=0.19 P=0.26 P=0.75 # (50.0%)											P=0.13	P=0.10	

4)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的情形

71.0%的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通常都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的情形，僅有3.0%的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從來不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的情形。



圖6-2-17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的情形 (n=365)

表 6-2-17 少年父母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的情形-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通常都知道	259	很少知道	33
有時知道	62	從來不知道	11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P=0.07)的「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情形」的比例，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不同年齡少年(#25.0%)的「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情形」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3-40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的情形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從來不知道	很少知道	有時知道	通常都知道
					%	%	%	%
整體樣本		365	100.0%	-	3.0%	9.0%	17.0%	71.0%
性別	男性	192	100.0%	P=0.07	4.2%	9.4%	20.8%	65.6%
	女性	173	100.0%		1.7%	8.7%	12.7%	76.9%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100.0%	# (25.0%)	0.0%	7.5%	17.2%	75.4%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100.0%		3.1%	8.7%	15.7%	72.4%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100.0%		6.7%	11.5%	18.3%	63.5%

5)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知道少年朋友的情形

61.9%的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通常都知道少年朋友的情形，僅有 4.9%的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從來不知道少年朋友的情形。



圖6-2-18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知道少年朋友的情形 (n=365)

表 6-2-18 少年父母知道少年朋友的情形-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通常都知道	226	很少知道	44
有時知道	77	從來不知道	18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P=0.00)的「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知道少年朋友情形」的比例，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

少年性別：女性少年的父母親(72.8%)通常都知道的比例，高於男性少年父母親(52.1%)。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少年(P=0.00)的「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知道少年朋友情形」的比例，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

少年年齡：年齡層越低少年的父母親通常都知道的比例越高。

附表3-41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知道少年朋友的情形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從來不知道	很少知道	有時知道	通常都知道
					%	%	%	%
整體樣本		365	100.0%	-	4.9%	12.1%	21.1%	61.9%
性別*	男性	192	100.0%	P=0.00*	7.3%	16.1%	24.5%	52.1%
	女性	173	100.0%		2.3%	7.5%	17.3%	72.8%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100.0%	P=0.00*	0.0%	7.5%	20.1%	72.4%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100.0%		7.1%	14.2%	19.7%	59.1%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100.0%		8.7%	15.4%	24.0%	51.9%

4、少年與家庭的經濟情況

1) 父親／母親對待你的方式

0.8%少年所知道的家中經濟情況為富有，20.5%知道是小康，64.1%知道是普通，11.8%知道是貧窮；另有 2.7%不知道家中經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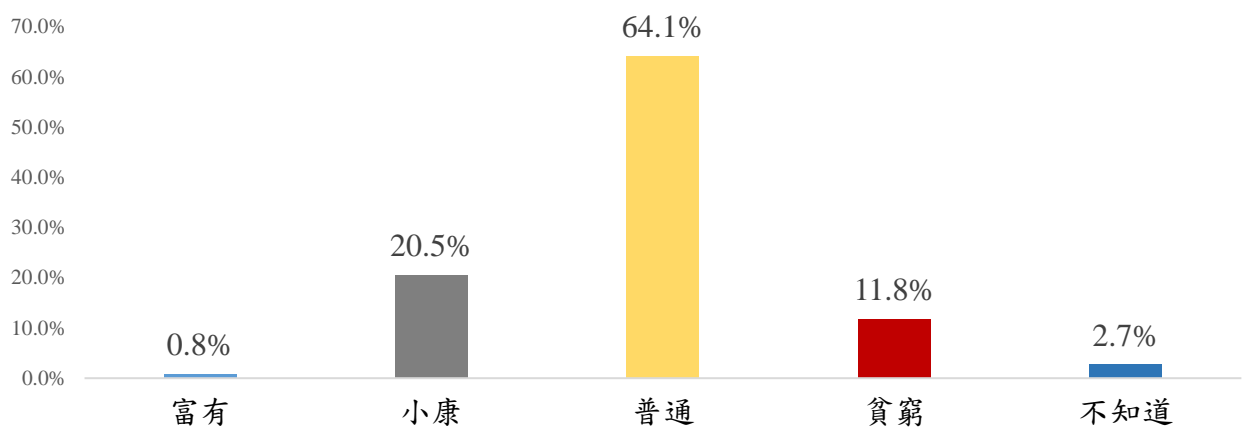


圖6-2-19 少年認知的家中經濟狀況 (n=365)

表 6-2-19 少年認知的家中經濟狀況-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富有	3	貧窮	43
小康	75	不知道	10
普通	234		

不同性別(#30.0%)、年齡(#40.0%)少年對「家中經濟狀況的認知」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3-42)

2) 少年每月平均生活花費(不含學費)

少年每月平均生活花費(不含學費)比例最多的是不滿 1,000 元(47.9%)，其次是 1,000-1,999 元(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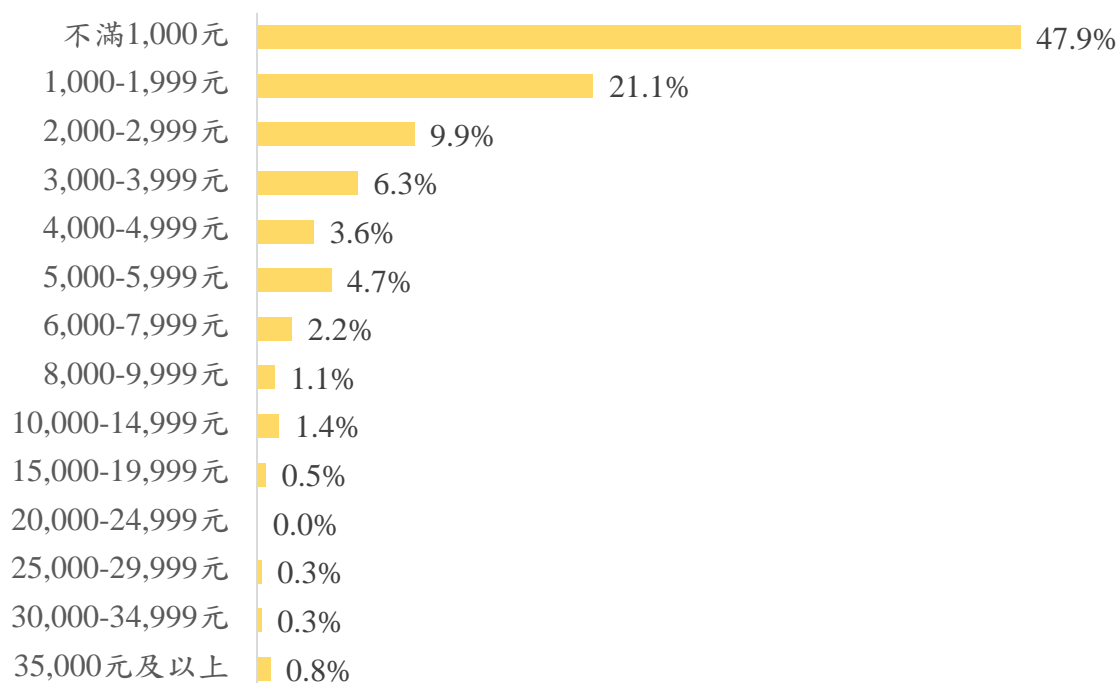


圖6-2-20 少年每月平均生活花費(不含學費) (n=365)

表 6-2-20 少年每月平均生活花費(不含學費)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不滿 1,000 元	175	8,000-9,999 元	4
1,000-1,999 元	77	10,000-14,999 元	5
2,000-2,999 元	36	15,000-19,999 元	2
3,000-3,999 元	23	25,000-29,999 元	1
4,000-4,999 元	13	30,000-34,999 元	1
5,000-5,999 元	17	35,000 元及以上	3
6,000-7,999 元	8		

不同性別(#53.8%)、年齡(#64.1%)少年在「每月平均生活花費(不含學費)」比例上，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3-43)

3) 過去一個月零用錢金額(不含三餐及交通費)

27.1%的少年過去一個月完全沒有零用錢(不含三餐及交通費)；過去一個月零用錢金額比例最多的是 1,000-1,999 元(19.5%)，其次是 500-999 元(18.6%)與 1-499 元(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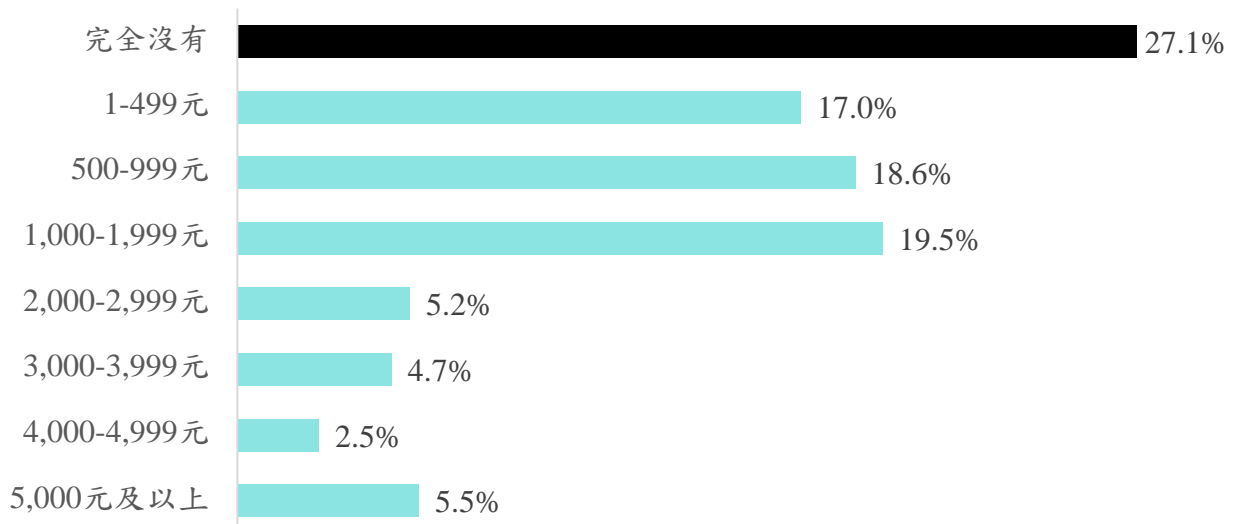


圖6-2-21 過去一個月零用錢金額(不含三餐及交通費) (n=365)

表 6-2-21 少年過去一個月零用錢金額-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完全沒有	99	2,000-2,999 元	19
1-499 元	62	3,000-3,999 元	17
500-999 元	68	4,000-4,999 元	9
1,000-1,999 元	71	5,000 元及以上	20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P=0.88)的「過去一個月零用錢金額(不含三餐及交通費)」比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不同年齡少年(P=0.01)的「過去一個月零用錢金額(不含三餐及交通費)」比例，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

少年年齡：滿 12 歲~不足 14 歲(24.6%)有較高比例零用錢為 1-499 元，滿 14 歲~不足 16 歲(21.3%)有較高比例零用錢為 500-999 元，滿 16 歲~不足 18 歲(22.1%)有較高比例零用錢為 1,000-1,999 元。

附表3-44 過去一個月零用錢金額(不含三餐及交通費)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完全沒有	1-499元	500-999元	1,000-1,999元	2,000-2,999元	3,000-3,999元	4,000-4,999元	5,000元及以上	
				%	%	%	%	%	%	%		
整體樣本	365	100.0%	-	27.1%	17.0%	18.6%	19.5%	5.2%	4.7%	2.5%	5.5%	
性別	男性	192	100.0%	P=0.88	27.6%	15.6%	19.3%	18.2%	6.8%	4.2%	2.6%	5.7%
	女性	173	100.0%		26.6%	18.5%	17.9%	20.8%	3.5%	5.2%	2.3%	5.2%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100.0%	P=0.01*	23.1%	24.6%	17.9%	18.7%	4.5%	3.0%	2.2%	6.0%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100.0%		31.5%	16.5%	21.3%	18.1%	3.9%	6.3%	0.0%	2.4%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100.0%		26.9%	7.7%	16.3%	22.1%	7.7%	4.8%	5.8%	8.7%

4) 零用錢主要來源

27.1%的少年沒有零用錢；66.8%的少年零用錢主要來源為父母親或家人供給，另有 5.8%的少年零用錢主要來源為自己工作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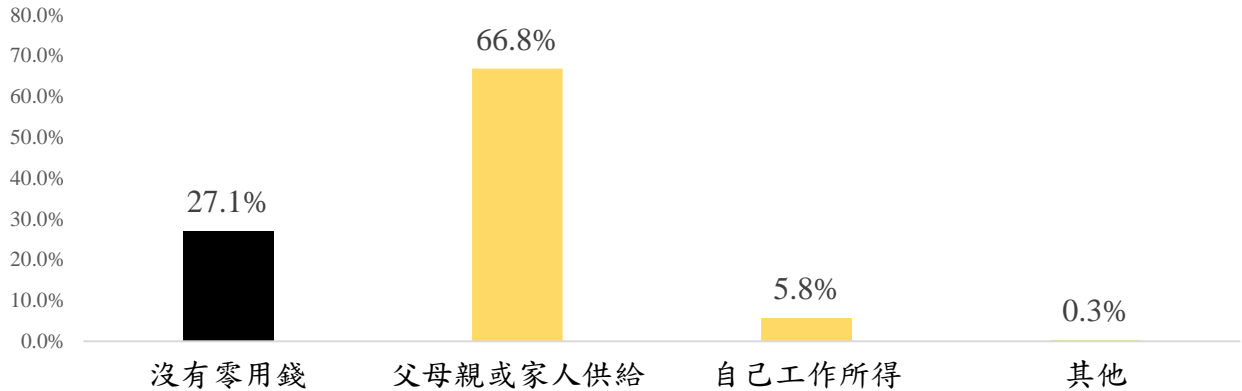


圖6-2-22 零用錢主要來源 (n=365)

表 6-2-22 少年零用錢主要來源-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沒有零用錢	99	自己工作所得	21
父母親或家人供給	244	其他	1

不同性別(#25.0%)、年齡(#25.0%)少年，在「零用錢主要來源」的比例差異上，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3-45)

5) 少年每月主要花費的項目 (不含正餐及交通費)

少年每月主要花費的項目(不含正餐及交通費)比例最多的是吃零食喝飲料 (77.3%)，其次是購買圖書與文具(34.2%)、購買衣服、鞋、飾品(27.4%)與旅遊及戶外活動費用(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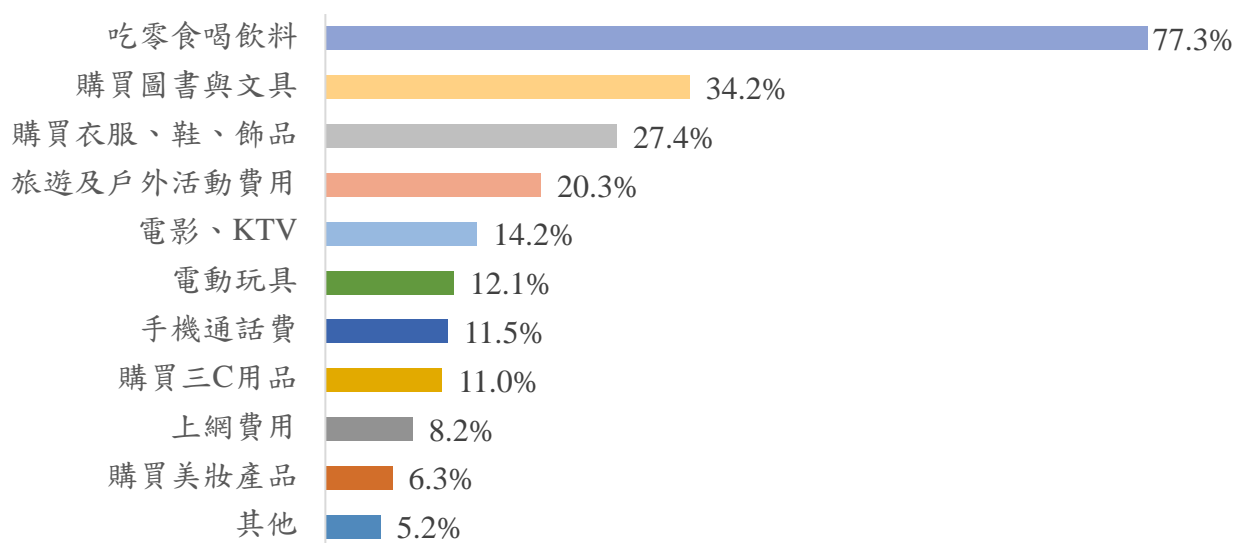


圖6-2-23 少年每月主要花費的項目(不含正餐及交通費)(複選) (n=365)

表 6-2-23 少年每月主要花費的項目-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吃零食喝飲料	282	手機通話費	42
購買圖書與文具	125	購買三 C 用品	40
購買衣服、鞋、飾品	100	上網費用	30
旅遊及戶外活動費用	74	購買美妝產品	23
電影、KTV	52	其他	19
電動玩具	44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女性少年每月主要花費在「購買圖書與文具」(女：45.1%；男：24.5%)、「購買衣服、鞋、飾品」(女：40.5%；男：15.6%)與「購買美妝產品」(女：13.3%；男：0.0%)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少年；男性少年則花費在「電動玩具」(男：20.8%；女：2.3%)的比例，顯著高於女性；而主要花費在「購買三 C 用品」(P=0.07)、「電影、KTV」(P=0.92)、「旅遊及戶外活動費用」(P=0.20)、「吃零食喝飲料」(P=0.07)、「上網費用」(P=0.64)、「手機通話費」(P=0.53)及「其他」(P=1.00)項目，則在性別變項上沒有顯著差異。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少年的每月主要花費在「購買美妝產品」(P=0.00)比例上，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主要花費在「購買圖書與文具」(P=0.15)、「購買三 C 用品」(P=0.51)、「電影、KTV」(P=0.12)、「旅遊及戶外活動費用」(P=0.66)、「電動玩具」(P=0.06)、「吃零食喝飲料」(P=0.13)、「購買衣服、鞋、飾品」(P=0.64)、「上網費用」(P=0.12)、「手機通話費」(P=0.75)及「其他」(P=0.39)項目，則在不同年齡層上沒有顯著差異。

少年年齡：少年年齡越高每月主要花費在「購買美妝產品」的比例也越高。

附表3-46 少年每月主要花費的項目（不含正餐及交通費）（複選）

	回答人數	購買圖書與文具	購買三 C 用品	K 電影、V	旅遊及戶外費用	電動玩具	喝飲料	吃零食	購買衣服、飾品	上網費用	手機通話費	購買美妝產品	其他
		%	%	%	%	%	%	%	%	%	%	%	%
整體樣本	365	34.2%	11.0%	14.2%	20.3%	12.1%	77.3%	27.4%	8.2%	11.5%	6.3%	5.2%	
性別	男性	192	24.5%	13.5%	14.1%	17.7%	20.8%	73.4%	15.6%	8.9%	12.5%	0.0%	5.2%
	女性	173	45.1%	8.1%	14.5%	23.1%	2.3%	81.5%	40.5%	7.5%	10.4%	13.3%	5.2%
	卡方檢定結果	-	P=0.00*	P=0.10	P=0.92	P=0.20	P=0.00*	P=0.07	P=0.00*	P=0.64	P=0.53	P=0.00*	P=1.00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38.8%	9.0%	11.2%	20.9%	8.2%	82.8%	25.4%	4.5%	10.4%	1.5%	4.5%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35.4%	13.4%	12.6%	22.0%	11.0%	75.6%	26.8%	9.4%	11.0%	5.5%	3.9%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26.9%	10.6%	20.2%	17.3%	18.3%	72.1%	30.8%	11.5%	13.5%	13.5%	7.7%
	卡方檢定結果	-	P=0.15	P=0.51	P=0.12	P=0.66	P=0.06	P=0.13	P=0.64	P=0.12	P=0.75	P=0.00*	P=0.39

5、少年的工作(含打工)情形

1) 工作(含打工)經驗

21.1%的少年有工作(含打工)的經驗，另外 78.9%則沒有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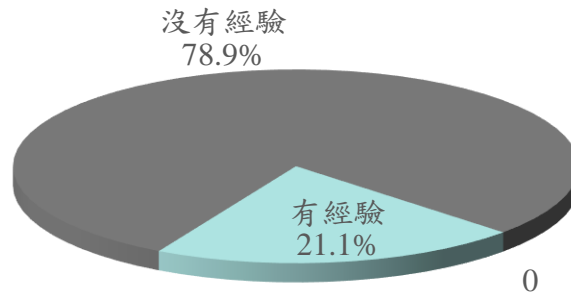


圖6-2-24 工作(含打工)經驗 (n=365)

表 6-2-24 少年工作經驗-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有經驗	77	沒有經驗	288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P=0.16)的「工作(含打工)經驗」比例，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不同年齡少年(P=0.00)在「工作(含打工)經驗」比例上，以 $\alpha = 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

少年年齡：年齡層越低的少年沒有工作(含打工)經驗的比例越高，反之，年齡層越高的少年有工作經驗的比例越高。

附表3-48 工作(含打工)經驗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沒有經驗 %	有經驗 %
整體樣本		365	100.0%	-	78.9%	21.1%
性別	男性	192	100.0%	P=0.16	76.0%	24.0%
	女性	173	100.0%		82.1%	17.9%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100.0%	P=0.00*	93.3%	6.7%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100.0%		75.6%	24.4%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100.0%		64.4%	35.6%

2) 工作(含打工)時間性質

在有工作(含打工)的少年中，39.0%的工作時間性質為寒暑假，其次為平日課餘時間(27.3%)、無固定上班時間(20.8%)與全職工作(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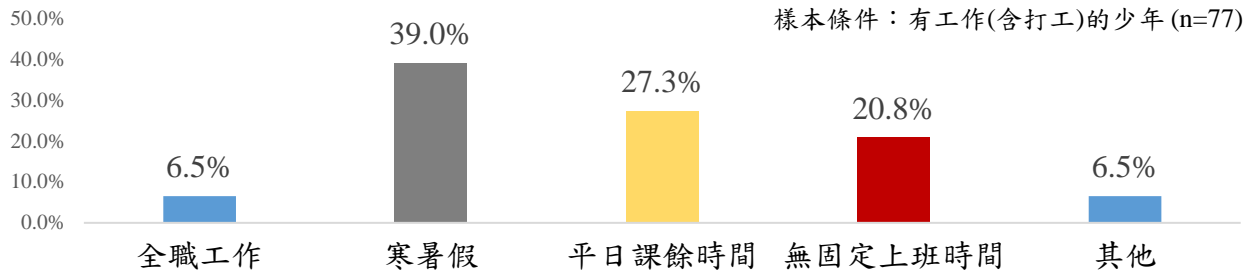


圖6-2-25 工作(含打工)時間性質

表 6-2-25 少年工作時間性質-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全職工作	5	無固定上班時間	16
寒暑假	30	其他	5
平日課餘時間	21		

不同性別(#40.0%)、年齡(#60.0%)少年在「工作(含打工)時間性質」的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3-49)

3) 工作(含打工)時段

在有工作(含打工)的少年中，54.5%的工作時段為日間 8:00-18:00，其次為夜間 18:00-24:00(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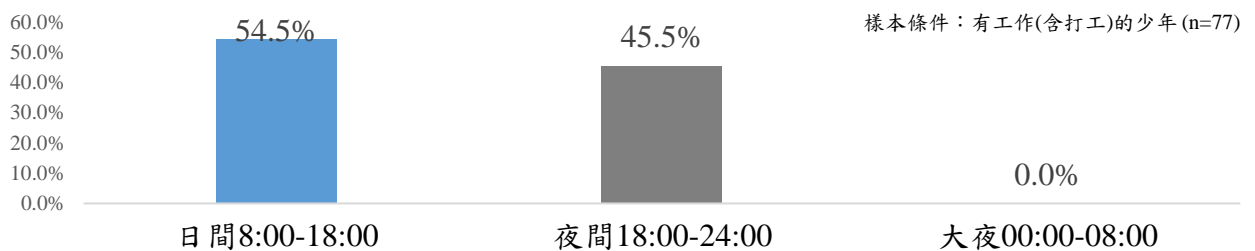


圖6-2-26 工作(含打工)時段

表 6-2-26 少年工作時段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日間 8:00-18:00	41	夜間 18:00-24:00	35	大夜 00:00-08:00	0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P=0.67)在「工作(含打工)時段」的比例差異，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不同年齡少年(#33.3%)的「工作(含打工)時段」的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3-50 工作(含打工)時間性質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 結果	日間 8:00-18:00 %	夜間 18:00-24:00 %
整體樣本		77	100.0%	-	54.5%	45.5%
性別	男性	46	100.0%	P=0.67	56.5%	43.5%
	女性	31	100.0%		51.6%	48.4%
年齡 #	滿12歲~不足14歲	9	100.0%	# (33.3%)	55.6%	44.4%
	滿14歲~不足16歲	31	100.0%		67.7%	32.3%
	滿16歲~不足18歲	37	100.0%		43.2%	56.8%

4) 最近一次工作(含打工)地點

在有工作(含打工)的少年中，最近一次工作(含打工)地點比例最多的為餐飲業(39.0%)，其餘地點比例都低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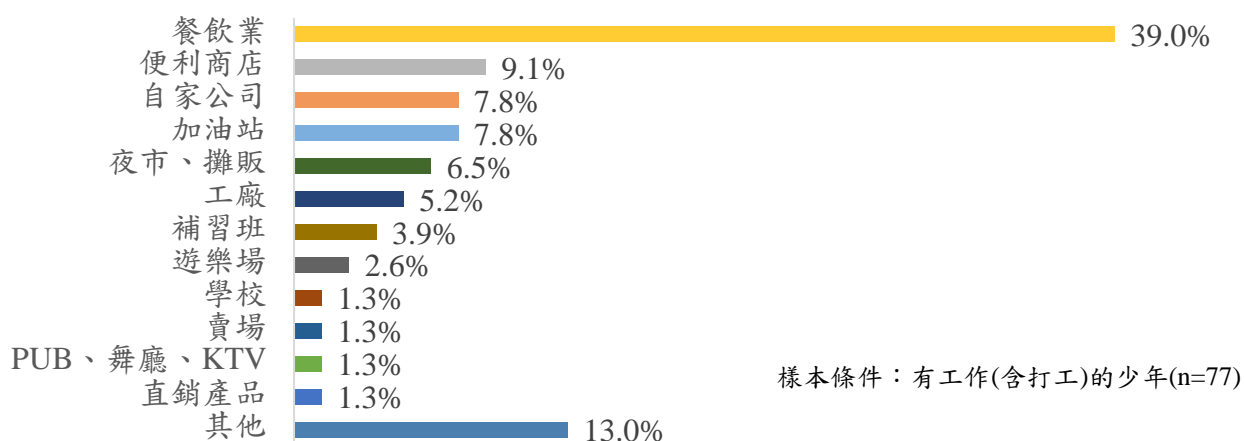


圖6-2-27 最近一次工作(含打工)地點

表 6-2-27 少年最近一次工作地點-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餐飲業	30	遊樂場，如：大頭貼、抓娃娃、電玩等	2
便利商店	7	直銷產品	1
加油站	6	PUB、舞廳、KTV	1
自家公司	6	賣場	1
夜市、攤販	5	學校	1
工廠	4	其他	10
補習班	3		

不同性別(#88.5%)、年齡(#94.9%)少年在「最近一次工作(含打工)地點」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3-51)

5) 工作(含打工)的主要理由

在有工作(含打工)的少年中，44.2%工作(含打工)的主要理由為滿足個人慾望，其次為分擔家計(31.2%)與儲蓄(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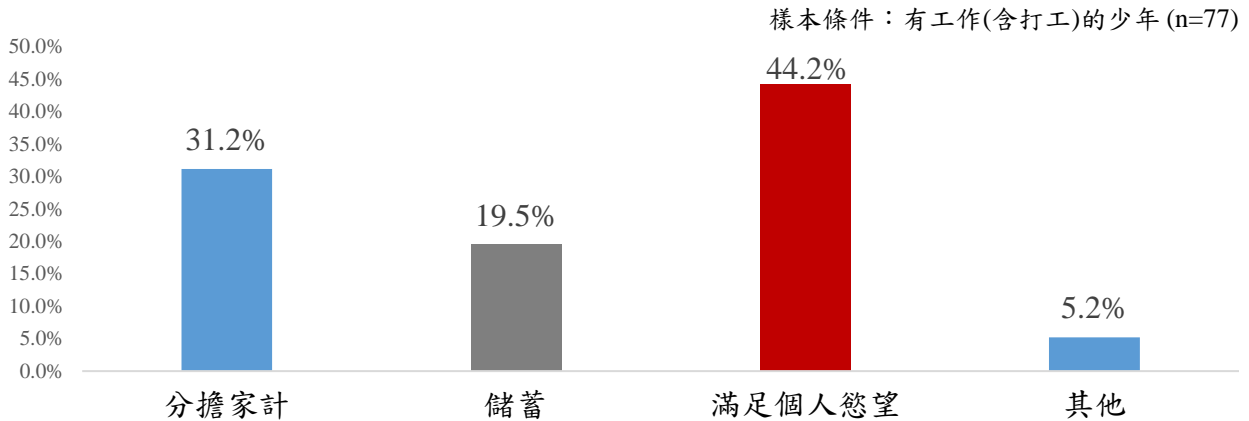


圖6-2-28 工作(含打工)的主要理由

表 6-2-28 少年工作的主要理由-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分擔家計	24	滿足個人慾望	34
儲蓄	15	其他	4

不同性別(#25.0%)、年齡(#50.0%)少年在「工作(含打工)的主要理由」上，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詳見附表 3-52)

6、少年的其他生活情形

1) 有困擾時討論的對象

9.6%的少年有困擾時不跟任何人談；其他有困擾時會討論的對象比例最高的是同學朋友(73.2%)，其次是父母親(46.3%)與兄弟姊妹(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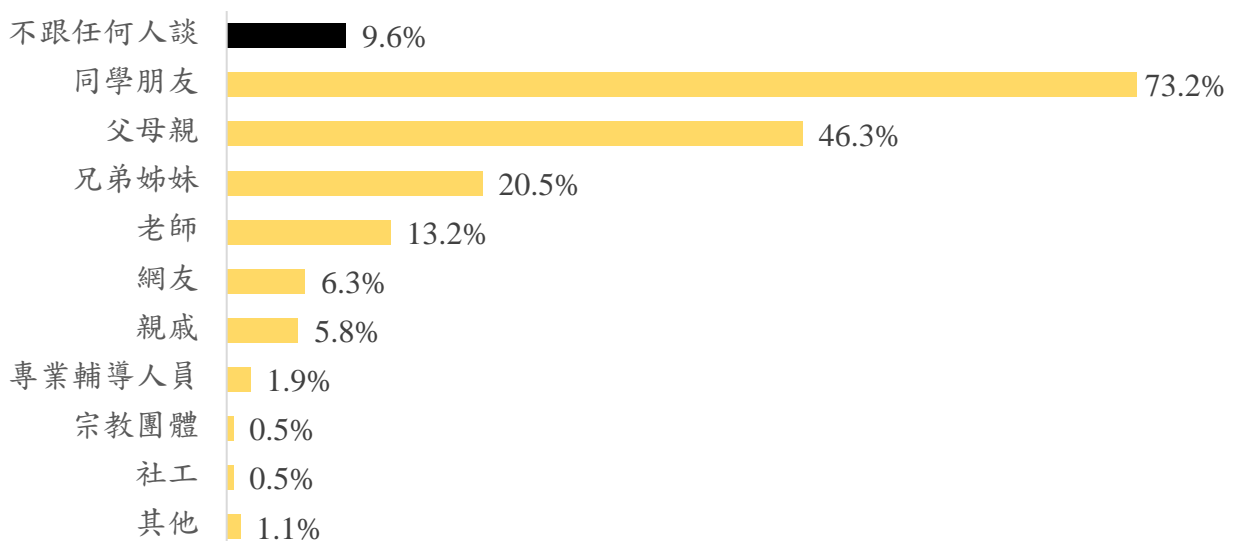


圖6-2-29 有困擾時討論的對象(複選)(n=365)

表 6-2-29 少年有困擾時討論的對象-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不跟任何人談	35	親戚	21
同學朋友	267	專業輔導人員	7
父母親	169	社工	2
兄弟姊妹	75	宗教團體	2
老師	48	其他	4
網友	23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少年在有困擾時「不跟任何人談」(P=0.00)的比例，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另討論對象為「父母親」(P=0.41)、「同學朋友」(P=0.29)、「兄弟姊妹」(P=0.053)、「老師」(P=0.24)、「網友」(P=0.70)及「親戚」(P=0.38)在性別變項上均沒有顯著差異，而除上述的討論對象外之選項，則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少年性別：男性少年有困擾時「不跟任何人談」的比例(14.6%)，顯著高於女性少年(4.0%)。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的少年在有困擾時會與「兄弟姊妹」(P=0.04)及「親戚」(P=0.05)討論的比例，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討論對象為「父母親」(P=0.76)、「同學朋友」(P=0.68)、「老師」(P=0.10)、「網友」(P=0.06)及「不跟任何人談」(P=0.28)，在少年年齡變項上均沒有顯著差異；而除上述的討論對象外之選項，則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少年年齡：滿14歲~不足16歲少年有困擾時會與「兄弟姊妹」及「親戚」討論的比例，高於滿12歲~不足14歲少年與滿16歲~未滿18歲少年。

附表3-47 有困擾時討論的對象(複選)

	回答人數	父母親	同學朋友	兄弟姊妹	老師	網友	社工	專業輔導人員	宗教團體	親戚	其他	不跟任何人談	
		%	%	%	%	%	%	%	%	%	%	%	
整體樣本	365	46.3%	73.2%	20.5%	13.2%	6.3%	0.5%	1.9%	0.5%	5.8%	1.1%	9.6%	
性別	男性	192	44.3%	70.8%	16.7%	15.1%	6.8%	0.5%	2.1%	0.5%	6.8%	1.0%	14.6%
	女性	173	48.6%	75.7%	24.9%	11.0%	5.8%	0.6%	1.7%	0.6%	4.6%	1.2%	4.0%
卡方檢定結果		-	P=0.41	P=0.29	P=0.053	P=0.24	P=0.70	#	#	#	P=0.38	#	P=0.00*
								(50.0%)	(50.0%)	(50.0%)		(50.0%)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47.8%	70.9%	18.7%	13.4%	5.2%	0.0%	1.5%	0.7%	5.2%	0.7%	8.2%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47.2%	73.2%	27.6%	17.3%	10.2%	1.6%	3.9%	0.8%	9.4%	0.8%	7.9%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43.3%	76.0%	14.4%	7.7%	2.9%	0.0%	0.0%	0.0%	1.9%	1.9%	13.5%
	卡方檢定結果		-	P=0.76	P=0.68	P=0.04*	P=0.10	P=0.06	#	#	#	P=0.05*	#
								(50.0%)	(50.0%)	(50.0%)		(50.0%)	

2) 過去一年內特定行為的經驗

少年在過去一年內有經驗的特定行為比例最多的為罵髒話或粗話侮辱他人(32.6%)，其次為被他人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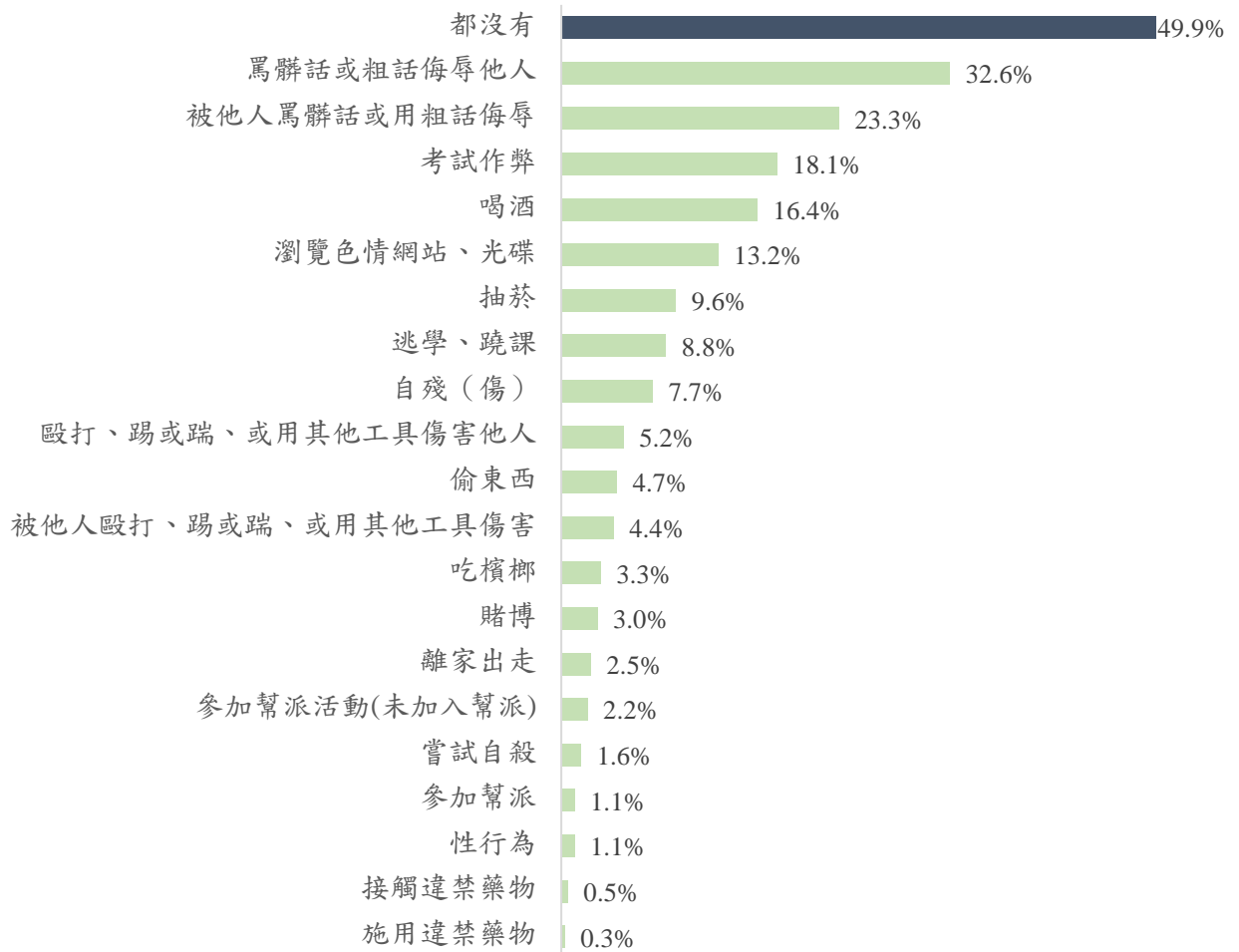


圖6-2-30 過去一年內特定行為的經驗 (n=365)

表 6-2-30 少年過去一年特定行為的經驗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有)	人數 (沒有)
以上皆沒有	182	183
罵髒話或粗話侮辱他人	119	246
被他人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	85	280
考試作弊	66	299
喝酒	60	305
瀏覽色情網站、光碟	48	317
抽菸	35	330
逃學、翹課	32	333
自殘(傷)	28	337
毆打、踢或踹、或用其他工具傷害他人	19	346
偷東西	17	348
被他人毆打、踢或踹、或用其他工具傷害	16	349
吃檳榔	12	353
賭博	11	354
離家出走	9	356
參加幫派活動	8	357
嘗試自殺	6	359
參加幫派	4	361
性行為	4	361
接觸違禁藥物	2	363
施用違禁藥物	1	364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男性少年過去一年內有「罵髒話或粗話侮辱他人」($P=0.00$)(男：40.6%；女：23.7%)、「被他人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P=0.00$)(男：31.8%；女：13.9%)、「抽菸」($P=0.047$)(男：12.5%；女：6.4%)、「瀏覽色情網站、光碟」($P=0.00$)(男：21.4%；女：4.0%)、「賭博」($P=0.00$)(男：4.7%；女：1.2%)的比例，顯著高於女性少年；女性則在「都沒有」($P=0.00$)(女：60.1%；男：40.6%)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少年；另在「喝酒」($P=0.90$)、「偷東西」($P=0.13$)、「考試作弊」($P=0.37$)、「自殘(傷)」($P=0.28$)、「逃學、翹課」($P=0.67$)、「吃檳榔」($P=0.69$)、「毆打、踢或踹、或用其他工具傷害他人」($P=0.34$)、「被他人毆打、踢或踹、或用其他工具傷害」($P=0.19$)等行為在少年性別變項上沒有顯著差異；而除上述行為外之選項，則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少年年齡層越高，有「喝酒」($P=0.00$)、「抽菸」($P=0.00$)、「考試作弊」($P=0.04$)、「瀏覽色情網站、光碟」($P=0.00$)及「逃學、翹課」($P=0.00$)等行為的比例越高；少年年齡在滿 14 歲~不足 16 歲有「自殘(傷)」($P=0.03$)的比例顯著高於滿 12 歲~不足 14 歲及滿 16 歲~不足 18 歲的少年；另有「偷東西」($P=0.12$)、「毆打、踢或踹、或用其他工具傷害他人」($P=0.16$)、「罵髒話或粗話侮辱他人」($P=0.72$)、「被他人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

(P=0.36)、「被他人毆打、踢或踹、或用其他工具傷害」(P=0.59)等行為在少年年齡變項上沒有顯著差異；而除上述行為外之選項，則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3-55 過去一年內特定行為的經驗(複選)

	回答人數	喝酒	性行為	抽菸	接觸藥物	施用違禁藥物	偷東西	離家出走	考試作弊	參加活動	參加幫派	網站瀏覽光碟情	
		%	%	%	%	%	%	%	%	%	%	%	
整體樣本	365	16.4%	1.1%	9.6%	0.5%	0.3%	4.7%	2.5%	18.1%	2.2%	1.1%	13.2%	
性別	男性	192	16.7%	1.0%	12.5%	0.5%	0.0%	6.3%	3.1%	19.8%	4.2%	1.6%	21.4%
	女性	173	16.2%	1.2%	6.4%	0.6%	0.6%	2.9%	1.7%	16.2%	0.0%	0.6%	4.0%
卡方檢定結果		-	P=0.90	# (50.0%)	P=0.047 *	# (50.0%)	# (50.0%)	P=0.13	# (50.0%)	P=0.37	# (50.0%)	# (50.0%)	P=0.00 *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6.7%	0.0%	2.2%	0.0%	0.0%	7.5%	2.2%	14.2%	0.0%	0.0%	3.7%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18.9%	0.8%	12.6%	1.6%	0.8%	3.9%	3.1%	15.7%	1.6%	2.4%	16.5%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26.0%	2.9%	15.4%	0.0%	0.0%	1.9%	1.9%	26.0%	5.8%	1.0%	21.2%
	卡方檢定結果		-	P=0.00 *	# (50.0%)	P=0.00 *	# (50.0%)	# (50.0%)	P=0.12	# (50.0%)	P=0.04 *	# (50.0%)	# (50.0%)

附表3-55(續) 過去一年內特定行為的經驗(複選)

	回答人數	嘗試自殺	自殘(傷)	逃學、曠課	吃檳榔	或毆打其他、或用其他工具傷害他人	或罵髒話或侮辱他人	或被他人毆打、或用工具傷害他人	或被他人粗話、侮辱	或被他人罵髒話	賭博	都沒有
		%	%	%	%	%	%	%	%	%	%	%
整體樣本	365	1.6%	7.7%	8.8%	3.3%	5.2%	32.6%	4.4%	23.3%	3.0%	49.9%	
性別	男性	192	0.5%	6.3%	9.4%	3.6%	6.8%	40.6%	5.7%	31.8%	4.7%	40.6%
	女性	173	2.9%	9.2%	8.1%	2.9%	3.5%	23.7%	2.9%	13.9%	1.2%	60.1%
卡方檢定結果		-	# (50.0%)	P=0.28	P=0.67	P=0.69	P=0.34	P=0.00 *	P=0.19	P=0.00 *	P=0.05 *	P=0.00 *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0.0%	6.0%	1.5%	0.7%	3.0%	30.6%	3.0%	19.4%	1.5%	56.7%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3.9%	12.6%	8.7%	3.9%	6.3%	32.3%	5.5%	26.8%	2.4%	48.0%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1.0%	3.8%	18.3%	5.8%	6.7%	35.6%	4.8%	24.0%	5.8%	43.3%
	卡方檢定結果		-	# (50.0%)	P=0.03 *	P=0.00 *	# (50.0%)	P=0.16	P=0.72	P=0.59	P=0.36	# (50.0%)

3) 校外補習經驗與每週天數

64.9%少年沒有校外補習經驗；其他每週校外補習 1~2 天的比例是 17.3%，每週 3~4 天的是 11.5%，每週 5~6 天的是 5.2%，天天校外補習的有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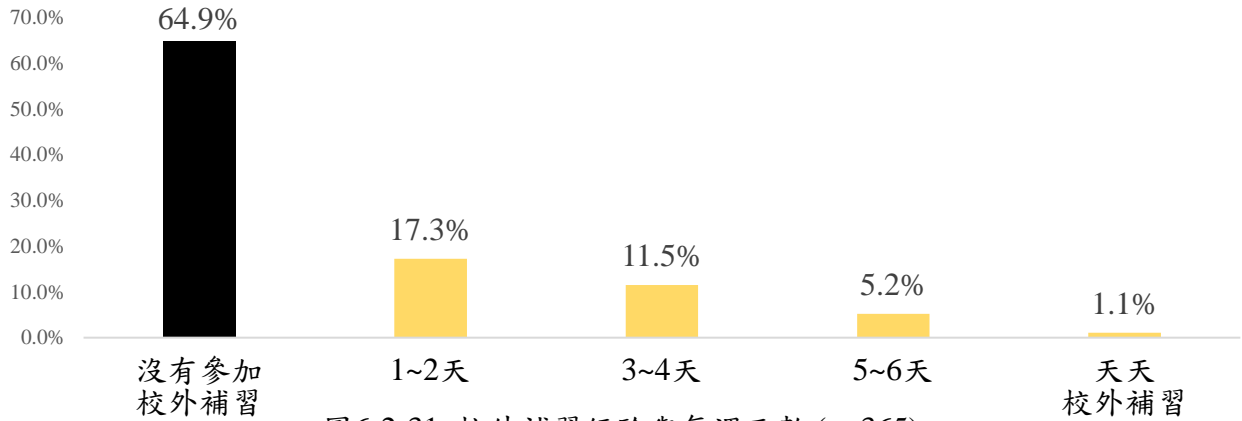


圖6-2-31 校外補習經驗與每週天數 (n=365)

表 6-2-31 少年校外補習經驗與每週天數-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沒有參加校外補習	237	5~6天	19
1~2天	63	天天校外補習	4
3~4天	42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P=0.31)則與「校外補習經驗與每週天數」的比例無顯著差異；而不同年齡少年(P=0.00)跟「校外補習經驗與每週天數」的比例，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

少年年齡：滿 14 歲~不足 16 歲少年(75.6%)與滿 16 歲~不足 18 歲少年(70.2%)，沒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例，顯著高於滿 12 歲~不足 14 歲少年(50.7%)。

附表3-53 校外補習經驗與每週天數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1~2天	3~4天	5~6天	天天校外補習	沒有參加校外補習	
				%	%	%	%	%	
整體樣本	365	100.0%	-	17.3%	11.5%	5.2%	1.1%	64.9%	
性別	男性	192	100.0%	P=0.31	14.1%	9.9%	5.2%	1.0%	69.8%
	女性	173	100.0%		20.8%	13.3%	5.2%	1.2%	59.5%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100.0%	P=0.00*	20.9%	17.2%	9.0%	2.2%	50.7%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100.0%		8.7%	9.4%	5.5%	0.8%	75.6%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100.0%		23.1%	6.7%	0.0%	0.0%	70.2%

4) 校外補習經驗與每週小時數

64.9%的少年沒有校外補習經驗；其他參加校外補習每週3至未滿6小時(15.6%)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每週6至未滿10小時(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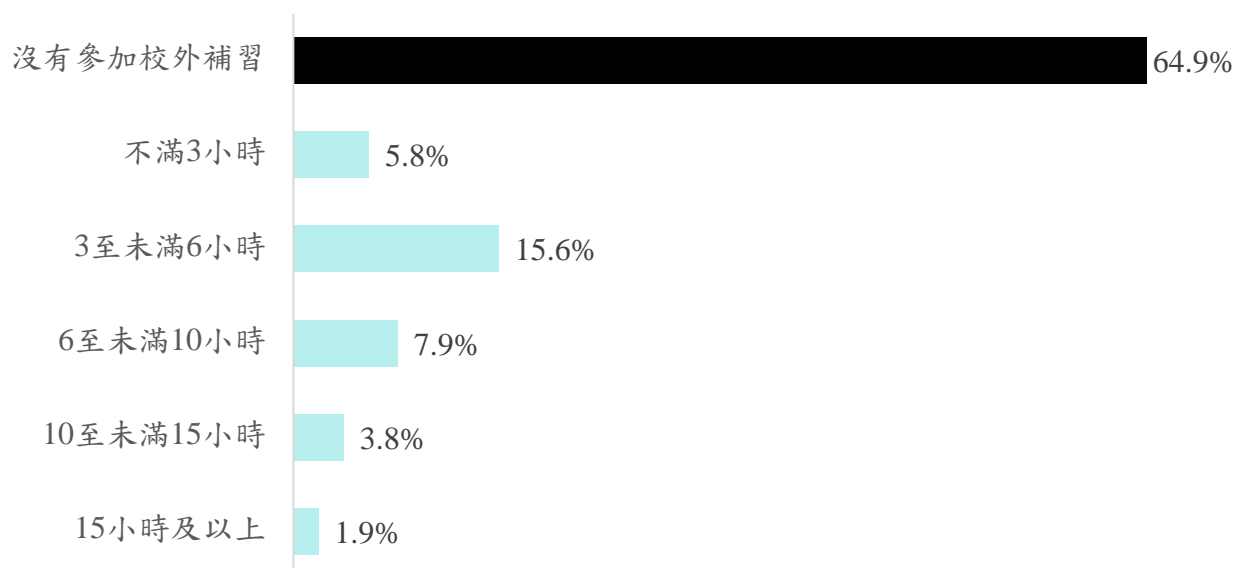


圖6-2-32 校外補習經驗與每週小時數 (n=365)

表 6-2-32 少年校外補習經驗與每週小時數-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沒有參加校外補習	237	6 至未滿 10 小時	29
不滿 3 小時	21	10 至未滿 15 小時	14
3 至未滿 6 小時	57	15 小時及以上	7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P=0.40)在「校外補習經驗與每週小時數」比例上，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而不同年齡少年(#27.8%)，在「校外補習經驗與每週小時數」上，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附表3-54 校外補習經驗與每週小時數

	回答人數	總計	卡方檢定結果	不滿3小時	3至未滿6小時	6至未滿10小時	10至未滿15小時	15小時及以上	沒有參加校外補習	
				%	%	%	%	%	%	
整體樣本	365	100.0%	-	5.8%	15.6%	7.9%	3.8%	1.9%	64.9%	
性別	男性	192	100.0%	P=0.40	4.2%	13.5%	7.8%	3.1%	1.6%	69.8%
	女性	173	100.0%		7.5%	17.9%	8.1%	4.6%	2.3%	59.5%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100.0%	# (27.8%)	8.2%	20.9%	11.2%	6.0%	3.0%	50.7%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100.0%		3.9%	7.1%	7.1%	3.9%	2.4%	75.6%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100.0%		4.8%	19.2%	4.8%	1.0%	0.0%	70.2%

三、對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和使用情形

1、【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認知度

認知度最高的【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依序為藝文活動(72.6%)、醫療補助(71.5%)與學習研討(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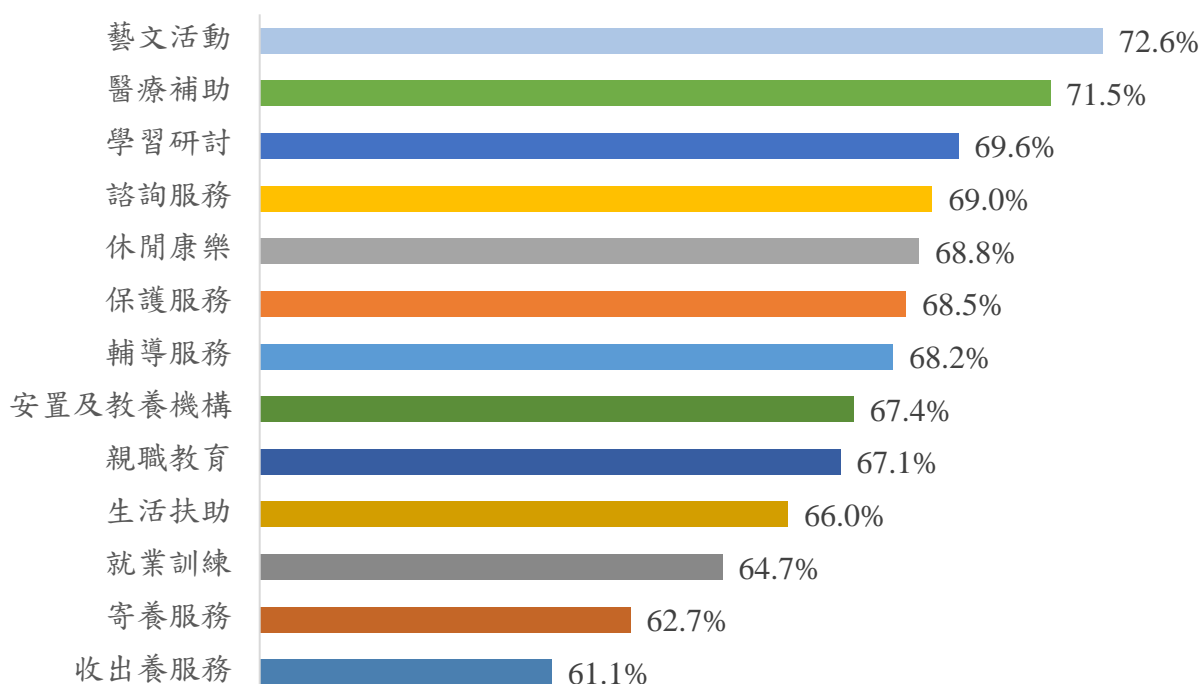


圖6-3-1 【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認知度 (n=365)

表 6-3-1 【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認知度-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知道)	人數 (不知道)
藝文活動	265	100
醫療補助	261	104
學習研討	254	111
諮詢服務	252	113
休閒康樂	251	114
保護服務	250	115
輔導服務	249	116
安置及教養機構	246	119
親職教育	245	120
生活扶助	241	124
就業訓練	236	129
寄養服務	229	136
收出養服務	223	142

2、【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使用經驗

知道各項【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的受訪者中，曾經用過的比例最高依序為藝文活動(37.7%)、休閒康樂(36.3%)、醫療補助(34.1%)與學習研討(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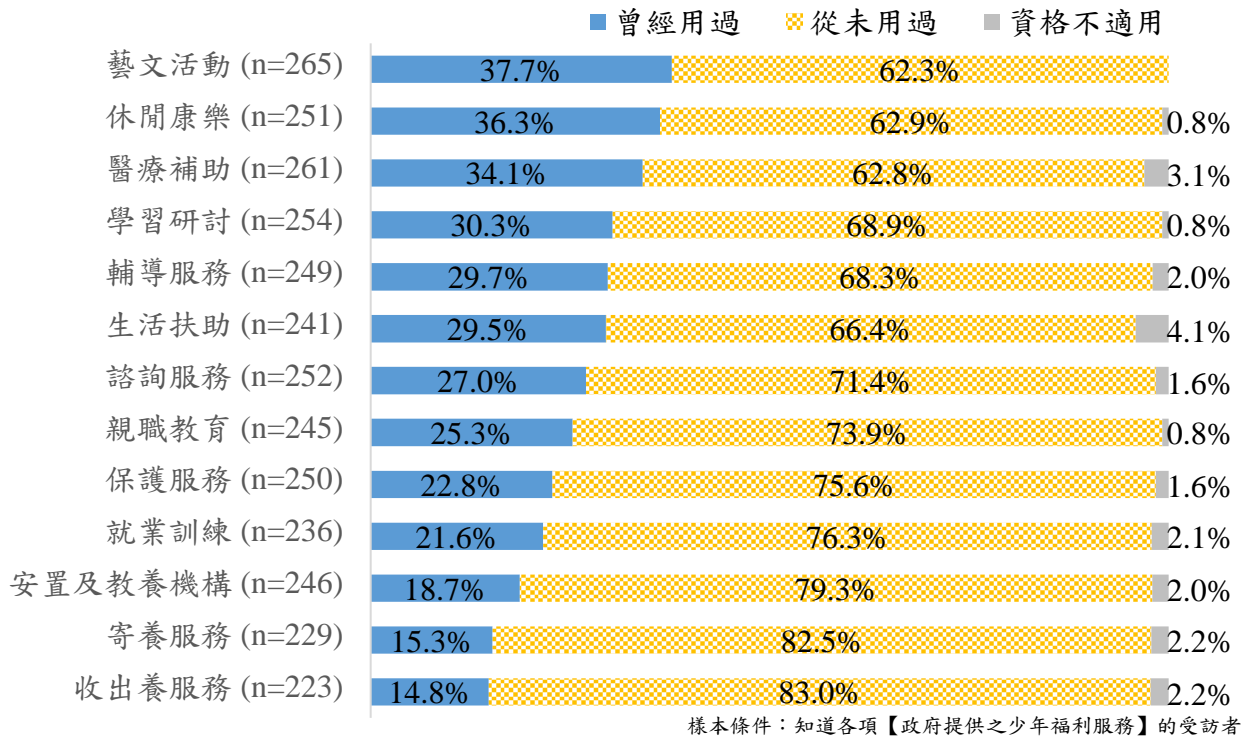


圖6-3-2 【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使用經驗

表 6-3-2 【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使用經驗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曾經用過)	人數 (從未用過)	人數 (資格不適用)
藝文活動	100	165	0
休閒康樂	91	158	2
醫療補助	89	164	8
學習研討	77	175	2
輔導服務	74	170	5
生活扶助	71	160	10
諮詢服務	68	180	4
親職教育	62	181	2
保護服務	57	189	4
就業訓練	51	180	5
安置及教養機構	46	195	5
寄養服務	35	189	5
收出養服務	33	185	5

3、【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助益度

曾經用過各項【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的受訪者中，認為該服務有幫助(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的最高比例依序為醫療補助(84.2%)、保護服務(77.2%)、生活扶助(74.6%)、藝文活動(74.0%)與休閒康樂(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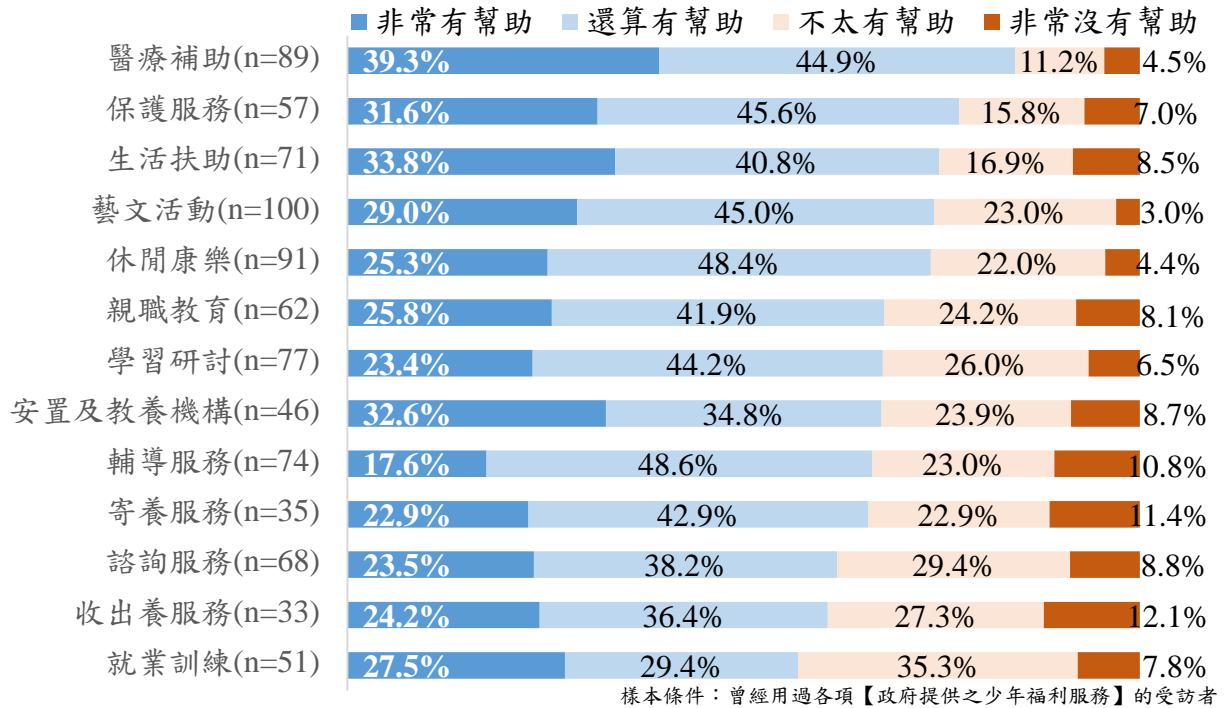


圖6-3-3 【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助益度

表 6-3-3 【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助益度 -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非常沒有幫助)
醫療補助	39	40	10	0
保護服務	22	26	9	0
生活扶助	30	29	12	0
休閒康樂	27	44	20	0
寄養服務	12	15	8	0
輔導服務	21	36	17	0
藝文活動	32	45	23	0
安置及教養機構	19	16	11	0
親職教育	21	26	15	0
學習研討	23	34	20	0
收出養服務	12	12	9	0
諮詢服務	22	26	20	0
就業訓練	18	15	18	0

4、政府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

受訪者認為政府最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依序為提供經濟扶助(45.5%)、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39.7%)、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37.0%)、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31.2%)與增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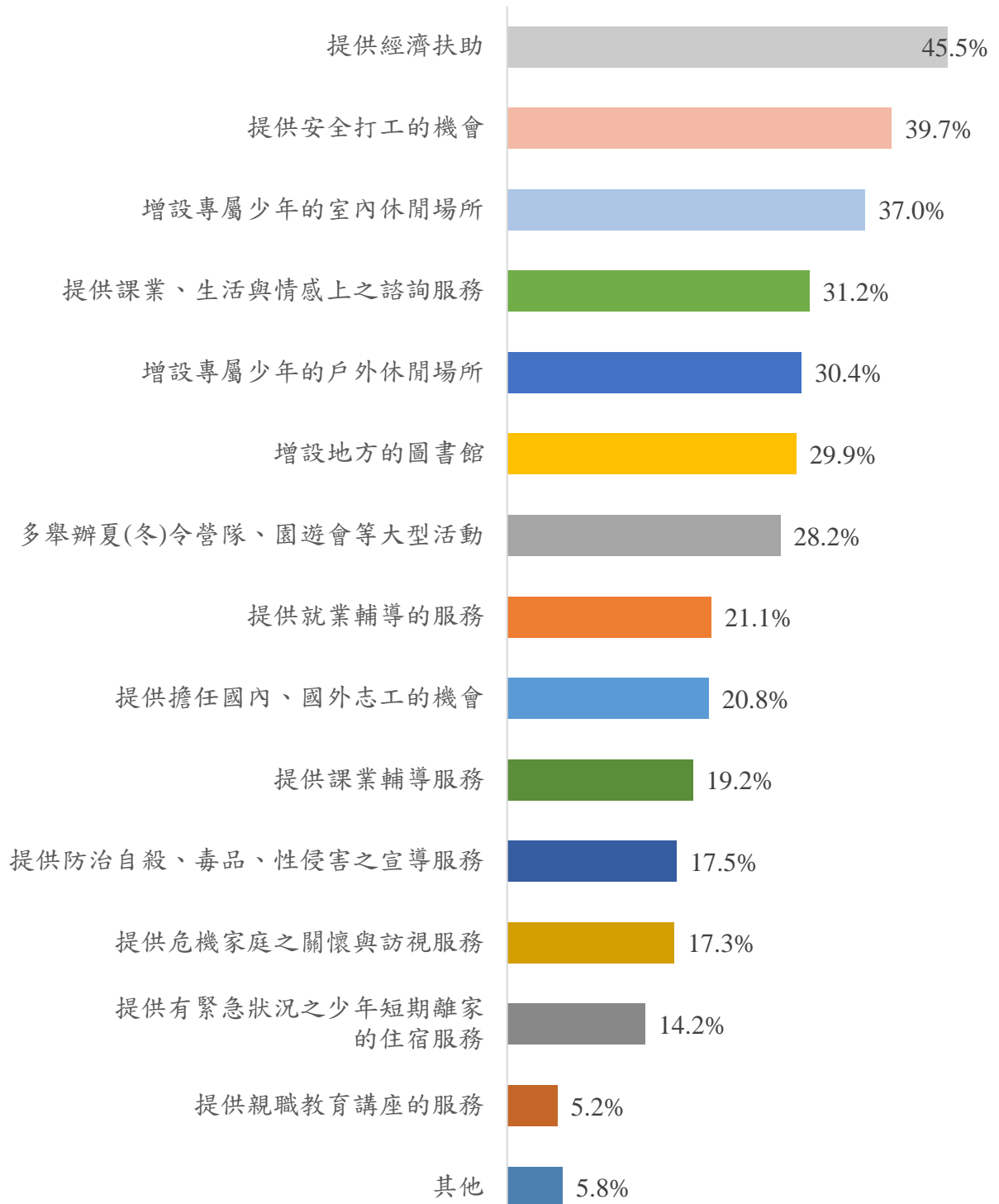


圖6-3-4 政府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複選)(n=365)

表 6-3-4 政府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 -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提供經濟扶助	166
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	145
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	135
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	114
增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	111
增設地方的圖書館	109
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	103
提供就業輔導的服務	77
提供擔任國內、國外志工的機會	76
提供課業輔導服務	70
提供防治自殺、毒品、性侵害之宣導服務	64
提供危機家庭之關懷與訪視服務	63
提供有緊急狀況之少年短期離家的住宿服務	52
提供親職教育講座的服務	19
其他	21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女性少年認為應加強「增設地方的圖書館」($P=0.03$)(女：35.3%；男：25.0%)及「提供危機家庭之關懷與訪視服務」($P=0.01$)(女：22.5%；男：12.5%)的比例，顯著高男性少年；除上述選項外的比例差異，則在性別變項上均未達到顯著差異。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滿 14 歲~不足 16 歲少年認為政府應加強「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P=0.00$)、「提供就業輔導的服務」($P=0.02$)、「提供防治自殺、毒品、性侵害之宣導服務」($P=0.00$)、「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P=0.04$)及「提供有緊急狀況之少年短期離家的住宿服務」($P=0.05$)的比例，顯著高於滿 16 歲~不足 18 歲少年與滿 12 歲~不足 14 歲少年；除上述選項外的比例差異，均在少年年齡變項上均未達到顯著差異。

附表3-56 政府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複選）

	回答人數	提供經濟扶助	提供情感上之諮詢服務	提供課業、生活與服務	提供就業輔導	提供課業輔導服務	提供安全打工機會	增設地方的圖書館	提供親職教育服務	提供國內、外志工的機會
		%	%	%	%	%	%	%	%	%
整體樣本	365	45.5%	31.2%	21.1%	19.2%	39.7%	29.9%	5.2%	20.8%	
性別	男性	192	46.9%	30.7%	21.4%	19.8%	35.4%	25.0%	5.2%	18.2%
	女性	173	43.9%	31.8%	20.8%	18.5%	44.5%	35.3%	5.2%	23.7%
卡方檢定結果		-	P=0.57	P=0.83	P=0.90	P=0.75	P=0.08	P=0.03*	P=1.00	P=0.20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40.3%	26.1%	14.9%	19.4%	27.6%	27.6%	4.5%	17.2%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48.0%	37.0%	29.1%	20.5%	52.0%	29.1%	7.9%	18.9%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49.0%	30.8%	19.2%	17.3%	40.4%	33.7%	2.9%	27.9%
	卡方檢定結果		-	P=0.31	P=0.16	P=0.02*	P=0.83	P=0.00*	P=0.59	P=0.21

附表3-56(續) 政府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複選）

	回答人數	提供性侵害之防治、自殺、導服、毒品、	多舉辦夏(冬)令營、園遊會等大型活動、	少年短期離家的住宿服務	增設室內羽球場、游泳池等	(如街場、溜直排輪場地等)	增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	提供失業、酗酒、(例如代訪視服務)	提供危機家庭、(例如家庭成員有問題)	其他
		%	%	%	%	%	%	%	%	%
整體樣本	365	17.5%	28.2%	14.2%	37.0%	30.4%	17.3%	5.8%		
性別	男性	192	16.7%	25.0%	13.5%	34.9%	28.1%	7.8%		
	女性	173	18.5%	31.8%	15.0%	39.3%	32.9%	3.5%		
卡方檢定結果		-	P=0.65	P=0.15	P=0.68	P=0.38	P=0.32	P=0.01*	P=0.08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14.9%	27.6%	11.2%	38.8%	31.3%	7.5%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26.8%	35.4%	20.5%	42.5%	35.4%	3.9%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9.6%	20.2%	10.6%	27.9%	23.1%	5.8%		
	卡方檢定結果		-	P=0.00*	P=0.04*	P=0.05*	P=0.06	P=0.12	P=0.46	P=0.47

5、過去一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經驗與時數

68.8%的少年過去一年沒有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其他有參加的時數未滿 8 小時 (17.0%)的比例最高，其次為 8 至未滿 24 小時(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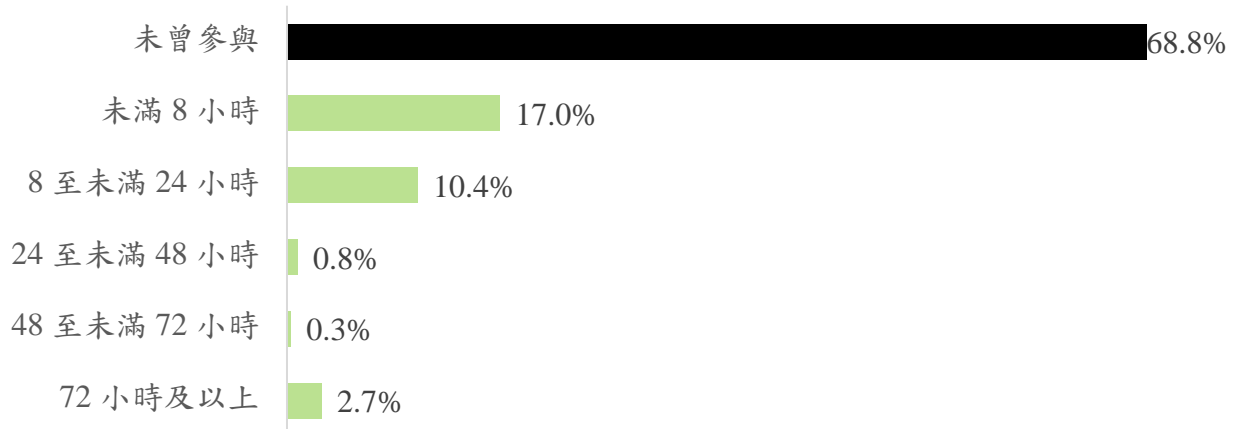


圖6-3-5 過去一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經驗與時數 (n=365)

表 6-3-5 少年過去一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經驗與時數-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未曾參與	251	24 至未滿 48 小時	3
未滿 8 小時	62	48 至未滿 72 小時	1
8 至未滿 24 小時	38	72 小時及以上	10

不同性別(#41.7%)、年齡(#50.0%)少年，在「過去一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經驗與時數」的差異上，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6、過去一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的種類

68.8%的少年沒有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其他有參加志願服務活動的種類以社區服務 (14.0%)的比例最高，其餘比例都低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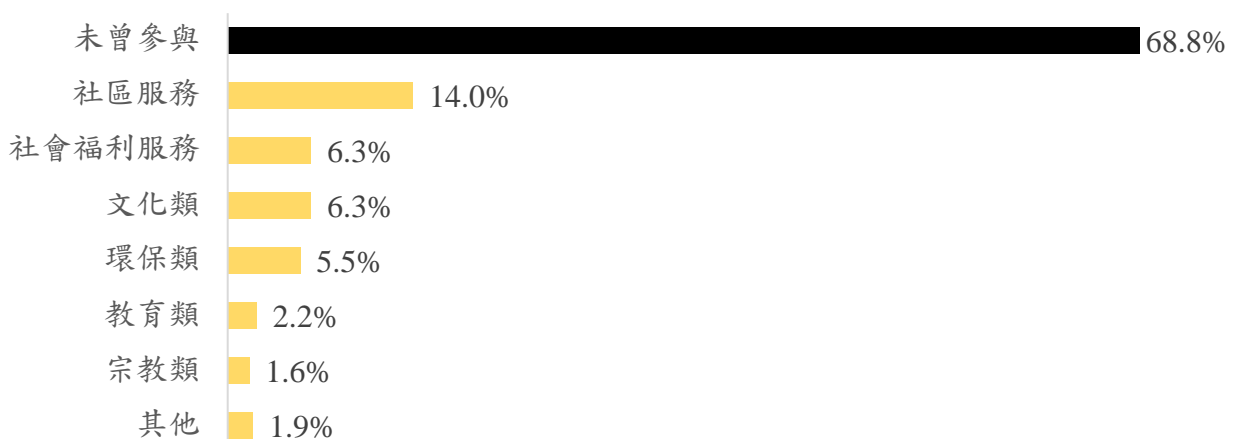


圖6-3-6 過去一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的種類(複選) (n=365)

表 6-3-6 少年過去一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的種類- 回答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未曾參與	251	環保類	20
社區服務	51	教育類	8
文化類	23	宗教類	6
社會福利服務	23	其他	7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的變項，在過去一年參與「社會福利服務」(P=0.03)活動的比例，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在「社區服務」(P=0.80)、「環保類」(P=0.50)、「文化類」(P=0.08)及「未曾參與」(P=0.18)活動的比例則與性別變項未達到顯著差異；除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少年性別：女性少年在過去一年參與「社會福利服務」活動(9.2%)，顯著高於男性少年(3.6%)。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少年在過去一年「未曾參與」(P=0.01)活動的比例，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有顯著差異，而在「社區服務」(P=0.47)、「環保類」(P=0.28)、「文化類」(P=0.78)及「社會福利服務」(P=0.09)等活動的比例則與少年年齡變項未達到顯著差異；除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差異，因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不適合做卡方檢定。

少年年齡：滿14歲~不足16歲少年(75.6%)與滿12歲~不足14歲少年(71.6%)，沒有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的比例，都顯著高於滿16歲~不足18歲少年(56.7%)。

附表3-61 過去一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的種類（複選）

	回答人數	社區服務	環保類	宗教類	教育類	文化類	社會福利服務	其他	未曾參與	
		%	%	%	%	%	%	%	%	
整體樣本	365	14.0%	5.5%	1.6%	2.2%	6.3%	6.3%	1.9%	68.8%	
性別	男性	192	13.5%	6.3%	2.1%	2.1%	4.2%	3.6%	2.1%	71.9%
	女性	173	14.5%	4.6%	1.2%	2.3%	8.7%	9.2%	1.7%	65.3%
	卡方檢定結果	-	P=0.80	P=0.50	# (50.0%)	# (50.0%)	P=0.08	P=0.03 *	# (50.0%)	P=0.18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14.9%	3.0%	1.5%	1.5%	6.0%	3.7%	2.2%	71.6%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11.0%	7.1%	2.4%	0.8%	5.5%	5.5%	0.8%	75.6%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16.3%	6.7%	1.0%	4.8%	7.7%	10.6%	2.9%	56.7%
	卡方檢定結果	-	P=0.47	P=0.28	# (50.0%)	# (50.0%)	P=0.78	P=0.09	# (50.0%)	P=0.01 *

7、參加住家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活動的經驗與類型

41.1%的少年沒有參與住家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活動；其他有參加的種類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37.5%)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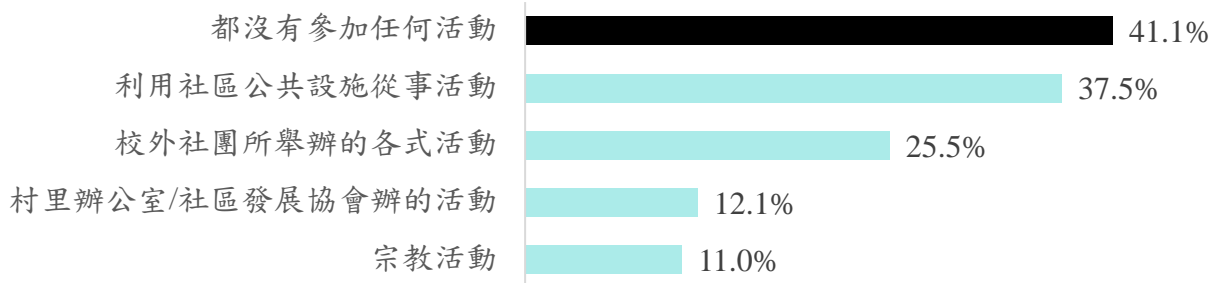


圖6-3-7 參加住家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活動的經驗與類型(複選) (n=365)

表 6-3-7 參加住家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活動的經驗與類型- 回答人數(複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	150	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辦的活動	44
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	137	宗教活動	40
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	93	其他	0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少年在「參加住家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活動與類型」的比例，以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少年在參與「宗教活動」(P=0.03)的比例有顯著差異；除上述選項之外的比例，與年齡變項均未達到統計顯著差異。

少年年齡：滿14歲~不足16歲少年(15.7%)及滿12歲~不足14歲少年(11.2%)參與「宗教活動」志願服務活動的比例，都顯著高於滿16歲~不足18歲少年(4.8%)。

附表3-62 參加住家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活動的經驗與類型 (複選)

	回答人數	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辦的活動	宗教活動	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	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	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	
		%	%	%	%	%	
整體樣本	365	12.1%	11.0%	37.5%	25.5%	41.1%	
性別	男性	192	14.1%	8.9%	34.4%	25.5%	42.7%
	女性	173	9.8%	13.3%	41.0%	25.4%	39.3%
卡方檢定結果		-	P=0.21	P=0.18	P=0.19	P=0.98	P=0.51
年齡	滿12歲~不足14歲	134	9.7%	11.2%	39.6%	27.6%	38.8%
	滿14歲~不足16歲	127	17.3%	15.7%	35.4%	22.8%	41.7%
	滿16歲~不足18歲	104	8.7%	4.8%	37.5%	26.0%	43.3%
	卡方檢定結果		-	P=0.08	P=0.03*	P=0.79	P=0.67

第五章 結論建議

第一節 綜合結論

一、0 至未滿 6 歲幼童

1、幼童基本資料與家庭狀況

91.0%的幼童主要照顧者主要是生母/繼母/養母，90.1%至 95.4%的幼童父親或母親為本國籍(非原住民)，74.9%至 77.4%的幼童父親或母親教育程度在大專及以上(父親 77.4%、母親 74.9%)，多數幼童的父親(97.5%)與母親(59.4%)有工作，而 95.0%的幼童父母已結婚且住在一起。幼童年齡在滿 3 歲~不足 6 歲的幼童主要照顧者為生父/繼父/養父的比例(46.0%)顯著較高，滿 2 歲~不足 3 歲的則比例(29.6%)相對較低；另幼童年齡層越低的幼童主要照顧者為「祖母/外祖母」的比例越高。

幼童主要是與生母/繼母/養母(96.0%)或生父/繼父/養父(94.4%)住在一起，45.2%的幼童有與兄弟姊妹住在一起。滿 2 歲~不足 3 歲的幼童同住人口數為 5 人及以上的比例(35.8%)顯著較高，其次為滿 3 歲~不足 6 歲(31.3%)及不足 2 歲(26.6%)；而年齡越高的幼童，同住對象為「兄弟姊妹」的比例越高；年齡越低的幼童，同住對象為「祖母/外祖母」的比例越高。

2、幼童本身狀態與遊戲育樂狀況

在所有的幼童中，有 0.6%的幼童為身心障礙者，皆為輕度障礙，另 94.4%的幼童無發展遲緩狀況，有 0.9%的幼童不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疑似發展遲緩，有 2.5%的幼童曾接受醫生評估但問題不大，其餘 2.2%的幼童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

有 84.8%的幼童在生長過程中，都沒有遭受過身體事故傷害。另有遭受過身體事故傷害主要有情形是因為動物及昆蟲咬傷(8.7%及跌(墜)落(8.4%)。

每個月花費在幼童的支出費用中，主要是食物(77.1%)、玩樂、玩具(57.3%)與衣物(41.5%)等。

76.8%的幼童都是在家吃早餐，有 56.7%的幼童都是在家吃午餐，92.9%的幼童都是與家長一起在家吃晚餐。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年齡越小的幼童，每週與父母親共同用餐 16~21 次的比例越高

超過 80.0%的幼童會在住家內空間玩耍(89.2%)，或是在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80.5%)玩；不足 3 歲的幼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的比例顯著高於滿 3 歲~不足 6 歲(82.2%)的比例；幼童年齡越高在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玩的比例相對較高。

74.3%的幼童每天遊戲的時間不足4小時；而幼童主要的遊戲同伴是父母親(49.2%)或兄弟姐妹(25.1%)；幼童平常主要會玩的遊戲為玩具(92.3%)、閱讀／聽故事(49.2%)與看電視(43.7%)；受訪者對幼童遊戲環境的期待主要是設施安全性(79.9%)、設施多樣化(42.1%)與設施距離近(37.8%)；幼童年齡越高其遊戲內容為看電視、玩手機／平板及閱讀／聽故事的比例則越高。

3、幼童托育及養育狀況

幼童目前最主要的托育方式主要是自行照顧(56.7%)、托育於幼兒園(32.2%)，而受訪者認為幼童最理想的托育方式也是自行照顧(53.6%)、托育於幼兒園(34.1%)，96.2%的受訪者都對幼童目前的托育方式表示滿意。

受訪者照顧或養育幼童時，比較主要會碰到的問題是當地幼童休閒場地不夠(15.2%)與當地幼童學習活動太少(13.3%)；受訪者有幼童托育方面問題時，比較主要會求助的對象有向(岳)父母親或長輩求助(29.7%)、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21.7%)。而受訪者育兒方面知識的主要來源為網路搜尋資訊(50.5%)、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34.4%)、長輩親友傳授(28.2%)、同輩親友討論(27.6%)與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26.9%)。男性幼童的主要照顧者「托育問題會求助(岳)父母親或長輩」的比例(36.6%)，較女性幼童的主要照顧者(22.6%)高；另幼童年齡越高，主要照顧者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的比例也越高。

受訪者認為托育或保育人員應具備的條件主要有具愛心、耐心、喜愛幼童(80.2%)、有育兒／教保經驗(56.3%)、具有政府所核發之合格證照(48.6%)、托育／教保環境整潔安全(45.2%)與瞭解不同年齡階段孩子的需要與行為發展(41.8%)。男性幼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托育或保育人員應有育兒／教保經驗」的比例(63.4%)，較女性幼童的主要照顧者(49.1%)高。

4、幼童福利

在19項【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中，受訪者對各項福利機構或措施都有66.9%及以上的認知度；在知道該項機構或措施的受訪者中，曾經使用過的機構或措施主要有幼兒園(61.0%)、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47.8%)、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37.5%)；而在使用過該項機構或措施的受訪者中，19項【幼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的滿意度都超過61.6%。

使用政府幼童福利服務時，受訪者遇到的最主要困難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1.7%)。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該加強的幼童福利措施主要有增設公立幼兒園(58.2%)、幼童醫療補助(26.9%)、增設公立托嬰中心(25.4%)、幼童課後照顧服務(21.1%)、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20.7%)與增設幼童專科醫療院所(20.1%)；滿3歲不足6歲幼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應加強「幼童課後照顧服務」的比例(31.9%)顯著高於滿2歲不足3歲幼童的主要照顧者(9.9%)與滿不足2歲幼童的主要照顧者(10.1%)；女性幼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應加強「推廣親職教育」的比例(22.0%)顯著高於男性幼童的主要照顧者(13.4%)。

受訪者認為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強化的督導內容，依序為人員資格(62.9%)、師生比(59.1%)、環境安全及清潔(56.6%)與收費標準(56.0%)。

88.0%的 0~不足 3 歲家長認為，新竹縣需要設立公立托嬰中心；52.2%的 0~不足 3 歲家長最希望公立托嬰中心設在竹北市，15.1%希望設在竹東鎮，13.8%則希望設在湖口鄉。至於在公立幼兒園設立「2 歲專班」，則有 81.7%的 0~不足 3 歲家長認為需要。

二、6 至未滿 12 歲兒童

1、兒童基本資料與家庭狀況

兒童主要照顧者主要是生母/繼母/養母(91.3%)，86.8%~94.7%的兒童父親或母親為本國籍(非原住民)，67.6%~74.3%的兒童父親或母親教育程度在大專及以上(父親 74.3%、母親 67.6%)，多數兒童的父親(98.9%)與母親(69.5%)有工作，93.7%的兒童父母已結婚且住在一起；交叉分析顯示，男性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為「生父/繼父/養父」及「祖父/外祖父」的比例顯著高於女性兒童。

95.8%~97.6%的兒童與生母/繼母/養母或生父/繼父/養父住在一起，而 59.5%的兒童與兄弟姊妹住在一起。

2、兒童本身狀態與遊戲育樂狀況

每個月花費在兒童的支出費用最主要用在教育、才藝(61.1%)、食物(56.8%)，72.6%的兒童在過去一個月都沒有零用錢。

93.4%的兒童在過去一星期都是天天吃早餐，95.0%的兒童午餐都是學校營養午餐，90.3%的兒童都是與家長一起在家吃晚餐。

兒童主要的休閒活動為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49.7%)、玩手機/平板(39.5%)、球類體育活動(28.4%)、騎腳踏車(26.1%)、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23.4%)與閱讀報章雜誌(22.1%)等，68.9%的兒童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不足 2 小時，而兒童主要一起玩的同伴是父母親(57.4%)與兄弟姊妹(47.9%)，受訪者對兒童遊戲環境的期待主要是設施安全性(74.5%)、設施多樣化(38.2%)與設施距離近(31.3%)；兒童年齡層越高，兒童休閒活動的同伴為兒童的兄弟姊妹或學校的老師、同學的比例越高；男性兒童休閒活動的同伴為學校的老師、同學的比例(39.7%)高於女性兒童(28.9%)；在兒童年齡越高的主要照顧主對於兒童遊戲環境期待設施距離近的比例越低。

3、兒童托育及養育狀況

兒童目前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的安排主要是在家有大人照顧(73.2%)與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48.9%)，35.5%兒童沒有花費補習、課後照顧費用，58.5%有補習與課後照顧的兒童每月平均花費金額不足一萬五千元。兒童寒暑假的安排主要為在家有大人照顧(67.1%)與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47.4%)；交叉分析顯示，兒童年齡層越高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的安排為「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例差異越高。

受訪者在教育兒童時，83.2%的受訪者表示大致上沒有問題，有兒童教養方面問題時主要會求助的對象是孩子學校老師(42.9%)，而受訪者教養孩子方面知識的主要來源為網路搜尋資訊(47.9%)、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32.6%)與長輩親友傳授(26.8%)；交叉分析顯示兒童年齡層越低教養方面問題求助的對象為「向(岳)父母親或長輩求助」的比例越高；男性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教養孩子知識來源為「長輩親友傳授」的比例(31.8%)，較女性兒童的主要照顧者(22.4%)高。

4、兒童福利

在 19 項【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中，受訪者對各項福利機構或措施都有 67.1%及以上的認知度，知道該項機構或措施的受訪者中，曾經使用過的機構或措施主要有幼兒園(92.0%)、兒童休閒、育樂活動(40.5%)、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38.3%)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35.0%)，而在使用過該項機構或措施的受訪者中，超過 80.0%認為該機構或措施有幫助(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的依序為幼兒園(95.7%)、兒童課後照顧服務(93.4%)、兒童休閒、育樂活動(88.7%)、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86.5%)與親職教育活動(84.1%)。

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時受訪者遇到的主要困難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3.4%)、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12.6%)與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11.1%)，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該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主要有增設公立幼兒園(39.5%)、兒童課後照顧服務(28.7%)、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25.3%)與兒童醫療補助(25.0%)。交叉分析顯示，男性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的困難為「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較女性兒童的主要照顧者高；兒童年齡越低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增設公立幼兒園」的比例越高；男性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兒童醫療補助」的比例(30.2%)顯著高於女性兒童的主要照顧者(20.4%)。

三、12 至未滿 18 歲少年

1、少年基本資料

少年最主要照顧者是生母/繼母/養母(60.3%)，77.0%至 90.4%的少年父親或母親為本國籍(非原住民)(父親 90.4%、母親 77.0%)，43.1%至 45.8%的少年父親或母親教育程度在大專及以上(父親 45.8%、母親 43.1%)，91.5%至 93.7%的少年父親(93.7%)與母親(91.5%)都有工作，而 74.2%的少年父母已結婚且住在一起，交叉分析顯示，年齡在滿 16 歲~不足 18 歲(52.4%)的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

少年主要是與生母/繼母/養母(81.6%)或生父/繼父/養父(80.0%)住在一起，49.3%的少年有與兄弟姐妹住在一起；男性少年受訪者同住者為「祖母/外祖母」的比例(29.7%)，顯著高於女性少年(20.2%)。

2、少年生活狀況

少年主要的休閒活動有玩手機/平板(70.7%)、家中上網(31.0%)、聊天、講電話

(29.3%)與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26.3%)，65.5%的少年平均每天花費在休閒活動的時間未滿4小時。女性少年在「玩手機／平板」(女：78.0%；男：64.1%)、聊天講電話(女：39.9%；男：19.8%)、閱讀報章雜誌(女：20.8%；男：9.9%)、逛街(女：24.3%；男：9.9%)等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少年。而男性少年在「打電動玩具」(男：39.1%；女：7.5%)、球類體育活動(男：35.4%；女：5.8%)等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女性少年。

29.0%的少年最近一週都沒有運動；每週運動的天數在1~7天中比例較分散，少年運動的時間較多是在體育課時(37.3%)，最多的少年(50.7%)運動地點是在學校，較少年會做的運動項目是籃球(41.6%)、跑步(39.7%)與羽球(20.0%)。女性少年沒有運動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少年；而少年之年齡層越高沒有運動的比例也越高；在運動時間上，女性少年(39.3%)平均一天運動時間長度為「30~59分鐘」的比例高於男性少年(29.2%)，少年年齡為滿14歲~不足16歲的運動時間為「30~59分鐘」比例最高(36.2%)；年齡層越低的少年在最常運動的時間為「體育課」的比例越高；男性或年齡層越低的少年，日常運動項目為籃球的比​​例越高；而女性或年齡層越低的少年，日常運動項目為跑步或羽球的比​​例越高。

99.7%的少年都有上網經驗。多數的少年上網時都不會做一些不恰當的行為，如：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和網友單獨見面(83.5%)、在網路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論(74.5%)、在網路上將自己或家人的私資料告訴別人(74.2%)等。少年主要上網的目的為網路社群(83.2%)、觀看影片(77.7%)與線上遊戲(56.9%)；女性少年在上網目的為「網路社群」、「網路購物」及「下載音樂或影片」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少年；男性少年則在「線上遊戲」顯著高於女性少年；62.6%的少年平均每天上網的時間都不到4小時。

64.7%的少年在過去一星期都是天天吃早餐，69.1%的少年每週與父母一起用餐的天數在1~10天內。

少年父親對待少年的方式主要有「給我充分的自主空間，決定我自己的事」(27.1%)或「不論多忙，每一天都會留一些時間與我相處」(25.7%)；少年母親對待少年的方式主要為「不論多忙，每一天都會留一些時間與我相處」(26.7%)或「給我充分的自主空間，決定我自己的事」(22.6%)。75.0%的少年每天與父母聊天的時間在60分鐘以內，只有8.8%的少年都沒有與父母親聊天。

71.0%的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通常都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的情形，61.9%的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通常都知道少年朋友的情形。女性少年的父母親(72.8%)通常都知道少年朋友的情形的比例，高於男性少年父母親(52.1%)；年齡層越低少年的父母親通常都知道少年朋友的情形的比例越高。

課業與升學問題會導致較多的少年與父親(34.5%)或是母親(32.3%)意見不一致，還有28.8%的母親會因為生活習慣的問題與少年意見不一致；女性少年(12.1%)因為「購買物品」與母親意見不一致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少年(3.6%)；年齡在滿16歲~不足18歲少年(42.3%)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與母親意見不一致的比例，顯著高於滿12歲~不足14歲(33.6%)及滿14歲~不足16歲(22.8%)。

64.1%的少年認為家中的經濟情況為「普通」。69.0%的少年每月平均生活花費(不含學費)不到 2,000 元；少年每月主要花費的項目(不含正餐及交通費)主要是吃零食喝飲料(77.3%)，其次是購買圖書與文具(34.2%)與購買衣服、鞋、飾品(27.4%)。女性少年每月主要花費在「購買圖書與文具」(女：45.1%；男：24.5%)、「購買衣服、鞋、飾品」(女：40.5%；男：15.6%)與「購買美妝產品」(女：13.3%；男：0.0%)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少年；男性少年則花費在「電動玩具」(男：20.8%；女：2.3%)的比例，顯著高於女性。

27.1%的少年過去一個月完全沒有零用錢(不含三餐及交通費)，55.1%的少年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為 1~1,999 元之間；66.8%的少年零用錢主要是父母或家人供給；少年年齡為滿 12 歲~不足 14 歲(24.6%)有較高比例零用錢為 1-499 元，滿 14 歲~不足 16 歲(21.3%)有較高比例零用錢為 500-999 元，滿 16 歲~不足 18 歲(22.1%)有較高比例零用錢為 1,000-1,999 元。

21.1%的少年有工作(含打工)的經驗。有工作的少年工作時間主要是在寒暑假(39.0%)或平日課餘時間(27.3%)，打工的地點較多的是在餐飲業(39.0%)，有工作的少年工作的主要理由為滿足個人慾望(44.2%)與分擔家計(31.2%)；年齡層越低的少年沒有工作(含打工)經驗的比例越高。

少年有困擾時會討論的對象主要是同學朋友(73.2%)或父母親(46.3%)，少年在過去一年內有經驗的特定行為比例較多的是罵髒話或粗話侮辱他人(32.6%)與被他人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23.3%)。少年年齡在滿 14 歲~不足 16 歲之少年有困擾時會與兄弟姐妹討論的比例(27.6%)，高於滿 12 歲~不足 14 歲少年(18.7%)與滿 16 歲~未滿 18 歲少年(14.4%)；男性少年過去一年內有「罵髒話或粗話侮辱他人」(男：40.6%；女：23.7%)或「被他人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男：31.8%；女：13.9%)的比例，顯著高於女性少年。

64.9%的少年沒有校外補習經驗，28.8%的少年每週校外補習的天數在 1~4 天之內，23.5%的少年每週校外補習的小時數在 3~未滿 10 小時之間；少年年齡滿 14 歲~不足 16 歲少年(75.6%)與滿 16 歲~不足 18 歲少年(70.2%)，沒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例，顯著高於滿 12 歲~不足 14 歲少年(50.7%)。

3、少年福利

在 13 項【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中，受訪者對各樣福利服務都有 61.1%及以上的認知度，知道該項服務的少年曾經用過的比例較高的有藝文活動(37.7%)、休閒康樂(36.3%)、醫療補助(34.1%)與學習研討(30.3%)，使用過該項服務的少年認為該服務有幫助(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的項目較多的是醫療補助(84.2%)、保護服務(77.2%)、生活扶助(74.6%)、藝文活動(74.0%)與休閒康樂(73.7%)。

超過 30.0%的少年認為，政府最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為提供經濟扶助(45.5%)、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39.7%)、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37.0%)、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31.2%)與增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30.4%)。滿 14 歲~不足 16 歲少年(52.0%)認為政府應加強「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的比例，顯著高於滿 16 歲~不足 18 歲少年(40.4%)與滿 12 歲~不足 14 歲少年(27.6%)。

68.8%的少年過去一年沒有參與志願服務活動，有 27.4%的少年過去一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的時數在 24 小時之內，14.0%的少年參與的志願服務活動為「社區服務」。至於住家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活動參與的情形，41.1%的少年沒有參與的經驗，37.5%的少年有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25.5%的少年有參加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少年年齡為滿 14 歲~不足 16 歲之少年(75.6%)與滿 12 歲~不足 14 歲少年(71.6%)，沒有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的比例，都顯著高於滿 16 歲~不足 18 歲少年(56.7%)。

第二節綜合建議

一、0 至未滿 6 歲幼童

- 1、幼童養育相關輔導政策應以高教育程度本國籍的幼童父母為主，另規劃適合中低教育程度幼童父母、新住民與原住民幼童父母的輔導政策

幼童主要是跟父母住在一起，照顧者主要是生母/繼母/養母；而幼童的父母多數都是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的本國籍人士，建議在規劃相關養育輔導政策時，應以高教育程度的本國籍父母為主要範圍。

然而，對中低教育程度幼童父母、新住民與原住民的幼童父母需求情形，會與高教育程度本國籍的幼童父母有差異，仍應考慮規劃適合其的輔導政策。

- 2、可再強化社區公園的普及性、安全性及設施多樣化

除了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外，多數的家長都會帶幼童在鄰近的公園玩，對幼童遊戲環境的期待也以設施安全性、設施多樣化與設施距離近為主；較多的受訪者也表示，照顧或養育幼童時，比較主要會碰到的問題是當地幼童休閒場地不夠。建議未來可再廣設社區公園，並強化對社區公園安全性及設施多樣化的監督與管理。

在社區公園的規劃或建置適宜設施部分，可考慮邀請地方企業認養，提供建設或日常維護的相關資源，並由新竹縣政府來協調跨部會的監督體系。另可訂定社區自治管理方法，讓周圍住家共同監督與管理。對社區公園的安全性與設施進行定期檢測與管理。

幼童在幼兒園托育的時間很長，應針對幼兒園的安全性與設施多樣化強化監督與管理。

- 3、可於相關機構規劃更多符合幼童需求的學習活動

受訪者對目前的主要托育方式(自行照顧與托育於幼兒園)幾乎都表示滿意，但表示照顧或養育幼童時，當地的幼童學習活動太少。建議可規劃更多符合幼童需求的學習活動，於公立幼兒園或是其他適合的機構或地點廣為推廣，如閱讀可以幫助幼童學習，也可幫助幼童養成專注的習慣。

- 4、強化「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與「親職教育活動」

受訪者有幼童托育方面問題時，主要是向親友求助或自己上網搜尋或閱讀相關書

籍；「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與「親職教育活動」雖然認知度都有 79.9%至 81.4%，但是使用的比例僅有 7.4%至 19.0%。

現有對「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與「親職教育活動」的推廣已達到相當的成效，目前新竹縣社會處有委外針對南北區有提供 0 至未滿 2 歲的到宅育兒指導，期待未來為能協助更多的父母，建議持續強化「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與「親職教育活動」的內容與方式，並以實例的效果進一步向幼童父母推廣。

另建議整合各方的資源，推動「幼童教養諮詢平台」，結合專業人士，彙整網路上或其他管道的幼童教養相關資訊，並做品質的把關，再推廣給幼童父母，協助父母可以更快速獲得適宜的教養相關諮詢與資訊。

5、繼續加強下列各項幼童福利措施：

- 增設公立幼兒園
- 幼童醫療補助
- 增設公立托嬰中心
- 幼童課後照顧服務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 增設幼童專科醫療院所

6、強化對托育或保育人員及機構在下列各項特質與條件的養成：

- 具愛心、耐心、喜愛幼童
- 有育兒／教保經驗
- 具有政府所核發之合格證照
- 托育／教保環境整潔安全
- 瞭解不同年齡階段孩子的需要與行為發展

7、強化下列各項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的督導內容

- 人員資格：建議應強化定期掌握並審查相關人員的資格
- 師生比
- 環境安全及清潔
- 收費標準

二、6 至未滿 12 歲兒童

1、兒童養育相關輔導政策應針對高教育程度本國籍的兒童父母為主，另規劃適合中低教育程度父母、新住民與原住民父母的輔導政策

兒童主要是跟父母住在一起，照顧者主要是生母/繼母/養母；而兒童的父母多數都是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的本國籍人士，建議在規劃相關養育輔導政策時，應以高教育程度的本國籍父母為主要範圍。

然而，對中低教育程度的兒童父母、新住民與原住民的兒童父母需求情形，會與

高教育程度本國籍的兒童父母有差異，仍應考慮規劃適合其的輔導政策。

2、應持續強化兒童學校營養午餐的管理與提升

95.0%的兒童午餐都是學校營養午餐，持續強化兒童學校營養午餐的管理與提升，對新竹縣兒童的健康影響相當大。

3、規劃更適合兒童休閒活動的場地與設施

兒童主要的休閒活動中戶外活動主要有球類體育活動、騎腳踏車、登山郊遊露營等。建議未來在學校或社區公園，規劃更多適合的場地與設施。

受訪者對兒童遊戲環境的期待主要是設施安全性、設施多樣化與設施距離近。未來在相關場地與設施的監督管理上，應更著重在安全性與設施多樣化層面。

在社區公園的規劃或建置適宜設施部分，可考慮邀請地方企業認養，提供建設或日常維護的相關資源，並由新竹縣政府來協調跨部會的監督體系。另可訂定社區自治管理方法，讓周圍住家共同監督與管理。對社區公園的安全性與設施進行定期檢測與管理。

4、強化對兒童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的監督與管理

在學期中(48.9%)或寒暑假(47.4%)時，都有近半數的兒童會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未來對這些機構的監督與管理應持續強化。

5、協助或輔導學校老師有足夠時間與知識，提供兒童父母適宜的教養諮詢

受訪者在兒童教養方面問題時最主要求助對象是孩子學校老師或上網／閱讀書籍等方式搜尋相關資訊，以目前學校老師授課的忙碌情形，或許無法有充分的時間為所有有需要的家長提供適宜的諮詢服務。但家長的需求也需要有適當的回應，宜考慮提供老師更多的資源或協助。

建議整合各方的資源，推動「兒童教養諮詢平台」，結合專業人士，彙整網路上或其他管道的兒童教養相關資訊，並做品質的把關，再推廣給兒童父母，協助父母可以更快速獲得適宜的教養相關諮詢與資訊。

6、強化「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與「親職教育活動」

受訪者有兒童教養方面問題時，主要是向親友求助或自己上網搜尋或閱讀相關書籍；「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與「親職教育活動」雖然認知度都有 78.7%至 85.3%，但是使用的比例僅有 10.4%至 19.4%。

建議進一步強化「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與「親職教育活動」的內容與方式，並以實例的效果進一步向兒童父母推廣。另外結合上述「兒童教養諮詢平台」，為家長提供更多元的資訊管道。

7、繼續加強下列各項兒童福利措施：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 兒童醫療補助

三、12 至未滿 18 歲少年

1、少年養育相關輔導政策主要應針對本國籍的少年父母為主，另規劃適合新住民或原住民父母的輔導政策

少年主要是跟父母住在一起，照顧者主要是生母/繼母/養母，少年的父母的教育程度較分散，建議在規劃相關養育輔導政策時，應考慮不同教育程度的父母需求。

然而，新住民或原住民父母需求情形，會與本國籍的少年父母有差異，仍應考慮規劃適合其的輔導政策。

2、少年休閒活動主要都是玩或閱聽 3C 產品，建議推廣更多運動活動

少年主要的休閒活動有玩手機／平板、家中上網、聊天講電話與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少年運動的頻率也相對較不足。建議透過學校或相關機構，宣導減少使用 3C 產品、增加運動時間的平衡觀念。

較多少年會做的運動項目是籃球或跑步，建議未來由學校之外的其他機構於社區內或適宜場地規劃籃球或路跑的活動，鼓勵少年投入更多時間於運動。目前新竹縣於暑期推動青春專案-保護青少年活動中，舉辦許多類型活動，如籃球比賽、體育競賽等等，未來可再多規劃推動此類活動。

3、鼓勵更多的少年父母增加與少年相處的時間

少年父親(25.7%)與母親(26.7%)「不論多忙，每一天都會留一些時間與少年相處」的比例偏低，建議經由適當機構或活動，鼓勵所有的少年父母，多花一些時間與少年相處。

通常社經地位較低的父母，受限於時間不夠，較難花更多時間與少年相處，未來應再深入探討更可行的輔導措施。

4、建議經由學校協助父母與少年更和諧地處理少年的課業或升學問題

課業與升學問題是導致較多的少年與父母意見不一致的最主要問題，建議於學校投注更多資源，由專業輔導老師多與少年父母溝通，幫助父母與少年在課業或升學問題上有更好的溝通。

另可由政府相關單位舉辦親子活動，將少年課業與升學問題納入活動主題中，幫助少年父母與孩子間建立更好的溝通模式。

5、建議提供少年更多元的困擾諮詢管道

少年有困擾時會討論的對象主要是同學朋友或父母親，建議相關單位以網路諮詢平台、少年活動營等方式，由專業人員提供少年更多元的困擾諮詢管道。

6、強化下列各項【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的使用率

- 就業訓練
- 保護服務
- 親職教育
- 諮詢服務
- 輔導服務

7、加強下列各項少年福利措施

- 提供經濟扶助
- 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
- 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
- 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
- 增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